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30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3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41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51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57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2	6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67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4	75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6	80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7	83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9	97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41.42 万股普通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4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发行人存在向威高集团（包括威高股份在内）的关联销售，且 2017-2019 年威高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集团（包括威高股份在内）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943.30 万元、9,307.56 万元、13,752.54 万元、3,236.82，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7.68%、8.74%、3.89%。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467.96 万元、9,560.07 万元、14,955.49 万元、3,947.30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7.89%、9.50%、4.75%。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11.78 万元、16,232.02 万元、16,900.78 万元和 5,630.37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13.41%、10.75%和 7.1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899.83 万元、33,766.95 万元、44,947.99 万元和 19,269.09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6%、27.90%、28.58%和 23.1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7-2019 年向威高集团（包括威高股份在内）的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不断升高的原因；（2）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在经销商、配送商、终端医院等不同维度上重合客户产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分别说明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3）结合 2017-2019 年威高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7-2019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与占比不断升高、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20%，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是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销售或重合客户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2.1、2.2、2.3 和 2.4 的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 2.2 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答 7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数据及重合客户、关于不存在销售依赖的说明。

（二）取得了威高股份关于销售数据及重合客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销售数据及重合客户的说明。

（三）访谈了河南金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越圣贸易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四）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五）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审计报告》；
2. 发行人与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3. 发行人与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发行人与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确认函；
4. 部分配送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7-2019 年向威高集团（包括威高股份在内）的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不断升高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2017-2019 年发行人向威高集团（包括威高股份在内）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高股份	销售商品	9,475.14	6.02%	7,313.09	6.04%	1,159.65	1.28%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9.94	0.79%	435.12	0.36%	2,015.68	2.23%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3.24	0.75%	917.02	0.76%	463.42	0.51%
	灭菌服务	0.02	0.00%	-	-	-	-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5.98	0.39%	-	-	-	-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0.20	0.30%	-	-	-	-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76	0.30%	366.25	0.30%	41.72	0.05%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92	0.08%	-	-	-	-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01	0.06%	21.76	0.02%	-	-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85	0.03%	-	-	-	-
韩国威高公司	销售商品	6.11	0.00%	0.01	0.00%	15.46	0.02%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727.00	0.80%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53.48	0.39%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9.98	0.07%	-	-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66.99	0.07%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2.69	0.13%	88.62	0.10%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的威高集团关联方	销售商品	15.39	0.01%	1.63	0.00%	11.28	0.01%
<b>合计</b>		<b>13,752.54</b>	<b>8.74%</b>	<b>9,307.56</b>	<b>7.68%</b>	<b>4,943.30</b>	<b>5.46%</b>

如上表所示，2017-2019年各年，发行人向威高集团（包括威高股份在内）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943.30万元、9,307.56万元、13,752.54万元，期间关联销售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对威高股份的销售金额持续扩大、2019年发行人新增对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以及对其他威高集团关联方关联销售的增加。相关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不断升高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对威高股份的销售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威高股份销售主要系透过威高股份，以配送模式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等终端医院进行相关产品销售。由于威高股份相关产品已在相关终端医院销售，威高股份在上述医院已具备结算户头，故其作为母公司将发行人产品配送至上述医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2017-2019年，发行人对威高股份

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9.65 万元、7,313.09 万元和 9,475.14 万元，销售金额不断扩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透过威高股份配送的包括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在内的主要终端医院骨科医疗器械需求持续上升。具体到金额上：2017-2019 年发行人透过威高股份配送而实现的前五大配送终端医院收入分别为 1,135.78 万元、6,418.08 万元、8,249.36 万元，占发行人对威高股份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4%、87.76%、87.06%。

2017-2019 年同期，一方面，发行人除威高股份外的通过其他前五名配送商实现的配送收入金额分别为 5,440.60 万元、7,236.83 万元和 12,629.6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2.36%；另一方面，发行人在该三年整体配送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96.47 万元、25,554.54 万元、44,311.46 万元，发行人配送收入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8.94%。威高股份作为配送商，发行人对其形成配送模式下销售与其他前五名配送商及发行人整体 2017-2019 年配送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相匹配。对威高股份配送收入的增速超过了发行人整体配送收入增速，主要原因系在发行人的重点开发、维护与营销工作下，威高股份负责配送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等几家主要医院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需求增速更快（2017 年-2019 年增长逾 3 倍）所致。

## 2. 发行人增加对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上海区域的合作经销商较分散，分散的经销商布局增加了发行人在该区域的销售管理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难度。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决定整合上海地区的经销商渠道，与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建立区域平台合作关系以便于上海区域经销商管理。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管理了 11 家下游二级经销商。

2019 年下半年，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发生业务职能调整，其将平台经销商职能转移至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因此，2019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相关销售对象从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逐步变更为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管理的 11 家下游二级经销商也转由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上述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均为威高集团旗下医疗商业板块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一级代理、商务流通、经销商的平台管理等。2019年起相关二级经销商的个体需求由上述两家平台经销商进行汇总，并定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由上述平台经销商派人前往发行人的仓库提货，发行人根据出库单和相关经销商的签收凭据确认收入，相关平台经销商统一负责开票、物流、款项结算、二级经销商的需求管理等。

相关销售行为中，发行人在相关经销商前往发行人仓库完成取货时确认收入，因相关商品交接给经销商时，商品上的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已经转移，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平台经销商在向公司完成采购并销售给二级经销商后，一般可以赚取产品售价5%左右的价差，与其负责开票、物流、款项结算、下游需求管理等商务流通职责相匹配。

基于上述地区经销商整合方面的原因，发行人新增对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但关联销售收入总体规模不大，占比相对较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终止确认函、与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终止协议，约定2020年12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通过该两家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恢复其直接向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销售和管理模式。

### 3.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2019年，发行人对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经销收入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2019年，发行人对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的关联经销收入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开拓了终端医院，考虑到相关关联方已在相关终端医院开立结算户头，发行人利用相关结算户头对终端医院进行销售。

## （二）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的具体情

况，说明在经销商、配送商、终端医院等不同维度上重合客户产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分别说明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

1. 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在经销商、配送商、终端医院等不同维度上重合客户产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分别说明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

为更好的说明及体现相关客户重合的全貌，如下分析分为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客户的情形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威高股份）重合客户的情形两个部分分析：

（1）威高股份

①不同维度的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威高股份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对应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合直销医院	4,056.41	4.88%	9,883.05	6.28%	10,936.57	9.04%	8,645.61	9.57%
重合配送商	833.20	1.00%	4,663.10	2.97%	2,991.53	2.47%	1,005.77	1.11%
重合经销商	740.75	0.89%	2,354.64	1.50%	2,303.91	1.90%	1,460.40	1.62%
合计	5,630.37	6.77%	16,900.78	10.75%	16,232.02	13.41%	11,111.78	12.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11,111.78万元、16,232.02万元、16,900.78万元和5,630.37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0%、13.41%、10.75%和6.77%，收入贡献比例总体不大；相关重合客户主要系直销医院，除重合直销医院外，重合配送商、重合经销商收入贡献比例合计分别为2.73%、4.37%、4.47%和1.89%。

②重合原因

a. 重合直销医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直销医院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8,645.61万元、10,936.57万元、9,883.05万元、4,056.41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9.04%、6.28%、4.88%，重合直销医院包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等。

威高股份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均为医院，发行人与威高股份不可避免地存在部分直销医院重合；但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骨科植入物医疗器械，与威高股份主要产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完全不同，相关产品对应的主要科室、临床用途等均存在本质差异，相关直销医院重合情形具备商业原因及业务合理性。

#### b. 重合配送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配送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1,005.77 万元、2,991.53 万元、4,663.10 万元、833.20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47%、2.97%、1.00%，重合配送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及比例较小。

配送模式下，终端医院一般只通过选定的少量具备相关资质的配送商采购医疗器械，部分终端医院的配送商配送范围涵盖多类医疗器械产品，存在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通过同一配送商结算户头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医院的情形，相关配送商重合情形具备商业原因及业务合理性。

#### c. 重合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1,460.40 万元、2,303.91 万元、2,354.64 万元、740.75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90%、1.50%、0.89%，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及比例较小。

从具体经销情况看，除少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因具备部分终端医院多类医疗器械经销资格，存在相关重合经销情形外；报告期内，大部分重合经销商在经销品类上均存在明显的主次区分，一般会侧重于某一特定大类医疗器械业务，对于其他大类的医疗器械则以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为主。

##### i. 少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和威高股份同时贡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数量仅 1 家，相关经销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 0.36%、0.41%、0.00%和 0.00%，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同时贡献收入超过100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数量(家)	-	-	1	1
同时贡献收入超过100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收入(万元)	-	-	493.51	322.58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	-	0.41%	0.36%

相关重合经销商为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大型央企国药集团在辽宁省设立的大型医药流通平台,在相关终端医院经销多类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存在相关经销商重合情形具备商业原因及业务合理性。

ii. 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

威高股份旗下销售的各类一次性低值耗材等均进入了骨科下游主流终端医院的采购名录。对于进入采购目录的威高股份产品,相关终端医院在主要进行相关骨科高值耗材采购过程中零星存在相关低值耗材的少量采购需求,出于零星采购的便利性考虑,向相关经销商提出需求,在主要销售骨科高值耗材的基础上提供少量威高股份生产的相关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威高股份提供的销售数据,与零星采购事实相对应的,相关前五大重合经销商(占相关经销收入达到75%以上)对发行人和威高股份的经销情况与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威高股份对其收入
1	重药控股淮北有限公司	273.06	0.33%	7.75
2	黑龙江省国健医药有限公司	175.85	0.21%	1.50
3	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50.34	0.06%	12.51
4	河南省百合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7.50	0.05%	1.13
5	河南金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86	0.04%	6.08
合计		571.61	0.69%	28.96
2019年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威高股份对其收入
1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635.46	0.40%	19.35
2	黑龙江省国健医药有限公司	493.15	0.31%	9.26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05	0.17%	2.30
4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210.86	0.13%	9.31

5	淮北市普瑞药业有限公司	193.90	0.12%	7.66
合计		1,799.42	1.14%	47.88
2018年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威高股份对其收入
1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1,060.98	0.88%	33.18
2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3.51	0.41%	295.41
3	湖南五仁星科贸有限公司	209.08	0.17%	10.37
4	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8.11	0.09%	0.93
5	黑龙江省国健医药有限公司	103.02	0.09%	13.07
合计		1,974.69	1.63%	352.96
2017年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威高股份对其收入
1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609.12	0.67%	26.42
2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2.58	0.36%	478.51
3	湖南格林雅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25	0.14%	3.66
4	宝鸡市卓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94.90	0.11%	5.69
5	泰州市卫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81	0.09%	18.81
合计		1,234.66	1.37%	533.09

由上表可知，除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主要重合经销商在经销品类上均存在明显的主次区分，且均以经销发行人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为主，相关重合经销商经销威高股份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经本所律师就部分经销商对发行人和威高股份存在因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对河南金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访谈，其已于相关访谈中对此类情形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相关业务背景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存在相关经销商重合情形具备商业原因及业务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客户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比例总体不大，且重合客户主要系直销医院，相关客户重合情形均具备商业原因和业务合理性。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威高股份）

### ①不同维度的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威高股份）存在客户

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对应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合直销医院	5,050.45	6.07%	12,626.25	8.03%	12,588.52	10.40%	9,622.79	10.65%
重合配送商	6,253.04	7.52%	11,620.19	7.39%	6,114.46	5.05%	1,405.38	1.56%
重合经销商	7,965.59	9.58%	20,701.56	13.16%	15,063.97	12.45%	13,871.67	15.35%
合计	19,269.09	23.16%	44,947.99	28.58%	33,766.95	27.90%	24,899.83	27.5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24,899.83 万元、33,766.95 万元、44,947.99 万元和 19,269.0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6%、27.90%、28.58%和 23.16%。

## ②重合原因

### a. 重合直销医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直销医院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9,622.79 万元、12,588.52 万元、12,626.25 万元、5,050.45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5%、10.40%、8.03%、6.07%，重合直销医院包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覆盖一次性医疗器械、血液净化、医疗装备、药业、心内耗材、医疗商业、创伤护理等多个细分医疗行业，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与发行人产品终端客户一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避免地存在部分直销医院重合；但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骨科植入物医疗器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产品对应的主要科室、临床用途等均存在明显差异，相关直销医院重合情形具备商业原因及业务合理性。

### b. 重合配送商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配送商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05.38 万元、6,114.46 万元、11,620.19 万元、6,253.04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5.05%、7.39%、7.52%。

配送模式下，终端医院一般只通过选定的少量具备相关资质的配送商采购医

疗器械，部分终端医院的配送商配送范围涵盖多类医疗器械产品，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同一配送商结算户头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医院的情形，相关配送商重合情形具备商业原因及业务合理性。

### c. 重合经销商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13,871.67 万元、15,063.97 万元、20,701.56 万元、7,965.5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5%、12.45%、13.16%、9.58%。

除少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或具备较强销售能力的经销商，因其具备部分终端医院多类医疗器械经销资格，存在相关重合经销情形外，大部分重合经销商均存在明显主次区分，一般会侧重于某一特定大类医疗器械业务，对于其他大类的医疗器械以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为主。相关情况分类汇总结果如下：

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同时贡献收入超过100万元	数量（家）	-	8	6	2
	收入（万元）	-	2,376.59	3,098.25	931.70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	1.51%	2.56%	1.03%
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贡献销售超过100万元，而对发行人贡献销售低于100万元	数量（家）	8	15	12	6
	收入（万元）	13.07	307.65	262.07	74.29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0.02%	0.20%	0.22%	0.08%
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贡献销售低于100万元，而对发行人贡献销售超过100万元	数量（家）	14	27	21	25
	收入（万元）	6,565.09	15,798.91	9,846.06	10,801.84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7.89%	10.05%	8.14%	11.96%
贡献收入均低于100万元	数量（家）	84	114	101	91
	收入（万元）	1,387.43	2,218.41	1,857.58	2,063.84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1.67%	1.41%	1.53%	2.28%
合计	数量（家）	106	164	140	124
	收入（万元）	7,965.59	20,701.56	15,063.96	13,871.66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9.58%	13.16%	12.45%	15.35%

#### i. 少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等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贡献收入超过100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数量很少，相关经销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贡献

比例分别为 1.03%、2.56%、1.51%和 0.00%，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ii. 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威高集团旗下销售的各类医用器材范围和种类较广，其中创伤护理产品、注射器、血液耗材等在医院广泛使用的耗材均进入了骨科下游主流终端医院的采购名录。对于进入采购目录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产品，相关终端医院在主要进行相关骨科高值耗材采购过程中零星存在相关低值耗材的少量采购需求，出于零星采购的便利性考虑，向相关经销商提出需求，在主要销售骨科高值耗材的基础上提供少量发行人部分关联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据，与零星采购事实相对应的，相关前五大重合经销商（占重合收入比例约 50%）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经销情况与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对其销售收入	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
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693.25	3.24%	28.94	创伤护理产品
2	太原威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0.43	0.71%	2.65	创伤护理产品
3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78.97	0.70%	0.23	药品
4	江西盈辉生物新技术有限公司	346.37	0.42%	1.85	创伤护理产品
5	山东越圣贸易有限公司	303.52	0.36%	0.99	创伤护理产品、一次性医疗器械
合计		4,497.46	5.41%	34.66	-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对其销售收入	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
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500.69	2.86%	39.41	创伤护理产品
2	重庆医药集团铭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39.05	1.30%	2.08	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3	贵州恒之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50.19	0.99%	33.56	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4	上海逸造贸易商行	1,146.79	0.73%	4.46	一次性医疗器械
5	江西奇康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7.75	0.56%	2.65	创伤护理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对其销售收入	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
<b>2018年</b>					
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305.44	3.56%	19.74	创伤护理产品
2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1,060.98	0.88%	141.95	一次性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耗材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2.29	0.61%	287.39	一次性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耗材、心内耗材
4	贵州宏源通科贸有限公司	676.93	0.56%	5.45	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5	济南创康商贸有限公司	609.18	0.50%	6.64	创伤护理产品
<b>合计</b>		<b>7,394.82</b>	<b>6.11%</b>	<b>461.18</b>	-
<b>2017年</b>					
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099.55	3.43%	21.44	创伤护理产品
2	浙江金天伦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674.20	1.85%	13.15	医疗装备、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3	湖南五仁星科贸有限公司	660.93	0.73%	6.48	血液净化耗材
4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609.12	0.67%	421.51	一次性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耗材
5	陕西翔瑞中辉科工贸有限公司	486.99	0.54%	0.77	创伤护理产品
<b>合计</b>		<b>6,530.79</b>	<b>7.23%</b>	<b>463.35</b>	-

由上表可知，除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型经销商存在由多个团队分别经销多个大类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情形外，主要重合经销商在经销品类上均存在明显的主次区分，且均以经销发行人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为主，相关重合经销商经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主要为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

经本所律师就部分经销商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因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对山东越圣贸易有限公

司的工作人员访谈，其已于相关访谈中对此类情形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相关业务背景进行了确认。根据访谈确认，出现以上情形的主要原因系相关终端医院在主要进行相关骨科高值耗材采购过程中零星存在创伤护理产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低值耗材的少量采购需求，出于零星采购的便利性考虑，医院提出由相关经销商在主要销售骨科高值耗材的基础上提供少量发行人部分关联公司生产的创伤护理产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低值耗材。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相关经销商重合情形具备商业原因及业务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直销医院、配送商及经销商重合情形均具备商业原因和业务合理性；其中，主要重合经销商在产品销售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主次关系，且均以经销发行人产品为主，经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主要为根据终端医院零星需求的少量配售，相关小金额销售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依赖。

## 2.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关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因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均从事医疗器械领域相关业务。在医疗器械行业，存在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情况，如心脉医疗（688016.SH），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其同样存在相关客户重合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根据心脉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的回复文件，心脉医疗的产品与其控股股东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的产品同属医疗器械，2016-2018 年心脉医疗与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重合客户数量分别为 20 家、22 家、20 家；2016-2018 年心脉医疗前十大客户中，与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存在重合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3 家、1 家，重合客户对心脉医疗贡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4.63%、22.59%、12.87%。但是 2016-2018 年对心脉医疗及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较少，各年不足 8 家。另外，由于心脉医疗和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的产品在产品适应症、对应终端科室、临床应用等方面存在差异，即使经销商存在重合，其业务往往侧重于其中某一类产品，心脉医疗或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一方的重要经销商，并非同时是另一方的重要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合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3 家、4 家、2 家，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4%、6.40%、6.77%、4.83%，与心脉医疗前十大客户重合家数情况相似，另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合经销商不同时作为重要经销商的相关情形与心脉医疗情况一致。

在医药行业，存在经营医药产品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经营医药产品的情况，如三生国健（688336.SH）。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其同样存在相关客户重合情形。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推广范围更广，三生国健与控股股东的客户主要为医药配送商，2017-2019 年，三生国健与控股股东的重合客户对三生国健贡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82%、90.20%、88.10%，重合客户主要为国药、华润等医药配送商，与发行人重合配送商情况相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受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情形，与心脉医疗、三生国健等其他医疗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原因和业务合理性。

**（三）结合 2017-2019 年威高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7-2019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与占比不断升高、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20%，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是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销售或重合客户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

（1）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943.30 万元、9,307.56 万元、13,752.54 万元、3,236.8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7.68%、8.74%、3.89%，2017-2019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但是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9%，来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比例较小，对发行人

总体销售情况影响较小。2020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关联销售金额和比例，2020 年 1-6 月相关收入占比已降低至 3.89%，切实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961.25	60.59%	3,141.12	22.84%	1,020.44	10.96%	1,061.78	21.48%
配送	1,265.63	39.10%	10,606.02	77.12%	8,285.48	89.02%	3,803.26	76.94%
直销	9.95	0.31%	5.42	0.04%	1.63	0.02%	78.27	1.58%
合计	3,236.82	100.00%	13,752.54	100.00%	9,307.56	100.00%	4,943.30	100.00%

#### ①关联配送

2017-2019 年，发行人关联配送占关联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76.94%、89.02%、77.12%，发行人相关关联销售以关联配送为主；2020 年上半年相关占比下降至 39.10%。

配送模式下，2017-2019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配送金额分别为 3,803.26 万元、8,285.48 万元、10,606.02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6.84%、6.74%；2020 年上半年相关占比下降至 1.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联配送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利用关联方（主要为威高股份）在部分终端医院已开立的结算户头，通过相关关联方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配送商承担职责相对有限，主要系对终端医院结算、对发行人开具发票及相应结算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关联配送情形下，发行人存在利用相关关联方在部分终端医院已开立的结算户头情形，但相关销售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配套服务等均由发行人营销团队或雇佣的第三方服务商开展，发行人直接掌握终端客户需求，相关关联配送商对终端医院需求没有影响力，相关关联配送情形对发行人的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关联经销

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

额分别为 1,061.78 万元、1,020.44 万元、3,141.12 万元、1,961.25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0.84%、2.00%、2.3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有限，相关关联经销情形对发行人的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关联直销

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8.27 万元、1.63 万元、5.42 万元、9.95 万元，金额很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非常有限，相关关联直销情形对发行人的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对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899.83 万元、33,766.95 万元、44,947.99 万元和 19,269.0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6%、27.90%、28.58%和 23.16%，重合客户类型包括直销医院、配送商、经销商。

### ①重合直销医院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脊柱、创伤、关节等骨科医疗器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覆盖一次性医疗器械、血液净化、医疗装备、药业、心内耗材、医疗商业、创伤护理等多个细分医疗行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同属医疗行业产品，受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终端客户均为医院。但是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从产品类型、产品形态、适应症、临床应用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异，医院具体使用科室不同，因此终端医院一般会对骨科医疗器械独立进行招投标、定价、采购和结算流程，直销医院会根据自身科室需求、医生情况、可选择供应商情况等因素进行独立采购，重合直销医院由行业特点决定，且直销医院对不同产品的采购行为各自独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对方各自在直销医院的销售互无影响力，相关情况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重合配送商

配送模式下，终端医院一般只通过其自身选定的少量具备相关资质的配送商采购医疗器械，相关终端医院的部分配送商配送范围涵盖多类医疗器械，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重合配送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医院的情形。但是，终端医院一般独立开展骨科医疗器械的招投标流程，并通过配送商采购，配送商主要承担与终端医院沟通需求和结算、与上游供应商开具发票及结算职能，相关产品的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配套服务主要由发行人营销团队及其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商开展，终端医院一般依靠发行人及其聘请的服务商开发和维护。因此，配送模式下，发行人自主掌握终端医院需求，重合配送商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重合经销商

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在发行人授权医院具备经销多类医疗器械的资格，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经销商通过重合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医院的情形。但是，除了少量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具备较强销售能力的经销商外，考虑到经营管理能力有限，重合经销商一般会侧重某一特定大类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对重合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呈现出差距较大的特点：大部分重合的经销商或者对发行人销售金额较小，或者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较小，此种情况往往为根据终端医院需求零星配售，小金额的销售不构成销售依赖。同时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贡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重合经销商较少，且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全部期间总的收入贡献占对发行人报告期总收入的比例未超过1.5%，占比较小。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情形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

### (1)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由配送和经销模式构成。

#### ①配送模式

配送模式下，发行人利用关联方在部分医院已开立的结算户头进行交易，发行人产品的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配套服务由发行人营销团队及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商开展，终端医院实际上依靠发行人开发和维护。

因此，在配送模式下，发行人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结算户头的情形；但相关终端需求由发行人开发和维护，发行人自主掌握终端需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对终端需求没有影响力。为进一步减少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结算户头，部分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配送商进行的配送业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也改由其他配送商进行。

## ②经销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部分终端销售，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1.78 万元、1,020.44 万元、3,141.12 万元、1,961.25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0.84%、2.00%、2.36%，占比较小。公司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进行展业，属于利用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但一方面，利用经销商的下游渠道是经销模式的内涵商业逻辑，符合经销模式下的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相关收入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关联经销收入情况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关联销售中占比较小的关联经销销售属于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渠道的情形，但占比较小且符合商业逻辑，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情形，重合客户类型包括直销医院、配送商、经销商。

对于直销医院，尽管受行业特点影响存在直销医院重合的情形，但是直销医院独立采购骨科医疗器械，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直销医院销售渠道的情形。

对于配送商，终端医院一般只通过选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配送商采购医疗器械，配送商主要承担与终端医院沟通需求和结算、与发行人开具发票及结算职能，

发行人产品的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配套服务由发行人营销团队及其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商开展，渠道由发行人维护和控制，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配送商销售渠道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收入金额较大的重合经销商，发行人有独立的销售团队进行开发和维护，不属于发行人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配送商销售渠道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收入金额较小，而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收入贡献较大的重合经销商，该情形下存在发行人产品由相关经销商根据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74.29万元、262.07万元、307.65万元、13.07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0.08%、0.22%、0.20%、0.02%，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对于重合客户的情形，仅有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重要经销商进行零星销售的情形，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实质影响，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的销售是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 （1）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由配送、经销、直销模式构成。

配送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依靠关联方在部分医院已开立的结算户头进行交易，但终端医院依靠发行人开发和维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对终端医院需求没有影响力。配送模式为医疗器械行业常用的销售模式，相关关联配送结算户头可以由国科恒泰、国药集团、华润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进行替代，根据相关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部分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配送商进行的配送业务也改由其他配送商进行，相关切换行为佐证了发行人相关关联配送销售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部分终端销售，但该部分收入较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收入金额较小，该部分销售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团队，独立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32 个省份（直辖市、地区），与超过 1,000 家经销商（配送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超过 1,500 家终端医疗机构的相关骨科手术。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对于重合直销医院和配送商，发行人通过自身团队和第三方服务商维护终端医院，终端医院独立发起采购需求，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对于重合经销商，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经销商销售渠道进行零星销售的情形，但是该部分销售金额和占比较小，各期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0.3%，不构成销售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销售或重合客户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

##### (1)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由配送、经销、直销模式构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交易均具备业务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销售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①关联配送

在配送模式下，终端医院通过选定的配送商采购发行人骨科医疗器械，配送商赚取入院价格和配送价格的价差作为盈利来源，入院价格一般通过招标确定，与医院所在区域的政策、经济水平以及医院的经营情况等因素相关；配送价格一般与入院价格正相关，入院价格和配送价格的价差受医院选定的配送商数量、配送商的职责、配送产品类型、配送结算政策等因素影响。考虑到配送价格受入院价格直接影响，直接比较关联配送和第三方配送商的配送价格会导致一定的偏差，因此采用比较配送费率（入院价格和配送价格的价差/入院价格）分析关联配送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配送费率与第三方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威高股份	4%	4%	4%	4%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0%、15%	-	-	-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	-	5%	5%	5%

限公司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	-	-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	5%	-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	-	4%	4%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10%	-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7%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5%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	-	4.3%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12%	12%	-
主要第三方配送商	2%、4-10%、15%、20%	2-10%、15%、20%	4-10%、20%	4-10%、15%、20%

注1：上表列示威高股份配送费率覆盖相关配送收入占比超过70%；

注2：上表列示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配送费率相关配送收入占比超过70%；

注3：上表列示主要第三方配送商覆盖了第三方配送收入的前70%；

注4：发行人与第三方配送商一般协商确定配送价格，但约定入院价格或者配送费率情况不多，上表列示主要第三方的配送费率来源为发行人向相关配送商沟通了解的情况。

根据医院选定的配送商数量、配送商的职责、配送产品类型、结算政策等差异，主要第三方配送商配送费率主要集中在2-10%、15%、20%，各配送费率对应主要配送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配送费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10%	10	13	6	6
15%	2	1	1	1
20%	3	4	5	1

除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配送费率主要集中在2-10%区间，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配送合同，相关关联配送的配送商职责、配送结算政策等约定条款与配送费率为2-10%的第三方配送商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新增配送商，2020年上半年关联收入金额为64.22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配送的医院包括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商丘市长征人民医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不同配送医院约定了不同的配送职能和服务，配送

费率主要为 3%、10%、15%，其中配送费率 15%为配送医院将全部采购职能独家托管给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该关联配送商进行相关产品销售的配送费率与该关联配送商配送其他品牌同类产品的配送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配送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配送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②关联经销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不能超过集中采购项目的挂网价或中标价。发行人一般会根据自身产品成本、品牌定位及参考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和利润率、同类产品的可比市场价格等设定各产品基准经销价格，并授予销售人员一定的商业折扣管理权限，销售人员结合各地区挂网或中标价格、地区营销策略、客户背景、客户采购量、结算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向相关经销商销售的出厂价格，并经大区经理审批。如果出厂价格较基准经销价格折扣较大，需要经过销售副总、总经理等具备相应审核权限的销售管理人员审批。因此，经销价格影响因素较多，导致不同经销商存在一定价格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经销价格与第三方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销收入金额 (万元)	产品 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单价 (元/件、套)	第三方 经销商 A	第三方 经销商 B	第三方 经销商 C
2020年1-6月									
1	山东威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2.25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Premier)	6.5×45mm	739.46	760.80	760.80	734.56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 锁定螺钉(T)	3.5×16mm	62.26	62.90	62.04	61.37
			脊柱	椎弓根螺钉 (Premier)	6.5×45mm	657.80	686.74	657.06	657.05
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92.47	脊柱	Premier 万向螺钉	6.5×45mm	714.55	739.19	698.12	657.06
			创伤	动力锁定螺钉 (ø3.7) (CoCrMo)	3.7×26(16) mm	451.29	466.85	440.92	414.99
			脊柱	Premier 万向螺钉	6.5×50mm	714.55	739.18	698.12	661.62
3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421.74	脊柱	骨扩张器	GBQN-1515	2,275.45	2,331.96	2,271.39	2,235.53
			脊柱	SINO 万向复位螺钉	6.0×45mm	410.23	430.74	410.23	402.57
			脊柱	脊柱椎体成形 术工具系统穿 刺工具装箱 (一体式)	5.5-V (GBCC)	881.83	881.83	881.83	833.91
4	韩国威高公司	14.44	主营其他	剪切钳(剪线钳)	-	2,390.43	3,211.16	3,025.90	3,025.91

			主管其他	组织抓钳	-	2,389.09	2,541.76	-	-
			主管其他	组织抓钳	-	2,407.54	-	-	-
5	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14.28	脊柱	UPASS 万向螺钉	5.0×45mm	359.52	477.66	406.01	353.64
			脊柱	UPASS 连接杆	5.5×250mm	172.85	224.78	214.41	170.56
			脊柱	UPASS 万向复位螺钉	5.0×35mm	428.66	561.95	432.27	345.82
6	威高股份	12.31	脊柱	椎弓根螺钉(Premier)	6.5×45mm	958.41	1,003.25	969.52	807.94
			脊柱	脊柱椎体成形术工具系统穿刺工具装箱	4.2-1/3.0	1,210.63	1,255.21	1,210.62	1,160.56
			脊柱	椎弓根螺钉(SINOC6.0)	6.5*45mm	416.15	486.95	450.58	389.04
<b>2019年</b>									
1	山东威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9.94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316.96	2,344.65	2,328.25	2,313.05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Premier)	6.5×45mm	775.41	787.00	783.32	751.38
			脊柱	椎弓根螺钉(Premier)	6.5×45mm	667.74	677.59	671.64	648.92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746.05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307.23	2,328.25	2,313.05	2,261.95
			脊柱	SINO 万向复位螺钉	6.0×45mm	403.91	422.24	405.14	397.35
			脊柱	脊柱椎体成形术工具系统穿刺工具装箱(一体式)	5.5-V (GBCC)	868.45	870.91	868.52	864.24
3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15.98	脊柱	Premier 万向螺钉	6.5×45mm	671.61	689.47	688.16	666.24
			创伤	动力锁定螺钉(φ3.7) (CoCrMo)	3.7×26 (16)	428.95	435.46	433.62	409.84
			脊柱	Premier 万向螺钉	6.5×50mm	630.36	648.34	646.68	590.78
4	威高骨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70.20	脊柱	万向螺钉(Premier)	6.5×45mm	705.70	725.92	711.15	689.47
			脊柱	UPASS 万向螺钉	6.5×45mm	631.41	653.18	637.81	623.70
			创伤	平头自攻型锁定螺钉(T)	3.5×14mm	74.28	82.54	81.92	79.87
5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85	关节	无锁双椎度全涂层柄III型(羟基磷灰石喷涂)	3#	2,305.36	2,305.36	2,305.36	2,301.25
			创伤	肋骨近端加压锁定板-2(长槽结合孔)(A)	3孔	471.74	471.75	470.20	468.96
			关节	陶瓷球头	32M	2,732.28	2,959.29	2,732.28	2,732.27
<b>2018年</b>									
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585.31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UPASS5.5)	6.0*50mm	529.17	545.84	529.54	526.52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UPASS5.5)	6.0*45mm	523.81	527.89	526.90	518.67

司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248.61	2,769.91	2,621.52	2,246.80	
2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5.12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742.21	2,769.91	2,621.52	2,246.80
			脊柱	椎弓根螺钉 (SINO6.0)	6.5*45mm	283.12	291.92	285.68	274.95
			脊柱	穿刺工具装箱	5.5-III (GBCC)	887.19	896.15	896.15	896.14
3	威高股份	73.57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锁定螺钉 (T)	5.0*28mm	100.45	106.03	99.88	94.87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锁定螺钉 (T)	3.5*16mm	71.12	72.14	71.12	70.76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锁定螺钉 (T)	3.5*14mm	71.12	71.32	71.12	70.90
<b>2017年</b>									
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463.42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SINO6.0)	6.0*45mm	393.40	409.42	393.40	373.08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UPASS5.5)	6.0*50mm	559.81	580.35	555.48	538.90
			脊柱	腰椎融合器 I (PEEK)	12/26mm	889.18	890.62	889.18	872.08
2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5.00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558.13	2,875.23	2,626.41	2,396.03
			脊柱	脊柱椎体成形术工具系统穿刺工具装箱	4.2-I (GBCC)	834.56	845.65	813.87	800.73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UPASS5.5)	6.5*45mm	577.44	580.35	578.91	555.48
3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7.89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UPASS5.5)	6.0*50mm	542.83	580.35	555.48	538.90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UPASS5.5)	6.0*45mm	538.90	548.11	538.90	522.06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SINO6.0)	6.0*45mm	393.40	409.42	393.40	373.08
4	韩国威高公司	15.46	主营其他	(GF4X) 肩关节基础工具器械装箱	-	52,343.71	-	-	-
			主营其他	直型抓线钳	-	2,277.29	2,940.13	2,818.85	3,061.40
			主营其他	组织抓钳	-	2,279.71	2,837.92	2,367.83	2,959.79

注1：上表选取了各年关联经销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关联方进行对比；

注2：上表选取了每家关联公司对应产品中销售金额最大的三类规格进行比价；

注3：上表列示的产品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注4：上表针对每类规格产品选取收入规模可比的三家第三方经销商价格进行比较。

由上表所述，除对韩国威高公司销售的少量运动医学器械工具由于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外，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经销价格均与相关第三方经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经销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经销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③关联直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直销金额分别为 78.27 万元、1.63 万元、5.42 万元、9.95 万元，金额很小，不存在通过关联直销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

对于重合的直销医院，医院一般会对骨科医疗器械独立进行招投标、定价、采购和结算流程，医院会根据自身科室需求、医生情况、可选择供应商情况等因素进行独立采购，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合直销医院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配送商一般根据医院确定的入院骨科医疗器械品牌名单与生产商协商确定配送费率，影响配送费率的因素包括地区政策、配送商数量、产品种类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的配送商主要为国药、华润、九州通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医院控股的配送商，配送费率定价独立，不存在通过重合配送商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对于重合经销商，同时作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要经销商的较少，重合经销商或者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金额较小，或者对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较小，或者都较小。对于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金额较小的重合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力有限，不存在通过其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的先决条件；对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的重合经销商，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不具备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能力。因此，不存在通过重合经销商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5. 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本题第（三）问中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情形对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销售中占比较小的关联经销销售属于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渠道的情形，但占比较小且符合商业逻辑，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重合客户的情形，仅有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重

要经销商进行零星销售的情形，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实质影响，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销售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重合客户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客户重合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一）受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与心脉医疗、三生国健等其他医疗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情形对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销售中占比较小的关联经销销售属于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渠道的情形，但占比较小且符合商业逻辑，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重合客户的情形，仅有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重要经销商进行零星销售的情形，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实质影响，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销售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重合客户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的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客户重合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拥有 6 项商标为经威高集团授权许可使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为核心商标，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2）威高集团是否有权单方面解除授权；相关商标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3）6项商标由威高集团所有而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2.1、2.2、2.3 和 2.4 的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 2.2 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答 7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作用、商标使用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威高集团关于近似商标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取得了威高集团、实际控制人关于授权使用商标事项的承诺。

（三）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

（四）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

（五）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研究报告；
2. 商标证书、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为核心商标，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 6 项商标（以下简称“上述授权使用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	------	-----	-----	-----	------	----



1	<b>威高骨科</b>	威高集团	10718607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2	<b>威高骨科</b>	威高集团	5011904	中国	2018-11-07 起十年	10
3	WEIGAO ORTHO	威高集团	5011902	中国	2019-03-21 起十年	10
4	WEGO ORTHO	威高集团	10718642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5	 WEGO ORTHO TECHNOLOGY HOLDINGS IN HEALTH	威高集团	15622281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6	 WEGO ORTHO 威高骨科	威高集团	15622354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 1. 上述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

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的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骨科”或“WEGO ORTHO”及该等文字与发行人自有的图案商标的组合，可以比较直观地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进行关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产品宣传和方便消费者辨识发行人产品的作用。

### 2. 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为核心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产品，上述授权使用商标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中会被直接用在相关产品及日常宣传上，属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较多的商标；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的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骨科”或“WEGO ORTHO”及该等文字与发行人自有的图案商标的组合，可以比较直观地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与发行人其他自有商标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商标资产组而共同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宣传工作，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宣传角度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授权使用商标于商业宣传角度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系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除上述被授权使用的核心商标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若干项自有商标在日常经营中亦会被较多地使用，该等自有商标亦属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核心商标，与上述被授权使用的核心商标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商标资产组。

### 3. 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从商业角度而言，上述授权使用商标主要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

亦可以使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进行关联，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表征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上述授权使用商标。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深耕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研究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在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的整体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厂商第一，全行业第五，各细分领域均排名靠前。作为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先企业，发行人已经较好地实现了对部分外资企业的超越并快速拉近了与国际巨头之间的差距，具有领先的市场规模与行业地位，具备较为明显的产品优势及自身品牌影响力，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所面向的最终用户主要包括行业内专业的经销商以及终端医院等机构类客户，该等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其更多关注的是产品技术先进性、能够达到的治疗效果、质量、价格及产品、服务提供者自身的生产经营实力，并不会仅因为产品使用了相关商标或仅根据产品的品牌而直接作出采购相关产品的决定。

因此，通过自主、独立经营，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广泛的市场网络布局，发行人已在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形象，市场熟悉以“威高骨科”或“WEGO ORTHO”为主要元素的商标是发行人日益增强的核心竞争力的表征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上述授权使用商标。

## **（二）威高集团是否有权单方面解除授权；相关商标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況，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1. 威高集团是否有权单方面解除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中没有关于威高集团有权单方面解除授权的条款。根据威高集团的承诺，其不会亦无权单方面解除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且该等承诺不会因包括相关控制权转移在内的各类情形而发生改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高集团没有单方面解除授权的权利。

2. 相关商标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 相关商标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在许可使用期限内，被许可方可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且由许可方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许可方承诺在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并将继续将办理续展手续后的许可商标授权给被许可方无偿使用；如因许可方原因未能在专用权届满前完成续期手续导致被许可方无法继续使用许可商标的情形，许可方应对被许可方的损失作出赔偿。

威高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在该等许可商标到期前将及时申请续展并在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进而保证发行人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同时，威高集团亦承诺，该等商标已独占许可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仅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不存在任何其他主体共同使用该6项商标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商标，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① 无偿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等授权系无偿授权，作为许可方的威高集团不收取许可费用，协议对发行人商标使用事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不涉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

#### ② 独占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等授权系独占许可，授权许可使用期限内，作为许可方的威高集团不得使用许可商标或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许可

商标的权利，保证了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独占使用相关商标。

### ③威高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威高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其将严格执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以无偿、独占地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其将督促威高集团严格执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以无偿、独占地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三) 6项商标由威高集团所有而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近似查询”板块查询，威高集团在第10类别上注册了多项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商标，该等商标（以下简称“威高集团近似商标”）与上述授权使用商标属于近似商标，若威高集团向发行人转让上述授权使用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威高集团需要将威高集团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威高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威高集团已授权部分子公司使用部分威高集团近似商标，如威高集团将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给发行人，则威高集团将无法满足子公司对该等商标的合理使用需求，但同时为方便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在商标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下，威高集团并未将相关商标投入发行人，而是以无偿且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

如本题第（二）问中的回复内容，威高集团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独占许可协

议，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独占地无偿使用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且威高集团没有单方面解除授权的权利；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威高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商标，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威高集团未将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将其在全球范围内独占且无偿地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间答7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1.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如本题第（一）问中的回复内容，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主要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进行关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产品宣传和方便消费者辨识发行人产品的作用。

##### **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如本题第（一）问中的回复内容，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属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较多的商标，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宣传角度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但发行人亦拥有其他核心商标；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表征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

##### **3.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具体内容请见本题第（三）问中的回复内容。

##### **4.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威高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如本题第（二）问中的回复内容，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商标，除因

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

#### 6. 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会继续使用自有注册商标，亦会通过被威高集团独占许可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根据威高集团的承诺，威高集团承诺在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到期前将及时申请续展并在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进而保证发行人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

#### 7. 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第（三）问中的回复内容，威高集团未将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将其在全球范围内独占且无偿地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核查意见：**

（一）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主要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进行关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产品宣传和方便消费者辨识发行人产品的作用；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于商业宣传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系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从商业角度而言，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主要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进行关联，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表征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

（二）威高集团没有单方面解除授权的权利；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商标，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三）威高集团未将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将其在全球范围内独占且无偿地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健力邦德向关联方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面积为 11,621.45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136.11 万元。且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提供器械盒、加工服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是否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关联租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2）发行人子公司健力邦德与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厂房混同使用的情况，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服务与健力邦德的生产是否能明确区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2.1、2.2、2.3 和 2.4 的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 2.2 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答 7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租赁厂房用途、是否存在厂房混同使用、与常州鼎元关联交易及相关生产情况的说明。

（二）访谈了常州鼎元的总经理、生产业务负责人。

（三）现场查看常州邦德的生产经营厂房。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屋权属证书；
3. 《审计报告》；
4. 部分外协合同；
5. 部分生产记录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上述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是否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关联租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 1. 上述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该租赁厂房系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邦德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用于各种型号的接骨板和螺钉等骨科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

#### 2. 是否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常州邦德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724.64	2.07%	3,582.44	2.28%	3,713.55	3.07%	3,165.12	3.49%
净利润	-282.51	-	495.68	1.12%	572.33	1.76%	324.15	1.60%

如上表所示，常州邦德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另外，从相关租赁厂房的面积上看，其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面积比例不足8%，占比相对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等厂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

#### 3. 关联租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鉴于该等厂房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的贡献相对较小，且相关租赁厂房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面积比例相对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关联租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子公司健力邦德与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厂房混同使用的情况，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服务与健力邦德的生产是否能明确区分

#### 1. 是否存在厂房混同使用的情况

根据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鼎元”）的总经理、生产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现场走访相关厂房，常州鼎元拥有



邹区镇新屋村嘉兴路 128 号的厂房，厂区内共 5 栋建筑物，其将 1、2、3 号厂房租赁给常州邦德使用，剩余的 4 号和 5 号厂房留做自用或对外出租。5 栋厂房虽然位于同一厂区，但各自均为独立的建筑物，各厂房之间没有连通且存在明显的间隔，且 1 号、2 号、3 号厂房位于离厂区大门较近的厂区南侧，4 号和 5 号厂房位于离厂区大门较远的北侧，不存在厂房混同无法区分的情况。根据常州鼎元的总经理、生产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的确认，常州邦德与常州鼎元不存在厂房混同使用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邦德与常州鼎元不存在厂房混同使用的情况。

2.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服务与健力邦德的生产是否能明确区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外协加工合同，2017 年至 2019 年，常州鼎元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常州鼎元未再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原由常州鼎元负责外协服务转由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新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罗信精密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常州邦德分别与常州鼎元签署的外协加工协议，抽查常州鼎元的外协加工计划文件与外协结算清单、发行人与常州邦德的外协检验报告单，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常州鼎元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期间，常州鼎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邦德主要提供毛坯件的车削、数车、钻孔等外协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邦德分别根据协议约定对各自委托给常州鼎元的工序进行验收和考核。

根据常州邦德的说明、常州邦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生产记录文件，对于已经委托给常州鼎元的工作，常州邦德不再进行相应生产处理，常州鼎元与常州邦德在具体产品生产上可以明显区分。常州邦德专注部分型号的接骨板和螺钉的整体生产，其在机器设备、生产厂房、生产人员等方面均与常州鼎元相互分隔，与常州鼎元的加工内容也能够明确区分。

综上，常州邦德不会从事已委托给常州鼎元的加工工作，且在生产厂房、机

器设备、生产人员等方面也与常州鼎元相互分隔。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常州鼎元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服务与常州邦德的生产能够明确区分。

#### **核查意见：**

（一）该等厂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关联租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邦德与常州鼎元不存在厂房混同使用的情况；常州鼎元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服务与常州邦德的生产能够明确区分。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请发行人按照相关审核规则和问答的规定，集中全面分析说明：发行人分拆上市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具有独立性。**

**2017-2019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与占比不断升高、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20%、经威高集团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存在关联租赁，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并完善风险揭示。请发行人提高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关于独立性有关事项的整体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2.1、2.2、2.3 和 2.4 的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 2.2 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答 7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资产完整、独立性、销售数据、采购数据、商标使用计划的说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销售数据与采购数据的说明，取得了上海瑞邦、明德生物关于业务的说明。

（二）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经营场所、部分经营设备、部分产品、业务系统；现场走访发行人的部分职能部门。

（三）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部分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访谈了明德生

物、上海瑞邦的相关人员。

(四)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网站查询。

(五)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
2. 《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相关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专利证书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手册；
6.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
7. 部分业务合同；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9.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花名册；
10. 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11.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三会资料；
12.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
13. 部分内部审批流程文件、部分财务制度文件；
14. 发行人的财务系统权限名单；
15. 骨水泥、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及其产品说明书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6.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7. 《招股说明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

## 相关要求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资产证书、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土地使用权与房产的权属证书、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经营场所，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存在少部分使用场地相互毗邻，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清晰，双方使用场地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设备，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面谈，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相互混用的情形，主要商标、专利等不存在相互混用的情形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下述商标许可使用情形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地、独占地在全球范围内使用6项商标。威高集团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独占许可协议，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独占地无偿使用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且威高集团没有单方面解除授权的权利；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威高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

相关商标，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因此，威高集团未将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将其在全球范围内独占且无偿地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以上事项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 2. 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独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销售、客户重合等情形不会对其销售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a. 2017-2019 年威高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7-2019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与占比不断升高的情况分析与整改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943.30 万元、9,307.56 万元、13,752.54 万元、3,236.8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7.68%、8.74%、3.89%，2017-2019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但是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9%，来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比例相对不大，对发行人总体销售情况影响相对较小。2020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关联销售金额和比例，2020 年上半年相关收入占比已降低至 3.89%，切实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对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 b.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

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899.83 万元、33,766.95 万元、44,947.99 万元和 19,269.09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6%、27.90%、28.58%和 23.16%，重合客户类型包括直销医院、配送商、经销商。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情形对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情形对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②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数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采购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医用钛材、包装物、车床刀具、辅料等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设立了采购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采购活动，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采购具备独立性。

③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系统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系统权限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业务系统（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的情形，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系统独立。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

经本所律师使用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兼职情况，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现场走访发行人的部分职能部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包括财务、采购、销售、研发在内的从业人员，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 （3）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花名册、抽查部分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现场走访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中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财务从业人员，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人员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财务制度文件、内部审批流程文件，现场走访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中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财务系统，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系统权限名单，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财务系统的情形，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系统独立。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①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三会资料，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并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制度，董事会和总经理受监事会的监督；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抽查内部审批流程文件与业务合同，现场走访发行人的部分职能部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研发部门、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政府事务部门、市场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组织结构健全。发行人组织机构完整，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威高股份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威高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骨科医疗器械领域。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股份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均不涉及骨科医疗器械产品。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得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威高股份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一次性医用耗材板块、血液净化板块、医疗装备板块、心内耗材板块、药业板块、医疗商业板块、金控板块、建工板块、物流/食品/酒店管理等其他板块和骨科医疗器械板块。发行人所在的骨科医疗器械板块与其他板块业务相差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同属于骨科医疗器械板块的只有上海瑞邦，发行人与上海瑞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海瑞邦主营产品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的主营产品骨水泥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一级产品类别存在重合，但其二级产品类别不同，且两种产品在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适应症、主要对应科室、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原理均存在明显差异，两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骨水泥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仅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套产品或补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骨水泥产品各期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均不足 0.7%，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7”）。因此，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与明德生物生产经营骨水泥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4.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重合客户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7 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项商标由威高集团授权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1		威高集团	10718607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2		威高集团	5011904	中国	2018-11-07 起十年	10
3		威高集团	5011902	中国	2019-03-21 起十年	10
4		威高集团	10718642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5		威高集团	15622281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6		威高集团	15622354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1.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的回复内容，上述授权使用商标主要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进行关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产品宣传和方便消费者辨识发行人产品的作用。

**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的回复内容，上述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较多的商标，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宣传角度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但发行人亦拥有其他核心商标；上述授权使用商标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表征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上述授权使用商标。

**3.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具体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的回复内容。

**4.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威高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的回复内容，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商标，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

## 6. 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会继续使用自有注册商标，亦会通过被威高集团独占许可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根据威高集团的承诺，威高集团承诺在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到期前将及时申请续展并在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进而保证发行人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

## 7. 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的回复内容，威高集团未将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将其在全球范围内独占且无偿地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以上事项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相关商标授权使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7 的相关要求。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相关风险揭示章节进行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情形，其中公司对威高集团销售金额较大，分别为 4,943.30 万元、9,307.56 万元、13,752.54 万元和 3,236.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7.68%、8.74%和 3.89%。威高集团系发

行人 2017-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且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在最近三年不断升高。除上述关联销售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采购、接受服务、厂房租赁等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持续减少相关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可能存在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与关联方客户重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威高股份）重合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20%。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重合客户规模及占比进一步扩大，可能对公司销售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7 的相关要求。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多起质量事故或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情况，并与第十一节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的内容相互对应，对于重复内容请适当精简；（2）就产品质量问题、相关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事项作出针对性的专项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生上述事故或纠纷的原因；（2）主管机关对于相关产品的质量是否曾出具鉴定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缺陷或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项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召回义务，以

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 是否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相符；  
(4) 发行人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医疗事故或纠纷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项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召回义务的说明。

(二) 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检测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查询，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查询，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友医疗（688085.SH）、大博医疗（002901.SZ）、凯利泰（300326.SZ）的公告文件。

(三)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相关事故或纠纷的裁判文书、和解文件；
2. 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
3.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质量手册》、《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放行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5. 部分生产记录文件、部分放行记录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生上述事故或纠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质量事故或纠纷的内容及其相关原因如下：

序号	纠纷内容	发生纠纷的原因
1	2012年,张洪秒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人民医院处治疗股骨头,植入人工髋关节,后于2017年出现人工髋关节断裂情况,致使张洪秒重新更换了人工髋关节,故将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人民医院、北京亚华、哈尔滨圣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至法院。2018年9月,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确认由北京亚华给付张洪秒医疗费67,019.15元,哈尔滨圣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给付张洪秒医疗费15,570.48元。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患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后出现产品损坏进而将发行人列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虽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最终承担部分赔偿责任,但相关赔偿金额相对较小,且无直接证据证明该等医疗损害因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
2	2017年7月,杨玉勤因骨折至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进行手术,植入由发行人生产的钛板固定装置,后于2018年出现钛板体内断裂情况,故将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与发行人诉至法院。2019年6月,法院判决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与发行人连带赔偿杨玉勤61,887.37元。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3	2017年7月,法院对张洪秒与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人民医院、北京亚华、上海辅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及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由北京亚华赔偿张洪秒二次手术医疗费用87,868.9元,由上海辅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赔偿张洪秒二次手术的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合计30,131.1元。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4	2019年2月,郑金因摔伤至靖江市新桥城医院进行手术,使用的内固定器械由发行人提供,后固定钢板断裂,故将靖江市新桥城医院、发行人诉至法院。2019年10月,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由靖江市新桥医院于2019年11月7日前一次性赔偿郑金20,000元,发行人于2019年11月7日前一次性赔偿郑金20,000元。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5	2014年,翟大鹏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将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同安药业有限公司、济南天石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诉至法院,后于2017年2月撤诉。	已撤诉
6	2018年3月,陈健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将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发行人诉至法院,后于2018年12月撤诉。	
7	2018年9月,李荣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将翼城县人民医院、发行人诉至法院,山西华晨昆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后于2019年11月撤诉。	
8	2019年1月,缪明玉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将海安市人民医院、发行人诉至法院,后于2019年5月撤诉。	
9	2012年1月,周立荣于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中心医院进行全髋关节置换术,后被诊断为假体断裂,故将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中心医院诉至法院,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中心医院要求追加哈尔滨金洁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7年7月,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亚华不承担赔偿责任。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因导致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法院判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承担责任
10	2012年4月,王笃超因被汽车撞伤在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进行手术并植入接骨板,术后出现内植入物断裂情况,故将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肇事者、肇事车辆所有者诉至法院,断裂钢板生产者常州邦德后被法院追加为第三人。经多次诉讼,2018年1月,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常州邦德不承担责任。	

11	2015年12月，伍杰强因腰椎不适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医院就诊并进行手术，因术后产生不良症状而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再次进行手术，该次手术记录中描述“……见四枚螺钉内壁军破裂……”，该等螺钉系由发行人生产，故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发行人诉至法院。2019年1月，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2017年4月，沈秀刚因腰椎骨折到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植入微创椎弓根系统，该系统的主要产品均由大连爱康谊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生产。2018年8月，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对沈秀刚实施术后内固定取出术中发生钉尾断裂，断裂残留无法取出，仍残留体内，遂将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大连爱康谊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诉至法院。2020年3月，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二) 主管机关对于相关产品的质量是否曾出具鉴定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缺陷或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项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召回义务，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主管机关对于相关产品的质量是否曾出具鉴定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缺陷或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未就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质量直接出具鉴定意见，发行人相关产品均具备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报告期内，存在患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后出现产品损坏进而将发行人列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共同被告或第三人的情况，但无直接证据证明该等医疗损害因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项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召回义务，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检测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查询，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查询，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主动召回已上市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记录，亦不存在主管部门向发行人作出责令召回决定的记录或者其他认定发行人已上市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存在缺陷的行政处罚或者不良事件通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项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召回义务。

### **（三）是否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相符**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友医疗（688085.SH）、大博医疗（002901.SZ）、凯利泰（300326.SZ）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该等公司亦存在因患者在使用厂商产品后出现产品损坏等事项而被诉讼的情况，发行人的该等情况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相符。

### **（四）发行人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发行人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行业相关质量管理要求，取得了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从生产流程的各环节全面从严把控，保障产品质量。

发行人根据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YY/T 0287-2017 idt 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等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手册》涵盖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放行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工作环境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售后监督控制程序等多套程序，每套程序辅以详细、细致的制度、规程、规定、标准、实施细则、流程等配套作业文件以落实各项程序的具体操作方法。其中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放行程序的具体要求及执行情况如下：

#### **（1）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为确定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控制条件，以确保产品符合法规、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的要求，发行人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进行策划、实施、监控和控制，并相应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

根据《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发行人对生产过程控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过程与控制内容
1	营运部接收订单，制定下发一级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一级生产计划制订月度生产计划明细表。
2	月度生产计划明细表经批准发放，生产部组织生产；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及工艺文件和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生产，质量保证部对产品和过程参数进行监测。
3	生产计划员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明细表打印随工卡，并核对随工卡上的产品名称、规格、材质、产品批号等与工艺是否一致。
4	生产和检验操作人员在生产、检验前，需确认工作台面没有前一批产品遗留的产品、原材料、专用检具、工装模具、图纸、工艺、标签、合格证等，并确认准备生产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图纸、工艺、检具、数控加工程序等均齐备。
5	操作人员严格按照产品图纸、加工工艺文件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车间班组长及以上人员负责检查、监督。
6	生产人员做好生产过程的自检，对个别不合格产品自检后，放置在标识为“不合格”的筐内。
7	质量保证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转入下道工序或入成品库。
8	工艺人员按《过程确认控制程序》的规定对特殊过程和关键工序进行必要的确认。
9	委托加工的产品需经质量保证部检验合格后入库，质量保证部做好检验记录。外协单位应提供产品合格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生产记录文件，发行人在生产的相关流程上遵守《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等生产流程管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控。

## 2. 产品放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为使产品质量控制的各环节进一步细化，把产品质量职责分解到各个环节中，确保放行的产品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行人相应制定了《产品放行程序》及配套的実施指导文件。

根据《产品放行程序》，发行人对原、辅材料（包括零部件、外协件）、生产过程产品、成品、产品出厂的放行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放行对象	主要程序
1	原、辅材料（包括零部件、外协件）	采购的原、辅材料（包括零部件、外协件）送质量保证部检验，接收和拒收及其相关处置措施都应当予以记录。经检验合格并出具《进货检验报告单》后，原材料放行审核与批准人员核对相关文件，若符合相关要求则批准放行，采购部门接收入库。
2	生产过程产品	手术器械过程产品经过程检验员检验合格，在相应随工卡和《随工检验记录卡》或《返工方案及记录单》（若有返工）中签字即放行；植入物产品过程放行前过程放行审核人和批准人应当确定符合产品加工流程及要求与其工艺文件要求一致、相关记录完整齐全、各工序检验项目齐全、工作和贮存环境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等全部要求并在《生产过程放行记录表》签字后才能放行。

3	成品	成品放行审核人和批准人检查、确认成品及包装、标识信息、批记录均符合完成所有规定的工艺流程、规定的批生产记录完整齐全、产品说明书与标签及其版本符合规定要求、相关记录完整等全部要求，在《成品检验放行记录表》中签字批准后才能放行。对不符合要求产品、记录、标识信息等项目应进行评审，按评审结果进行处理。
4	产品出厂	产品出厂放行审核人和批准人，确认放行记录文件填写完整、《出厂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符合产品技术要求且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出厂随货资料齐全准确、产品包装方式按相关控制文件执行且包装完整无异物等全部条件均满足后，在《产品出厂放行记录表》中签字批准后才能放行；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要求和法规要求的产品、记录、标识信息等项目应进行评审，按评审结果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放行记录文件，发行人已根据《产品放程序》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原、辅材料（包括零部件、外协件）、生产过程产品、成品、产品出厂进行相关放行控制，填写相关记录文件，保证相关事项放行的规范性及放行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 2. 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放程序》等产品质量把控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 核查意见：

（一）在上述诉讼中，主管机关未直接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出具鉴定意见，无直接证据表明相关医疗损害因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项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召回义务。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因患者在使用厂商产品后出现产品损坏等事项而被诉讼的情况，发行人的该等情况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相符。

（四）发行人建立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放程序》等产品质量把控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部分第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为 2015 年 9 月及之前取得、已超过 5 年有效期，有部分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已过有效期或即将过有效期。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的换发申请/再注册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换发申请/再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质证照续期注册申请事项、相关产品收入事项、资质证照取得情况及是否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说明。

（二）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网站查询；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市级医疗器械主管单位的网站查询。

（三）访谈了发行人注册部的工作人员。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资质证书；
2. 部分资质的续期申请及相关受理文件；

3.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部分资质的申请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的换发申请/再注册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换发申请/再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的换发申请/再注册申请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生产与产品的备案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经营的备案管理、产品与生产的许可管理，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与经营的许可管理。实行许可管理的，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实行备案管理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生产备案凭证、经营备案凭证没有有效期的规定，备案凭证自备案日期起长期有效，不存在超过有效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续期申请及相关受理文件，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资质有效期将届满或已届满，该等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资质为4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延续申请日期
1	北京亚华	无柄髌关节	III	国械注准 20153462388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20-12-23	2020-06-30
2	北京亚华	管柱后路内 固定系统	III	国械注准 2015346238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20-12-23	2020-05-26
3	北京亚华	人工髌关节	III	国械注准 20153462154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20-12-03	2020-06-01
4	常州邦德	金属接骨螺 钉	III	国械注准 20153461918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20-10-09	2020-01-03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发行人已就上述4项医疗器械注册证递交了延续申请且已被主管机关受理，其中，发行人就第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时离有效期届满已不足6个月，而第2-4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延续注册的申请系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未能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取得延期注册所需的检验报告。根据《器械审查中心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文”），“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完成申请延续注册需提交的检验报告、

委托研究资料、临床试验资料，导致未能按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延期至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受托研究机构、临床试验机构出具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就第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在取得检验报告后 1 个月内提交了延续注册申请，符合 7 号文的相关要求，符合特殊时期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存在换发申请/再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续期申请及受理文件、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注册部的工作人员，发行人就上述 4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均已按相关规定提交了延期注册申请，相关申请均处于正常审批流程中，相关延续注册申请获批不存在实质障碍，延续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上述第 3、4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于有效期届满前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延续注册工作，发行人出于审慎合规考虑已于有效期届满后停止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88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183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前述未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完成续期手续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数量相对较少，且发行人预计相关延续申请获批时间可控、延续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相对较小；即使在极端情况下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延续申请无法获批，因对应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相关资质证照延续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相对较小，无法获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25 号	2020-03-30 至 2023-08-1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255 号	2019-11-01 至 2024-10-3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3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30009 号	2017-09-11 至 2022-09-1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4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71 号	2020-09-24 至 2023-01-2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5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0045 号	2019-11-18 至 2024-11-1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明德生物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1	鲁威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1 号	2020-05-0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65 号	2020-05-07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3	鲁威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16 号	2020-04-13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2.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11 号	2020-09-15 至 2023-08-07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	京顺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4 号	2020-04-20 至 2025-04-19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3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59 号	2019-11-04 至 2024-11-03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4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67 号	2019-05-17 至 2022-11-27	合肥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安徽威高骨科
5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714 号	2019-07-22 至 2024-07-21	成都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四川威高骨科
6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66 号	2019-07-26 至 2024-07-25	威海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威高骨科销售
7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467 号	2020-05-25 至 2025-05-24	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河南威高骨科
8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17 号	2019-11-01 至 2023-11-13	昆明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云南威高骨科
9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26 号 (更)	2019-08-07 至 2024-01-08	长沙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湖南威高骨科
10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791 号	2018-08-30 至 2021-10-10	成都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成都分公司
11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70 号	2020-05-27 至 2025-05-26	威海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威海分公司
12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76 号	2020-10-13 至 2025-10-12	山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山东威高亚华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编号	备案日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85 号	2020-11-20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	京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39 号	2019-12-19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 华
3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436 号	2019-07-29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威 高骨科
3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178 号	2019-07-23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威 高骨科
4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38 号	2019-07-1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高骨 科销售
5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2103 号	2020-05-25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威 高骨科
6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304 号	2019-11-01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威 高骨科
7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64 号	2019-01-29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威 高骨科
8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341 号	2016-10-19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成部分 公司
9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41 号	2020-07-10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分 公司
10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806 号	2020-09-21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高 沃

11	普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22 号	2020-11-20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威高业华
----	----------------------	------------	------------	--------

3.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88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183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资质的申请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市级医疗器械主管单位的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核查意见：

（一）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 4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效期将届满或已届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提出相关延续注册的申请，该等延续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相对较小，无法获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存在国资股东山东财金集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国资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等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国资股东的入股作价依据、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山东财金增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二）登录山东财金的网站查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三）访谈了山东财金的工作人员。
-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本次增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2. 山东财金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关于增资已经履行必要手续的说明》；
3.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4. 山东财金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5.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国资股东的入股作价依据**

2019年12月，山东财金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5,252,467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经查阅山东财金与发行人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山东财金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关于增资已经履行必要手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财金的工作人员，就本次增资，山东财金根据市场比较法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了审核合理的估值结果，并参考发行人投前66亿元的估值结果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确定了本次增资的价格。

## （二）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山东财金出具的《关于增资已经履行必要手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财金的工作人员，山东财金属于国有金融企业，《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亦明确山东财金为省属一级金融企业、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增资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

### 1. 本次增资的审批手续

根据31号文，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资额超过2亿元的投资项目，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研究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增资中，山东财金的投资额已经超过2亿元，按照前述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2019年12月21日，山东财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发行人的相关事项。

就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山东财金出具了《关于增资已经履行必要手续的说明》，明确：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审批手续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

经查阅山东财金与发行人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山东财金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关于增资已经履行必要手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财金的工作人员，就本次增资，山东财金未聘请专业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但已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了审核合理的估值结果，并参考发行人投前66亿元的估值结果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确定了本次增资的价格。

根据31号文，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

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同时，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就本次增资，山东财金采用了31号文列示的估值方法且其根据31号文的规定及自身情况确定不聘请专业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

就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山东财金出具了《关于增资已经履行必要手续的说明》，明确：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查阅相关股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山东财金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的国有股东，其他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亦不存在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的情况。

2020年4月27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明确：山东财金持有发行人25,252,467股股份，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山东财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主管部门已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 **核查意见：**

（一）就本次增资，山东财金根据市场比较法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了审核合理的估值结果，并参考发行人投前66亿元的估值结果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确定了本次增资的价格。

（二）本次增资的审批手续和定价方式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主管部门已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平台增资款中弓剑波向威高集团借款，借款金额为 8,951.16 万元；卢均强、王晗、姜大平、辛文智、邱锅平、邬春晖分别借款 7,777.78 万元、1,866.67 万元、1,555.56 万元、1,555.56 万元、1,555.56 万元、1,244.44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分别对威高骨科增资 6,666,667 股、15,555,555 股，以货币资金出资，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4 元/股，增资金额为 31,111.11 万元。威海弘阳瑞的合伙人均为当时发行人的员工（具体包括弓剑波、杨奎、王晗、姜大平、吴琼、邱锅平、邬春晖），增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向威高股份的借款；威海永耀的合伙人为当时的公司总经理弓剑波及其配偶，增资资金来源于弓剑波向威高集团的借款。问询回复关于借款主体和借款用于增资的金额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一致。另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除邬春晖外的其他合伙人协商，于 2020 年 3 月、5 月分别收购了卢均强、辛文智、王晗、姜大平、邱锅平和弓剑波持有威海弘阳瑞的全部出资份额。此外，2020 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受让威海弘阳瑞出资份额资金 60% 来源于威海弘阳瑞借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关于 2016 年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对发行人增资中，相关人员借款用于增资的主体、借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请核实后准确披露；（2）“控股股东与除邬春晖外的其他合伙人协商”的原因，就相关事项与邬春晖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16 年股权激励和 2020 年股权激励中，借款用于出资的主体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借款提供方进行股份代持的情况；借款用于出资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6 年股权激励和 2020 年股权激励中，相关人员借款用于出资的借款主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实际归还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取得了威高股份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 访谈了弓剑波、姜大平、王晗、邱锅平、卢均强、辛文智、鄂春晖。

(三) 取得了卢均强、邱锅平、丛树建、解智涛、丁龙、何晓健、辛文智出具的承诺; 取得了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认可。

(四)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五)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2016 年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借款合同、支付凭证、还款协议、还款凭证;
2. 2020 年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借款合同、支付凭证。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关于 2016 年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对发行人增资中, 相关人员借款用于增资的主体、借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请核实后准确披露

##### 1. 借款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弓剑波, 2016 年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对发行人增资中, 相关人员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及归还情况	借款用于增资的主体
1	弓剑波	威高集团	89,511,585.50	2016 年 5 月签署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后签署补充协议, 以前述借款期限为基础展期 59 个月。已于 2020 年 6 月偿还部分本息合计 1,900 万元	全部借款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威海永耀的出资份额
		杨奎	33,048,996.25	2016 年 5 月起借, 已于 2020 年 5 月还清全部本息	
		王晗	7,921,495.30	2016 年 5 月起借, 已于 2020 年 5 月还清全部本息	
		姜大平	6,598,995.25	2016 年 5 月起借, 已于 2020 年 5 月还清全部本息	

		邱锅平	6,598,995.25	2016年5月起借,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吴琼	6,598,995.25	2016年5月起借,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郭春晖	5,276,495.20	2016年5月起借,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2	杨奎	威高股份	110,826,771.25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借款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的出资份额后,剩余借款借给弓剑波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威海永耀的出资份额
3	王晗	威高股份	26,588,161.30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已于2020年6月还清全部本息	借款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的出资份额后,剩余借款借给弓剑波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威海永耀的出资份额
4	姜大平	威高股份	22,154,550.25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借款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的出资份额后,剩余借款借给弓剑波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威海永耀的出资份额
5	邱锅平	威高股份	22,154,550.25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借款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的出资份额后,剩余借款借给弓剑波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威海永耀的出资份额
6	吴琼	威高股份	22,154,550.25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借款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的出资份额后,剩余借款借给弓剑波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威海永耀的出资份额
7	郭春晖	威高股份	17,720,939.20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已于2020年7月还清全部本息	借款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的出资份额后,剩余借款借给弓剑波用于认购威海弘扬瑞、威海永耀的出资份额

注1:就上述第2项杨奎的借款及弓剑波向杨奎的借款,2018年8月,杨奎在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卢均强时,将其对威高股份的借款及向弓剑波提供的借款一并转让给卢均强,由卢均强承担对威高股份负有的全部债务并享有对弓剑波的债权。

注2:就上述第6项吴琼的借款及弓剑波向吴琼的借款,2019年9月,吴琼在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辛文智时,将其对威高股份的借款及向弓剑波提供的借款一并转让给辛文智,由辛文智承担对威高股份负有的全部债务并享有对弓剑波的债权。

注3:就上述第7项郭春晖的借款,为偿还该等借款,郭春晖于2020年6月与威海弘阳瑞签署借款协议,向威海弘阳瑞借款14,587,019.27用于专门偿还该等款项,借款期限为60个

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 首轮问询回复中借款金额、增资主体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增资金额、主体有所不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借款金额、增资主体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增资金额、主体有所不同的原因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的借款金额，但披露了威海弘阳瑞增资金额。如上表所示，因威海弘阳瑞中除弓剑波外的其他合伙人向威高股份借款出资的过程中除了借入各自出资所需款项，还为弓剑波借取了部分款项。因此，该等合伙人各自的借款金额均大于其对威海弘阳瑞的出资金额，故首轮问询回复中的该等合伙人的借款金额大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威海弘阳瑞增资金额：

(2)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弓剑波、杨奎、王晗、姜大平、吴琼、邱锅平、鄂春晖向威海弘阳瑞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威高股份的借款，弓剑波及其配偶向威海永耀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弓剑波向威高集团的借款。其中披露弓剑波对威海弘阳瑞的出资来源于威高股份借款，主要原因系弓剑波的出资款系主要向威海弘阳瑞其他合伙人借入，而其他合伙人的相关借出资金亦来源于威高股份借款，招股说明书出于表述简洁性方面的考虑，将弓剑波的间接借款也综合列示为资金来源于威高股份借款。

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弓剑波向威高集团借款用于向威海永耀出资；向威高股份借款用于向威海弘阳瑞出资的合伙人中未列示弓剑波系因弓剑波与威高股份不存在直接借贷关系。

综上，弓剑波存在自威高集团和威海弘阳瑞其他合伙人借款用于向威海永耀和威海弘阳瑞增资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借款对象及增资主体的表述因口径不同，存在不清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实际囊括了威海弘阳瑞中除弓剑波以外的合伙人向威高股份直接借款以及弓剑波通过威海弘阳瑞其他合伙人间接向威高股份借款用于增资威海弘阳瑞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不够清晰具体，为进一步细化披露，并与首轮问询回复保持一致口径，发行人将相关表述调整为：“威海弘阳瑞的合伙人均为当时发行人的员工，除弓剑波外其他

合伙人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向威高股份的借款，弓剑波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进行个人借款等方式筹措了对威海弘阳瑞的增资款”。发行人对威海永耀的出资情况也同步调整如下：“威海永耀的合伙人为当时的公司总经理弓剑波及其配偶，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弓剑波向威高集团的借款”。

## （二）“控股股东与除邬春晖外的其他合伙人协商”的原因，就相关事项与邬春晖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控股股东与除邬春晖外的其他合伙人协商”的原因

根据威高股份的说明，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该等股权激励计划距本次发行时间较久且部分被激励员工已经离职，故威高股份拟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9 年底筹备相关事宜。

就激励股份的来源和授予方式，威高股份内部论证了增发新股、转让已有股份、收购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后转让等多种方式，经综合考量后，威高股份最终选择优先采取收购威海弘阳瑞合伙人持有的一定量的出资份额后再授予新的激励对象的方式进行，并于 2019 年底与威海弘阳瑞的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提议收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一定量的出资份额。经协商，姜大平、王晗、邱锅平、弓剑波因还款压力较大同意转让威海弘阳瑞出资份额以提前还款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卢均强、辛文智在承接其暂为管理的出资份额时同步承继了相关借款债务，经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弓剑波指示，卢均强、辛文智将其暂为管理的出资份额也一并进行了转让并清偿了此前承继的债务。

在威高股份本次发出收购要约的合伙人中，邬春晖并不急于变现故没有转让其持有的威海弘阳瑞出资份额。鉴于除邬春晖外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数量已足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威高股份没有继续收购威海弘阳瑞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的需求，故威高股份后续未再与邬春晖继续协商出资份额收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姜大平、王晗、邱锅平、弓剑波进行访谈，其为认购用于股权激励的相关出资份额进行了相关借款，因还贷的压力比较大，想早些退出套现，故与威高股份协商一致，将相关出资份额转让给威高股份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卢均强、辛文智、弓剑波进行访谈，卢均强、辛文智将相关份额转让给威高股份的子公司系根据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弓剑波的指示将其暂为管理的



离职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转让；经本所律师对邬春晖进行访谈，威高股份曾向其提议收购其持有的一定量的出资份额，但其不急于变现，故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

综上，控股股东与威海弘阳瑞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协商，经与除邬春晖外的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收购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经与邬春晖协商后因邬春晖没有转让意向且收购的出资份额已经足够实施股权激励故没有继续与邬春晖协商收购事宜。

## 2. 就相关事项与邬春晖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威高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邬春晖，就威海弘阳瑞出资份额转让等相关事项，威高股份与邬春晖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邬春晖与威高股份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的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高股份就相关事项与邬春晖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2016 年股权激励和 2020 年股权激励中，借款用于出资的主体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借款提供方进行股份代持的情况；借款用于出资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 2016 年股权激励中的激励对象弓剑波、王晗、姜大平、邱锅平、邬春晖进行访谈，其确认其持有的相关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根据 2020 年股权激励中的激励对象卢均强、邱锅平、丛树建、解智涛、丁龙、何晓健、辛文智出具的承诺，该等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本人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权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截至相关承诺出具之日，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就借款用于出资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2016 年

股权激励和 2020 年股权激励中，借款用于出资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借款提供方进行股份代持的情况，借款用于出资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6 年股权激励中的激励对象弓剑波、王晗、姜大平、邬春晖、杨奎、吴琼及 2020 年股权激励中的激励对象卢均强、邱锅平、丛树建、解智涛、丁龙、何晓健、辛文智不存在因借款用于出资相关事项与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2016 年股权激励中的激励对象弓剑波、杨奎、吴琼、姜大平、邱锅平、王晗、邬春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借款提供方进行股份代持的情况；2020 年股权激励中的激励对象卢均强、邱锅平、丛树建、解智涛、丁龙、何晓健、辛文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借款提供方进行股份代持的情况；借款用于出资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6 年股权激励和 2020 年股权激励中，相关人员借款用于出资的借款主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实际归还情况**

经查阅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弓剑波，2016 年股权激励和 2020 年股权激励中，相关人员借款用于出资的借款主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实际归还情况如下：

1. 2016 年股权激励的借款及还款情况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归还情况
1	弓剑波	威高集团	89,511,585.50	2016 年 5 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以前述借款期限为基础展期 59 个月	已于 2020 年 6 月归还本息 1,900 万元，尚待偿还剩余本息
		杨奎	33,048,996.25	2016 年 5 月起借	已于 2020 年 5 月还清全部本息
		王晗	7,921,495.30	2016 年 5 月起借	已于 2020 年 5 月还清全部本息
		姜大平	6,598,995.25	2016 年 5 月起借	已于 2020 年 5 月还清全部本息

		邱锅平	6,598,995.25	2016年5月起借	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吴琼	6,598,995.25	2016年5月起借	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郭春晖	5,276,495.20	2016年5月起借	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2	杨奎	威高股份	110,826,771.25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3	王晗	威高股份	26,588,161.30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已于2020年6月还清全部本息
4	姜大平	威高股份	22,154,550.25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5	邱锅平	威高股份	22,154,550.25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6	吴琼	威高股份	22,154,550.25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已于2020年5月还清全部本息
7	郭春晖	威高股份	17,720,939.20	2016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已于2020年7月还清全部本息

注1:就上述第2项杨奎的借款及弓剑波向杨奎的借款,2018年8月,杨奎在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卢均强时,将其对威高股份的借款及向弓剑波提供的借款一并转让给卢均强,由卢均强承担对威高股份负有的全部债务并享有对弓剑波的债权。

注2:就上述第6项吴琼的借款及弓剑波向吴琼的借款,2019年9月,吴琼在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辛文智时,将其对威高股份的借款及向弓剑波提供的借款一并转让给辛文智,由辛文智承担对威高股份负有的全部债务并享有对弓剑波的债权。

注3:就上述第7项郭春晖的借款,为偿还该等借款,郭春晖于2020年6月与威海弘阳瑞签署借款协议,向威海弘阳瑞借款14,587,019.27用于专门偿还该等款项,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2. 2020年股权激励的借款及还款情况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归还情况
1	卢均强	威海弘阳瑞	7,200,000.00	2020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尚未到期,暂未归还
2	邱锅平	威海弘阳瑞	4,950,000.00	2020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尚未到期,暂未归还
3	丛树建	威海弘阳瑞	4,050,000.00	2020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尚未到期,暂未归还
4	解智涛	威海弘阳瑞	4,050,000.00	2020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尚未到期,暂未归还

5	丁龙	威海弘阳瑞	3,600,000.00	2020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尚未到期,暂未归还
6	何晓健	威海弘阳瑞	3,600,000.00	2020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尚未到期,暂未归还
7	辛文智	威海弘阳瑞	2,250,000.00	2020年5月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尚未到期,暂未归还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内容。

### 核查意见：

（一）威高股份就相关事项与邬春晖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6年股权激励中的激励对象弓剑波、杨奎、吴琼、姜大平、邱锅平、王晗、邬春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借款提供方进行股份代持的情况；2020年股权激励中的激励对象卢均强、邱锅平、丛树建、解智涛、丁龙、何晓健、辛文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借款提供方进行股份代持的情况；借款用于出资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4

根据问询回复，最近 2 年内，陈学利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副总经理职务并离职，王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离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陈学利作为实际控制人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2）杨奎、王晗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
2. 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3.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4. 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人员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说明
董事	2018.01-2018.06	非独立董事：陈学利、张华威、弓剑波、邱锅平、杨奎 独立董事：邱贵兴、李健强、贾连顺	-	-	-
	2018.06-2018.08	非独立董事：王毅、张华威、弓剑波、邱锅平、杨奎 独立董事：邱贵兴、李健强、贾连顺	陈学利	王毅	威高股份提名的外部董事发生变化
	2018.09-2020.03	非独立董事：王毅、张华威、弓剑波、邱锅平、卢均强 独立董事：邱贵兴、李健强、贾连顺	杨奎	卢均强	杨奎因个人原因离职，卢均强被选举为董事前已在公司任职
	2020.03至今	非独立董事：弓剑波、龙经、王毅、卢均强、邱锅平、张瑞杰 独立董事：曲国毅、	张华威、邱贵兴、李健强、贾连顺	龙经、张瑞杰、曲国毅、葛永波、贾	本次系董事会换届，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人数由8人增加至9人，张瑞杰系山东财金提名的外部董

		葛永波、贾彬		彬	事；龙经、张华威系威高股份提名的外部董事；曲国霞、葛永波、贾彬均为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更换的新任独立董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2018.01- 2018.08	总经理：弓剑波 副总经理：邱锅平、 杨奎、丛树建、王晗 财务负责人：辛文智 董事会秘书：辛文智	-	-	-
	2018.08- 2018.12	总经理：弓剑波 副总经理：邱锅平、 丛树建、王晗 财务负责人：辛文智 董事会秘书：辛文智	杨奎	-	杨奎因个人职业规划及 职业发展原因离职
	2018.12- 2019.09	总经理：弓剑波 副总经理：邱锅平、 丛树建 财务负责人：辛文智 董事会秘书：辛文智	王晗	-	王晗因个人职业规划及 职业发展原因离职
	2019.09- 2020.03	总经理：卢均强 副总经理：邱锅平、 丛树建 财务负责人：辛文智 董事会秘书：辛文智	弓剑波	卢均强	弓剑波辞任发行人总经 理后，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且被选举为董事长，卢均 强被聘任为总经理前已 在公司任职
	2020.03 至今	总经理：卢均强 副总经理：邱锅平、 丛树建 、辛文智、郭春晖、 解智涛 财务负责人：辛文智 董事会秘书：辛文智	-	郭春晖、 解智涛	解智涛、郭春晖被聘任为 副总经理前已在公司任 职
核心 技术 人员	2018.01 至今	郭春晖、孙久伟、鲁 成林、王利君、王亚 成、魏悦	-	-	-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 25 人（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下同），其中总变动人数为 9 人（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如新任人员之前已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则该新任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如离任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占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36%。

上述变动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具体情况	人数
1	因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更换或新增股东提名新的外部董事相关的变动人数	董事王毅替换陈学利；董事龙经营替换张华威；新增董事张瑞杰	3
2	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而更换的变动人数	曲国霞、葛永波、贾彬替换邱贵兴、李健强、贾连顺	3
3	因内部董事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变动人数	董事卢均强替换杨奎；王晗离职；新增副总经理解智涛	3

如上表所示，因内部董事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变动人数仅为3人，占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9%，相关变动人数及比例均相对较小。

(二)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8年6月	陈学利辞去董事职务
2	2018年9月	杨奎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3	2018年12月	王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	2019年9月	弓剑波辞去总经理职务
5	2020年3月	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张华威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邱贵兴、李健强、贾连顺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1. 陈学利辞去董事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陈学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股份提名的外部董事，其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并履行董事的法定职责，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亦不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陈学利辞去董事职务后，王毅被选举为新任董事。王毅亦系威高股份提名的董事，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其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董事的法定职责。

综上，陈学利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杨奎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杨奎原主要负责发行人销售相关工作，自 2018 年初起，卢均强、解智涛亦一同负责发行人销售相关工作；杨奎于 2018 年 8 月离职后，销售相关工作主要由卢均强、解智涛全面承接。

杨奎辞去董事职务后，卢均强被选举为发行人的董事，并于 2019 年 9 月被聘任为发行人的总经理；解智涛后被聘任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卢均强、解智涛均具备多年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相关从业经历，其承接相关工作、被选举为董事或聘任为副总经理前已在发行人处任职，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具备完成杨奎原负责工作的能力和经验且能较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综上，杨奎离职前其主要负责的相关工作已有其他人员共同负责，离职后相关工作转由该等人员承接，过渡平稳，杨奎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王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王晗原主要负责发行人研发相关工作，同一时期，邬春晖亦与王晗共同负责研发相关工作。王晗于 2018 年 12 月离职后，研发相关工作主要由邬春晖全面承接，邬春晖后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研发。

邬春晖具备多年医疗器械研发的相关从业经历，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前已在发行人处任职且与王晗共同负责研发相关工作，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具备完成王晗原负责工作的能力和经验且能较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综上，王晗离职前其主要负责的相关工作已有其他人员共同负责，离职后相关工作转由该等人员全面承接，过渡平稳，王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弓剑波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 年 9 月，弓剑波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总经理职务由卢均强接任。弓剑波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后，其仍在发行人处负责管理工作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其已于 2019 年 6 月被选举为董事长，能够更为全面地统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经营方针。卢均强被聘任为总经理前已在发行人处任职，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具备完成相关工作的能力。



综上,本次岗位变化系发行人管理层的内部调整,未发生管理层离职的情况,弓剑波仍在发行人处从事管理工作且担任董事长,弓剑波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张华威、邱贵兴、李健强、贾连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张华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股份提名的外部董事,邱贵兴、李健强、贾连顺均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该等人员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并履行董事的法定职责,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亦不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董事会换届中,张华威、邱贵兴、李健强、贾连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后,龙经、曲国霞、葛永波、贾彬被选举为新任董事。龙经系威高股份提名的新任董事,曲国霞、葛永波、贾彬系新任独立董事,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其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董事的法定职责。

综上,张华威、邱贵兴、李健强、贾连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6**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子公司注销;并有子公司泉州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决议解散。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子公司注销或解散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说明。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登录宜春威高骨科、泉州威高骨科注册地的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应急管理、消防、发展和改革、外汇管理、商务、海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第二分局、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春威高骨科的证明文件；

2.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泉州市丰泽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泉州威高骨科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一家注销的子公司，系宜春市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威高骨科”）。宜春威高骨科于2018年7月6日设立，后于2020年2月10日注销。

1. 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

根据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宜春威高骨科自成立至注销，在该单位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证明，自宜春威高骨科设立至注销，宜春威高骨科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而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宜春威高骨科设立至注销，宜春威高骨科在劳动用工、社保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宜春威高骨科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应急管理、消防、发展和改革、外汇管理、商务、海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宜春威高骨科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宜春威高骨科不存在相关被执行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宜春威高骨科注销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泉州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威高骨科”）

泉州威高骨科于2019年5月15日设立，后于2020年7月7日注销。

#### 1. 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泉州威高骨科自设立至2020年8月12日不存在因违法事项而导致其被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自泉州威高骨科设立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泉州威高骨科在丰泽区未因拖欠工资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泉州威高骨科设立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泉州威高骨科没有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 2. 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泉州威高骨科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应急管理、消防、发展和改革、外汇管理、商务、海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泉州威高骨科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泉州威高骨科不存在相关被执行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泉州威高骨科注销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泉州威高骨科注销或解散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7**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除上海瑞邦的产品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的医疗器械一级分类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的产品存在重合外，不存在其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计算上海瑞邦相关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3）按照相关审核规则和问答的规定，集中全面分析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同业竞争请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的七、公司独立性情况之（八）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比照相关独立性要求的说明之 6、同业竞争情况与八、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进行整合，并请提高关于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整体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销售数据、采购数据、人员往来、技术往来、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说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销售数据与采购数据的说明，取得了上海瑞邦、明德生物关于业务的说明。

（二）访谈明德生物、上海瑞邦的相关人员。

(三)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网站查询。

(四)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审计报告》；
2. 部分业务合同；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
4. 骨水泥、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及其产品说明书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上海瑞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8. 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9. 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计算上海瑞邦相关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1. 上海瑞邦的产品（人工骨）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产品（骨水泥）仅在医疗器械一级分类存在重合，但产品多维度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访谈明德生物、上海瑞邦的相关人员，查阅该等产品及其产品说明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海瑞邦主营产品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与明德生物主营产品骨水泥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一级产品类别存在重合，但其二级产品类别不同，且两种产品在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适应症、主要对应科室、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原理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 4 所述的“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的情形。

发行人骨水泥及上海瑞邦人工骨的各项差异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明德生物	上海瑞邦
产品名称	骨水泥	人工骨
治疗部位	人体椎体内部（负重部位）	非负重或低负重的人体骨骼部位
临床用途	适用于椎体骨折的填充、稳定和疼痛缓解，配合公司椎体成形系统将骨水泥注入到骨折的椎体内部	非负重或低负重部位骨缺损填充，牙根管填充；与发行人椎体成形系统无法配套协同使用
主要适应症	椎体压缩性骨折、椎体肿瘤所致的椎体损坏	非负重或低负重部位的骨骼缺损、骨感染、骨坏死、骨间融合等
主要对应科室	脊柱外科	创伤外科、关节外科、神经外科、口腔科
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	骨水泥的主要成分为高分子材料丙烯酸树脂（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物，PMMA）组成，无多孔结构、强度较高可以承重，无生物活性成分，也不会被人体所吸收，主要用于骨质疏松或者外力受伤造成的脊柱骨折。骨水泥是在术中将粉体和液体进行混合后形成牙膏状物质并注射至骨折椎体内，经短暂的等待后就会发生固化，固化后的骨水泥能够对骨折的椎体进行强化固定并缓解疼痛等症状。	人工骨的主要成分为磷酸钙，主要形态为多孔状的骨粒、骨条、骨块，但其强度较低，主要用于非负重或低负重部位骨缺损填充。人工骨植入人体后由于材料本身的特性，多孔状的结构可促进新骨向材料内部进行生长，同时材料本身会缓慢降解为钙离子和磷酸根离子，最后完全被人体吸收成为骨组织。
生产工艺	骨水泥主要环节是粉体和液体的制造，粉体由丙烯酸树脂（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物）、显影剂硫酸钡及引发剂过氧化苯甲酰组成。液体由甲基丙烯酸甲酯、N,N-二甲基对甲苯胺、对苯二酚组成。粉体的生产工艺为原料合成及粉碎、弥散混合、定量下料、分袋、包装、灭菌等工序，而液体的生产工艺为单体混合、过滤、灌装封口、负压检漏、灭菌等工序。	人工骨的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配制、磷酸钙粉末制备、干热灭菌、成型固化、浸泡烘干、包装灭菌，磷酸钙粉末的制备分别由磷酸四钙、磷酸氢钙、羟基磷灰石等半成品原料混合配制而成，其生产工艺主要有液相合成、过滤、洗涤、烘干、高温反应、球磨、过筛等工序。
主要设备	骨水泥粉体的生产设备主要有三维混合系统和自动分袋包装机，而液体生产设备主要有有机单体自动过滤系统、自动安瓿灌封机、负压检漏灭菌系统等。	人工骨的设备主要有反应釜、高温反应炉、离心机、循环烘箱、球磨机、压片机、灭菌柜、包装机等。
技术原理	骨水泥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分子原料的配方、粉末混合、高分子聚合凝固时间的稳定控制。	人工骨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磷酸盐半成品原料的制备和多孔结构的成型。

如上表所示，骨水泥和人工骨在所需材料、生产工艺及核心设备、产品形态和用途（适应症、治疗机制）、产品终端使用科室、相关技术应用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亦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 2. 相关产品收入对比

上海瑞邦的主营产品为人工骨，人工骨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骨科医疗器械产品，骨水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很低，2017年-2020年1-6月，发行人骨水泥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14%、0.34%、0.40%和0.6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及上海瑞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上海瑞邦的人工骨和发行人的骨水泥相关收入、毛利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事项	上海瑞邦人工骨	发行人骨水泥	上海瑞邦人工骨占发行人骨水泥比重	发行人主营业务	骨水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
营业收入	2,344.21	560.60	418.16%	83,183.67	0.67%
毛利	2,032.18	288.13	705.30%	68,998.96	0.42%
期间	2019年度				
事项	上海瑞邦人工骨	发行人骨水泥	上海瑞邦人工骨占发行人骨水泥比重	发行人主营业务	骨水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
营业收入	3,940.48	635.07	620.48%	157,265.35	0.40%
毛利	3,279.57	253.50	1,293.72%	129,801.74	0.20%
期间	2018年度				
事项	上海瑞邦人工骨	发行人骨水泥	上海瑞邦人工骨占发行人骨水泥比重	发行人主营业务	骨水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
营业收入	2,096.18	414.87	505.26%	121,028.38	0.34%
毛利	1,753.65	147.03	1,192.72%	96,282.64	0.15%
期间	2017年度				
事项	上海瑞邦人工骨	发行人骨水泥	上海瑞邦人工骨占发行人骨水泥比重	发行人主营业务	骨水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
营业收入	1,285.21	123.89	1,037.38%	90,348.66	0.14%
毛利	1,039.23	44.70	2,324.90%	67,056.55	0.07%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海瑞邦人工骨营业收入和毛利与发行人骨水泥相关数据相比相对较大，但骨水泥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仅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套产品或补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骨水泥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0.14%、0.34%、0.40%和0.67%，骨水泥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且如本题“1. 上海瑞邦的产品（人工骨）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产品（骨水

泥)仅在医疗器械一级分类存在重合,但产品在多维度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部分的回复内容,明德生物生产经营骨水泥与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威高股份、陈学利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其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其自身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应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其自身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应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如其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其将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出具的说明,自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问询回复之日,上述承诺方已切实履行了该等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上述承诺函中对违反承诺情况下承诺方须承担相关责任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承诺函能够持续有效履行。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威高国际医疗、威高集团控制了包括威高股份、发行人等为数众多的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逐步建立了以医疗器械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集团,各个产业板块奉行专业化经营、条线管理的理念,在各自的领域往纵深方向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产业板块如下:

产业板块	主要企业	主营业务
一次性医用耗材板块	威高股份	一次性使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低值医疗耗材的生产及销售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胰岛素注射针生产及销售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医药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骨科医疗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器械板块	上海瑞邦	人工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骨科医疗器械板块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透析器、体外循环管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腹膜透析用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医疗装备板块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威海威高激光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生产 I、II、III 类医疗器械
	天津威高分子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心内耗材板块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外周血管支架及外周神经介入耗材的生产、销售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内产品的销售
药业板块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的生产、销售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经营
医疗商业板块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山东威高世纪医疗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金控板块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威高医疗健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Wego Healthcare Fund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建工板块	山东威高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门窗的研发、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装配式混凝土预制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
其他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威海威高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调味料、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威海威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威海威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酒店管理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山东威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境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产品的生产、销售	

如上表所示，骨科医疗器械板块作为一个独立业务板块，其技术要求、生产工艺、产品特征、应用场景等均不同于其他板块。骨科医疗器械板块方面，只有发行人从事关节类、脊柱类、创伤类植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瑞邦生产经营的人工骨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生产经营的骨水泥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即便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分类角度来看，也只有上海瑞邦的人工

骨与发行人占比极小的骨水泥业务在一级产品类别上存在重合，但其在二级产品类别划分上完全不同。如本题第（一）问中的回复内容，上述两种产品在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适应症、主要对应科室、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原理均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亦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因此，明德生物生产经营骨水泥与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其自身并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其自身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应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同时，该等承诺函中对违反承诺情况下承诺方须承担相关责任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承诺函能够持续有效履行。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 （1）人员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会文件、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人员往来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新选举的董事、监事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选举或聘任前曾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人员	主要情况
1	新任董事、总经理 卢均强	卢均强入职发行人前，曾在威高股份担任销售经理等职务。
2	新任董事王毅	王毅被选举为董事前，已在威高股份、威高集团等关联方中处任职
3	新任董事龙经	龙经被选举为董事前，已在威高股份、威高集团等关联方中处

		任职
4	新任监事吴雪峰	吴雪峰被选举为监事前，已在威高股份等关联方中处任职
5	新任监事陈柔姿	陈柔姿入职发行人前，曾在山东威高药业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等职务

如上表所示，王毅、龙经和吴雪峰为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其在发行人除任董事、监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任职；卢均强、陈柔姿均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在任职时间上不存在重叠。

②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离任后前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人员	主要情况
1	原副总经理王晗	王晗辞任副总经理后，入职威高集团。

如上表所示，王晗在发行人处辞职后才前往威高集团任职，任职时间上不存在重叠。

③报告期内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人员	主要情况
1	原董事陈学利	陈学利担任发行人董事时在威高集团、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等关联方中兼任董事等职务。
2	原董事张华威	张华威担任发行人董事时在威高集团、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等关联方中兼任董事等职务。
3	原监事崔谨	崔谨担任发行人监事时在威高股份等关联方中任职。
4	原监事吴雪峰	吴雪峰担任发行人监事时在威高股份等关联方中任职。
5	原监事卫智国	卫智国担任发行人监事时在威高股份等关联方中任职。
6	现任董事弓剑波	弓剑波担任发行人董事时在威高股份等关联方中兼任董事等职务。
7	现任董事王毅	王毅担任发行人董事时在威高股份、威高集团等关联方中兼任董事等职务。
8	现任董事龙经	龙经担任发行人董事时在威高股份、威高集团等关联方中兼任董事等职务。
9	现任董事、总经理卢均强	卢均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时在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中兼任董事等职务。
10	现任监事陈柔姿	陈柔姿担任发行人监事时在天津威高药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中兼任监事等职务。
11	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辛文智	辛文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时在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中兼任监事等职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使用相同人员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1	弓剑波	董事长	威高股份 董事
2	王毅	董事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威高集团 董事、总经理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负责人
			威高股份 副董事长
			上海威高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采血耗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海威高浩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龙经	董事	威高集团 董事
			威高股份 董事、总经理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高（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省威高宝仁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爱琅（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海威高亿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高奇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启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威海威高晟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特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
4	卢均强	董事、总经理	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5	陈柔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天津威高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监事
6	辛文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使用相同人员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人员往来,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使用相同人员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 技术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受让技术的情形。

#### (3) 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接受关联服务等业务往来,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 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威高股份	借入资金	43,000.00	-	-
		归还资金	43,000.00	-	-

2019 年 4 月 25 日，威高股份向发行人借款 43,000.00 万元，双方约定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年计息。2019 年 4 月 29 日，威高股份偿还本金 43,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1 日，威高股份已将全部利息 207,833.33 元支付给发行人。

#### (5) 销售渠道是否重叠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中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销售数据，销售渠道是否重叠的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配送、经销和直销三种模式。

配送模式下，发行人利用关联方在部分医院已开立的结算户头进行交易，发行人产品的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配套服务由发行人营销团队及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商开展，终端医院实际上依靠发行人开发和维护。因此，在配送模式下，发行人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结算户头的情形；但相关终端需求由发行人开发和维护，发行人自主掌握终端需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对终端需求没有影响力。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部分终端销售，发行人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进行展业，属于利用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但一方面，利用经销商的下游渠道是经销模式的内在特征，符合经销模式的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相关收入占比很低（占发行人各期收入比例不超过 2.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关联经销情形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直销模式下，受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直销医院重合的情形，但是直销医院独立采购骨科医疗器械，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直销医院销售渠道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配送模式下和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存在利用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但利用销售渠道是经销模式的内在特征，符合经销模式的正常商业逻辑，且相关经销收入占比很小，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主要客户是否重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情形对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 （7）主要供应商是否重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数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采购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医用钛材、包装物、车床刀具、辅料等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设立了采购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采购活动，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采购具备独立性。

**（三）按照相关审核规则和问答的规定，集中全面分析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同业竞争请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第（一）问的回复内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一次性医用耗材板块、血液净化板块、医疗装备板块、心内耗材板块、药业板块、医疗商业板块、金控板块、建工板块、物流/食品/酒店管理等其他板块和骨科医疗器械板块。上述各板块之间业务相差较大，板块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有竞争性业务的可能。与发行人同属于骨科医疗器械板块的只有上海瑞邦。

虽然上海瑞邦主营产品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的主营产品骨水泥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一级产品类别存在重合，但其二级产品类别不同，且两种产品在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适应症、主要对应科室、

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原理均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详见如本题第（一）问的回复。

除上述差异外，上海瑞邦人工骨和发行人骨水泥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 1. 经营地域

根据发行人、上海瑞邦的说明，发行人总部位于山东威海，业务范围辐射全国，报告期内，发行人骨水泥主要销往山东、河南、北京、河北、四川等省市，业务规模很小。上海瑞邦位于上海，业务范围亦辐射全国，报告期内，其人工骨主要销往上海、北京、江苏、江西、广东等省市。发行人骨水泥和上海瑞邦固化磷酸钙人工骨在经营地域均辐射全国大部分省份，但由于两种产品的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适应症均不同，对应的终端医院主要科室及目标患者群体亦存在差异，因此，两者经营地域上存在一定的重合并不意味着二者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

### 2. 产品的定位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93130757”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相关产品名称为“骨水泥”，适用范围为“适用于椎体骨折的填充、稳定和疼痛缓解”，相关产品主要系配合发行人椎体成形系统将骨水泥注入到骨折的椎体内部，具体适应症为椎体压缩性骨折、椎体肿瘤所致的椎体损坏，应用科室主要为脊柱外科。

根据上海瑞邦拥有的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63462169”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上海瑞邦相关产品名称为“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适用范围为“主要适用于非负重或低负重部位骨缺损填充、牙根管填充”，与发行人椎体成形系统无法配套协同使用，具体适应症为非负重或低负重部位的骨骼缺损、骨感染、骨坏死、骨间融合等，应用科室主要为创伤外科、关节外科、神经外科、口腔科。

因此，发行人骨水泥和上海瑞邦人工骨在产品名称、产品适用范围、具体适应症、应用科室等均存在明显差异，两项产品的产品定位存在明显不同。

### 3. 是否会导致不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骨水泥的主要适应症为椎体压缩性骨折、椎体肿瘤所致的椎体损坏，而上海瑞邦人工骨的主要适应症为非负重或低负重部位骨缺损填充、牙根管填充，且两种产品在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对应科室、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原理方面亦存在明显差异，二者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亦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 4. 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骨水泥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仅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套产品或补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骨水泥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超过0.7%，骨水泥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同时，两种产品用途在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适应症、主要对应科室、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原理均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亦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明德生物生产经营骨水泥与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应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因此，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核查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业务或资金往来、客户重叠、少量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往来；配送模式下和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存在利用了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但利用销售渠道是经销模式的内在特征，符合经销模式的正常商业逻辑，且相关经销收入占比很小，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说明。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产权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06,211.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
合计		188,066.62

#### （一）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产权证书，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拟新建及购置生产厂房，同时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1. 利用现有厂房

本项目将使用发行人子公司威高资产管理所有的相关房屋进行技术改造，该等建筑物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2#厂房	威海市香江街-26-18号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7号
2	4#厂房	威海市香江街-26-20号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732号
3	5#厂房	威海市香江街-26-21号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8号
4	6#厂房	威海市香江街-26-15号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5	7#厂房	威海市香江街-26-14号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4号
6	9#厂房	威海市香江街-26-7号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3号
7	10#厂房	威海市香江街-26-8号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6号

### 2. 购置厂房

本项目需购置位于威海市东鑫路30号的相关厂房及配套办公楼、食堂、公寓。前述建筑物原由威高集团所有，后于2020年5月通过互换资产的方式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威高资产管理名下（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威高资产管理已取得该等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二期1#厂房	威海市东鑫路-30-4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638号
2	二期2#厂房	威海市东鑫路-30-5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641号
3	二期3#厂房	威海市东鑫路-30-3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601号
4	二期4#厂房	威海市东鑫路-30-2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563号
5	二期办公楼	威海市东鑫路-30-6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599号
6	二期食堂、公寓	威海市东鑫路-30-1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470号

### 3. 新建厂房

本项目需在山东省威海市香江街26号的土地上新建一栋厂房，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共用宗地面积为125,062 m<sup>2</sup>，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权利期限	用途	使用权类型
----	-----	------	--------	------------------------	------	----	-------

1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威海市香江街-26-4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2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65号	威海市香江街-26-5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3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威海市香江街-26-6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4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3号	威海市香江街-26-7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5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6号	威海市香江街-26-8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6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79号	威海市香江街-26-9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7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61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0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8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1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1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9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83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2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0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3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3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1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4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4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2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5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3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	威海市香江街-26-16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产权第 0002500号					
14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 威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07号	威海市香江街 -26-18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 月10日	工业	出让
15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 威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02732号	威海市香江街 -26-20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 月10日	工业	出让
16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 威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08号	威海市香江街 -26-21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 月10日	工业	出让

###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产权证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利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高资产管理现有的中试车间及办公楼进行相关建设，威高资产管理已就前述建筑物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7#试制车间	威海市香江街-26-14号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4号
2	办公楼	威海市香江街-26-16号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0号

### (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等31个关键地区进行全国营销网络及配套仓库布局，并新增培训中心、省级企业信息化水平。

本项目拟建营销分部及配送网点用房采用购买与租赁建筑物的方式解决。其中，营销分部购买建筑面积为6,010.00 m<sup>2</sup>，配送网点购买建筑面积8,024.00 m<sup>2</sup>，营销分部租房租赁建筑面积8,756.00 m<sup>2</sup>，配送网点租房租赁建筑面积10,251.00 m<sup>2</sup>，培训基地租房租赁建筑面积2,200.00 m<sup>2</sup>，信息化机房租房租赁建筑面积100 m<sup>2</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就该项目购买或者租赁相关建筑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募投项目中只有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涉及新建厂房，发行人已就项目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涉及购置建筑物、利用现有建筑物改造，发行人的子公司威高资产管理已就该等建筑物办理了不动

产权证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利用现有建筑物改造，发行人的子公司威高资产管理已就该等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购置或租赁建筑物，发行人尚未购置或租赁相关建筑物。

### **核查意见：**

（一）募投项目中只有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涉及新建厂房，发行人已就项目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二）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涉及购置建筑物、利用现有建筑物改造，发行人的子公司威高资产管理已就该等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利用现有建筑物改造，发行人的子公司威高资产管理已就该等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购置或租赁建筑物，发行人尚未购置或租赁相关建筑物。

##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就发行人本次上市，本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4 页以列表形式披露了 2017-2019 年发行人以威高股份为配送商服务的终端医院收入情况，该表格中的金额部分缺少单位，单位应为“万元”。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5 页披露了“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上海唯铃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沃晨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梓安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梓皓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宏蕊医疗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商务服务”。

上述内容中相关主体的名字存在笔误，现该部分更正为“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上海唯铃医疗技术中心、上海沃晨医疗技术中心、上海梓安医疗技术中心、上海梓皓医疗技术中心、上海宏蕊医疗技术中心采购商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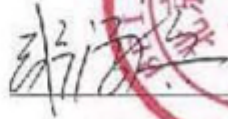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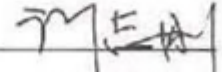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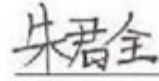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2020年12月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	17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5.2 .....	26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3 .....	35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5.4 .....	41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6.5 .....	4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邮编: 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42 万股普通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

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发放销售人员奖金的情况，且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存在相同情形。2019 年人均销售奖金达到 73.84 万元，增长较多。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现金发放奖金的事项，访谈了对应的销售人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列表比较报告期各年期初在册销售员工数量、本期新增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涉及的母子公司数量，各年现金发放销售奖金的人员数量，说明现金发放涉及的员工是否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是否存在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发放直接给付到利益相关方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年现金发放金额前十名的销售人员名称、任职情况、对应服务的具体地区及医院，各年服务终端的销售金额，结合计提比例说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分析相关员工获得较多现金奖励的原因；（3）详细说明 2019 年人均销售奖金达到 73.84 万元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只针对部分地区实施相关激励方案，服务地区及医院范围的变化情况及销售规模增长情况，同一片区销售人员数量减少的原因；（4）企业发放现金奖励的周期，领取现金奖励后相关员工是否缴存银行，并统计相关员工对现金奖励的使用情况；（5）针对发行人大额现金发放奖励的事项，分析相关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与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现金收付业务是否遵守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有关规定；（6）结合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说明报告期库存现金核定限额及变化情况、现金支取限额、现金支付限额的具体规定，现金发放奖金事项是否违反相关内部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合理且执行有效；（7）详细描述销售奖金核算、奖金发放决策程序依据和过程、现金领取过程、现金发放过程、领取人员身份核对等全流程决策及发放过程，并提供相关书面资料作为问询回复附件提交，分析现金发放是否遵循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要求，是否具有可验证性；（8）报告期内除了现金发放奖金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现金交易行为，如有请予以披露；（9）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事项出具承诺，以及违背相关承诺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时的切实有效的补偿机制和措施；（10）请发行人针对报告期现金发放奖励事项及可能带来的内控风险及合法合规风

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将相关承诺、补救机制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相关章节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进一步核查：（1）报告期各年领取现金奖励的主要销售人员获取奖励后的使用情况以及使用情况的相关证明，包括存款、购房、购车、大额消费凭证等，说明现金奖励是否用于不正当交易或直接间接返还客户，并最终形成收入；（2）核查现金提取时财务负责人是否签字、开户行是否审批、当日未发放奖金余额的处理情况；（3）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现金交易》的相关要求，逐项关注及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现金发放奖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核查，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现金发放奖金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访谈了发行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的工作人员、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三）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2.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3. 部分销售奖金发放的流程性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金发放奖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预防的洗钱行为系“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应对医疗政策的变革以及两票制实施给行业、市场带来的变化，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根据配送和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发放销售奖金，同时为增强激励效果，销售奖金主要采用现金发放形式，发行人大额现金发放奖励是发行人基于“两票制”等医疗改革政策而采取的激励措施，均具有真实发放背景，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属于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的洗钱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未收到金融机构向其提交的有关发行人的可疑交易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相关监管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发放奖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现金发放奖金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开户单位可以将现金用于职工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但超过限额部分应经开户银行审查后予以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抽查相关销售奖金发放的流程性文件，发行人现金管理原则上日清月结，发行人支付现金自开户银行提取，不存在从发行人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的情形，发行人相关现金提取事项由发行人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

准，予以支付，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上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的取现符合监管机构及发行人开户银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开户银行对发行人取现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核，并对取现人员身份进行了核实；发行人开户银行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业务签章确认。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未收到金融机构向其提交的有关发行人的可疑交易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相关监管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发放奖金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发放奖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1) 根据申报材料，海星医疗2011年起由威海展鹏电子有限公司控制。根据公开资料，展鹏电子由华威（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威高骨科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6日，由威高股份、华威（香港）和富迈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设立时出资比例为38%。目前威高股份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张华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经中介机构核查，2017年9月11日，海星医疗向威高集团支付1,126.63万元，相关支付行为系海星医疗归还威高集团出借款，相关借款行为主要发生

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2012 年合作装修及改造厂房产生的借款金额约 3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7 日，约定威高集团向海星医疗提供借款 576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9.36%/年。2017 年，海星医疗与威高骨科开始洽谈收购事宜，威高集团要求海星医疗于收购完成前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故海星医疗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威高集团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 1,126.63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24 日，展鹏电子依据其实缴出资情况将其所持海星医疗 6,3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737 万元）、7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93 万元）出资分别以 1,737 万元、193 万元平价转让给黄埠港、怡仁贸易。2016 年黄埠港与怡仁贸易在收购展鹏电子持有的海星医疗股权过程中，对海星医疗于展鹏电子控制期间存在的威高集团相关债权进行了相应约定，即收购完成后：（1）海星医疗按相关法律规定继续承担相关债务直至清偿完毕；（2）黄埠港与张磊对海星医疗相关债务向威高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展鹏电子不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由威高集团借款装修、改造的厂房由海星医疗收回，不再对威高集团提供免费使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威海展鹏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为张华威，结合 2016 年海星医疗财务状况分析 2016 年展鹏电子平价转让海星医疗给张磊的原因；（2）结合展鹏电子、华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分析海星医疗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向威高集团借款的原因，展鹏电子是否实际为帮威高集团代持海星医疗股份；（3）黄埠港与怡仁贸易收购海星医疗后，收回相关厂房，是否获得了威高集团的同意，收回时未同步偿还相关借款的原因；（4）2017 年海星医疗偿还威高集团借款本金的资金来源；（5）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的影响；（6）收购时海星医疗评估增值中，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增值金额及增值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对海星医疗是否在报告期前曾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报告期内归还大额资金的来源是否合理等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海星医疗控制关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的说明；海星医疗关于相关借款事项的说明；威高集团关于相关借款事项的说明。

（二）访谈了黄埠港的唯一股东张磊、怡仁贸易控股股东殷建钢、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上市公司三友医疗（688085.SH）公开披露文件《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海星医疗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

3. 《招股说明书》；

4.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2 年第 22 期《专题会议纪要》；

5. 《厂房装修改造及使用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6. 《担保函》；

7. 展鹏电子向海星医疗的投资付款凭证；

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威海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威海展鹏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为张华威，结合 2016 年海星医疗财务状况分析 2016 年展鹏电子平价转让海星医疗给张磊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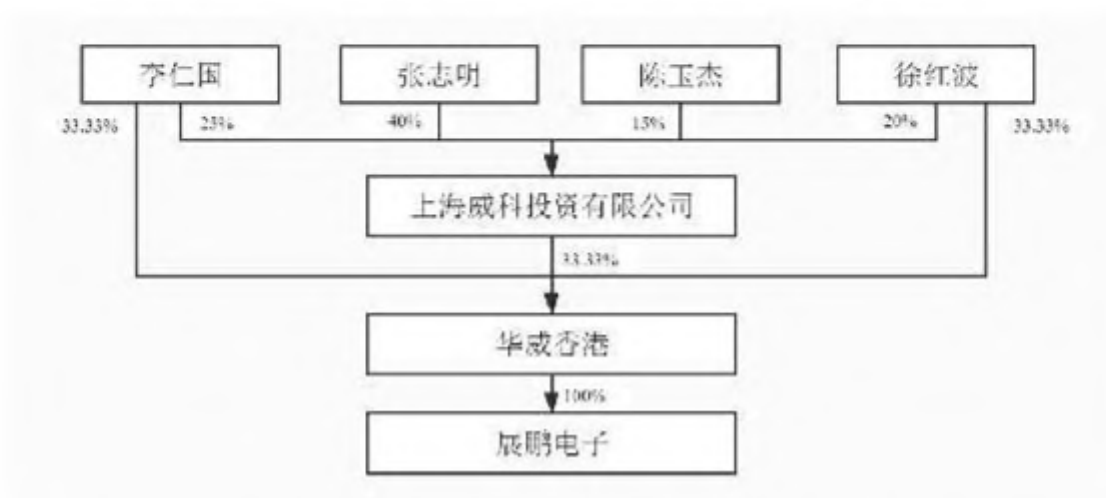
1. 威海展鹏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为张华威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0 年 3 月 2 日，华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香港”）设立威海展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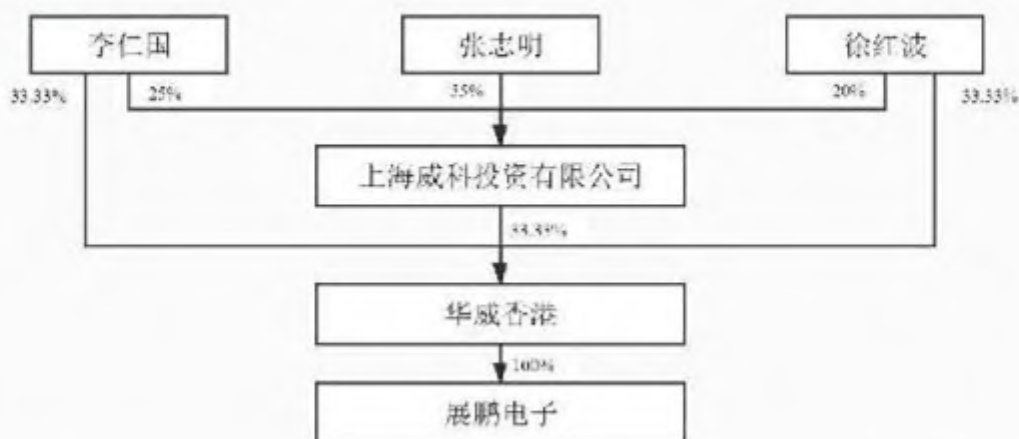
简称“展鹏电子”），展鹏电子后于2019年6月3日注销，展鹏电子存续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始终为华威香港。

根据上市公司三友医疗（688085.SH）公开披露文件《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Howell（Hong Kong）Co., Limited（华威香港）的股东为李仁国（持股比例33.33%）、徐红波（持股比例33.33%）、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33%），自展鹏电子存续期间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设立，设立时股东为张志明（持股比例40%）、李仁国（持股比例25%）、徐红波（持股比例20%）、陈玉杰（持股比例15%）；2016年6月，陈玉杰将其持有的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张志明，转让完成后，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张志明（持股比例55%）、李仁国（持股比例25%）、徐红波（持股比例20%）。

2016年6月之前，展鹏电子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6年6月之后，展鹏电子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6年6月之前，李仁国、张志明、陈玉杰、徐红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展鹏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1.66%、13.33%、5%、40%；2016年6月之后，李仁国、张志明、徐红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展鹏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1.66%、18.33%、40%。

根据上述资料及分析，张华威不是展鹏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 2. 结合2016年海星医疗财务状况分析2016年展鹏电子平价转让海星医疗给张磊的原因

2015年12月24日，海星医疗唯一股东展鹏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海星医疗90%的股权（对应6,300万元注册资本）、10%的股权（对应7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威海市黄埠港塑料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埠港”）、威海怡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仁贸易”）。同日，展鹏电子分别与黄埠港、怡仁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展鹏电子依据其实缴出资情况将其所持海星医疗90%的股权（对应6,3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出资1,737万元）、10%的股权（对应7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出资193万元）分别以1,737万元、193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黄埠港、怡仁贸易。2016年3月9日，海星医疗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海星医疗的财务报表，海星医疗2015年度、2015年末（2016年初）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	----

资产总额	2,306.45
负债总额	1,912.34
资产净额	394.11
营业收入	923.60
净利润	-267.66
未分配利润	-3,082.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方黄埠港唯一股东张磊、怡仁贸易控股股东殷建钢访谈：

(1) 海星医疗当时净资产规模较小、持续亏损，且存在一定规模的债务，暂时没有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而海星医疗未来获取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还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

(2) 海星医疗经过几年的研发已积累一定的专有技术成果，张磊、殷建钢认可海星医疗的技术积累，并预期未来海星医疗可以完成主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申领并完成相关专有技术的业绩转化。

考虑到以上两点，在海星医疗持续亏损的技术爬坡阶段，黄埠港、怡仁贸易与展鹏电子经友好、平等协商，同意以展鹏电子对海星医疗实缴出资金额作为收购海星医疗 100%股权的对价。

## **(二) 结合展鹏电子、华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分析海星医疗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向威高集团借款的原因，展鹏电子是否实际为帮威高集团代持海星医疗股份**

### **1. 2012 年-2013 年展鹏电子、华威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如本题第（一）问之相关内容，展鹏电子为华威香港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6 月之前，华威香港的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为李仁国、张志明、陈玉杰、徐红波，李仁国、张志明、陈玉杰、徐红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威香港、展鹏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1.66%、13.33%、5%、40%。根据上市公司三友医疗（688085.SH）公开披露文件《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展鹏电子、华威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仁国、张志明、陈玉杰、徐红波。如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因华威香港曾系发行人的股东且其自然人股东

张志明、李仁国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故华威香港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被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 2. 海星医疗 2012 年向威高集团借款的原因

海星医疗 2012 年向威高集团借款主要因双方就海星医疗当时闲置的厂房进行装修、改造等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2 年第 22 期《专题会议纪要》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2012 年因区域内用地规划调整，海星医疗通过土地房产置换方式取得丹东路 57 号土地及地上空置毛坯厂房，土地房屋置换手续办理过程中，相关土地房屋可由海星医疗占有并使用，但土地房屋置换相关的产权证书变更手续当时预计难以于短期内办理完成。

根据海星医疗、威高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协议，考虑到彼时相关土地房屋置换短期内无法取得变更后的权属证书，且 2012 年海星医疗处于核心技术的积累阶段，距离最终取得注册证及开展生产尚需一定时间，没有装修、改造和使用相关厂房的必要，亦缺乏将相关厂房装修、改造为生产车间所需的资金，海星医疗彼时没有对相关厂房进行装修、改造的计划。威高集团与海星医疗唯一股东展鹏电子持续存在商业联系，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结合自身生产场地使用需求，向海星医疗提出厂房装修、改造的合作方案，海星医疗考虑到未来生产可继续使用满足空气洁净度等级且具备相应基础水电设施的生产车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署《厂房装修改造及使用协议》，约定：威高集团向海星医疗提供借款专项用于丹东路 57 号厂房装修、改造，所借款项由威高集团根据海星医疗的委托直接向施工方支付，借款金额约 300 万元，最终以威高集团实际向施工方支付的金额为准；威高集团不收取借款利息，但工程竣工后，威高集团有权无偿使用该厂房 3 年；若 3 年到期海星医疗未清偿相关借款，则威高集团有权继续无偿使用该厂房直至海星医疗清偿完毕为止。

## 3. 海星医疗 2013 年向威高集团借款的原因

2013 年，海星医疗向威高集团借款主要因海星医疗经营资金短缺，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3月，展鹏电子收购海星医疗之后，陆续对海星医疗进行资金投入。根据相关付款凭证，截至2012年12月底，展鹏电子已累计向海星医疗投入约1,880万元。根据海星医疗、威高集团的说明，2013年，海星医疗仍面临较大开支，展鹏电子暂时没有闲置资金再做投入，因此，海星医疗与威高集团协商向威高集团借款；考虑到，双方已于2012年开展相关厂房合作，且展鹏电子一直以来与威高集团合作较多，因而威高集团同意向海星医疗提供有息借款。2013年6月17日，海星医疗与威高集团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威高集团向海星医疗提供借款576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借款利率为9.36%/年，按月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 4. 展鹏电子是否实际为帮威高集团代持海星医疗股权

如上所述，2016年6月之前，李仁国、张志明、陈玉杰、徐红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展鹏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1.66%、13.33%、5%、40%；2016年6月之后，李仁国、张志明、徐红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展鹏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1.66%、18.33%、40%。根据三友医疗（688085.SH）的公开披露信息，展鹏电子股东情况明确，威高集团未持有展鹏电子股权；根据威高集团出具的说明，展鹏电子未为威高集团代持海星医疗股权。

### **（三）黄埠港与怡仁贸易收购海星医疗后，收回相关厂房，是否获得了威高集团的同意，收回时未同步偿还相关借款的原因**

#### 1. 黄埠港与怡仁贸易收购海星医疗后，收回相关厂房，是否获得了威高集团的同意

2016年3月，黄埠港与怡仁贸易收购海星医疗100%股权时，海星医疗取得相关核心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预期较为明确，其自身具有使用原与威高集团合作装修、改造的厂房的需求；同时，威高集团已有自有厂房可以替代原与海星医疗合作装修、改造的厂房。根据威高集团出具的说明，黄埠港与怡仁贸易收购海星医疗时，威高集团同意海星医疗收回由威高集团借款装修、改造的厂房，不再供威高集团免费使用；作为提前收回相关厂房的条件，收购方黄埠港的唯一股东张磊向威高集团出具《担保函》，对海星医疗欠付威高集团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高集团在逐渐不需要继续使用海星医疗厂房的背景下，要求增加海星医

疗新控股股东黄埠港的唯一股东张磊对海星医疗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备商业逻辑，有利于确保其对海星医疗债权的实现。

## 2. 收回时未同步偿还相关借款的原因

黄埠港与怡仁贸易收购海星医疗 100% 股权时，海星医疗取得相关核心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预期较为明确，其面临扩大生产后资金更为紧张的局面，海星医疗当时无力同步偿还威高集团就该等厂房垫付的约 300 万元的装修、改造借款。为担保该笔借款和海星医疗 2013 年自威高集团借取的经营性借款本金 576 万元及其利息，收购方黄埠港的唯一股东张磊向威高集团出具《担保函》，对海星医疗欠付威高集团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威高集团出具的说明，威高集团当时已同意海星医疗收回由威高集团借款装修、改造的厂房但不同步偿还相关借款。

### **（四）2017 年海星医疗偿还威高集团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

2017 年海星医疗偿还威高集团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1 日，海星医疗向第三方拆借 1,150 万元并于当日向威高集团偿还《厂房装修改造及使用协议》、《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 1,126.63 万元。

根据黄埠港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黄埠港将其所持海星医疗 90% 的股权（对应 6,3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出资 1,737 万元）作价 3,612.9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前述 6,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尚未实缴的 4,563 万元由发行人缴纳。2017 年 9 月 14 日，海星医疗收到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注册资本缴纳款 4,563 万元；当日，海星医疗在收到前述款项后向第三方偿还了上述为期三天的过桥借款。

### **（五）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海星医疗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2017年初
资产总额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3,466.44	-3,694.44	-4,154.46	-4,889.95	-295.36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 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1.24%	-1.15%	-1.92%	-2.83%	-0.19%
负债总额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519.97	-554.17	-623.17	-692.91	-650.54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 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0.81%	-0.42%	-1.47%	-2.22%	-1.94%
股东权益 合计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2,946.48	-3,140.27	-3,531.29	-4,197.05	355.18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 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1.36%	-1.67%	-2.03%	-2.97%	0.30%
收入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	-	-	-2,222.43	-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 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0.00%	0.00%	0.00%	-2.45%	-
净利润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193.80	391.01	665.76	172.53	-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 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0.72%	0.89%	2.06%	0.85%	-

根据海星医疗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各期海星医疗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影响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2.83%、-1.92%、-1.15%、-1.24%，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0.30%、-2.97%、-2.03%、-1.67%、-1.36%，报告期各期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5%、2.06%、0.89%、0.72%，影响比例小。

#### (六) 收购时海星医疗评估增值中，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增值金额及增值原因。

根据《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威海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收购时海星医疗固定资产和存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固定资产	420.49	630.20	209.71	49.87%
存货	1,360.21	1,516.02	155.81	11.45%

收购时海星医疗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金额为209.71万元，增值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为相关房屋建筑物市场价格上升，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有所增值；收购时海星医疗存货的评估增值金额为155.81万元，增值的存货主要为关节产品，增值原因为相关产品以销售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销售价



格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后较原有以成本入账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 **（七）海星医疗是否在报告期前曾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报告期内归还大额资金的来源是否合理**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三友医疗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展鹏电子及其控制关系的描述情况、对展鹏电子进行网络检索、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关联人明细列表，海星医疗在报告期前曾被发行人的关联方华威香港和黄埠港分别控制过，发行人对海星医疗的股权收购也被界定为关联交易并按章披露。

2. 经本所律师查阅海星医疗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核对了相关过桥借款与发行人对海星医疗增资款入账时点的顺序与匹配性，海星医疗于2017年9月11日向第三方借入过桥借款1,150万元并于当日归还威高集团的借款，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向海星医疗实缴注册资本，海星医疗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款项后归还了相关过桥借款。因此，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向海星医疗实缴出资款项。因过桥借款时间很短，且借款时海星医疗被收购的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具备确定性，因此海星医疗以相关三天过桥借款进行威高集团的款项归还具备商业合理性。

#### **核查意见：**

（一）海星医疗在报告期前曾被发行人的关联方华威香港和黄埠港分别控制过，发行人对海星医疗的股权收购也被界定为关联交易并按章披露。

（二）海星医疗于2017年9月11日向第三方借入过桥借款1,150万元并于当日归还威高集团的借款，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向海星医疗实缴注册资本，海星医疗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款项后归还了相关过桥借款。因此，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向海星医疗实缴出资款项。因过桥借款时间很短，且借款时海星医疗被收购的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具备确定性，因此海星医疗以相关三天过桥借款进行威高集团的款项归还具备商业合理性。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关联销售中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结算的合同安排、账期情况，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其合规性；（2）重合客

户的交易公允性，与独立第三方的同类交易进行定量对比分析；（3）问询回复所称的医院对骨科医疗器械独立进行招投标、定价、采购、结算的规则依据和实际情况，重合客户情形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主要销往的具体科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5.1-5.4 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销售主要相关关联方资金结算、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情况、发行人毛利率情况、骨科医疗器械招投标情况的说明；

（二）取得了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出具的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审计报告》；
2. 发行人与关联销售主要相关关联方的合同。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销售中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结算的合同安排、账期情况，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 1. 关联销售相关关联方资金结算的合同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相关关联方资金结算的合同安排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合同关于资金结算的安排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开票后 1 个月内结清货款
	配送	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12 个月内结清货款
威海安展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开票后 3 个月内结清货款
	配送	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7 个月内结清货款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开票后 3 个月内结清货款
	配送	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12 个月内结清货款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未约定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销	先款后货,少量产品开票后 2 个月内结清货款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	先款后货
上海煜闻贸易商行	经销	开票后 2 个月内结清货款
上海成励贸易商行	经销	开票后 2 个月内结清货款
上海成恒贸易商行	经销	开票后 2 个月内结清货款
上海韵梓贸易商行	经销	开票后 2 个月内结清货款
上海奥霖贸易商行	经销	开票后 2 个月内结清货款
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	经销	先款后货
韩国威高公司	经销	先款后货
济南万道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先款后货
上海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先款后货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开票后 3 个月内结清货款
威高股份	配送	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12 个月内结清货款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12 个月内结清货款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	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12 个月内结清货款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	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6 个月内结清货款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配送	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12 个月内结清货款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	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6 个月内结清货款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配送	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9 个月内结清货款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	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6 个月内结清货款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	开票后 2 个月内结清货款
海星医疗	直销	开票后 7 个月内结清货款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其中一期关联销售超过 10 万元的关联方。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销售资金结算一般约定为开票后 1-3 个月内结清货款；配送模式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销售资金结算一般约定为原则上在确认终端医院实际耗用量后 6-12 个月内结清货款；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销售资金结算一般约定为开票后 2 或 7 个月内结清货款。发行人与关联

销售关联方资金结算的合同安排符合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关联销售相关关联方应收账款账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当期主要销售模式	期末余额 (万元)	帐龄
<b>2020年6月末</b>				
1	威高股份	配送	1,364.79	1,358.32 万元为 1 年以内； 6.46 万元为 1 年以上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794.86	565.63 万元为 1 年以内； 229.23 万元为 1 年以上
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543.77	65.58 万元为 1 年以内； 478.20 万元为 1 年以上
4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	145.80	30.74 万元为 1 年以内； 115.06 万元为 1 年以上
5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86.40	1 年以内
6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	72.57	1 年以内
7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54.21	1 年以内
8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销	13.98	1 年以内
9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30	1 年以内
10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5.02	1 年以内
11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67	1 年以上
<b>合计</b>		-	<b>3,088.36</b>	-
<b>2019年末</b>				
1	威高股份	配送	10,770.64	1 年以内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配送	809.76	1 年以内
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543.77	1 年以内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385.06	1 年以内
5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88.53	1 年以内
6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	145.80	1 年以内
7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	54.79	1 年以内
8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67	1 年以上
<b>合计</b>		-	<b>12,900.01</b>	-
<b>2018年末</b>				
1	威高股份	配送	7,531.51	1 年以内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配送	673.04	1 年以内
3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557.03	533.37 万元为 1 年以内； 23.66 万元为 1 年以上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406.65	306.91 万元为 1 年以内； 99.73 万元为 1 年以上
5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359.87	1 年以内
6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配送	125.63	1 年以内
7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	56.26	1 年以内
8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	25.25	1 年以内
9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67	0.95 万元为 1 年以内；0.71 万元为 1 年以上
<b>合计</b>		-	<b>9,736.91</b>	-
<b>2017 年末</b>				
1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	3,211.24	2,370.82 万元为 1 年以内； 840.42 万元为 1 年以上
2	威高股份	配送	1,356.79	1 年以内
3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	1,113.48	857.08 万元为 1 年以内； 256.39 万元为 1-2 年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660.75	353.51 万元为 1 年以内； 307.23 万元为 1 年以上
5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508.27	1 年以内
6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配送	103.68	1 年以内
7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48.81	1 年以内
8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配送	13.57	1 年以内
9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58	1.53 万元为 1 年以内；1.04 万元为 1 年以上
10	韩国威高公司	经销	0.00	1 年以内
<b>合计</b>		-	<b>7,019.17</b>	-

注：2020 年 6 月末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2019 年上半年配送业务产生，而不是由经销业务产生；相关业务具备配送业务的真实业务背景，不属于长账龄的经销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19.17 万元、9,736.91 万元、12,900.01 万元、3,088.36 万元，关联应收账款账期主要为一年以内，存在少量账期在一年以上的关联应收账款，各期金额分别为 1,405.08 万元、124.10 万元、1.67 万元、830.62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0.40%、0.00%、2.64%，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关联应收账款的原因主要系：（1）威高股份、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关联配送商对应部分终端医院内部结算流程较长，终端医院回款时间超过 1 年，针对

相关终端医院对应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协商延长信用期限；（2）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2017、2018年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况，截至2019年末，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帐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停止与其全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1年以上的关联应收账款具有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或截至2019年末已清理，与其他第三方应收账款账龄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销售资金结算的合同安排符合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1年以上的关联应收账款具有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或截至2019年末已清理，与其他第三方应收账款账龄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发行人内部规定。

发行人曾存在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情形：2019年4月25日，威高股份向发行人借款43,000.00万元；2019年4月29日，威高股份还款43,000.00万元；双方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年计息，该笔借款产生利息207,833.33元，2020年3月11日，威高股份已将全部利息付给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已出具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发行人内部规定。

## （二）重合客户的交易公允性，与独立第三方的同类交易进行定量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类型的重合客户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重合客户	96.49%	95.33%	95.39%	96.92%
	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	95.28%	97.07%	95.62%	94.53%
配送	重合客户	95.82%	96.54%	94.69%	96.27%
	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	96.92%	96.16%	96.00%	95.86%
经销	重合客户	81.55%	77.70%	73.14%	72.88%
	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	78.45%	76.59%	73.38%	71.69%

注：上表列示的重合客户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的客户。

考虑到重合客户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在销售地区、终端医院、具体销售产品种类、具体产品品牌、客户业务规模等多个维度存在差异，重合客户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必然的毛利率大小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重合客户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 （三）问询回复所称的医院对骨科医疗器械独立进行招投标、定价、采购、结算的规则依据和实际情况，重合客户情形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主要销往的具体科室

1. 问询回复所称的医院对骨科医疗器械独立进行招投标、定价、采购、结算的规则依据和实际情况

（1）医院对骨科医疗器械独立进行招投标、定价、采购、结算的规则依据

现行骨科医疗器械（属于高值医用耗材）独立招投标、定价、采购、结算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生效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2年12月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	1.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有资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必须全部参加集中采购。鼓励其他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自愿参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2. 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各省（区、市）建立的集中采购工作平台开展采购。 3. 集中采购实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直接投标。 4. 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高值医用耗材，可以实行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各省（区、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和确定集中采购方式。积极探索推进带量采购、量价挂钩的

		购销模式。
2018年3月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	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2019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	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须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
2019年9月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9〕4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医用耗材遴选制度，审核本机构科室或部门提出的新购入医用耗材、调整医用耗材品种或者供应企业等申请，制订本机构的医用耗材供应目录。</li> <li>2. 医疗机构应当从已纳入国家或省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中遴选本机构供应目录。确需从集中采购目录之外进行遴选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li> <li>3. 医用耗材使用科室或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向医用耗材管理部门提出采购申请。</li> <li>4. 医用耗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用耗材使用科室或部门提出的采购申请，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采用适当的采购方式，确定需要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及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并签订书面采购协议。</li> <li>5. 医疗机构应当对医用耗材临床使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在诊疗活动中：分为I级、II级、III级医用耗材进行管理，以及分为植入类和非植入类医用耗材进行管理。</li> </ol>

（2）医院对骨科医疗器械独立进行招投标、定价、采购、结算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的骨科医疗器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从产品类型、产品形态、适应症、临床技术应用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异，医院具体使用科室不同，终端医院一般会对骨科医疗器械独立进行招投标、定价、采购和结算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招投标过程中，发行人一般会参与以省级或地市为单位开展的集中采购招标，根据《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的“集中采购实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直接投标”要求和《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的“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的要求，发行人以生产厂商身份独立参与骨科医疗器械的集中采购招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则因不具备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资质而无法参与集中采购投标。以广州市2020年12月推进的广州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议价采购第二批次挂网交易工作为例，采购品种范围覆盖骨科材料、基础卫生材料、功能性敷料等11个品类产品，报名的生产企业需有相应的生产资质，发行人独立参与了广州市骨科医疗器械集中



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省级或地市为单位开展的集中采购招标一般分为两种，带量采购和阳光挂网采购。对于带量采购，终端医院直接使用发行人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作为入院价格，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对于阳光挂网采购，发行人满足相关平台的挂网条件，并根据要求以特定价格进行阳光挂网，终端医院一般会参考阳光挂网价格通过医院招标方式确定入院价格，由于医院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且纳入医院医用耗材供应目录需求由具体使用科室发起，阳光挂网采购模式下发行人进入医院医用耗材供应目录及产品定价过程是独立进行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购过程中，医院骨科医疗器械使用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发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医用耗材管理部门根据需求独立发出产品订单进行采购，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采购情况影响，终端医院根据实际耗用情况与发行人或相关配送商进行独立结算。

## 2. 重合客户情形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主要销往的具体科室

对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一次性医用耗材板块、药业板块、心内耗材板块、血液净化板块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不属于骨科医疗器械，主要应用科室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应用科室情况如下：

产业板块	存在重合客户的主要关联方	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科室
一次性医用耗材板块	威高股份	针、管、泵、袋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全科室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缝合线、敷料等	胃肠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心血管外科、骨科、烧伤整形科、伤口中心、整形外科、甲状腺外科、普外科、眼科等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伤护理产品	输血科、烧伤整形科、康复科、急诊科、普外科、骨科等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吻合器及组件	普外科、胸外科、肝胆胰外科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灭菌设备	设备科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	牙种植系统	牙科

	料有限公司		
药业板块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透析液、透析粉	肾内科
心内耗材板块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管支架、腔静脉滤器系统等	心内科、血管外科、介入科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冠脉支架系统	心内科
血液净化板块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透析器、透析管路、透析机、腹透液等	肾内科
医疗装备板块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监护仪	急诊科、监护室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影像科
骨科医疗器械板块	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人工骨	神经外科、口腔科、创伤外科、关节外科

**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重合客户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问询回复所称的“威高集团已授权部分子公司使用部分威高集团近似商标”具体授权于哪些公司、授权商标包括哪些、是否为与授权发行人的 6 项商标为近似商标；（2）结合授权发行人的 6 项商标主要为“威高骨科”或“WEGO ORTHO”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回复所称的威高集团在第 10 类别上注册了多项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商标与授权发行人的 6 项商标为近似商标的具体原因，请提供充分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5.1-5.4 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威高集团授权商标情况、相关商标显著性元素的说明。

（二）取得了威高集团关于近似商标授权情况、相关商标显著性元素的说明的说明。

（三）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问询回复所称的“威高集团已授权部分子公司使用部分威高集团近似商标”具体授权于哪些公司、授权商标包括哪些、是否为与授权发行人的 6 项商标为近似商标**

1. 问询回复所称的“威高集团已授权部分子公司使用部分威高集团近似商标”具体授权于哪些公司、授权商标包括哪些

根据威高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威高集团已将部分注册在第 10 类上的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商标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且已就商标许可事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商标（以下简称“威高集团已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相关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1		6952776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020-03-02 至 2025-03-01
2		8475069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018-04-01 至 2021-07-01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6-05-01 至

			司	2021-07-27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07-06 至 2021-07-27
3	<b>WEGO威高</b>	16107616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16-08-01 至 2021-08-01
4	<b>WEGO威高</b>	7629735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1 至 2025-11-20
			威海威高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21 至 2025-11-20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11-21 至 2025-11-2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0-11-21 至 2025-11-2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01 至 2025-04-30
5	<b>WEGO威高</b>	9021567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3 至 2022-01-13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2020-08-06 至 2022-01-13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2019-01-13 至 2022-01-13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07-06 至 2022-01-13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017-03-01 至 2022-01-01
6	<b>WEGO</b>	9303489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19-06-05 至 2022-04-02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16-04-01 至 2021-04-01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12-07-01 至 2022-04-20
7	WEGOCS	33793450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2020-08-01 至 2025-07-30
8	WEGORO	33796531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2020-08-01 至 2025-07-30
9	<b>WEGOPRP</b>	12162409	山东威海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03-01 至 2024-07-27

2. 是否为与授权发行人的 6 项商标为近似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 6 项商标（以下简称“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1	<b>威高骨科</b>	威高集团	10718607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2	<b>威高骨科</b>	威高集团	5011904	中国	2018-11-07 起十年	10

3		威高集团	15622281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4		威高集团	15622354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5		威高集团	10718642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6		威高集团	5011902	中国	2019-03-21 起十年	10

(1) 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中的第 1-5 项商标

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2017 修订）》，“商标仅由他人在先商标及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型号组成，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商标仅由他人在先商标及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文字组成，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该等商标中，“骨科”、“ORTHO”为不具备显著性的通用名称，亦可被理解为直接表示商品的功能、用途的文字，而具有显著性的部分“威高”、“WEGO”与威高集团已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相关商标的主要元素“威高”或“WEGO”一致。

结合上述论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商标近似查询”板块以汉字“威高”、英文“WEGO”作为“商标名称”进行查询，相关商标近似情况列示如下：

①与“威高”元素相关的商标近似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备注
1		威高集团	6952776	中国	2020-05-21 起十年	10	威高集团已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相关商标
2		威高集团	8475069	中国	2011-07-28 起十年	10	
3		威高集团	16107616	中国	2016-03-14 起十年	10	
4		威高集团	7629735	中国	2020-11-21 起十年	10	
5		威高集团	9021567	中国	2012-01-14 起十年	10	
6		威高集团	10718607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
7		威高集团	5011904	中国	2018-11-07 起十年	10	
8		威高集团	15622354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从“威高”元素上看，上表列示的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与威

高集团已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相关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②与“WEGO”元素相关的商标近似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备注
1		威高集团	6952776	中国	2020-05-21 起十年	10	威高集团已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相关商标
2		威高集团	8475069	中国	2011-07-28 起十年	10	
3		威高集团	16107616	中国	2016-03-14 起十年	10	
4		威高集团	7629735	中国	2020-11-21 起十年	10	
5		威高集团	9021567	中国	2012-01-14 起十年	10	
6		威高集团	9303489	中国	2012-04-21 起十年	10	
7	WEGOCS	威高集团	33793450	中国	2019-06-28 起十年	10	
8	WEGORO	威高集团	33796531	中国	2019-06-28 起十年	10	
9		威高集团	12162409	中国	2014-07-28 起十年	10	
10		威高集团	15622281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相关商标
11		威高集团	15622354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12		威高集团	10718642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从“WEGO”元素上看，上表列示的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与威高集团已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相关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中的第 1-5 项商标与威高集团已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相关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2) 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中的第 6 项商标

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2017 修订）》，“商标文字读音相同或者近似，且字形或者整体外观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该项商标的文字元素为“WEIGAO ORTHO”，与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中的第 5 项商标的文字元素“WEGO ORTHO”读音相似且字形、整体外观均近似，而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中的第 3、4 项商标的核心元素亦包括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中的第 5 项商标中的“WEGO ORTHO”。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商标近似查询”板块以英文

“WEIGAO ORTHO”作为“商标名称”进行查询，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中的第6项商标与第3、4、5项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中的第6项商标与第3、4、5项商标构成近似商标。考虑到若威高集团将相关第6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第3、4、5项商标作为近似商标需一并转让，而第3、4、5项商标因与威高集团已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相关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其转让存在客观困难，故威高集团将第6项商标视同相关近似商标一并对发行人进行授权许可。

**（二）结合授权发行人的6项商标主要为“威高骨科”或“WEGO ORTHO”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回复所称的威高集团在第10类别上注册了多项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商标与授权发行人的6项商标为近似商标的具体原因，请提供充分依据。**

根据威高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商标近似查询”板块以汉字“威高”、英文“WEGO”作为“商标名称”进行查询，除已经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外，威高集团在第10类别上注册了多项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商标（以下简称“威高集团在第10类别上注册的多项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其他商标”），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1		威高集团	32816301	中国	2019-04-21 起十年	10
2		威高集团	44134268	中国	2020-12-14 起十年	10
3		威高集团	8475069	中国	2011-07-28 起十年	10
4		威高集团	6952776	中国	2020-05-21 起十年	10
5		威高集团	16107616	中国	2016-03-14 起十年	10
6		威高集团	7629735	中国	2020-11-21 起十年	10
7		威高集团	9021567	中国	2012-01-14 起十年	10
8		威高集团	9303489	中国	2012-04-21 起十年	10
9		威高集团	5066935	中国	2018-12-28 起十年	10
10		威高集团	5606751	中国	2019-07-07 起十年	10

11		威高集团	7848816	中国	2021-01-14 起十年	10
12		威高集团	3631095	中国	2015-02-07 起十年	10
13		威高集团	30339236	中国	2019-02-07 起十年	10
14		威高集团	1793487	中国	2012-06-21 起十年	10
15		威高集团	7629733	中国	2021-01-07 起十年	10
16	WEGOCS	威高集团	33793450	中国	2019-06-28 起十年	10
17	WEGORO	威高集团	33796531	中国	2019-06-28 起十年	10
18	<b>WEGOPRP</b>	威高集团	12162409	中国	2014-07-28 起十年	10

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6 项商标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之“2. 是否为与授权发行人的 6 项商标为近似商标”。

（1）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中的第 1-5 项商标与威高集团在第 10 类别上注册的多项商标为近似商标的依据

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2017 修订）》，“商标仅由他人在先商标及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型号组成，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商标仅由他人在先商标及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文字组成，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该等商标中，“骨科”、“ORTHO”为不具备显著性的通用名称，亦可被理解为直接表示商品的功能、用途的文字，而具有显著性的部分“威高”、“WEGO”与威高集团近似商标的主要元素“威高”或“WEGO”一致。

结合上述论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商标近似查询”板块以汉字“威高”、英文“WEGO”作为“商标名称”进行查询，相关商标近似情况列示如下：

①与“威高”元素相关的商标近似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备注
1		威高集团	32816301	中国	2019-04-21 起十年	10	威高集团在第 10 类别上注册
2		威高集团	44134268	中国	2020-12-14 起十年	10	
3		威高集团	8475069	中国	2011-07-28 起十年	10	



4		威高集团	6952776	中国	2020-05-21 起十年	10	的多项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其他商标	
5		威高集团	16107616	中国	2016-03-14 起十年	10		
6		威高集团	7629735	中国	2020-11-21 起十年	10		
7		威高集团	9021567	中国	2012-01-14 起十年	10		
8		威高集团	5606751	中国	2019-07-07 起十年	10		
9		威高集团	3631095	中国	2015-02-07 起十年	10		
10		威高集团	30339236	中国	2019-02-07 起十年	10		
11		威高集团	1793487	中国	2012-06-21 起十年	10		
12		威高集团	7629733	中国	2021-01-07 起十年	10		
13		威高集团	10718607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的相关商标
14		威高集团	5011904	中国	2018-11-07 起十年	10		
15		威高集团	15622354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从“威高”元素上看，上表列示的威高集团在第 10 类别上注册的多项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其他商标与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的相关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②与“WEGO”元素相关的商标近似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备注
1		威高集团	32816301	中国	2019-04-21 起十年	10	威高集团在第 10 类别上注册的多项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其他商标
2		威高集团	44134268	中国	2020-12-14 起十年	10	
3		威高集团	8475069	中国	2011-07-28 起十年	10	
4		威高集团	6952776	中国	2020-05-21 起十年	10	
5		威高集团	16107616	中国	2016-03-14 起十年	10	
6		威高集团	7629735	中国	2020-11-21 起十年	10	
7		威高集团	9021567	中国	2012-01-14 起十年	10	
8		威高集团	9303489	中国	2012-04-21 起十年	10	
9		威高集团	5066935	中国	2018-12-28 起十年	10	
10		威高集团	5606751	中国	2019-07-07 起十年	10	

11		威高集团	7848816	中国	2021-01-14 起十年	10	
12	WEGOCS	威高集团	33793450	中国	2019-06-28 起十年	10	
13	WEGORO	威高集团	33796531	中国	2019-06-28 起十年	10	
14	<b>WEGOPRP</b>	威高集团	12162409	中国	2014-07-28 起十年	10	
15		威高集团	15622281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相关商标
16		威高集团	15622354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17		威高集团	10718642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从“WEGO”元素上看，上表列示的威高集团在第 10 类别上注册的多项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其他商标与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相关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2. 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中的第 6 项商标与威高集团授权发  
行人使用的其他商标为近似商标而不具备转让条件

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2017 修订）》，“商标文字读音相同或者近  
似，且字形或者整体外观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  
判定为近似商标。”

该项商标的文字元素为“WEIGAO ORTHO”，与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  
的相关商标中的第 5 项商标的文字元素“WEGO ORTHO”读音相似且字形、整  
体外观均近似，而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中的第 3、4 项商标的核  
心元素亦包括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中的第 5 项商标中的“WEGO  
ORTHO”。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商标近似查询”板块以英文  
“WEIGAO ORTHO”作为“商标名称”进行查询，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相关商标中的第 6 项商标与第 3、4、5 项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中的第 6 项商标  
与第 3、4、5 项商标构成近似商标。考虑到若威高集团将相关第 6 项商标转让  
给发行人，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第 3、4、5 项商标作为近似商标需一并  
转让，而第 3、4、5 项商标因与威高集团已授权第三方使用的商标构成近似  
商标，其转让存在客观困难，故威高集团将第 6 项商标视同相关近似商标一  
并对发行人

进行授权许可。

### **核查意见：**

（一）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中的第 1-5 项商标与威高集团已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相关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二）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中的第 6 项商标与第 3、4、5 项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向关联方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是否具有特殊性，是否能较易取得具有替代性的其他租赁厂房；（2）常州鼎元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3）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新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罗信精密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常州鼎元变换为其他企业提供加工服务的原因，相关服务的提供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替代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5.1-5.4 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向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相关情况、骨科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场所要求、与江苏科森等 3 家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更换常州鼎元、相关服务的提供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替代性的说明。

（二）访谈了常州鼎元的股东。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58 同城、赶集网网站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有厂房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常州鼎元出租厂房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或《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相

关补充说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补充说明文件；

3. 江苏科森等 3 家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向关联方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是否具有特殊性，是否能较易取得具有替代性的其他租赁厂房**

1. 向关联方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是否具有特殊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相关厂房、查阅相关厂房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常州邦德向关联方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系一般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与发行人使用的其他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是否能较易取得具有替代性的其他租赁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等与骨科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场所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对骨科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场所具有一定的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	<b>第二十条</b>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	<b>第七条</b>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
3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b>第十二条</b> 厂房与设施应当符合生产要求，生产、行政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当合理，不得互相妨碍。  <b>第十三条</b> 厂房与设施应当根据所生产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相应的洁净级别要求合理设计、布局和使用。生产环境应当整洁、符合产品质量需要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产品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确保厂房的外部环境不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必要时应当进行验证。

		<p><b>第十四条</b> 厂房应当确保生产和贮存产品质量以及相关设备性能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受到影响，厂房应当有适当的照明、湿度、湿度和通风控制条件。</p> <p><b>第十五条</b> 厂房与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根据产品特性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防止昆虫或者其他动物进入。对厂房与设施的维护和维修不得影响产品质量。</p> <p><b>第十六条</b> 生产区应当有足够的空间，并与其产品生产规模、品种相适应。</p> <p><b>第十七条</b> 仓储区应当能够满足原材料、包装材料、中间品、产品等的贮存条件和要求，按照待验、合格、不合格、退货或者召回等情形进行分区存放，便于检查和监控。</p> <p><b>第十八条</b> 企业应当配备与产品生产规模、品种、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场所和设施。</p>
<p>4</p>	<p>《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p>	<p>2.2.1 应当有整洁的生产环境。厂区的地面、路面周围环境及运输等不应对植入性的无菌医疗器械的生产造成污染。行政区、生活区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当合理，不得对生产区有不良影响。厂区应当远离有污染的空气和水等污染源的区域。</p> <p>2.2.2 应当根据所生产的植入性无菌医疗器械的质量要求，确定在相应级别洁净室（区）内进行生产的过程，避免生产中的污染。空气洁净级别不同的洁净室（区）之间的静压差应大于5帕，洁净室（区）与室外大气的静压差应大于10帕，并应有指示压差的装置。必要时，相同洁净级别的不同功能区域（操作间）之间也应当保持适当的压差梯度。</p> <p>2.2.3 主要与骨接触的植入性无菌医疗器械或单包装出厂的配件，其末道清洁处理、组装、初包装、封口的生产区域和不经清洁处理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区域应当不低于100,000级洁净度级别。</p> <p>2.2.7 与植入性的无菌医疗器械的使用表面直接接触、不需清洁处理即使用的初包装材料，其生产环境洁净度级别的设置应当遵循与产品生产环境的洁净度级别相同的原则，使初包装材料的质量满足所包装无菌医疗器械的要求；若初包装材料不与植入性无菌医疗器械使用表面直接接触，应当在不低于300,000级洁净室（区）内生产。</p> <p>2.2.8 对于有要求或采用无菌操作技术加工的植入性无菌医疗器械（包括医用材料），应当在10,000级下的局部100级洁净室（区）内进行生产。</p> <p>2.2.9 洁净工作服清洗干燥间、洁具间、专用工位器具的末道清洁处理与消毒的区域的空气洁净度级别可低于生产区一个级别，但不得低于300,000级。无菌工作服的整理、灭菌后的贮存应当在10,000级洁净室（区）内。</p> <p>2.2.10 洁净室（区）应当按照植入性的无菌医疗器械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所要求的空气洁净度级别进行合理布局，人流、物流</p>

		<p>走向应当合理。同一洁净室（区）内或相邻洁净室（区）间的生产操作不得互相交叉污染。</p> <p>2.2.11 洁净室（区）空气洁净度级别指标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p> <p>2.2.12 洁净室（区）的温度和相对湿度应当与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相适应。无特殊要求时，温度应当控制在 18~28℃，相对湿度控制在 45%~65%。</p> <p>2.2.13 进入洁净室（区）的管道、进回风口布局应当合理，水、电、气输送线路与墙体接口处应当可靠密封，照明灯具不得悬吊。</p> <p>2.2.14 洁净室（区）内操作台应当光滑、平整、不脱落尘粒和纤维、不易积尘并便于清洁处理和消毒。</p> <p>2.2.15 生产厂房应当设置防尘、防止昆虫和其他动物进入的设施。洁净室（区）的门、窗及安全门应当密闭，洁净室（区）的门应当向洁净度高的方向开启。洁净室（区）的内表面应当便于清洁，不受清洁和消毒的影响。</p> <p>100 级的洁净室（区）内不得设置地漏。在其他洁净室（区）内，水池或地漏应当有适当的设计和维护，并安装易于清洁且带有空气阻断功能的装置以防倒灌，同外部排水系统的连接方式应当能够防止微生物的侵入。</p>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普通的标准化厂房通常都能满足上述医疗器械生产场所的主要要求，就上述关于洁净生产空间的要求一般亦可通过装修满足，而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邦德的注册地常州市武进区有较多待租厂房可供选择，发行人能较易取得具有替代性的其他租赁厂房；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赶集网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邦德的注册地常州市武进区有较多厂房出租房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能较易取得具有替代性的其他租赁厂房。

## （二）常州鼎元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经本所律师对常州鼎元的股东进行访谈，常州鼎元除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相关销售外，其对第三方亦存在销售业务；常州鼎元除将相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的子公司常州邦德使用外，其亦将其他厂房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常州鼎元除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外，亦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三）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新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罗信精

密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常州鼎元变换为其他企业提供加工服务的原因，相关服务的提供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替代性

1. 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新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罗信精密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新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罗信精密零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江苏科森等 3 家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U74G73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科森科技（603626.SH）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5 号房
营业范围	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零部件、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新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新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8P5B1H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杨佳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佳良直接持有 30% 的股权，徐鸣直接持有 30% 的股权，陈加银直接持有 30% 的股权，常州双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 的股权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9 号
营业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罗信精密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罗信精密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939266X5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DOMINIQUE JEAN MARIE LAUENER
注册资本	634万瑞士法郎
股权结构	艾肯特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山路88弄8号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电力通讯的高精密元器件（接插件），机床、汽车零部件，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五金件，医疗器械零件，航空航天零件的生产，以及承接各类精密金属零件定制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针纺织品的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补充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江苏科森等3家供应商中担任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江苏科森等3家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声明》，其明确自与发行人合作以来，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关联人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江苏科森等3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江苏科森等3家供应商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自2020年1月1日起由常州鼎元变换为其他企业提供加工服务的原因，相关服务的提供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替代性

(1) 自2020年1月1日起由常州鼎元变换为其他企业提供加工服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经管理层讨论，发行人决定逐步减少与常州鼎元之间的关联采购事项，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停止相关业务，就相关加工服务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合作。

(2) 相关服务的提供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分别与江苏科森等3家供应商签署外协加工协议,协议履行期间,发行人与江苏科森等3家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关于合同履行的任何诉讼或纠纷,相关服务的提供具有稳定性;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与江苏科森等3家供应商在协议履行期间不存在关于合同履行的诉讼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服务的技术含量较低,对生产设备等硬件的要求也相对较低,市场上有较多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即使因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就相关服务继续向江苏科森等3家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也能较快找到合适的供应商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相关服务的提供具有稳定性和替代性。

#### **核查意见:**

(一)常州邦德向关联方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系一般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与发行人使用的其他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能较易取得具有替代性的其他租赁厂房。

(二)常州鼎元除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外,亦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三)江苏科森等3家供应商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服务的提供具有稳定性和替代性。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5.4**

**结合关联销售与重合客户、授权商标、关联租赁相关事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后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可行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5.1-5.4 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的说明。

(二)取得了威高集团关于授权使用商标事项的承诺。

(三) 登录 58 同城、赶集网网站查询。

(四)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审计报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弓剑波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4. 发行人与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发行人与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确认函；
5.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6. 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关联销售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协议、承诺文件及《审计报告》，针对关联销售相关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2019 年底，发行人与弓剑波相关关联方终止了除关联租赁外的所有关联交易，弓剑波本人亦签署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2. 2019 年四季度起，发行人重点分析了通过威高股份进行配送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在确保销售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相关业务开展多元化销售模式的尝试，引入了上海成恒贸易商行、上海煜闻贸易商行等合作关系较为紧密的关联经销商，通过该部分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经销并最终实现销售至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方式，降低威高股份相关配送收入规模；

3. 在医院方面，因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医院长期使用威高股份的结算户头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采购结算，改变医院的采购方式也需要时间。经过发行人努力，自 2021 年 1 月起，通过威高股份配送的其中一家主要终端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已经更改为使用配送

商国科恒泰的结算账户对威高骨科的产品进行采购结算，至此，发行人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产品销售彻底脱离威高股份的配送渠道：

4. 发行人已经与国科恒泰签署了协议，根据该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销售由国科恒泰直接配送，不再通过中间的关联经销商或其他方式，发行人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销售将不再由任何关联方参与，切实做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

5. 发行人已分别与关联方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终止确认函和业务终止协议，约定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通过该两家客户进行销售。

通过如上措施，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销售比例下降至 3.89%，整体关联销售占比下降至 4.82%。同时 2021 年进一步将发行人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销售改由无关联第三方国科恒泰直接配送，终止了关联方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经销业务，切实做到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

## （二）重合客户相关措施

直销医院重合、配送商重合以及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或具备较强销售能力的经销商重合系由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的产品同属于医疗器械所致，该等客户重合难以通过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方面努力实现完全杜绝。前述重合直销医院、配送商、经销商对发行人贡献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不高，心脉医疗(688016.SH)、三生国健(688336.SH)等其他医疗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针对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或具备较强销售能力的经销商之外的重合经销商，发行人采取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当相关终端医院在进行骨科高值耗材采购过程中提出创伤护理产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低值耗材的少量采购需求时，发行人将优先向相关终端医院推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经销商或配送商；

2. 发行人将有意识地扩大经销商版图，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留意储备更多的

合格经销商，降低关联经销商占发行人可供选择的合格经销商的比例，并在开展具体业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经销商。

经过如上努力，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合客户收入占比由28.58%降至23.16%，上述措施切实可行。

### （三）授权商标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协议、承诺文件，针对授权商标相关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威高集团已经将相关商标权利无保留、无截止期限、不可撤销地独占授予发行人，并承诺在相关商标到期后无条件的予以续期和继续独占授予发行人。除该等威高集团已向发行人授权的商标外，发行人不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获取新的授权商标。

2. 发行人对于威高集团授权的商标的使用与发行人自有商标的使用在范围和产品上没有实质区别。后续发行人会在存续业务、产品以及新业务、产品上采取诸如调换商标排列次序、商标大小、颜色等方式逐步突出发行人的自有商标，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自有商标在市场宣传及产品关联方面的作用。

### （四）关联租赁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承诺文件、登录58同城与赶集网网站查询，针对关联租赁相关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相关关联租赁的出租方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长弓剑波配偶控股的企业，弓剑波已出具不可撤销之《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直接或者间接与威高骨科（含其子公司，下同）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威高骨科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威高骨科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威高骨科向本人、本

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威高骨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威高骨科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威高骨科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和承担董事义务，在公司董事会对涉及本人、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威高骨科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威高骨科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邦德向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系一般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与发行人使用的其他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普通的标准化厂房通常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场所的主要要求，而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邦德的注册地常州市武进区常年有待租厂房可供选择，必要时，发行人能够较为快速地制定并实施前述关联租赁的替代方案。

#### （五）其他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承诺、发行人三会运行文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减少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本企业

(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 为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后续将进一步通过内外部培训等方式加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对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的学习和理解,提升前述主体对于关联方识别能力以及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程序规范性等方面的认识,以有效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

#### **核查意见:**

发行人采取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可行措施。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6.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第二轮问询之同业竞争问题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上海瑞邦、明德生物关于业务的说明。

（二）访谈明德生物、上海瑞邦的相关人员。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网站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骨水泥、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及其产品说明书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上海瑞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一次性医用耗材板块、血液净化板块、医疗装备板块、心内耗材板块、药业板块、医疗商业板块、金控板块、建工板块、物流/食品/酒店管理等其他板块和骨科医疗器械板块。上述各板块之间业务相差较大，板块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有竞争性业务的可能。与发行人同属于骨科医疗器械板块的只有上海瑞邦。具体分析如下：

虽然上海瑞邦主营产品人工骨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的主营产品骨水泥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一级产品类别存在重合，但其二级产品类别不同，且两种产品在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适应症、主要对应科室、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原理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相关论述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1.7”。

因此，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朱君全

2021年1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42 万股普通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

(2021) 10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现金给付研发费用相关情形，进一步说明：（1）“医工合作”的具体合作模式，结合合同签署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合作对象系医生还是医院，合作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年“医工合作”涉及的研发项目、费用金额及现金支付比例；（2）现金给付研发费用是否涉及税务风险，给付对象任职单位对“医工合作”和现金给付研发费用事项是否知情，结合法律法规和任职单位的内部规定说明发行人“医工合作”模式及现金给付研发费用事项是否合法合规；（3）给付对象是否为发行人开拓其任职单位销售渠道提供便利；（4）给付对象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取得注册批件的评审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取得注册批件提供了便利；（5）是否针对现金给付研发费用情形制定明确的整改、规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访谈给付对象任职单位，并对“医工合作”模式及现金给付研发费用的合法合规性、现金给付研发费用的对象是否为发行人产品取得注册批件和在医院的销售提供便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医工合作”事项的说明。

（二）访谈了相关研发服务的提供者。

（三）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网站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签署的《技术咨询协议书》；
2. 部分增值税发票与税收缴款书；
3.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4.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医工合作”的具体合作模式，结合合同签署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合作对象系医生还是医院，合作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年“医工合作”

## 涉及的研发项目、费用金额及现金支付比例

### 1. 发行人相关“医工合作”的具体合作模式

发行人相关合作情况类似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友医疗所公开披露的“医工合作”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医工合作”尚无统一的定义，行业内一般是指“医学与工程学”、“医生与工程师”之间的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相关医工合作的情况，根据协议约定，具体合作模式为合作专家结合其自身的临床经验，为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试生产及试验、检测及临床试验等多环节提供评估和建议服务，不属于合作研发、校企合作、研发外包、专利授权及专利许可等模式，公司对相关专利技术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 2. 结合合同签署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合作对象系医生还是医院

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该采购研发咨询服务的“医工合作”的具体签订形式和约定如下：

合作专家结合其自身的临床经验，为单髁膝关节项目、翻修髌骨骨柄项目、MB/CR 型膝关节项目在研发、试生产及试验、检测及临床试验等多环节提供评估和建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作专家需协助发行人对相关产品设计方案、图纸、样品等进行评估，提供必要的建议；

(2) 合作专家将协助发行人对相关产品进行注册检测、临床评价的设计、组织和实施，参与临床试验的评估，提供必要的建议。

根据以上约定，发行人实际合作对象主要系来自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的骨科关节类专家医生，不涉及与相关医院的合作。

### 3. 合作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相关“医工合作”存在同行业可比案例，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友医疗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凯利泰在其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了相关医工合作情况，大博医疗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其存在医工合作研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 4. 报告期各年“医工合作”涉及的研发项目、费用金额及现金支付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单髁膝 关节	265.83	-	560.88	58.84%	358.65	-	91.64	43.65%
翻修髌 股骨柄	73.83	-	103.29	58.09%	66.93	-	58.21	51.54%
MB/CR 型膝关 节	-	-	106.70	56.24%	78.59	-	72.99	41.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协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工合作”涉及的研发项目分别为单髁膝关节项目、翻修髌股骨柄项目、MB/CR型膝关节项目，发行人根据各项目进度进行研发投入，根据项目情况需要于多环节请外部专家提供专业评估和建议，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工合作”涉及的各个研发项目现金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占研发金额比例均不超过6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工合作”涉及的各个研发项目现金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均不超过7%，占比较小。

(二) 现金给付研发费用是否涉及税务风险，给付对象任职单位对“医工合作”和现金给付研发费用事项是否知情，结合法律法规和任职单位的内部规定说明发行人“医工合作”模式及现金给付研发费用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 1. 现金给付研发费用是否涉及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协议、发票，发行人已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于相关研发阶段支付含税费用，并根据相关税务要求，于相关服务发生后获取了该研发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发行人已于收取相关发票时核验了该等发票的真实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税收缴款书，相关增值税发票开具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同步缴纳了相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个人所得税。

鉴于：

(1) 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相关支付款项为“含税”金额，发行人并非相关纳税主体，不承担相应纳税义务；(2) 发行人已根据协

议约定于相关服务完成、款项支付后获取该研发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出具的金额适当的增值税发票，并核验了发票的真实性；（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发票及税收缴款书，相关发票内容、金额与协议书约定及业务实质一致，交易对方已于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时根据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了相关税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未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给付研发费用事项不存在涉及税务风险的情形。

## 2. 给付对象任职单位对“医工合作”和现金给付研发费用事项是否知情

给付对象任职的相关医院各科室较为独立，层级较为复杂，发行人未能有效联系到相应医院的相关负责人员。因发行人未能联系到相关医院的相关负责人员，本所律师未能进行相关访谈，但进行了两项替代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程序一：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对相关研发服务的提供者进行访谈，被访谈对象在访谈中明确：其所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不允许相关兼职的禁止性规定，确认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同时，被访谈对象在访谈中确认：如果存在协议被第三方论证无效，可以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因此，发行人的合作方已经做了明确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符合其任职单位的规定，且愿意承担如协议被论证无效而对发行人产生的损失。

程序二：协议签署地山东省威海市的主管医疗体系相关事项的主管机关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本事项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知悉辖区内发行人与相关执业医师于山东威海签订的《技术咨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内容，相关执业医师向发行人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并获得一定报酬。经查询，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出如下确认：

（1）以上执业医师在执业医院正常履职的同时，利用其专业知识、临床经验等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执业医



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经查上述《技术咨询协议书》，其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执业医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根据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系统权限查询，发行人及相关执业医师在相关系统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3. 结合法律法规和任职单位的内部规定说明发行人“医工合作”模式及现金给付研发费用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采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医工合作”具备合法合规性

① 发行人采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医工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等关于医师从业的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均未禁止医师在本职工作之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同时，《“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医务人员可通过兼职兼薪获取报酬”；《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指出：“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综合所述，发行人相关医工合作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执业医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 发行人采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医工合作”不存在违反相关任职单位内部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对相关研发服务的提供者进行访谈，被访谈对象明确，其所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不允许相关兼职的禁止性规定，确认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

同时，被访谈对象在访谈中确认：如果存在协议被第三方论证无效，可以承

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③相关主管部门已就题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确认函》

作为医师执业相关监管机构，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本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相关确认函，明确：采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执业医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技术咨询协议书》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执业医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其管理系统权限查询，发行人及相关执业医师在相关系统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题述“医工合作”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现金给付研发费用事项具备合法合规性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开户单位可以将现金用于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报酬。因此相关现金给付研发费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给付对象是否为发行人开拓其任职单位销售渠道提供便利

根据协议约定，相关合作方具体合作模式为合作专家结合其自身的临床经验，为发行人相关关节类产品研发项目的研发、试生产及试验、检测及临床试验等多环节提供评估和建议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相关终端医院的关节类产品销售收入各期合计占比均不超过 0.7%，收入占比较小，相关终端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关节类产品进入相关终端医院均履行了招投标或阳光挂网程序，相关终端医院根据自身临床需求下达订单，发行人对相关终端医院的销售不存在异常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对相关研发服务的提供者进行访谈，被访谈对象在访谈中明确：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向被访谈对象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被访谈对象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相关款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合作专家根据协议约定为相关关节类产品项目研发提

供评估和建议服务，不存在为发行人开拓其任职单位销售渠道提供便利的情形。

#### （四）给付对象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取得注册批件的评审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取得注册批件提供了便利

发行人关节类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负责相关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和注册的申请受理和审批。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网站，发行人相关合作专家不属于其相关公告列示的审评人员，相关合作专家未参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审批。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需要外聘专家审评的，技术审评机构会予以相关书面告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关节类产品在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过往审批过程中未收到相关通知，不涉及外聘专家参与审评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合作专家未以外部专家形式参与相关产品的审批。

综上所述，给付对象不是发行人相关产品取得注册批件的评审人员，不存在为相关产品取得注册批件提供便利的情形。

#### （五）是否针对现金给付研发费用情形制定明确的整改、规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于首发上市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对与个人签订咨询协议的形式进行相关医工合作的行为进行了相应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相关现金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原则上只保留满足日常支出需要的少量备用金，不再存在相关大额现金交易情形。就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现金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现金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规范和减少现金交易，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原则上只保留满足日常支出需要的少量备用金，承诺在经营活动中避免出现非必要的现金交易的情形。

二、发行人承诺不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

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现金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三、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现金交易，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保证现金交易的规范性，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相关医工合作事项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合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执业医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备合法合规性。

（二）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开户单位可以将现金用于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报酬，发行人相关现金给付研发费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相关现金给付研发费用的对象不存在为发行人产品取得注册批件和在医院的销售提供便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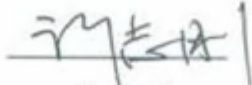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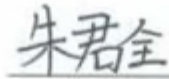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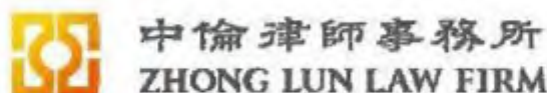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1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42 万股普通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4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就《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在举报信所指相关案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法律地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案件情况的说明。

（二）实地走访了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并对负责相关案件侦查工作的民警进行了访谈。

（三）登录百度、必应网站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0 年为一起尚处刑侦阶段的相关案件提供了部分证据供相关部门调取，以及接受了相关询问，但发行人仅作为非当事人配合提供可能涉及的相关证据，配合公安机关协助调查，该配合刑侦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等文件，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对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负责该案件侦查工作的民警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相关访谈结果，“在该次证据调取及询问涉及的案件中，威高骨科系证据持有人，配合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根据案件需要作为非当事人配合提供可能涉及的相关证据。根据目前侦查情况，威高骨科及相关方不是该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当事人，在该案中不存在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该案被立案侦查或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等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对武汉市公安局桥口分局的实地走访反馈，基于相关案件尚处于刑侦阶段，暂不便对外公布案情。

### 核查意见：

在相关案件中，发行人不是相关案件的当事人，其法律地位系作为证据被调

取方配合侦查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相关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朱君全

2021年3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75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76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76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2”	76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77
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82
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109
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109
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7”	111
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14
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116
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5.4”	121
十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2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邮编: 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致：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41.42万股普通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审计基准日调整”),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就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同意分拆发行人上市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就威高股份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的保荐协议及华泰联合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

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03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4,362,502.79元、441,673,862.73元、558,404,672.7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威海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威高骨科有限2005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806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发行人的业务”、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

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学利，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发行人的业务”、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5,858.5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5,858.5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4,141.42 万股股份，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已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19 年 12 月，在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35,858.58 万元时，增资方山东财金的增资价格约为 19.80 元/股，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为 66 亿元，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0,078,535.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1,823,776,334.04 元，符合以上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许可协议、专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 (一) 新设子公司、分公司

#### 1. 威高(上海)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上海”)

威高骨科上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DWET82 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高(上海)骨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WET82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卢均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7日至2040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辉路863弄13号

<b>营业范围</b>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威高骨科上海 80% 股权、海星医疗持有威高骨科上海 20% 股权。

## 2. 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高精创”）

上海威高精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E7F55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2MA1GE7F55Q
<b>成立时间</b>	2021 年 3 月 11 日
<b>法定代表人</b>	卢均强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人民币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41 年 3 月 10 日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闵行区金辉路 863 弄 13 号
<b>营业范围</b>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威高精创 100% 股权。

## （二）原披露的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 1. 济南威高骨科

2021 年 1 月 4 日，济南威高骨科就其住所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永庆街 2 号丝绸大厦 7 层 701/702/703 室”。



(三) 除上述情况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面谈,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两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025号	2002年分类目录: II类: 6810-1-矫形(骨科)外科用刀、锥, 6810-7-矫形(骨科)外科用有源器械, 6810-8-矫形(骨科)外科用其它器械; III类: 6810-8-矫形(骨科)外科用其它器械, 6846-1-植入器材 2017年分类目录: II类: 04-12 骨科用有源器械, 04-13 外固定及牵引器械, 04-16 关节外科辅助器械, 14-06 与非血	2021-03-16至2023-08-1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序号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III类：13-01 骨接合植入物，13-02 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13-03 脊柱植入物			
2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00255号	2002 版分类目录：III类：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 2017 版分类目录：III类：III-13-04 关节置换植入物，III-13-03 脊柱植入物	2021-03-12 至 2024-10-3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3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30009号	III类：13-01-骨接合植入物	2021-03-18 至 2022-09-1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4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0071号	2002 年分类目录：III类：6846-1-植入器材，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 2017 年分类目录：III类：13-03 脊柱植入物，13-04 关节置换植入物	2021-01-26 至 2023-01-2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5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45号	2017 年分类目录：III类：13-05 骨科填充和修复材料	2019-11-18 至 2024-11-1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明德生物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11号	III类：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类：04 骨科手术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1-02-08 至 2023-08-07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
2	京顺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84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2，13	2020-04-20 至 2025-04-19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3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59号	2002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6846 2017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13	2019-11-04 至 2024-11-03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4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467号	三类：6804、6808、6810、6815、682、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9-05-17 至 2022-11-27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威高骨科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5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714号	I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2019-07-22 至 2024-07-21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威高骨科
6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66号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III类：02 无源手术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	2019-07-26 至 2024-07-25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高骨科销售
7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467号	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2020-05-25 至 2025-05-24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威高骨科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泌尿肛肠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手术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 第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8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17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0, 6813, 6823,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6, 6854, 6863, 6864, 6865, 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 02, 04, 08, 09, 10, 13, 14, 17, 22	2019-11-01 至 2023-11-13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威高骨科
9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26 号(更)	原《分类目录》III 类医疗器械: 批发: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6823 医用	2019-08-07 至 2024-01-08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威高骨科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p>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性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p> <p>新《分类目录》III类医疗器械: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p>			
10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791号	I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2018-08-30至2021-10-10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都分公司
11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70号	<p>I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p> <p>III类: 02 无源手术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p>	2020-05-27至2025-05-26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分公司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2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176号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20-10-13 至 2025-10-12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威高亚华
13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03号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使用重点监管)；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重点监管产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1-03-03 至 2026-01-21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威高骨科

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1	鲁威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01号	2002年分类目录：I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2017年分类目录：I类：04骨科手术器械	2020-05-0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65号	I类04-01-骨科用刀、I类04-03-骨科用钳、I类04-05-骨科用针、I类04-06-骨科用刮、I类04-07-骨科用锥、I类04-08-骨科用钻、I类04-10-骨科用凿、I类04-14-基础通用辅助器械、I类04-15-创伤外科辅助器械、I类04-18-骨科其他手术器械	2020-05-07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3	鲁威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16号	I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	2020-04-13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85号	II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II类：04骨科手术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1-02-26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
2	京顺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39号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2019-12-19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3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436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9-07-29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威高科
4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178	II类：6801，6810，6815，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2020-09-01	成都市市场监	四川威高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号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41, 6845,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6856, 6857, 6864, 6865, 6866, 6877 II类: 04, 14		督管理局	骨科
5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238号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5 助听器除外),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II类: 04 骨科手术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2019-07-1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高骨科销售
6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2103号	原分类目录: 第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	2020-05-25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威高骨科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标: 第二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7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304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0, 6854, 6864 2017 年分类目录: 04, 14, 15	2019-11-01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威高骨科
8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64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2019-01-29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威高骨科
9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341 号	II: 6810 矫形外科手术器械	2016-10-19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都分公司
10	鲁威食药监	II 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2020-07-10	威海市	威海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械经营备20200341号	II类：04 骨科手术器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
11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806号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0-09-21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高沃
12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522号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	2020-11-20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威高亚华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19-01 助听器除外),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13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560 号	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1-03-01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威高骨科
14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09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 (含不需冷链储运体外诊断试剂【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 (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 含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 含避孕套、避孕帽)	2021-03-03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威高骨科

5.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内窥镜下肩关节骨科手术工具	鲁械注准 20212040100	2021-02-02 至 2026-02-0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	基于电阻推弓根开路器	鲁械注准 20162040165	2021-01-18 至 2023-01-1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	动力锁定螺钉	国械注准 20153132018	2020-11-13 至 2025-11-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	组合式骨科外固定支架	鲁械注准 20202041124	2020-10-30 至 2025-10-2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	金属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203130746	2020-09-14 至 2025-09-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	带袢钛板	国械注准 20203130119	2020-02-06 至 2025-02-0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	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193130744	2019-09-29 至 2024-09-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	关节镜入路套管	鲁械注准 20192040347	2019-06-26 至 2024-06-2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	环式骨科外固定支架	鲁械注准 20192040337	2019-06-26 至 2024-06-2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序号	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0	肋骨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93130397	2019-06-24 至 2024-06-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0396	2019-06-24 至 2024-06-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	球囊扩张压力泵	鲁械注准 20182140473	2018-12-25 至 2023-12-24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	足踝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83130547	2018-12-12 至 2023-12-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	金属缆索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83130456	2018-10-30 至 2023-10-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	不可吸收韧带固定螺钉	国械注准 20183130379	2018-09-17 至 2023-09-1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	椎板固定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83130351	2018-09-05 至 2023-09-0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7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134394	2018-08-29 至 2023-08-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8	椎体成形辅助系统	鲁械注准 20162100554	2018-08-29 至 2021-11-03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9	金属骨针	国械注准 20183460270	2018-07-10 至 2023-07-0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	一次性使用无菌刨削刀/磨头	鲁械注准 20182100226	2018-05-11 至 2023-05-10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1	金属缆索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83460192	2018-05-11 至 2023-05-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2	万向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83460142	2018-04-20 至 2023-04-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3	中空螺钉	国械注准 20163462422	2018-03-06 至 2023-03-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4	脊柱后路内固定用矫形用棒	国械注准 20173460777	2017-12-07 至 2022-12-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5	颈椎前路钢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0342	2017-12-07 至 2022-12-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6	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163460600	2017-12-07 至 2022-12-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7	脊柱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481	2017-10-10 至 2022-10-0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8	骨扩张器	国械注准 20173104463	2017-09-28 至 2022-09-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9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406	2017-09-18 至 2022-09-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0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405	2017-09-18 至 2022-09-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1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404	2017-09-18 至 2022-09-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2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403	2017-09-18 至 2022-09-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3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402	2017-09-18 至 2022-09-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序号	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34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394	2017-09-12 至 2022-09-11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5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391	2017-09-12 至 2022-09-11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6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361	2017-08-31 至 2022-08-3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7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317	2017-08-24 至 2022-08-23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8	金属骨针	国械注准 20173461361	2017-08-01 至 2022-07-31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9	一次性使用无菌显影 手术膜	鲁械注准 20172640510	2017-07-11 至 2022-07-10	山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0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0054	2017-01-13 至 2022-01-12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41	钛网	国械注准 20173460019	2017-01-09 至 2022-01-08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42	角度金属接骨板固定 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2501	2016-12-20 至 2021-12-1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43	解剖型金属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462500	2016-12-20 至 2021-12-1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44	金属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63462421	2016-12-13 至 2021-12-12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45	直型金属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462420	2016-12-13 至 2021-12-12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46	脊柱前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2401	2016-12-07 至 2021-12-06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47	带锁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163461478	2016-09-06 至 2021-09-0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48	人工膝关节	国械注准 20163130496	2021-03-25 至 2026-03-24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49	人工髋关节	国械注准 20153132154	2021-01-18 至 2026-01-17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0	脊柱前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0497	2021-01-11 至 2026-01-10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1	脊柱后路矫正装置	国械注准 20163130435	2020-12-31 至 2025-12-30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2	脊柱前路矫正装置	国械注准 20163130436	2020-12-24 至 2025-12-23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3	脊柱矫正装置—椎间 融合器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0434	2020-12-15 至 2025-12-14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4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132387	2020-12-07 至 2025-12-06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5	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193130292	2019-05-08 至 2024-05-07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6	烧结髌白部件	国械注准 20193130291	2019-05-08 至 2024-05-07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7	脊柱内固定系统 -CoCrMo 棒系列	国械注准 20193130080	2019-02-20 至 2024-02-19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序号	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58	髌白内衬	国械注准 20193130076	2019-02-20 至 2024-02-1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59	烧结股骨柄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0074	2019-02-20 至 2024-02-1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60	髌白部件	国械注准 20193130073	2019-02-20 至 2024-02-1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61	股骨柄	国械注准 20193130056	2019-01-23 至 2024-01-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62	人工髌关节假体-陶瓷 球头和内衬	国械注准 20193130051	2019-01-23 至 2024-01-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63	股骨头	国械注准 20183130548	2018-12-12 至 2023-12-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64	人工髌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83130352	2018-09-05 至 2023-09-0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65	直型金属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130379	2021-02-07 至 2026-02-0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66	金属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53131918	2020-12-07 至 2025-12-0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67	解剖型金属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53131937	2020-11-09 至 2025-11-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68	角度型金属接骨板固 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131388	2020-04-27 至 2025-04-2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69	带锁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153131389	2020-02-14 至 2025-02-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70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43461834	2018-06-27 至 2023-06-2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71	金属骨针	国械注准 20183460046	2018-02-11 至 2023-02-1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常州邦德
72	空心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73460500	2017-03-17 至 2022-03-16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常州邦德
73	人工髌关节假体 髌白 内衬	国械注准 20163131153	2021-03-09 至 2026-03-08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74	人工髌关节假体高碳 钴铬钼球头	国械注准 20163130571	2021-03-09 至 2026-03-08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75	人工髌关节假体 陶瓷 球头	国械注准 20163130570	2021-03-09 至 2026-03-08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76	人工髌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63130470	2021-03-01 至 2026-02-28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海星医疗
77	脊柱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0609	2020-12-25 至 2025-12-24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海星医疗
78	人工髌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53130563	2020-10-26 至 2025-10-25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海星医疗
79	人工膝关节	国械注准 20153131201	2020-06-17 至 2025-06-16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海星医疗
80	人工髌关节假体 HA 喷涂烧结股骨柄	国械注准 20193130302	2019-05-08 至 2024-05-07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海星医疗
81	人工髌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73464067	2017-07-10 至 2022-07-0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序号	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82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3065	2017-01-24 至 2022-01-23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3	金属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73463027	2017-01-16 至 2022-01-1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4	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173460020	2017-01-09 至 2022-01-08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5	人工髋关节假体 烧结 髌臼杯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1677	2016-10-18 至 2021-10-1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6	人工髋关节假体 烧结 股骨柄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1676	2016-10-18 至 2021-10-1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7	人工髋关节假体 股骨 柄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1502	2016-09-08 至 2021-09-0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8	人工髋关节假体-高交 联髌臼内衬	国械注准 20163461378	2016-08-16 至 2021-08-1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9	人工髋关节假体烧结 +HA 髌臼杯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0860	2016-05-06 至 2021-05-0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90	骨水泥	国械注准 20193130757	2019-09-29 至 2024-09-28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明德生物

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1	鲁威械备 20210045 号	下肢锁定钢板专用器械 III	2021-04-02	威海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发行人
2	鲁威械备 20210046 号	上肢锁定钢板专用器械 III	2021-04-02	威海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发行人
3	鲁威械备 20210030 号	微型无头加压螺钉专用 器械III	2021-03-10	威海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发行人
4	鲁威械备 20210031 号	迷你型无头加压螺钉专 用器械III	2021-03-10	威海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发行人
5	鲁威械备 20210032 号	标准型无头加压螺钉专 用器械III	2021-03-10	威海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发行人
6	鲁威械备 20210020 号	股骨颈滑动锁定板专用 器械	2021-01-29	威海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发行人
7	鲁威械备 20210021 号	胫骨平台复位器	2021-01-29	威海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发行人
8	鲁威械备 20200169 号	锁定型股骨髓内钉专用 器械	2020-09-27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9	鲁威械备 20200168 号	髌部加压髓内钉专用器 械	2020-09-27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0	鲁威械备 20200167 号	足踝矫形锁定钢板 II 专 用器械	2020-09-27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1	鲁威械备 20200166 号	足踝矫形锁定钢板 I 专 用器械	2020-09-27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2	鲁威械备 20200157 号	埋头中空螺钉 6.5 专用器 械	2020-09-15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3	鲁威械备 20200156 号	跟骨锁定板专用器械III	2020-09-15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14	鲁威械备 20200155号	足踝创伤锁定钢板II专用器械	2020-09-15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	鲁威械备 20200154号	足踝创伤锁定钢板I专用器械	2020-09-15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	鲁威械备 20200147号	肱骨近端加压锁定板专用器械	2020-09-07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7	鲁威械备 20200146号	脊柱矫形通用器械包	2020-09-07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8	鲁威械备 20200145号	膝关节置换专用器械II	2020-09-07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9	鲁威械备 20200130号	旋转铰链式膝关节II型专用器械	2020-08-17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	鲁威械备 20190076号	股骨带锁髓内钉I专用器械	2020-07-24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1	鲁威械备 20180001号	胫骨带锁髓内钉I专用器械	2020-07-24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2	鲁威械备 20170064号	股骨带锁髓内钉II专用器械	2020-07-24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3	鲁威械备 20200068号	骨盆复位专用器械III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4	鲁威械备 20200067号	颈椎后路内固定专用器械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5	鲁威械备 20200066号	髌骨钉专用器械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6	鲁威械备 20200065号	腰椎融合器专用器械包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7	鲁威械备 20200064号	脊柱微创基础手术专用器械包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8	鲁威械备 20200063号	枕骨钢板专用器械包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9	鲁威械备 20200062号	颈椎后路椎板成形钢板专用器械包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0	鲁威械备 20200061号	颈椎前路钢板专用器械包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1	鲁威械备 20200059号	骨科定位器	2020-05-0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2	鲁威械备 20190119号	膝关节置换专用器械包	2019-12-03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3	鲁威械备 20190118号	脊柱手术组合式牵引架	2019-12-03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4	鲁威械备 20190117号	肋骨内固定专用器械	2019-12-03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5	鲁威械备 20190079号	足部固定器	2019-07-31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6	鲁威械备 20190077号	股骨近端外侧加压锁定板3专用器械	2019-07-05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7	鲁威械备 20190075号	骨水泥打入器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38	鲁威械备 20190074号	骨科通用取出器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39	鲁威械备 20190073号	金属锁定接骨板通用器 械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40	鲁威械备 20190072号	桡骨远端锁定板专用器 械包 I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41	鲁威械备 20190071号	胫骨近端外侧锁定板专 用器械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42	鲁威械备 20190070号	环式骨科外固定支架专 用器械 I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43	鲁威械备 20190069号	距下关节稳定螺钉专用 器械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44	鲁威械备 20190068号	小儿临时阻滞板专用器 械 I 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45	鲁威械备 20190067号	骨盆髌臼锁定板专用器 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46	鲁威械备 20190066号	胫骨髓内钉专用器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47	鲁威械备 20190065号	扩髓系统专用器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48	鲁威械备 20190064号	腕关节韧带修复器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49	鲁威械备 20190063号	股骨带锁髓内钉专用器 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50	鲁威械备 20190062号	腰椎融合器专用器械包	2019-06-28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51	鲁威械备 20190057号	经皮微创系统专用器械 包	2019-06-14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52	鲁威械备 20190039号	半月板专用器械（包）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53	鲁威械备 20190038号	椎板固定板专用器械包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54	鲁威械备 20190037号	微骨折专用器械（包）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55	鲁威械备 20190036号	软骨修复器械包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56	鲁威械备 20190034号	骨科牵引架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57	鲁威械备 20180128号	骨科导向器	2018-12-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8	鲁威械备 20180127号	复位钳	2018-12-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9	鲁威械备 20180122号	张式牵引复位器专用器 械包	2018-12-0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0	鲁威械备 20180103号	股骨颈加压锁定板专用 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1	鲁威械备 20180102号	枪式骨折复位专用器械 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62	鲁威械备 20180101号	脊柱重度侧弯矫形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3	鲁威械备 20180100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4	鲁威械备 20180099号	经口寰枢椎钢板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5	鲁威械备 20180098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6	鲁威械备 20180097号	上下肢中空锁定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7	鲁威械备 20180096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8	鲁威械备 20180095号	足万向锁定钢板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9	鲁威械备 20180094号	自攻型中空锁定螺钉 6.5 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0	鲁威械备 20180093号	小儿矫形截骨专用器械包 II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1	鲁威械备 20180092号	颈椎牵开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2	鲁威械备 20180091号	髌骨钉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3	鲁威械备 20180090号	矫形截骨系统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4	鲁威械备 20180089号	股骨颈滑动加压锁定板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5	鲁威械备 20180088号	髓白锁定板 I 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6	鲁威械备 20180087号	桡骨远端万向加压锁定钢板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7	鲁威械备 20180086号	上下肢万向锁定板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8	鲁威械备 20180083号	颈椎融合器专用器械包	2018-09-17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9	鲁威械备 20180082号	金属缆索专用器械包 II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0	鲁威械备 20180081号	肩关节镜下喙突移位手术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1	鲁威械备 20180080号	小儿临时阻滞板 4.5 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2	鲁威械备 20180079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3	鲁威械备 20180078号	小儿矫形截骨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4	鲁威械备 20180077号	金属缆索专用器械包 I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5	鲁威械备 20180076号	腰椎融合器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86	鲁威械备 20180075号	腰椎融合器管道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7	鲁威械备 20180074号	钛网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8	鲁威械备 20180073号	截骨工具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9	鲁威械备 20180072号	腰椎融合器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0	鲁威械备 20180071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 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1	鲁威械备 20180070号	腰椎融合器通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2	鲁威械备 20180069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 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3	鲁威械备 20180068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 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4	鲁威械备 20180067号	颈椎前路钢板专用器械 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5	鲁威械备 20180066号	颈椎前路钢板专用器械 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6	鲁威械备 20180065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 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7	鲁威械备 20180064号	颈椎前路钢板专用器械 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8	鲁威械备 20180042号	下肢锁定钢板专用器械 II	2018-05-23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9	鲁威械备 20180041号	上肢锁定钢板专用器械 II	2018-05-23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0	鲁威械备 20180040号	髌白锁定板3专用器械	2018-05-23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1	鲁威械备 20180039号	骨盆专用器械	2018-05-23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2	鲁威械备 20180028号	动力锁定螺钉专用器械	2018-04-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3	鲁威械备 20180027号	远端皮质锁定螺钉专用 器械	2018-04-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4	鲁威械备 20180026号	腰椎融合器专用器械	2018-04-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5	鲁威械备 20180025号	弹性髓内针专用器械	2018-04-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6	鲁威械备 20180024号	腰椎融合器通用器械	2018-04-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7	鲁威械备 20180021号	上下肢锁定钢板专用器 械	2018-03-2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8	鲁威械备 20180020号	股骨头坏死专用器械	2018-03-2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9	鲁威械备 20180019号	脊柱外固定专用器械	2018-03-2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110	鲁威械备 20180018号	3.5系列专用器械	2018-03-2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1	鲁威械备 20180009号	无头加压螺钉专用器械	2018-02-0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2	鲁威械备 20170089号	胸腰椎前路内固定专用 器械	2017-12-1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3	鲁威械备 20170088号	鹅头钢板专用器械	2017-12-1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4	鲁威械备 20170085号	股骨逆行髓内钉专用器 械	2017-12-1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5	鲁威械备 20170084号	伽玛型髓内钉专用器械	2017-12-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6	鲁威械备 20170083号	脊柱后路骨折复位专用 器械	2017-12-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7	鲁威械备 20170082号	脊柱微创专用器械	2017-12-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8	鲁威械备 20170080号	脊柱微创管道专用器械	2017-12-05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9	鲁威械备 20170076号	脊柱牵开器	2017-11-2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0	鲁威械备 20170071号	无头加压中空螺钉4.5器 械	2017-11-2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1	鲁威械备 20170070号	无头加压中空螺钉5.0器 械	2017-11-2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2	鲁威械备 20170066号	埋头中空螺钉4.5专用器 械	2017-11-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3	鲁威械备 20170065号	无头加压中空螺钉7.0器 械	2017-11-0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4	鲁威械备 20170063号	球头中空螺钉4.5专用器 械(包)	2017-11-0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5	鲁威械备 20170062号	埋头中空螺钉3.0专用器 械	2017-11-0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6	鲁威械备 20170061号	球头中空螺钉3.5专用器 械	2017-11-0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7	鲁威械备 20170060号	髓臼复位专用器械	2017-11-0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8	鲁威械备 20170059号	脊柱内固定专用器械 (包)	2017-11-0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9	鲁威械备 20170058号	上肢接骨板专用器械 (包)	2017-11-0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0	鲁威械备 20170056号	球头中空螺钉7.3专用器 械(包)	2017-10-30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1	鲁威械备 20170055号	下肢接骨板专用器械 (包)	2017-10-30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2	鲁威械备 20170054号	骨铗	2017-10-2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3	鲁威械备 20170053号	起子	2017-10-2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134	鲁威械备 20170052号	持棒钳	2017-10-2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5	鲁威械备 20170051号	球囊扩张压力泵	2017-10-2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6	鲁威械备 20170049号	肩关节镜下手术器械 (包)	2017-08-25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7	鲁威械备 20170045号	加压螺钉专用器械(包)	2017-08-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8	鲁威械备 20170044号	膝关节平衡支撑可吸收 垫专用器械(包)	2017-08-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9	鲁威械备 20170043号	胫骨平台塌陷骨折复位 专用工具器械(包)	2017-08-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0	鲁威械备 20170042号	骨凿	2017-08-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1	鲁威械备 20170040号	线锯导引器	2017-08-0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2	鲁威械备 20170034号	颈椎固定器	2017-06-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3	鲁威械备 20170012号	股骨远端外侧锁定板瞄 准器专用器械(包)	2017-04-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4	鲁威械备 20170011号	手指骨牵引复位器械 (包)	2017-04-10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5	鲁威械备 20170004号	钢丝穿引器	2017-03-2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6	鲁威械备 20170001号	工作平台器械(包)	2017-01-1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7	鲁威械备 20160080号	足踝创伤锁定钢板专用 器械(包)	2016-12-2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8	鲁威械备 20160079号	骨折复位专用器械(包)	2016-12-2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9	鲁威械备 20160078号	胸腰椎基础手术器械 (包)	2016-12-06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0	鲁威械备 20160069号	双反牵引骨折复位专用 器械(包)	2016-11-1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1	鲁威械备 20160059号	足踝矫形基础器械(包)	2016-10-23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2	鲁威械备 20160057号	颈椎基础手术器械(包)	2016-10-1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3	鲁威械备 20160053号	前后交叉韧带修复通道 器械(包)	2016-07-26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4	鲁威械备 20160008号	膝关节置换专用器械 (包)	2016-02-1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5	鲁威械备 20160004号	颈椎牵开专用器械(包)	2016-01-25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6	鲁威械备 20160003号	髋关节置换专用器械 (包)	2016-01-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7	鲁威械备 20160002号	小关节专用器械(包)	2016-01-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158	鲁威械备 20160001号	肩关节基础器械(包)	2016-01-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9	鲁威械备 20150076号	断钉取出专用器械(包)	2015-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0	鲁威械备 20150028号	经口寰枢椎钢板专用器 械(包)	2015-03-13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1	鲁威械备 20150015号	颈椎后路钢板专用器械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2	鲁威械备 20150014号	颈椎后路内固定(PCF) 专用器械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3	鲁威械备 20150013号	颈椎前路钢板专用器械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4	鲁威械备 20150012号	桡骨远端锁定板专用器 械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5	鲁威械备 20150011号	四肢长骨快速牵引复位 器专用器械(股骨用)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6	鲁威械备 20150010号	微型钢板专用器械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7	鲁威械备 20150009号	椎间融合专用器械包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8	鲁威械备 20140007号	骨科定位片(商品名:导 向器)	2014-10-2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69	鲁威械备 20140002号	下肢骨折整复器(商品 名:金钥匙万向骨折复位 器)	2014-09-23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70	苏常械备 20170168号	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包	2021-02-02	常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常州邦德
171	苏常械备 20190295号	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包	2019-12-09	常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常州邦德
172	苏常械备 20170169号	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包	2019-06-10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73	苏常械备 20170144号	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包	2019-06-10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74	苏常械备 20180032号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专 用工具包	2018-02-28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75	苏常械备 20180031号	骨盆器械专用工具包	2018-02-28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76	苏常械备 20180030号	髌臼器械专用工具包	2018-02-28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77	苏常械备 20150389号	中空螺钉专用工具包	2016-09-22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78	苏常械备 20160034号	胫骨带锁髓内钉专用工 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79	苏常械备 20160033号	股骨/伽玛带锁髓内钉专 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80	苏常械备 20160032号	股骨逆行带锁髓内钉专 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181	苏常械备20160031号	DHS/DCS 鹅头钢板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82	苏常械备20160030号	骨折复位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83	苏常械备20160029号	断钉取出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84	苏常械备20153005号	上肢接骨板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85	苏常械备20150391号	下肢接骨板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86	鲁威械备20200132号	寰枢椎复位内固定专用器械包	2020-08-17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187	鲁威械备20200129号	手术头架	2020-08-17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188	鲁威械备20190035号	膝关节置换专用器械包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189	鲁威械备20150058号	膝关节置换专用器械(包)	2015-06-30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190	鲁威械备20150057号	髋关节置换专用器械(包)	2015-06-30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JY33710020024672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威海市环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	JY31113070704803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3	JY33710020099382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明德生物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最新备案日期	权利人
1	3700773168024	2018-05-23	发行人
2	3700798678741	2019-11-08	海星医疗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37109329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威海海关	2005-05-11	发行人
2	371036002T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威海海关	2019-11-15	海星医疗
3	371094818F	进出口货物收	威海海关	2016-02-25	明德生物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注册日期	权利人
		发货人			

#### 10. 排水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2020 威排字第 030 号	2020-05-28 至 2025-05-27	发行人
2	顺水排字第 2019155 号	2019-09-29 至 2024-09-29	北京亚华
3	2020 威排字第 031 号	2020-05-29 至 2025-05-28	海星医疗
4	2020 威排字第 032 号	2020-05-29 至 2025-05-28	明德生物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陈学利、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威高国际医疗。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陈学利、张华威。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威高股份、威高国际、威高集团、山东财金、威海弘阳瑞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1) 威高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龙经、陈林、汤正鹏、卢伟雄、付明仲、王锦霞、岳春良、胡云涌、谷美君、丛日楠、吴雪峰、鞠洪峰、黄妙玲

(2) 威高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林、汤正鹏、王毅、燕霞、丛日楠、龙经、连小明、孙丰伟、陈晓云、黄显峰、宋修山、胡云涌、宋大鹏

(3)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华威、王毅、周淑华、陈学利、陈林、龙经、连小明、汤正鹏、胡云涌、谷美君、宋大鹏

7. 上述关联方直接、间接控制或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1) 陈学利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陈学利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威高国际医疗	投资控股型企业，无实际业务
2	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②陈学利通过威高国际医疗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牙科种植体、定制义齿
2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影灯、病床、吊塔
3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监护仪等
4	山东威高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5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试剂及设备
6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调味料、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7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8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9	威高集团	医疗器械药品行业的投资
10	威海威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11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活用品销售；劳务派遣；食堂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管理
1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产品的生产、销售
13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4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企业，无实际业务

③陈学利通过威高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高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
2	威海维康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3	山东威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境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4	天津威高军盛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平台，无实际业务
5	威海威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类，无实际业务
6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
7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农产品种植
8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9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消毒供应中心系统解决方案
10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人工肝治疗系统的研发
11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吻合器
12	威海威高真视觉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眼部设备销售，目前无实际业务
13	上海威高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4	威海威高采血耗材有限公司	采血管的生产销售
15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床垫等手术室耗材
16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透析液、透析粉的生产、销售
17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的生产、销售
18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方向）
19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手术机器人（微创手术方向）
20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21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的销售
22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威海威高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口腔诊疗服务
24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缝合线及医用粘合剂
25	天津威高分子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检验业务研发
26	威高股份	一次性使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7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28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29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30	威高生物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
31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32	威海威高创新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33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4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无业务开展
3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36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门窗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的研发、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装配式混凝土预制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
37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38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血液灌流相关业务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39	山东威高世纪医疗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40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业务
41	威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诊疗服务
42	威海君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43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服务投资
44	威海君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45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企业，无实际业务
46	威海诚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4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净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8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幼儿园	幼儿教育
49	威高国际资本有限公司（Wego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医疗器械药品行业的投资
50	Wego Healthcare Fund Holding Corporation	医疗器械药品行业的投资

## ④陈学利通过威高股份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低值医疗耗材的生产及销售
2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	四川洁瑞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低值医疗耗材销售
4	上海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
5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医药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6	山东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给药系统的研发及生产
7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医药科技、生物材料的技术研发
8	威高（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研发
9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10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的生产、销售
11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12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13	威海威高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14	威海威高启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15	山东威高威纳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6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进出口
17	山东威高佳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18	吉林省威高宝仁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19	威高国际	医疗器械药品行业的投资
20	Weigao Medical Korea Co.,Ltd.	医疗器械的销售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21	威高（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研发

⑤陈学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第①、②、③、④项所列的企业外，陈学利控制的企业还包括陈学利通过第①、②、③、④项所列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存在往来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2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
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4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5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6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医疗产品研发
7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手术器械及其相关配件、耗材的批发
8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外手术及手术包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9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房产销售、商业管理
10	威海威高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管材等销售
11	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	医疗器械的销售
12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3	威海威高商砼有限公司	预拌商品砂浆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施工
14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场服务、商业经营管理、百货销售、游乐园服务
15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6	山东威高醉香阁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类销售与服务
17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18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服务
19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提供消毒供应中心系统解决方案
20	威海弘阳瑞	持股平台
21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经营
22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胰岛素注射针生产及销售
23	威海威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⑥除第①至第⑤项外，陈学利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主要关系
1	山东高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陈学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威海威高迪尚招待所	酒店服务	陈学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主要关系
	有限公司		
3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陈学利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	威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对见义勇为人员经行奖励、表彰和保护	陈学利担任副理事长的企业

注：第3项关联方已于2007年10月吊销。

## (2) 山东财金控制的企业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系
1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山东省财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7	济南财源九如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8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9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潍坊海格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威海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山东财金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鲁财投资发展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注：第19项关联方已于2009年1月吊销。

除上述企业外，山东财金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其通过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上述（1）、（2）项已涉及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威海盛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控制的企业
2	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陈林、宋修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6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健康服务中心	陈林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管理学院职业培训学校	陈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8	威海永耀	弓剑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上海加缪工贸有限公司	弓剑波控制的企业
10	威海富迈特	弓剑波担任经理的企业
11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王冬美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卓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母亲潘彩英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见春商贸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母亲潘彩英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常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亚静控制的企业
15	泰州易贤明商贸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静美控制的企业
16	常州市鑫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静美控制的企业
17	常州琪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弓剑波兄弟弓建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8	威海珠玉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王毅控制的企业
19	山东省山大齐鲁医院医疗援助基金会	王毅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	荣成市双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经兄弟龙伟控制的企业
21	山东威高慈善基金会	卢均强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2	武进区湖塘润之五金加工厂	邱锅平兄弟邱润之控制的企业
23	常州老鲍运输有限公司	邱锅平姐夫鲍爱春控制的企业
24	钟楼区五星正全货运服务部	邱锅平之姐邱锅粉控制的企业
25	山东财金领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瑞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瑞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济南市财创众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瑞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威海市格恩贸易有限公司	刘鲁母亲张素芳控制的企业
29	宁波恒想贸易有限公司	邹春晖兄弟配偶刘松琴控制的企业
30	波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蔚辅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付明仲控制的企业
32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谷德杰控制的企业
33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陈晓云配偶谷德杰控制的企业
34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明鹏木材加工厂	陈晓云父亲陈文明控制的企业
35	威海世程木业有限公司	陈晓云弟弟陈章鹏控制的企业
36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谷德兴控制的企业
37	威海宇晰眼镜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谷德兴控制的企业
38	威海尚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威海区域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宋修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宋修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威海丰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孙丰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威海融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孙丰伟担任经理的企业
43	山东威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汤正鹏、胡云涌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黄妙玲配偶梁嘉贤担任投资者服务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和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妙玲配偶兄弟梁嘉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威海市高区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黄显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威海桦铭电子有限公司	谷美君妹夫控制的企业

注：第 9 项关联方已于 2004 年 12 月吊销；第 10 项关联方已于 2008 年 12 月吊销；第 12 项关联方已于 2012 年 12 月吊销；第 13 项关联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吊销；第 14 项关联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吊销；第 16 项关联方已于 2006 年 12 月吊销；第 31 项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3 月吊销。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联自然人产生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9 项已涉及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学利通过威高集团控制 30% 股权的企业
2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母亲潘彩英持股 25% 的企业

11. 其他关联方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具有上述 1-10 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10 项已涉及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山东威高德信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威海威高麻醉制品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威海威高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山东威高聚典基药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昌邑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江西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威海威高创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威海智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	威海微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德州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2	威海市环翠区四海无花果专业合作社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3	通化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4	辽宁华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5	威海康元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6	北京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7	大连原创科技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威海碧桂园博林置业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9	威海智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新疆威高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21	南部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2	高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3	威海通正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4	新疆威高海盛医药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5	威海威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6	Argon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7	Argon Medical Devices SARL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8	威高日本株式会社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9	WW Medical and Healthcare Corporation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0	广东威高血液净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31	威海威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32	威海威高惠民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33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34	威海威高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35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36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37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38	眉山东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39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40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41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42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43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44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45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46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47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48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49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50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51	威海东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52	剑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53	成都郫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54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55	蒲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56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57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58	北京万威置业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59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60	泰州富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61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所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62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63	成都青白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64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65	青岛威高东润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66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67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68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69	四川威高甘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70	福建威高甘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71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72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学利曾通过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32.8358%股权的企业，已注销
73	大庆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通过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控制 20%股权的企业，已退出
74	威海瑞通典当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通过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股权的企业，已退出
75	威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通过山东威高世纪医疗有限公司控制 32.4992%股权的企业，已退出
76	宁阳宝树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7	临沂兰山宝树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8	烟台莱州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9	自贡大安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0	威海宝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1	大连金普新区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2	合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3	邳崮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4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5	南京铭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弓剑波母亲陈阿琴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6	常州春满金商贸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母亲潘彩英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7	宜丰县鑫祺利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静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88	宜丰县千铂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静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89	常州禾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静美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90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亚静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1	常州艾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王冬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2	常州欣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王冬美曾控制的企业
93	青岛欣锦酒业有限公司	王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4	荣成市双赢水产有限公司	龙经兄弟龙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5	荣成市双赢果蔬有限公司	龙经兄弟龙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6	武进区湖塘小个子五金加工厂	邱锅平兄弟邱润之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97	威海威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孙丰伟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98	威海康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孙丰伟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99	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汤正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云南艾邑珠宝有限公司	陈晓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威海仁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云及其配偶谷德杰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02	深圳市康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淑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银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淑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注销
10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燕霞曾担任董事、总裁的企业
105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燕霞曾担任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106	刘伟贤 (Lau Wai Yin)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07	Alltrade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且为刘伟贤控制的企业
108	LWY Investment Limited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且为刘伟贤控制的企业
109	Chamcook Limited	刘伟贤控制的企业
110	Kaki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伟贤控制的企业
111	China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刘伟贤控制的企业
112	Diamondlite Jewelry Company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Diamond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Waterwood Strategic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Waterwood Resources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50%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Waterwood Advisory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50%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Waterwood Growth (Cayman)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50%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Waterwood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47.5%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Water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47.5%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Water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47.5%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Cirtech GP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42.75%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Welab Bank Limited	刘伟贤配偶梁咏思担任经理的企业
123	陈玉英 (Chan Yuk Ying/Phyllis Chan)	曾通过 Alltrad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24	盈利宝有限公司	陈玉英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杨奎	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	邱贵兴	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7	贾连顺	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8	李健强	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9	王晗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30	崔谨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威高股份的财务总监
132	卫智国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133	戚丽梅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134	夏列波	曾担任威高股份、威高集团的董事
135	毕冬梅	曾担任威高股份的监事
136	王旭君	曾担任威高国际医疗的监事、威高集团的监事
137	宜春市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138	泉州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139	北京君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已退出

注：第 100 项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5 月吊销。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成励贸易商行	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2	上海韵梓贸易商行	
3	上海奥霖贸易商行	
4	上海成恒贸易商行	
5	上海煜闻贸易商行	发行人前员工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6	上海栩洛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服务商
7	上海湉晨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8	上海博航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9	上海岳梓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0	上海唯铃医疗技术中心	
11	上海沃晨医疗技术中心	
12	上海梓安医疗技术中心	
13	上海梓皓医疗技术中心	
14	上海宏蕊医疗技术中心	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企业，且为发行人提供会务服务
15	上海兆莹会务服务中心	
16	济南万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张永坤曾持股 100%的企业，现相关股权已全部转让
17	上海法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龚剑鹏曾持股 60%的企业，现相关股权已全部转让
18	威海市黄埠港塑料厂有限公司	其唯一股东张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股权转让交易
19	威海怡仁贸易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殷建钢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股权转让交易
20	华威（香港）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股东且其自然人股东张志明、李仁国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
21	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李仁国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任职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共同投资关系

注：第 15 项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凭证、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威高股份	销售商品	3,953.42	2.17%	9,475.14	6.02%	7,313.09	6.04%
2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6.34	0.59%	1,239.94	0.79%	435.12	0.36%
3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6.84	0.64%	1,173.24	0.75%	917.02	0.76%
		灭菌服务	-	-	0.02	0.00%	-	-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41.45	0.41%	251.16	0.21%
		加工服务	-	-	18.52	0.01%	-	-
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73.12	0.97%	615.98	0.39%	-	-
6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70.20	0.30%	-	-
7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6.37	0.32%	478.76	0.30%	366.25	0.30%
8	上海煜闻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610.39	0.33%	197.95	0.13%	-	-
9	上海成励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562.81	0.31%	135.95	0.09%	-	-
10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8.92	0.08%	-	-
11	上海成恒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223.72	0.12%	116.27	0.07%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2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6.01	0.06%	21.76	0.02%
13	上海韵粹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69.54	0.04%	79.98	0.05%	-	-
14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4	0.01%	52.85	0.03%	-	-
15	上海奥霖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71.62	0.04%	12.82	0.01%	-	-
16	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	销售商品	20.70	0.01%	9.97	0.01%	-	-
17	Weigao Medical Korea Co.,Ltd.	销售商品	28.78	0.02%	6.11	0.00%	0.01	0.00%
18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7	0.00%	2.00	0.00%	1.06	0.00%
19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	0.00%	1.67	0.00%	-	-
20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	0.00%	1.63	0.00%	0.52	0.00%
21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2	0.00%	-	-
22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89.98	0.07%
23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62.69	0.13%
24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2	0.00%	-	-	-	-
25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05	0.00%
26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35	0.00%
27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61	0.12%	-	-	-	-
28	济南万道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75	0.05%	86.20	0.05%	73.75	0.06%
29	上海淞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15	0.02%	84.56	0.05%	76.95	0.06%
30	威海威高集团	销售	0.75	0.00%	-	-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有限公司	商品						
31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	0.00%	-	-	-	-
	合计		10,509.49	5.76%	15,126.26	9.61%	9,710.76	8.02%

(2) 关联采购

①商品、外协加工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常州琪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	-	851.29	3.37%	391.54	2.09%
2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42.65	3.33%	1,207.42	6.44%
		外协加工服务	-	-	698.09	2.76%	799.45	4.27%
3	南京铭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	-	160.94	0.64%	224.60	1.20%
4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78.83	0.23%	152.91	0.60%	-	-
5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	-	146.13	0.58%	378.19	2.02%
		采购商品	-	-	3.00	0.01%	14.39	0.08%
6	武进区湖塘润之五金加工厂	外协加工服务	-	-	93.74	0.37%	83.95	0.45%
7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95	0.29%	61.28	0.24%	-	-
8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37	0.19%	42.77	0.17%	40.91	0.22%
9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71	0.14%	23.85	0.09%	18.66	0.10%
10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6	0.00%	8.48	0.03%	8.26	0.04%
11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5	0.00%	5.37	0.02%	3.88	0.02%
12	威高股份	外协加工服务	7.06	0.02%	4.68	0.02%	2.20	0.01%
		采购商品	16.12	0.05%	0.84	0.00%	0.76	0.00%
13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	外协加工服务	7.41	0.02%	3.44	0.01%	2.41	0.01%

序号	关联方 公司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	1.20	0.00%	-	-	0.82	0.00%
14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40	0.00%	-	0.00%
15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7	0.01%	0.11	0.00%	0.30	0.00%
16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1.41	0.01%
17	武进区湖塘小个子五金加工厂	外协加工服务	-	-	-	-	10.64	0.06%
合计			325.04	0.95%	3,099.96	12.26%	3,189.78	17.02%

②其他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用电	49.95	5.42%	73.87	7.73%	75.30	8.50%
合计			49.95	5.42%	73.87	7.73%	75.30	8.50%

(3) 接受关联服务

①接受商务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常州禾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	530.12	1.57%	477.75	2.19%
2	上海翎洛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398.72	0.92%	292.90	0.87%	-	-
3	上海涪晨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408.84	0.94%	329.00	0.97%	-	-
4	上海博航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409.68	0.94%	309.87	0.92%	-	-
5	上海岳梓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409.85	0.94%	293.41	0.87%	-	-
6	泰州易贤明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187.43	0.43%	194.17	0.58%	309.94	1.42%
7	上海宏蕊医疗技术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407.46	0.94%	-	-	-	-
8	上海唯铃医疗技术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407.90	0.94%	-	-	-	-
9	上海沃晨医疗	接受商	410.00	0.95%	-	-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中心	务服务						
10	上海梓安医疗技术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413.33	0.95%	-	-	-	-
11	上海梓皓医疗技术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411.16	0.95%	-	-	-	-
合计			3,864.37	8.91%	1,949.46	5.77%	787.69	3.61%

## ②接受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王亚静	食堂服务	1.83	29.68	30.27
2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费	26.73	13.49	5.55
3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住宿、会议服务	272.99	29.58	17.24
4	山东威高醉香阁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6.64	10.04	17.69
5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37.26	56.7	-
6	威海威高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费	3.4	6.12	6.75
7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费	76.52	4.29	1
8	威高股份	检测费	61.85	3.37	0.58
9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验证费	21.85	2.82	-
10	山东威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	0.2	1.73
11	威海威高迪尚招待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0.04	1.01
12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	-	55.9
13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0.40	0.02	0.02
14	威海威高商砼有限公司	修理费	15.87	1.28	-
15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宣传制品费	5.41	0.11	-
16	威海火炬高技	培训服务	-	-	0.08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术产业开发区 威高管理学院 职业培训学校				
17	上海兆莹会务 服务中心	设计及视频制 作	60.95	-	-
18	威海市环翠区 威高幼儿园	职工福利	24.75	-	-
19	山东威高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消毒液	24.21	-	-
20	威高集团	后勤服务	31.9	47.83	53.08
21	山东威高四海 酿造有限公司	食品费	14.92	-	-
22	威海市万通置 业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	80.97	-	-
23	威海威高医用 材料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5.81	-	-
24	威海威高齐全 医疗设备有限 公司	低值易耗品	1.42	-	-
25	山东威高教育 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培训服务	0.51	-	-
26	威海威高温泉 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 务	14.32	-	-
合计			810.51	205.57	190.90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常州邦德	常州鼎元机 械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43.88	136.11	136.11
2	威海弘阳瑞	威高资产管 理	租赁场地用于 工商登记注册	0.06	0.18	0.18
3	威海永耀	威高资产管 理	租赁场地用于 工商登记注册	0.06	0.18	0.18
4	威海威高医疗消 毒供应有限公司	威高资产管 理	租赁厂房	43.08	-	-

(5) 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收取活期 存款利息	53.39	68.24	118.31
		收取定期	2.16	1.46	39.87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款利息			
合计			55.55	69.70	158.18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费用核算的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153.59	1,815.17	1,852.1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威高股份	借入资金	-	43,000.00	-
		归还资金	-	43,000.00	-

2019 年 4 月 25 日，威高股份向发行人借款 43,000.00 万元，双方约定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年计息。2019 年 4 月 29 日，威高股份偿还本金 43,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1 日，威高股份已将全部利息 207,833.33 元支付给发行人。

(2) 商标许可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威高集团	商标使用许可	-	-	-
合计			-	-	-

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威高集团所有的 6 项商标（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收购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	-	451.58
合计			-	-	451.58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明德生物 80% 的股权；就该次股权转让，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威高

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明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890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明德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64.48 万元。

#### （4）域名转让

2020 年 6 月，威高集团将下列域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egortho.com	2005-08-07	2026-08-07

#### （5）房地产互换

根据发行人与威高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威高资产管理与威高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威高集团与威高资产管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威高集团与威高资产管理签署的《房地产互换合同》，威高集团将其所有的坐落于环翠区张村镇天目路东、大岚山南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威高集团互换资产”）与威高资产管理所有的 9 栋建筑物（以下简称“威高资产管理互换资产”）进行互换，威高资产管理互换资产价值超过威高集团互换资产价值的差价 479.02 万元由威高集团支付给威高资产管理。（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份“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1.87	1.14
2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7.10	9.51	1.04
3	威海威高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物资	-	7.32	-
合计			17.10	18.70	2.18

发行人向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压力蒸汽灭菌柜、压力蒸汽灭菌器等；向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打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向威海威高建材有限公司购买建筑钢筋。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1	威高股份	4,175.03	10,770.64	7,531.51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636.48	809.76	673.04
	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195.07	543.77	359.87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21	385.06	406.65
	5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28	188.53	557.03
	6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29	145.80	-
	7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4.79	25.25
	8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1.67	1.67	1.67
	9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56.26
	10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	-	125.63
	11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2	-	-
	12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81	-	-
	13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65.10	-	-
	14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3	-	-
	15	上海成励贸易商行	126.85	-	-
	16	上海煜闻贸易商行	164.38	-	-
		<b>合计</b>	<b>6,989.72</b>	<b>12,900.01</b>	<b>9,736.91</b>
其他应收款	1	鄂春晖	-	500.00	500.00
	2	威高股份	-	23.88	-
	3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21.00	21.00	21.00
	4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5	卢均强	-	2.17	-
	6	刘鲁	-	1.56	-
	7	威海弘阳瑞	-	0.58	0.38
	8	威海永耀	-	0.58	0.38
	9	辛文智	-	0.11	-
		<b>合计</b>	<b>31.00</b>	<b>559.88</b>	<b>531.76</b>
预付账款	1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	-	135.97
	2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	8.31
		<b>合计</b>	<b>-</b>	<b>-</b>	<b>144.28</b>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	1	常州禾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1.22	602.83	745.19
	2	上海翔洛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93.53	292.90	-
	3	上海岳梓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10.26	196.81	-
	4	上海博航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53.89	140.40	-
	5	上海浥晨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8.38	94.70	-
	6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6.73
	7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	8.26
	8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5.84	6.56	6.45
	9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	-	186.81
	10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2.59	11.57	6.09
	11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0.01	0.73
	12	泰州易贤明商贸有限公司	159.57	194.21	-
	13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44	3.44	-
	14	威高股份	21.41	0.16	1.40
	15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0.82
	16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11	2.24	-
	17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	-	0.05
	18	南京铭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	21.67
	19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60.40	50.11	-
	20	武进区湖塘润之五金加工厂	-	-	10.79
	21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	0.40	-
	22	上海宏蕊医疗技术中心	13.22	-	-
	23	威高集团	-	30.11	18.40
	24	上海沃晨医疗技术中心	12.21	-	-
	25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2	-	-
		<b>合计</b>	<b>947.49</b>	<b>1,626.45</b>	<b>1,083.39</b>
其他应付款	1	威海怡仁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2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97	7.66	-
	3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61.99	5.13	10.50
	4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2.17	2.17	2.17
	5	威海威高迪尚招待所有限公司	-	1.44	1.44
	6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1.43	1.43
	7	上海常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26	0.26	0.26
	8	威高股份	2.65	-	5.00
	9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0	7.50	7.50
	10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7.17	-	-
	11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20	-	-
	12	济南万道商贸有限公司	10.73	10.48	2.90
	13	上海法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5	2.45	0.78

	合计	125.09	241.52	231.98
--	----	--------	--------	--------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负 债	1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3	-	-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0.81	-	-
	3	常州卓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32	-	-
	合计		8.16		

(4) 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收账 款	1	济南万道商贸有限公司	2.51	-	1.08
	2	上海滋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5	-	-
	合计		2.56	-	1.08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接受关联方的商务服务、租赁关联方房屋等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定价或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价格公允；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双方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就上述收购股权事项，交易定价与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的交易金额较小；就威高集团与威高资产管理资产互换事项，交易定价与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邦”）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主营业务相似。上海瑞邦主营产品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与明德生物主营产品骨水泥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一级产品类别存在重合，但其二级产品类别不同，且两种产品用途不同。明德生物骨水泥产品主要用于脊柱椎体骨折的填充、稳定和疼痛缓解；上海瑞邦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产品主要用于修复非负重或低负重部位的骨缺损，以及牙根管填充，无法用于脊柱椎体骨折手术，两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上海瑞邦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瑞邦外，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房产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但已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邦德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新屋村嘉兴路128号	2021-01-01至2021-12-31	11,625.24
2	郭志英	发行人	潍坊库奎文区四平路1227号世纪花苑9号楼1-1602室	2020-12-19至2021-12-18	144.64
3	杨敏平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11号819房	2021-02-01至2022-01-31	51.1
4	甘肃电力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兰州市七里河建工西街3号金雨大厦13层001室	2021-03-25至2023-03-24	125
5	管怀虎	发行人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尹府馨苑北楼2单元1楼西户	2020-12-15至2021-12-14	95
6	魏如意	北京亚华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街道办事处恒华西街安纳湖1号院12-3-601	2020-11-21至2021-11-20	91
7	王芳	云南威高骨科	昆明市高新区茭菱路西城心景西塔12楼1211、1212	2021-01-01至2021-12-31	178.05
8	张景收	云南威高骨科	昆明市高新区茭菱路西城心景6楼611、612	2021-01-01至2021-12-31	178.04
9	张景收	云南威高骨科	昆明市高新区茭菱路西城心景6楼613、614、615、616	2021-01-01至2021-12-31	175.52
10	王宾峰	发行人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新华西路106号1号楼2单元16层1601	2020-11-01至2021-10-31	154.5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且未再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胡兰平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东里19号楼601	2018-10-11至2020-10-10	120.43
2	龙培利	发行人	烟台市芝罘区庆善街25号1单元2402房	2019-12-15至2020-12-14	132.46
3	胡迪峰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B区5栋2单元6D	2019-12-05至2020-12-04	126.66
4	罗雨田	发行人	珠海市香洲区东风路24号2单元1810房	2019-11-15至2020-11-14	325.01
5	高春超	发行人	莱阳市富水路216号富润苑小区2号楼二单元401室	2020-01-01至2020-12-31	86.52
6	赵曰岱	发行人	二七区京广北路33号2号楼三单元17层81号	2019-10-12至2020-10-11	164.21
7	湖南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威高骨科	长沙市三一大道303号永通佳苑A栋17楼1701房、1702房、1703房、1704房、1712房、1713房、1714房	2018-10-10至2020-12-06	370
8	杨帆	发行人	杭州市红街公寓3幢2单元1702	2019-03-03至	84.75



		室	2021-03-02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且目前正在履约的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马巍	发行人	银川市兴庆区银川国际贸易中心 C 栋 1207 室	2020-12-01 至 2021-11-30	138.23
2	高云良	发行人	烟台市芝罘区海滨街 5 号内 8 号	2020-12-05 至 2021-12-04	105.03
3	王振华、章年芳、王进	发行人	上海市静安区民德路 158 号	2021-01-01 至 2023-12-31	185.01
4	周文建	发行人	阜昌办事处宏明社区万润玉园 A3 号楼东 2 单元 5 层西侧	2020-09-25 至 2021-09-25	84.79
5	郜源胜	安徽威高骨科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南路 599 号天筑香城 3#住宅楼 1103	2020-10-15 至 2021-10-15	117.40
6	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威高骨科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永庆街 2 号丝绸大厦 7 层 701 室、702 室、703 室	2021-01-01 至 2022-01-31	403.68
7	刘建建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C 区 8 栋 2 单元 32D	2020-12-25 至 2021-12-24	127.02
8	秦爱荣	发行人	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回迁小区 8 号楼西单元 1401 室	2021-03-01 至 2021-08-31	87.71

上述 8 项新增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 1-6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阅第 1-6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第 1-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第 4-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除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亦取得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文件，第 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除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亦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文件。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2. 第 7 至 8 项租赁房屋

第 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未提供房屋产权文件；第 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未提供房屋产权文件。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第 7 至第 8 项房屋主要用于住宿，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第 7 至第 8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无

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前述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的第7至第8项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文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及被许可使用商标未发生变化。

####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专利（以下简称“已披露专利”）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与已披露专利相比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新增专利

#####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骨科植入物	ZL202021936303.1	实用新型	2020-09-07起10年
2	发行人	脊柱微创多功能撑开装置	ZL202021232806.0	实用新型	2020-06-30起10年
3	发行人	内置骨水泥胶囊的快装式椎弓根螺钉	ZL202021058457.5	实用新型	2020-06-10起10年
4	发行人	夹持块及夹持组件	ZL202020990613.5	实用新型	2020-06-03起10年
5	发行人	基于数字骨科的脊柱微创对称式多点进钉定位装置	ZL202020860891.9	实用新型	2020-05-21起10年
6	发行人	多功能钛网剪	ZL202020723262.1	实用新型	2020-05-06起10年
7	发行人	一种骨科平行加压定位器	ZL202020681337.4	实用新型	2020-04-28起10年
8	发行人	一种双引线环缝合针	ZL202020681340.6	实用新型	2020-04-28起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9	发行人	微创手术撑开装置以及微创手术撑开系统	ZL202020538752.4	实用新型	2020-04-13起10年
10	发行人、苏州市中医医院	跟骨骨折复位器	ZL201921452222.1	实用新型	2019-09-03起10年
11	发行人	骨水泥搅拌器及其搅拌机构	ZL201811592087.0	发明	2018-12-25起20年
12	发行人	微创取骨装置	ZL201810368213.8	发明	2018-04-23起20年
13	海星医疗	一种内衬假体拾取安装装置	ZL202020555431.5	实用新型	2020-04-15起10年
14	明德生物	可注射骨替代物在椎体成型中的一体化注射装置	ZL201922284649.1	实用新型	2019-12-18起10年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专利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Low profile screw base and assembly method for positioning compression ring	美国	15/571,853	发明专利	2016-04-29起20年

### 2. 主动放弃、有效期届满的专利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发行人拥有下列2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棘突保持器	ZL201120014244.7	实用新型	2011-01-18起10年
2	发行人	骨水泥搅拌器及其搅拌机构	ZL201822206538.4	实用新型	2018-12-25起10年

上述第1项专利目前有效期已届满；上述第2项专利，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选择主动放弃，该专利目前处于“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状态。

##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

器具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9,505,653.49 元。

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七）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会计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标的
1	CeramTec GmbH	陶瓷球头、内衬
2	麟科泰医疗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涂层加工服务
3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节毛坯
4	无锡卡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关节毛坯
5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钛及钛合金产品

就上述框架合同，合同双方分别还约定了价格、产品质量验收标准、运输和交货、验货、付款、保密等内容。

### 2.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会计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主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标的
1	威高股份	骨科医疗器械
2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
3	上海恒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
4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
5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
6	上海燕冀斯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
7	安徽康聚医用产品有限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
8	广西乐斯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

注：上海恒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当年销售金额曾超过 3,000 万元。

就上述框架合同，合同双方分别还约定了付款、保密、争议解决等内容。

### 3. 合作研发合同

(1)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签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专项“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仿生内植入物增材制造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2018YFB1105700）”项目“高性能聚合物个性化仿生人工椎体的生物学性能检测和临床应用（2018YFB1105704）”课题组织实施协议》，约定：各方就“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专项“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仿生内植入物增材制造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2018YFB1105700）”项目“高性能聚合物个性化仿生人工椎体的生物学性能检测和临床应用（2018YFB1105704）”课题开展合作，发行人完成增材制造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仿生人工椎体的力学性能检测，借鉴现有椎间融合器的测试标准（ASTM2077 和 ASTM2067）并提供检测证明；各方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2)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签署《国家重大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专项“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仿生内植入物增材制造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2018YFB1105700）”项目“高性能聚合物个性化可吸收接骨板的生物学性能检测和临床应用（2018YFB1105705）”课题组织实施协议》，约定：各方就“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专项“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仿生内植入物增材制造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2018YFB1105700）”项目“高性能聚合物

个性化可吸收接骨板的生物学性能检测和临床应用（2018YFB1105705）”课题进行合作，发行人完成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可吸收接骨板的生物力学评测，通过行业标准（YY/T1503-2016），并提供检测证明；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3）2017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签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专项“新一代脊柱生物材料与植入器械的临床及临床转化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约定：各方就“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专项“新一代脊柱生物材料与植入器械的临床及临床转化研究”项目进行合作，发行人在课题1. 具有骨诱导活性的仿生多孔钛合金个性化人工椎体临床转化研究中负责多孔钛合金人工椎体的产品转化实施，在课题2. 含BMSCs的3D打印生物降解椎间融合器的临床转化研究中负责含活体细胞生物打印椎间融合器的产品转化实施，在课题3. 新型椎体成形介入治疗器械及脊柱动态稳定产品的临床转化研究中负责椎体介入治疗产品的研制及产品转化实施与脊柱动态稳定稳定系统的产品转化实施；独自完成及获得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4）2019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与由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及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海星医疗等22家其他承担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签署《2019年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是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年限至2022年10月30日，总投资概算为40,500万元，其中海星医疗主要目标为建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人工关节产品验证试制线；各方独自完成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独自拥有；有协议多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完成的多方共同拥有，具体由各完成方协商确定。

(5) 2016年6月,北京亚华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签署《“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参与“具有生物功能的个性化假体快速成型及3D打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北京亚华参与任务课题“三、个性化假体植入的SOP解决方案和标准”,承担研究任务为“颅骨、骨盆、髌、膝、肩、肘、踝假体的生产,GMP体系建设和标准制定”;课题执行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 发行人、天津大学、明德生物、天津大学(青岛)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基于海洋贝类及海洋多糖的医用骨科新材料开发项目合作及知识产权共享协议》,约定:各方共同申请“基于海洋贝类及海洋多糖的医用骨科新材料开发”项目,拟开发3-5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骨科产品,针对骨折缺损、骨肿瘤切除后的空洞的临床治疗要求,与协作企业完成生产线建设,完成临床实验,取得至少1项产品注册证;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完成方独立所有,各方工作集成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以及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各方可独立使用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大华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9,624,206.33 元、136,527,517.08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内容为押金、备用金、资金拆借、员工借款等；其他应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均为押金及保证金等。

本所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21 年 4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不含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兼职)
1	弓剑波	董事长	威海永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骨修复材料与器械分会 副主任委员
2	王毅	董事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威高集团 总经理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负责人 山东威高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威高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采血耗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珠玉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攀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省山大齐鲁医院医疗援助基金会 理事
3	龙经	董事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威高集团 董事 威高股份 董事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高(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省威高宝仁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爱琅(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海威高亿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含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兼职）
			山东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高（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威高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启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
4	卢均强	董事、总经理	山东威高慈善基金会 理事 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5	邱锅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张瑞杰	董事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财金领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市财创众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曲国霞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威海）商学院 教授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葛永波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院长、教授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贾彬	独立董事	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 主任
10	陈柔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天津威高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监事
11	孙久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12	刘鲁	监事	无
13	辛文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14	丛树建	副总经理	无
15	解智涛	副总经理	无
16	邬春晖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17	鲁成林	核心技术人员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含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兼职）
18	王利君	核心技术人员	无
19	王亚成	核心技术人员	无
20	魏悦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注：以上任职的企业不含被吊销企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809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1%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3%
		销售出口货物	0%、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包含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5%	25%	25%
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15%	—	—
4	湖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5	云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6	宜春市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7	安徽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8	威海威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9	山东明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25%
10	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11	常州健力邦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12	北京威高亚华人工关节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15%
13	泉州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
14	山东威高骨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
15	四川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
16	河南威高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	—
17	山东威高亚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5%	—	—
18	威高（济南）骨科材料有限公司	25%	—	—
19	山东高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	—
20	威高（上海）骨科材料有限公司	25%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发行人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获发编号为GR2017370002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1月15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山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北京亚华

北京亚华于2017年12月6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编号为GR2017110069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及北京亚华的纳税申报表，北京亚华2018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常州邦德

2016年11月30日，常州邦德获发编号为GR2016320020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2月5日，常州邦德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

GR2019320073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及常州邦德的纳税申报表，常州邦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2020 年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要依据	金额（元）
1	《关于修改<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决定》（威环财发[2019]1 号）	1,500,000.00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85 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6 号）	612,250.87

根据《审计报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807 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主管机关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认证情况,部分认证证书已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被认证人	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认证机关
1	发行人	04720Q10000695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2021-01-19 至 2024-01-18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2	发行人	04720Q10558R5M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2021-01-19 至 2024-01-18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根据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宁市任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单位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发展规划、发展目

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发展和改革、外汇管理、商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 1 起新增的尚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件，发行人一前员工因不服劳动仲裁结果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赔偿 119.4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鉴于该案涉诉金额相对较小，不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0.5%，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控股股东新增 1 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6 日，威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道路运输检查时发现威高股份所有的一辆货车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2020年11月6日，威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七）款、《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威高股份处罚款1,000元。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威高股份“违法程度一般”。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高股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华泰联合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未发生变化。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原披露：

此外，上海瑞邦经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营业收入	2,344.21	3,940.48	2,096.18	1,285.21
毛利	2,032.18	3,279.57	1,753.65	1,039.23
净利润	675.16	530.05	-43.30	141.56

注：2017年、2018年数据经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数据经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相关数据变化如下：

此外，上海瑞邦经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2020.12.31	2019年/2019.12.31	2018年/2018.12.31
营业收入	4,379.82	3,940.48	2,096.18
毛利	3,730.81	3,279.57	1,753.65
净利润	576.90	530.05	-43.30

注：2018年数据经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数据经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2”

原披露：

此外，上海瑞邦经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营业收入	2,344.21	3,940.48	2,096.18	1,285.21
毛利	2,032.18	3,279.57	1,753.65	1,039.23
净利润	675.16	530.05	-43.30	141.56

注：2017年、2018年数据经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数据经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相关数据变化如下：

此外，上海瑞邦经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2020.12.31	2019年/2019.12.31	2018年/2018.12.31
营业收入	4,379.82	3,940.48	2,096.18
毛利	3,730.81	3,279.57	1,753.65
净利润	576.90	530.05	-43.30

注：2018年数据经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数据经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的数据未经审计。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7”

#### （一）原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减少通过威高股份配送至医院的销售金额，以逐步降低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控制与威高股份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维持相对较低的相关关联交易水平；经查阅《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威高股份销售收入占比已由2019年度的6.02%降至1.44%。

.....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规格较多，相对应的跟台服务、手术指导、咨询需求较为复杂，在手术过程中相关从业人员需协助医生根据不同的临床情况使用厂商配套的规格繁多的医疗器械、手术工具，从业人员必须对该等医疗器械、手术工具充分了解，医疗器械、手术工具的复杂程度使得相关从业人员服务新品牌需要一定的学习时间且较难同时服务多品牌，鉴于相关离职人员在过往工作中已对发行人的产品较为熟悉，相关企业在开办初期，以发行人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于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将于2020年6月以后逐步减少与前员工开办企业的交易规模，预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将会有所下降。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员工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关于配送与直销模式的政策文件，2018年11月，药品带量采购政策《4+7城市药品集中采

购文件》正式发布，发行人判断骨科耗材行业很可能会参考药品实施带量采购，市场环境会有新的变化，因此发行人调整了2019年配送直销销售奖金激励政策，并于2019年7月停止了配送直销销售奖金激励政策。2019年7月，发行人停止相关销售奖金激励政策后，出于薪酬下降、自身职业发展等个人原因考虑，少数销售人员选择离职成立或加入经销或商务服务类型企业，以谋求个人职业及经济上的发展。前员工设立或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成立后，与发行人发生相关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已于本题第（二）问论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于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将于2020年6月以后逐步减少与前员工开办企业的交易规模，预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将会有所下降。

.....

### 3. 相关交易的性质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交易性质包括销售商品、接受商务服务和接受其他服务，具体如下：

#### （1）销售商品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上海成励贸易商行、上海煜闻贸易商行、上海韵梓贸易商行、上海奥霖贸易商行、上海成恒贸易商行销售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 （2）接受商务服务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上海栩洛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湫晨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博航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岳梓医疗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商务服务：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上海唯铃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沃晨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梓安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梓皓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宏蕊医疗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商务服务。

#### （3）接受其他服务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上海兆莹会务服务中心采购设计及制作视频等服务。

.....

经查阅《审计报告》，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前员工设立或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中的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542.97万元和710.47万元，占可比交易的比例分别为0.35%和0.85%，与前员工设立或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中的服务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225.18万元和3,206.50万元，占相应年度“销售费用-商务服务费”的比例为3.63%和17.08%，与发行人最近一年超过15亿元的营业收入规模相比，相关交易金额总体不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于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将于2020年6月以后逐步减少与前员工开办企业的交易规模，预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将会有所下降。

.....

根据《审计报告》，以上关联方中，威高股份、上海煜闻贸易商行、上海成励贸易商行、上海成恒贸易商行、上海韵梓贸易商行、上海奥霖贸易商行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威高股份	配送	1,201.41	9,475.14	7,313.09	1,159.65
上海煜闻贸易商行	经销	124.02	197.95	-	-
上海成励贸易商行	经销	229.05	135.95	-	-
上海成恒贸易商行	经销	220.36	116.27	-	-
上海韵梓贸易商行	经销	69.54	79.98	-	-
上海奥霖贸易商行	经销	67.52	12.82	-	-
<b>合计</b>		<b>1,911.90</b>	<b>10,018.11</b>	<b>7,313.09</b>	<b>1,159.65</b>

**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相关数据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减少通过威高股份配送至医院的销售金额，以逐步降低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2020年，发行人对威高股份销售收入占比已由2019年度的6.02%降至2.17%，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控制与威高股份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维持相对较低的相关关联交易水平。

.....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规格较多，相对应的跟台服务、手术指导、咨询需求较为复杂，在手术过程中相关从业人员需协助医生根据不同的临床情况使用厂商配套

的规格繁多的医疗器械、手术工具，从业人员必须对该等医疗器械、手术工具充分了解，医疗器械、手术工具的复杂程度使得相关从业人员服务新品牌需要一定的学习时间且较难同时服务多品牌，鉴于相关离职人员在过往工作中已对发行人的产品较为熟悉，相关企业在开办初期，以发行人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于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已于2020年6月以后逐步减少与前员工设立公司的交易规模，预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将呈下降趋势。2021年1-3月，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及服务商的交易规模呈下降趋势。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员工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关于配送与直销模式的政策文件，2018年11月，药品带量采购政策《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正式发布，发行人判断骨科耗材行业很可能会参考药品实施带量采购，市场环境会有新的变化，因此发行人调整了2019年配送直销销售奖金激励政策，并于2019年7月停止了配送直销销售奖金激励政策。2019年7月，发行人停止相关销售奖金激励政策后，出于薪酬下降、自身职业发展等个人原因考虑，少数销售人员选择离职成立或加入经销或商务服务类型企业，以谋求个人职业及经济上的发展。前员工设立或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成立后，与发行人发生相关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已于本题第（二）问论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于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已于2020年6月以后逐步减少与前员工设立公司的交易规模，预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将呈下降趋势。2021年1-3月，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及服务商的交易规模呈下降趋势。

.....

### 3. 相关交易的性质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交易性质包括销售商品、接受商务服务和接受其他服务，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销售商品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向上海成励贸易商行、上海煜闻贸易商行、上海韵梓贸易商行、上海奥霖贸易商行、上海成恒贸易商行销售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2) 接受商务服务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翎洛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淞晨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博航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岳梓医疗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商务服务；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唯铃医疗技术中心、上海沃晨医疗技术中心、上海梓安医疗技术中心、上海梓皓医疗技术中心、上海宏蕊医疗技术中心采购商务服务。

(3) 接受其他服务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兆莹会务服务中心采购设计及制作视频等服务。

.....

经查阅《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前员工设立或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中的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42.97 万元和 1,538.08 万元，占可比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0.35%和 0.84%，与前员工设立或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中的服务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25.18 万元和 3,676.94 万元，占相应年度“销售费用-商务服务费”的比例为 3.63%和 8.47%，与发行人最近一年超过 18 亿元的营业收入规模相比，相关交易金额总体不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于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已于 2020 年 6 月以后逐步减少与前员工设立或担任主要人员的公司的交易规模，预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将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3 月，公司与前员工经销商及服务商的交易规模呈下降趋势。

.....

根据《审计报告》，以上关联方中，威高股份、上海煜闻贸易商行、上海成励贸易商行、上海成恒贸易商行、上海韵梓贸易商行、上海奥霖贸易商行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威高股份	配送	3,953.42	9,475.14	7,313.09
上海煜闻贸易商行	经销	610.39	197.95	-
上海成励贸易商行	经销	562.81	135.95	-

上海成恒贸易商行	经销	223.72	116.27	-
上海韵梓贸易商行	经销	69.54	79.98	-
上海奥霖贸易商行	经销	71.62	12.82	-
合计		5,491.50	10,018.11	7,313.09

####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 原披露：

（二）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在经销商、配送商、终端医院等不同维度上重合客户产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分别说明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

1. 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在经销商、配送商、终端医院等不同维度上重合客户产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分别说明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

.....

##### （1）威高股份

##### ①不同维度的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威高股份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对应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合直销医院	4,056.41	4.88%	9,883.05	6.28%	10,936.57	9.04%	8,645.61	9.57%
重合配送商	833.20	1.00%	4,663.10	2.97%	2,991.53	2.47%	1,005.77	1.11%
重合经销商	740.75	0.89%	2,354.64	1.50%	2,303.91	1.90%	1,460.40	1.62%
合计	5,630.37	6.77%	16,900.78	10.75%	16,232.02	13.41%	11,111.78	12.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11.78 万元、16,232.02 万元、16,900.78 万元和 5,630.3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13.41%、10.75%和 6.77%，收入贡献比例



总体不大；相关重合客户主要系直销医院，除重合直销医院外，重合配送商、重合经销商收入贡献比例合计分别为 2.73%、4.37%、4.47%和 1.89%。

②重合原因

a. 重合直销医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直销医院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8,645.61 万元、10,936.57 万元、9,883.05 万元、4,056.4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9.04%、6.28%、4.88%，重合直销医院包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等。

.....

b. 重合配送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配送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1,005.77 万元、2,991.53 万元、4,663.10 万元、833.20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47%、2.97%、1.00%，重合配送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及比例较小。

.....

c. 重合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1,460.40 万元、2,303.91 万元、2,354.64 万元、740.75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90%、1.50%、0.89%，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及比例较小。

.....

i. 少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和威高股份同时贡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数量仅 1 家，相关经销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 0.36%、0.41%、0.00%和 0.00%，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同时贡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数量（家）	-	-	1	1
同时贡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收入（万元）	-	-	493.51	322.58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	-	0.41%	0.36%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威高股份提供的销售数据，与零星采购事实相对应的，相关前五大重合经销商（占相关经销收入达到75%以上）对发行人和威高股份的经销情况与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威高股份对其收入
1	重药控股淮北有限公司	273.06	0.33%	7.75
2	黑龙江省国健医药有限公司	175.85	0.21%	1.50
3	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50.34	0.06%	12.51
4	河南省百合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7.50	0.05%	1.13
5	河南金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86	0.04%	6.08
合计		571.61	0.69%	28.96
2019年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威高股份对其收入
1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635.46	0.40%	19.35
2	黑龙江省国健医药有限公司	493.15	0.31%	9.26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05	0.17%	2.30
4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210.86	0.13%	9.31
5	淮北市普瑞药业有限公司	193.90	0.12%	7.66
合计		1,799.42	1.14%	47.88
2018年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威高股份对其收入
1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1,060.98	0.88%	33.18
2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3.51	0.41%	295.41
3	湖南五仁星科贸有限公司	209.08	0.17%	10.37
4	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8.11	0.09%	0.93
5	黑龙江省国健医药有限公司	103.02	0.09%	13.07
合计		1,974.69	1.63%	352.96
2017年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威高股份对其收入
1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609.12	0.67%	26.42
2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2.58	0.36%	478.51
3	湖南格林雅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25	0.14%	3.66
4	宝鸡市卓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94.90	0.11%	5.69
5	泰州市卫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81	0.09%	18.81

合计	1,234.66	1.37%	533.09
----	----------	-------	--------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威高股份）

①不同维度的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威高股份）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对应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合直销医院	5,050.45	6.07%	12,626.25	8.03%	12,588.52	10.40%	9,622.79	10.65%
重合配送商	6,253.04	7.52%	11,620.19	7.39%	6,114.46	5.05%	1,405.38	1.56%
重合经销商	7,965.59	9.58%	20,701.56	13.16%	15,063.97	12.45%	13,871.67	15.35%
<b>合计</b>	<b>19,269.09</b>	<b>23.16%</b>	<b>44,947.99</b>	<b>28.58%</b>	<b>33,766.95</b>	<b>27.90%</b>	<b>24,899.83</b>	<b>27.56%</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24,899.83 万元、33,766.95 万元、44,947.99 万元和 19,269.0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6%、27.90%、28.58%和 23.16%。

②重合原因

a. 重合直销医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直销医院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9,622.79 万元、12,588.52 万元、12,626.25 万元、5,050.45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5%、10.40%、8.03%、6.07%，重合直销医院包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等。

.....

b. 重合配送商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配送商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05.38 万元、6,114.46 万元、11,620.19 万元、6,253.04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5.05%、7.39%、7.52%。

.....

c. 重合经销商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13,871.67 万元、15,063.97 万元、20,701.56 万元、7,965.5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5%、12.45%、13.16%、9.58%。

除少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或具备较强销售能力的经销商，因其具备部分终端医院多类医疗器械经销资格，存在相关重合经销情形外，大部分重合经销商均存在明显主次区分，一般会侧重于某一特定大类医疗器械业务，对于其他大类的医疗器械以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为主。相关情况分类汇总结果如下：

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同时贡献收入超过100万元	数量(家)	-	8	6	2
	收入(万元)	-	2,376.59	3,098.25	931.70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	1.51%	2.56%	1.03%
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贡献销售超过100万元,而对发行人贡献销售低于100万元	数量(家)	8	15	12	6
	收入(万元)	13.07	307.65	262.07	74.29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0.02%	0.20%	0.22%	0.08%
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贡献销售低于100万元,而对发行人贡献销售超过100万元	数量(家)	14	27	21	25
	收入(万元)	6,565.09	15,798.91	9,846.06	10,801.84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7.89%	10.05%	8.14%	11.96%
贡献收入均低于100万元	数量(家)	84	114	101	91
	收入(万元)	1,387.43	2,218.41	1,857.58	2,063.84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1.67%	1.41%	1.53%	2.28%
合计	数量(家)	106	164	140	124
	收入(万元)	7,965.59	20,701.56	15,063.96	13,871.66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9.58%	13.16%	12.45%	15.35%

i. 少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等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贡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数量很少，相关经销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 1.03%、2.56%、1.51%和 0.00%，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ii. 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据，与零星采购事实相对应的，相关前五大重合经销商（占重合收入比例约 50%）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经销情况与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对其销售收入	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
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693.25	3.24%	28.94	创伤护理产品
2	太原威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0.43	0.71%	2.65	创伤护理产品
3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78.97	0.70%	0.23	药品
4	江西盈辉生物新技术有限公司	346.37	0.42%	1.85	创伤护理产品
5	山东越圣贸易有限公司	303.52	0.36%	0.99	创伤护理产品、一次性医疗器械
合计		4,497.46	5.41%	34.66	-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对其销售收入	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
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500.69	2.86%	39.41	创伤护理产品
2	重庆医药集团铭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39.05	1.30%	2.08	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3	贵州恒之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50.19	0.99%	33.56	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4	上海逸造贸易商行	1,146.79	0.73%	4.46	一次性医疗器械
5	江西奇康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7.75	0.56%	2.65	创伤护理产品
合计		10,114.47	6.43%	82.16	-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对其销售收入	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
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305.44	3.56%	19.74	创伤护理产品
2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1,060.98	0.88%	141.95	一次性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耗材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2.29	0.61%	287.39	一次性医疗器

					械、血液净化耗材、心内耗材
4	贵州宏源通科贸有限公司	676.93	0.56%	5.45	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5	济南创康商贸有限公司	609.18	0.50%	6.64	创伤护理产品
<b>合计</b>		<b>7,394.82</b>	<b>6.11%</b>	<b>461.18</b>	-
<b>2017年</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收入</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b>	<b>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对其销售收入</b>	<b>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b>
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099.55	3.43%	21.44	创伤护理产品
2	浙江金天伦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674.20	1.85%	13.15	医疗装备、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3	湖南五仁星科贸有限公司	660.93	0.73%	6.48	血液净化耗材
4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609.12	0.67%	421.51	一次性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耗材
5	陕西翔瑞中辉科工贸有限公司	486.99	0.54%	0.77	创伤护理产品
<b>合计</b>		<b>6,530.79</b>	<b>7.23%</b>	<b>463.35</b>	-

.....

## 2.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合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3 家、4 家、2 家，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4%、6.40%、6.77%、4.83%，与心脉医疗前十大客户重合家数情况相似，另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合经销商不同时作为重要经销商的相关情形与心脉医疗情况一致。

.....

（三）结合 2017-2019 年威高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7-2019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与占比不断升高、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20%，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是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销售或

重合客户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

(1)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943.30 万元、9,307.56 万元、13,752.54 万元、3,236.8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7.68%、8.74%、3.89%，2017-2019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但是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9%，来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总体销售情况影响较小。2020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关联销售金额和比例，2020 年 1-6 月相关收入占比已降低至 3.89%，切实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961.25	60.59%	3,141.12	22.84%	1,020.44	10.96%	1,061.78	21.48%
配送	1,265.63	39.10%	10,606.02	77.12%	8,285.48	89.02%	3,803.26	76.94%
直销	9.95	0.31%	5.42	0.04%	1.63	0.02%	78.27	1.58%
合计	3,236.82	100.00%	13,752.54	100.00%	9,307.56	100.00%	4,943.30	100.00%

①关联配送

2017-2019 年，发行人关联配送占关联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76.94%、89.02%、77.12%，发行人相关关联销售以关联配送为主；2020 年上半年相关占比下降至 39.10%。

配送模式下，2017-2019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配送金额分别为 3,803.26 万元、8,285.48 万元、10,606.02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6.84%、6.74%；2020 年上半年相关占比下降至 1.52%。

②关联经销

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

额分别为 1,061.78 万元、1,020.44 万元、3,141.12 万元、1,961.25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0.84%、2.00%、2.3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有限，相关关联经销情形对发行人的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关联直销

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8.27 万元、1.63 万元、5.42 万元、9.95 万元，金额很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非常有限，相关关联直销情形对发行人的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899.83 万元、33,766.95 万元、44,947.99 万元和 19,269.0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6%、27.90%、28.58%和 23.16%，重合客户类型包括直销医院、配送商、经销商。

.....

### ③重合经销商

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在发行人授权医院具备经销多类医疗器械的资格，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经销商通过重合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医院的情形。但是，除了少量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具备较强销售能力的经销商外，考虑到经营管理能力有限，重合经销商一般会侧重某一特定大类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对重合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呈现出差距较大的特点：大部分重合的经销商或者对发行人销售金额较小，或者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较小，此种情况往往为根据终端医院需求零星配售，小金额的销售不构成销售依赖。同时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贡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经销商较少，且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全部期间总的收入贡献占对发行人报告期总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1.5%，占比较小。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

(1)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②经销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部分终端销售，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061.78万元、1,020.44万元、3,141.12万元、1,961.25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1.17%、0.84%、2.00%、2.36%，占比较小。公司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进行展业，属于利用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但一方面，利用经销商的下游渠道是经销模式的内涵商业逻辑，符合经销模式下的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相关收入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关联经销收入情况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

.....

对于发行人收入金额较大的重合经销商，发行人有独立的销售团队进行开发和维护，不属于发行人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配送商销售渠道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收入金额较小，而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收入贡献较大的重合经销商，该情形下存在发行人产品由相关经销商根据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74.29万元、262.07万元、307.65万元、13.07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0.08%、0.22%、0.20%、0.02%，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销售或重合客户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

(1)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①关联配送

在配送模式下，终端医院通过选定的配送商采购发行人骨科医疗器械，配送商赚取入院价格和配送价格的价差作为盈利来源，入院价格一般通过招标确定，与医院所在区域的政策、经济水平以及医院的经营情况等因素相关；配送价格一般与入院价格正相关，入院价格和配送价格的价差受医院选定的配送商数量、配送商的职责、配送产品类型、配送结算政策等因素影响。考虑到配送价格受入院价格直接影响，直接比较关联配送和第三方配送商的配送价格会导致一定的偏差，因此采用比较配送费率（入院价格和配送价格的价差/入院价格）分析关联配送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配送费率与第三方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威高股份	4%	4%	4%	4%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0%、15%	-	-	-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5%	5%	5%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	-	-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	5%	-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	-	4%	4%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10%	-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7%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5%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	-	4.3%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12%	12%	-
主要第三方配送商	2%、4-10%、15%、20%	2-10%、15%、20%	4-10%、20%	4-10%、15%、20%

注1：上表列示威高股份配送费率覆盖相关配送收入占比超过70%；

注2：上表列示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配送费率相关配送收入占比超过70%；

注3：上表列示主要第三方配送商覆盖了第三方配送收入的前70%；

注4：发行人与第三方配送商一般协商确定配送价格，但约定入院价格或者配送费率情况不多，上表列示主要第三方的配送费率来源为发行人向相关配送商沟通了解的情况。

根据医院选定的配送商数量、配送商的职责、配送产品类型、结算政策等差异，主要第三方配送商配送费率主要集中在2-10%、15%、20%，各配送费率对应主要配送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配送费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10%	10	13	6	6
15%	2	1	1	1
20%	3	4	5	1

.....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新增配送商，2020年上半年关联收入金额为64.22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配送的医院包括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商丘市长征人民医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不同配送医院约定了不同的配送职能和服务，配送费率主要为3%、10%、15%，其中配送费率15%为配送医院将全部采购职能独家托管给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该关联配送商进行相关产品销售的配送费率与该关联配送商配送其他品牌同类产品的配送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 ②关联经销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不能超过集中采购项目的挂网价或中标价。发行人一般会根据自身产品成本、品牌定位及参考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和利润率、同类产品的可比市场价格等设定各产品基准经销价格，并授予销售人员一定的商业折扣管理权限，销售人员结合各地区挂网或中标价格、地区营销策略、客户背景、客户采购量、结算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向相关经销商销售的出厂价格，并经大区经理审批。如果出厂价格较基准经销价格折扣较大，需要经过销售副总、总经理等具备相应审核权限的销售管理人员审批。因此，经销价格影响因素较多，导致不同经销商存在一定价格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经销价格与第三方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销收入金额 (万元)	产品 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单价 (元/件、套)	第三方 经销商 A	第三方 经销商 B	第三方 经销商 C
2020年1-6月									
1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2.25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Premier)	6.5×45mm	739.46	760.80	760.80	734.56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 锁定螺钉(T)	3.5×16mm	62.26	62.90	62.04	61.37
			脊柱	椎弓根螺钉 (Premier)	6.5×45mm	657.80	686.74	657.06	657.05
2	上海固	792.47	脊柱	Premier 万向螺	6.5×45mm	714.55	739.19	698.12	657.06

	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钉					
			创伤	动力锁定螺钉 (φ3.7) (CoCrMo)	3.7×26 (16) mm	451.29	466.85	440.92	414.99
			脊柱	Premier 万向螺钉	6.5×50mm	714.55	739.18	698.12	661.62
3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421.74	脊柱	骨扩张器	GBQN-1515	2,275.45	2,331.96	2,271.39	2,235.53
			脊柱	SINO 万向复位螺钉	6.0×45mm	410.23	430.74	410.23	402.57
			脊柱	脊柱椎体成形术工具系统穿刺工具装箱 (一体式)	5.5-V (GBCC)	881.83	881.83	881.83	833.91
4	韩国威高公司	14.44	主营其他	剪切钳 (剪线钳)	-	2,390.43	3,211.16	3,025.90	3,025.91
			主营其他	组织抓钳	-	2,389.09	2,541.76	-	-
			主营其他	组织抓钳	-	2,407.54	-	-	-
5	威高医疗 (香港) 有限公司	14.28	脊柱	UPASS 万向螺钉	5.0×45mm	359.52	477.66	406.01	353.64
			脊柱	UPASS 连接杆	5.5×250mm	172.85	224.78	214.41	170.56
			脊柱	UPASS 万向复位螺钉	5.0×35mm	428.66	561.95	432.27	345.82
6	威高股份	12.31	脊柱	椎弓根螺钉 (Premier)	6.5×45mm	958.41	1,003.25	969.52	807.94
			脊柱	脊柱椎体成形术工具系统穿刺工具装箱	4.2-I/3.0	1,210.63	1,255.21	1,210.62	1,160.56
			脊柱	椎弓根螺钉 (SINO6.0)	6.5*45mm	416.15	486.95	450.58	389.04
<b>2019 年</b>									
1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9.94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316.96	2,344.65	2,328.25	2,313.05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Premier)	6.5×45mm	775.41	787.00	783.32	751.38
			脊柱	椎弓根螺钉 (Premier)	6.5×45mm	667.74	677.59	671.64	648.92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746.05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307.23	2,328.25	2,313.05	2,261.95
			脊柱	SINO 万向复位螺钉	6.0×45mm	403.91	422.24	405.14	397.35
			脊柱	脊柱椎体成形术工具系统穿刺工具装箱 (一体式)	5.5-V (GBCC)	868.45	870.91	868.52	864.24
3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15.98	脊柱	Premier 万向螺钉	6.5×45mm	671.61	689.47	688.16	666.24
			创伤	动力锁定螺钉 (φ3.7) (CoCrMo)	3.7×26 (16)	428.95	435.46	433.62	409.84
			脊柱	Premier 万向螺钉	6.5×50mm	630.36	648.34	646.68	590.78
4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	470.20	脊柱	万向螺钉 (Premier)	6.5×45mm	705.70	725.92	711.15	689.47
			脊柱	UPASS 万向螺钉	6.5×45mm	631.41	653.18	637.81	623.70

	务(上海)有限公司		创伤	平头自攻型锁定螺钉(T)	3.5×14mm	74.28	82.54	81.92	79.87
5	湖北威高伯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85	关节	无颌双锥度全涂层柄III型(羟基磷灰石喷涂)	3#	2,305.36	2,305.36	2,305.36	2,301.25
			创伤	肱骨近端加压锁定板-2(长槽结合孔)(A)	3孔	471.74	471.75	470.20	468.96
			关节	陶瓷球头	32M	2,732.28	2,959.29	2,732.28	2,732.27
<b>2018年</b>									
1	威海安展贸易有限公司	585.31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UPASS5.5)	6.0*50mm	529.17	545.84	529.54	526.52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UPASS5.5)	6.0*45mm	523.81	527.89	526.90	518.67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248.61	2,769.91	2,621.52	2,246.80
2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5.12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742.21	2,769.91	2,621.52	2,246.80
			脊柱	椎弓根螺钉(SINO6.0)	6.5*45mm	283.12	291.92	285.68	274.95
			脊柱	穿刺工具装箱	5.5-III(GBCC)	887.19	896.15	896.15	896.14
3	威高股份	73.57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锁定螺钉(T)	5.0×28mm	100.45	106.03	99.88	94.87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锁定螺钉(T)	3.5×16mm	71.12	72.14	71.12	70.76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锁定螺钉(T)	3.5×14mm	71.12	71.32	71.12	70.90
<b>2017年</b>									
1	威海安展贸易有限公司	463.42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SINO6.0)	6.0*45mm	393.40	409.42	393.40	373.08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UPASS5.5)	6.0*50mm	559.81	580.35	555.48	538.90
			脊柱	腰椎融合器I(PEEK)	12/26mm	889.18	890.62	889.18	872.08
2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5.00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558.13	2,875.23	2,626.41	2,396.03
			脊柱	脊柱椎体成形术工具系统穿刺工具装箱	4.2-I(GBCC)	834.56	845.65	813.87	800.73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UPASS5.5)	6.5*45mm	577.44	580.35	578.91	555.48
3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7.89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UPASS5.5)	6.0*50mm	542.83	580.35	555.48	538.90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UPASS5.5)	6.0*45mm	538.90	548.11	538.90	522.06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SINO6.0)	6.0*45mm	393.40	409.42	393.40	373.08
4	韩国威高公司	15.46	主营其他	(GF4X)肩关节基础工具器械装箱	-	52,343.71	-	-	-
			主营其他	直型抓线钳	-	2,277.29	2,940.13	2,818.85	3,061.40
			主营其他	组织抓钳	-	2,279.71	2,837.92	2,367.83	2,959.79

注1：上表选取了各年关联经销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关联方进行对比；

注 2：上表选取了每家关联公司对应产品中销售金额最大的三类规格进行比价；

注 3：上表列示的产品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注 4：上表针对每类规格产品选取收入规模可比的三家第三方经销商价格进行比较。

.....

### ③关联直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直销金额分别为 78.27 万元、1.63 万元、5.42 万元、9.95 万元，金额很小，不存在通过关联直销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相关数据变化如下：

(二)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在经销商、配送商、终端医院等不同维度上重合客户产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分别说明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

1. 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在经销商、配送商、终端医院等不同维度上重合客户产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分别说明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

.....

### (1) 威高股份

#### ①不同维度的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威高股份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对应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合直销医院	11,147.48	6.12%	9,883.05	6.28%	10,936.57	9.04%
重合配送商	5,997.87	3.29%	4,663.10	2.97%	2,991.53	2.47%
重合经销商	2,445.47	1.34%	2,354.64	1.50%	2,303.91	1.90%
<b>合计</b>	<b>19,590.82</b>	<b>10.75%</b>	<b>16,900.78</b>	<b>10.75%</b>	<b>16,232.02</b>	<b>13.41%</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232.02 万元、16,900.78 万元和 19,590.82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13.41%、10.75%和 10.75%，收入贡献比例总体不大；相关重合客户主要系直销医院，除重合直销医院外，重合配送商、重合经销商收入贡献比例合计分别为 4.37%、4.47%和 4.63%。

②重合原因

a. 重合直销医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直销医院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36.57 万元、9,883.05 万元、11,147.48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6.28%、6.12%，重合直销医院包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合直销医院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医院销售模式的变化。

.....

b. 重合配送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配送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2,991.53 万元、4,663.10 万元、5,997.87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97%、3.29%，重合配送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及比例较小，2020 年受关节产品福建地区配送商调整的影响，重合配送商收入占比略有增加。

.....

c. 重合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高股份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2,303.91 万元、2,354.64 万元、2,445.4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1.50%、1.34%，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及比例较小。

.....

i. 少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和威高股份同时贡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数量仅 1 家，相关经销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 0.41%、0.00%和 0.00%，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时贡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数量（家）	-	-	1
同时贡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收入（万元）	-	-	493.51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	-	0.41%

.....

ii. 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威高股份提供的销售数据，与零星采购事实相对应的，相关前五大重合经销商（占相关经销收入达到75%以上）对发行人和威高股份的经销情况与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威高股份对其收入
1	宁波梵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0.94	0.50%	44.80
2	重药控股淮北有限公司	727.95	0.40%	21.61
3	黑龙江省国健医药有限公司	363.14	0.20%	9.83
4	天津隽通科技有限公司	73.47	0.04%	1.82
5	江西维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69	0.03%	13.32
合计		2,132.20	1.17%	91.38
2019年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威高股份对其收入
1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635.46	0.40%	19.35
2	黑龙江省国健医药有限公司	493.15	0.31%	9.26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05	0.17%	2.30
4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210.86	0.13%	9.31
5	淮北市普瑞药业有限公司	193.90	0.12%	7.66
合计		1,799.42	1.14%	47.88
2018年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威高股份对其收入
1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1,060.98	0.88%	33.18
2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3.51	0.41%	295.41
3	湖南五仁星科贸有限公司	209.08	0.17%	10.37
4	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8.11	0.09%	0.93
5	黑龙江省国健医药有限公司	103.02	0.09%	13.07
合计		1,974.69	1.63%	352.96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威高股份）



①不同维度的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威高股份）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对应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合直销医院	12,471.94	6.84%	12,626.25	8.03%	12,588.52	10.40%
重合配送商	17,741.18	9.74%	11,620.19	7.39%	6,114.46	5.05%
重合经销商	23,768.31	13.04%	20,701.56	13.16%	15,063.97	12.45%
<b>合计</b>	<b>53,981.42</b>	<b>29.62%</b>	<b>44,947.99</b>	<b>28.58%</b>	<b>33,766.95</b>	<b>27.9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33,766.95 万元、44,947.99 万元和 53,981.42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0%、28.58%和 29.62%。

②重合原因

a. 重合直销医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直销医院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12,588.52 万元、12,626.25 万元、12,471.94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8.03%、6.84%，重合直销医院包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合直销医院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医院销售模式的变化。

……

b. 重合配送商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配送商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6,114.46 万元、11,620.19 万元、17,741.18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7.39%、9.74%，2020 年受关节产品福建地区配送商调整的影响，重合配送商收入占比略有增加。

……

c. 重合经销商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15,063.97 万元、20,701.56 万元、23,768.3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

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5%、13.16%、13.04%。

除少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或具备较强销售能力的经销商，因其具备部分终端医院多类医疗器械经销资格，存在相关重合经销情形外，大部分重合经销商均存在明显主次区分，一般会侧重于某一特定大类医疗器械业务，对于其他大类的医疗器械以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为主。相关情况分类汇总结果如下：

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时贡献收入超过 100 万元	数量（家）	5	8	6
	收入（万元）	2,153.64	2,376.59	3,098.25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1.18%	1.51%	2.56%
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贡献销售超过 100 万元，而对发行人贡献销售低于 100 万元	数量（家）	27	15	12
	收入（万元）	515.74	307.65	262.07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0.28%	0.20%	0.22%
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贡献销售低于 100 万元，而对发行人贡献销售超过 100 万元	数量（家）	22	27	21
	收入（万元）	19,438.82	15,798.91	9,846.06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10.67%	10.05%	8.14%
贡献收入均低于 100 万元	数量（家）	96	114	101
	收入（万元）	1,660.11	2,218.41	1,857.58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0.91%	1.41%	1.53%
合计	数量（家）	150	164	140
	收入（万元）	23,768.31	20,701.56	15,063.96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13.04%	13.16%	12.45%

i. 少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等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贡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经销商数量很少，相关经销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 2.56%、1.51%和 1.18%，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ii. 配合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造成的重合经销情形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据，与零星采购事实相对应的，相关前五大重合经销商（占重合收入比例约 50%）

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经销情况与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对其销售收入	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
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372.85	3.50%	71.20	创伤护理产品
2	贵州恒之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63.29	1.13%	7.22	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3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91.37	0.93%	4.21	药品
4	太原威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05.38	0.72%	2.65	创伤护理产品
5	上海佟卉商贸有限公司	1,287.62	0.71%	60.16	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合计		12,720.52	6.98%	145.44	-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对其销售收入	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
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500.69	2.86%	39.41	创伤护理产品
2	重庆医药集团铭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39.05	1.30%	2.08	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3	贵州恒之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50.19	0.99%	33.56	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4	上海逸造贸易商行	1,146.79	0.73%	4.46	一次性医疗器械
5	江西奇康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7.75	0.56%	2.65	创伤护理产品
合计		10,114.47	6.43%	82.16	-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对其销售收入	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
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305.44	3.56%	19.74	创伤护理产品
2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1,060.98	0.88%	141.95	一次性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耗材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2.29	0.61%	287.39	一次性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耗材、心内耗材
4	贵州宏源通科贸有限公司	676.93	0.56%	5.45	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
5	济南创康商贸有限公司	609.18	0.50%	6.64	创伤护理产品

合计	7,394.82	6.11%	461.18	-
----	----------	-------	--------	---

.....

## 2.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合客户数量分别为 3 家、4 家、2 家，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0%、6.77%、5.11%，与心脉医疗前十大客户重合家数情况相似，另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合经销商不同时作为重要经销商的相关情形与心脉医疗情况一致。

.....

（三）结合 2017-2019 年威高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7-2019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与占比不断升高、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20%，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是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销售或重合客户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1. 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

#### （1）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943.30 万元、9,307.56 万元、13,752.54 万元、9,409.78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7.68%、8.74%、5.16%，2017-2019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但是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9%，来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总体销售情况影响较小。2020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关联销售金额和比例，2020 年相关收入占比已降低至 5.16%，切实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922.98	41.69%	3,141.12	22.84%	1,020.44	10.96%
配送	5,430.03	57.71%	10,606.02	77.12%	8,285.48	89.02%
其他	56.77	0.60%	5.42	0.04%	1.63	0.02%
合计	9,409.78	100.00%	13,752.54	100.00%	9,307.56	100.00%

①关联配送

2018、2019年，发行人关联配送占关联销售的比重分别为89.02%、77.12%，发行人相关关联销售以关联配送为主；2020年相关占比下降至57.71%。

配送模式下，2018、2019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配送金额分别为8,285.48万元、10,606.02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6.84%、6.74%；2020年相关占比下降至2.98%。

.....

②关联经销

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020.44万元、3,141.12万元、3,922.98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0.84%、2.00%、2.1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有限，相关关联经销情形对发行人的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其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交易金额分别为1.63万元、5.42万元、56.77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非常有限，相关关联销售情形对发行人的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33,766.95万元、44,947.99万元和53,981.42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0%、28.58%和29.62%，重合客户类型包括直销医院、配送商、经销商。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渠道的

情况

(1)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②经销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部分终端销售，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020.44万元、3,141.12万元、3,922.98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0.84%、2.00%、2.15%，占比较小。公司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进行展业，属于利用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但一方面，利用经销商的下游渠道是经销模式的内涵商业逻辑，符合经销模式下的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相关收入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关联经销收入情况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重合经销商

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在发行人授权医院具备经销多类医疗器械的资格，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经销商通过重合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医院的情形。但是，除了少量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具备较强销售能力的经销商外，考虑到经营管理能力有限，重合经销商一般会侧重某一特定大类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对重合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呈现出差距较大的特点：大部分重合的经销商或者对发行人销售金额较小，或者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较小，此种情况往往为根据终端医院需求零星配售，小金额的销售不构成销售依赖。同时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贡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重合经销商较少，且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全部期间总的收入贡献占对发行人报告期总收入的比例未超过1.7%，占比较小。重合经销商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

.....

对于发行人收入金额较大的重合经销商，发行人有独立的销售团队进行开发

和维护，不属于发行人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配送商销售渠道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收入金额较小，而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收入贡献较大的重合经销商，该情形下存在发行人产品由相关经销商根据终端医院零星需求进行少量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262.07万元、307.65万元、515.74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0.22%、0.20%、0.28%，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4. 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销售或重合客户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

##### (1)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 ① 关联配送

在配送模式下，终端医院通过选定的配送商采购发行人骨科医疗器械，配送商赚取入院价格和配送价格的价差作为盈利来源，入院价格一般通过招标确定，与医院所在区域的政策、经济水平以及医院的经营情况等因素相关；配送价格一般与入院价格正相关，入院价格和配送价格的价差受医院选定的配送商数量、配送商的职责、配送产品类型、配送结算政策等因素影响。考虑到配送价格受入院价格直接影响，直接比较关联配送和第三方配送商的配送价格会导致一定的偏差，因此采用比较配送费率（入院价格和配送价格的价差/入院价格）分析关联配送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配送费率与第三方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威高股份	4%	4%	4%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0%、15%	-	-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5%、15%	5%	5%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	-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	5%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	-	4%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10%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	-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2、10%、12%	12%	12%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	-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	-
主要第三方配送商	2%、4-10%、15%、20%	2-10%、15%、20%	4-10%、20%

注 1：上表列示威高股份配送费率覆盖相关配送收入占比超过 70%；

注 2：上表列示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配送费率相关配送收入占比超过 70%；

注 3：上表列示主要第三方配送商覆盖了第三方配送收入的前 70%；

注 4：发行人与第三方配送商一般协商确定配送价格，但约定入院价格或者配送费率情况不多，上表列示主要第三方的配送费率来源为发行人向相关配送商沟通了解的情况。

根据医院选定的配送商数量、配送商的职责、配送产品类型、结算政策等差异，主要第三方配送商配送费率主要集中在 2-10%、15%、20%，各配送费率对应主要配送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配送费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10%	10	13	6
15%	2	1	1
20%	3	4	5

.....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配送商，2020 年关联收入金额为 222.61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配送的医院包括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商丘市长征人民医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不同配送医院约定了不同的配送职能和服务，配送费率主要为 3%、10%、15%，其中配送费率 15%为配送医院将全部采购职能独家托管给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该关联配送商进行相关产品销售的配送费率与该关联配送商配送其他品牌同类产品的配送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 ②关联经销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不能超过集中采购项目的挂网价或中标价。发行人一般会根据自身产品成本、品牌定位及参考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和利润率、同类产品的可比市场价格等设定各产品基准经销价格，并授予销售人员一定的商业折扣管理权限，销售人员结合各地区挂网或中标价格、地区营销策略、客户背景、客户采购量、结算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向相关经销商销售的出厂价



格，并经大区经理审批。如果出厂价格较基准经销价格折扣较大，需要经过销售副总、总经理等具备相应审核权限的销售管理人员审批。因此，经销价格影响因素较多，导致不同经销商存在一定价格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经销价格与第三方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销收入金额 (万元)	产品 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单价 (元/件、套)	第三方 经销商 A	第三方 经销商 B	第三方 经销商 C
<b>2020年</b>									
1	上海固 诚医院 管理有 限公司	1,450.02	脊柱	Premier 万向螺 钉	6.5×45mm	714.15	719.59	714.41	698.12
			脊柱	UPASS 万向螺 钉	6.5×45mm	636.61	644.43	628.90	624.07
			创伤	动力锁定螺钉 (φ3.7) (CoCrMo)	3.7×26mm (16)	444.05	465.17	440.36	439.88
2	威海安 展贸易 有限公 司	1,139.74	脊柱	骨扩张器	GBQN-15 15	2,264.29	2,496.38	2,015.22	1,731.10
			脊柱	SINO 万向复 位螺钉	6.0×45mm	408.53	409.44	408.38	401.50
			脊柱	SINO 万向复 位螺钉	6.0×40mm	408.49	410.23	408.99	408.25
3	山东威 拓医疗 器械有 限公司	1,076.34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Premier)	6.5×45mm	736.09	760.80	759.48	723.72
			脊柱	椎弓根螺钉 (Premier)	6.5×45mm	652.78	961.05	721.59	657.05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 锁定螺钉 (T)	3.5×16mm	62.12	62.53	62.42	62.04
4	韩国威 高公司	28.78	主营 其他	剪切钳 (剪线 钳)	-	2,357.63	3,005.01	2,995.73	-
			主营 其他	组织抓钳	-	2,353.50	2,541.76	2,534.08	-
			主营 其他	直型抓线钳	-	2,377.02	2,420.72	1,723.86	-
5	威高股 份	21.02	脊柱	椎弓根螺钉 (SINO6.0)	6.5*45mm	416.29	468.57	419.40	389.04
			脊柱	椎弓根螺钉 (Premier)	6.5×45mm	958.41	961.05	721.59	657.05
			创伤	跟骨锁定板-1 (A)	右	822.24	907.17	806.57	744.99
6	威高医 疗 (香 港) 有 限公司	20.70	脊柱	UPASS 万向螺 钉	5.0×45mm	359.52	406.01	349.08	341.12
			脊柱	UPASS 万向螺 钉	4.0×35mm	346.60	477.66	467.74	349.81
			脊柱	UPASS 万向螺 钉	4.0×30mm	347.41	477.28	366.32	349.81
7	湖北威 高佰瑞 康医疗 科技有 限公司	17.64	关节	无颌双锥度全 涂层柄III型 (羟基磷灰石 喷涂)	3#	2,320.92	2,325.54	2,323.57	2,319.42
			关节	无颌双锥度全 涂层柄III型 (羟基磷灰石 喷涂)	4#	2,328.63	2,329.90	2,328.73	2,327.72

			关节	无锁双锥度全涂层柄III型 (羟基磷灰石喷涂)	2#	2,319.41	2,320.84	2,320.29	2,313.32
<b>2019 年</b>									
1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9.94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316.96	2,344.65	2,328.25	2,313.05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Premier)	6.5×45mm	775.41	787.00	783.32	751.38
			脊柱	椎弓根螺钉 (Premier)	6.5×45mm	667.74	677.59	671.64	648.92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746.05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307.23	2,328.25	2,313.05	2,261.95
			脊柱	SINO 万向复位螺钉	6.0×45mm	403.91	422.24	405.14	397.35
			脊柱	脊柱椎体成形术工具系统穿刺工具装箱 (一体式)	5.5-V (GBCC)	868.45	870.91	868.52	864.24
3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15.98	脊柱	Premier 万向螺钉	6.5×45mm	671.61	689.47	688.16	666.24
			创伤	动力锁定螺钉 (φ3.7) (CoCrMo)	3.7×26 (16)	428.95	435.46	433.62	409.84
			脊柱	Premier 万向螺钉	6.5×50mm	630.36	648.34	646.68	590.78
4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70.20	脊柱	万向螺钉 (Premier)	6.5×45mm	705.70	725.92	711.15	689.47
			脊柱	UPASS 万向螺钉	6.5×45mm	631.41	653.18	637.81	623.70
			创伤	平头自攻型锁定螺钉(T)	3.5×14mm	74.28	82.54	81.92	79.87
5	湖北威高伯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85	关节	无锁双锥度全涂层柄III型 (羟基磷灰石喷涂)	3#	2,305.36	2,305.36	2,305.36	2,301.25
			创伤	肋骨近端加压锁定板-2(长槽结合孔)(A)	3孔	471.74	471.75	470.20	468.96
			关节	陶瓷球头	32M	2,732.28	2,959.29	2,732.28	2,732.27
<b>2018 年</b>									
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585.31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UPASS5.5)	6.0*50mm	529.17	545.84	529.54	526.52
			脊柱	万向复位螺钉 (UPASS5.5)	6.0*45mm	523.81	527.89	526.90	518.67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248.61	2,769.91	2,621.52	2,246.80
2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5.12	脊柱	骨扩张器	15	2,742.21	2,769.91	2,621.52	2,246.80
			脊柱	椎弓根螺钉 (SINO6.0)	6.5*45mm	283.12	291.92	285.68	274.95
			脊柱	穿刺工具装箱	5.5-III (GBCC)	887.19	896.15	896.15	896.14
3	威高股份	73.57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锁定螺钉(T)	5.0×28mm	100.45	106.03	99.88	94.87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锁定螺钉(T)	3.5×16mm	71.12	72.14	71.12	70.76
			创伤	自攻型锥形头锁定螺钉(T)	3.5×14mm	71.12	71.32	71.12	70.90

- 注 1: 上表选取了各年关联经销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关联方进行对比;  
注 2: 上表选取了每家关联公司对应产品中销售金额最大的三类规格进行比价;  
注 3: 上表列示的产品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注 4: 上表针对每类规格产品选取收入规模可比的三家第三方经销商价格进行比较。

.....

③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63 万元、5.42 万元、56.77 万元, 金额很小, 不存在通过关联直销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原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 常州邦德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724.64	2.07%	3,582.44	2.28%	3,713.55	3.07%	3,165.12	3.49%
净利润	-282.51	-	495.68	1.12%	572.33	1.76%	324.15	1.60%

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相关数据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 常州邦德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628.45	1.99%	3,582.44	2.28%	3,713.55	3.07%
净利润	109.51	0.19%	495.68	1.12%	572.33	1.76%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原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943.30 万元、9,307.56 万元、13,752.54 万元、3,236.82 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7.68%、8.74%、3.89%, 2017-2019 年发行人

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但是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9%，来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比例相对不大，对发行人总体销售情况影响相对较小。2020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关联销售金额和比例，2020 年上半年相关收入占比已降低至 3.89%，切实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899.83 万元、33,766.95 万元、44,947.99 万元和 19,269.09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6%、27.90%、28.58%和 23.16%，重合客户类型包括直销医院、配送商、经销商。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同属于骨科医疗器械板块的只有上海瑞邦，发行人与上海瑞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海瑞邦主营产品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的主营产品骨水泥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一级产品类别存在重合，但其二级产品类别不同，且两种产品在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适应症、主要对应科室、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原理均存在明显差异，两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骨水泥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仅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套产品或补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骨水泥产品各期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均不足 0.7%，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7”）。因此，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与明德生物生产经营骨水泥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相关数据变化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943.30 万元、9,307.56 万元、13,752.54 万元、9,409.78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7.68%、8.74%、5.16%，2017-2019 年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但是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9%，来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比例相对不大，对发行人总体销售情况影响相对较小。2020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关联销售金额和比例，2020 年相关收入占比已降低至 5.16%，威高集团亦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切实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销售数据，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899.83 万元、33,766.95 万元、44,947.99 万元和 53,981.42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6%、27.90%、28.58%和 29.62%，重合客户类型包括直销医院、配送商、经销商。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同属于骨科医疗器械板块的只有上海瑞邦，发行人与上海瑞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海瑞邦主营产品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的主营产品骨水泥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一级产品类别存在重合，但其二级产品类别不同，且两种产品在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适应症、主要对应科室、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原理均存在明显差异，两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明德生物所经营的骨水泥业务量较小，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不足 0.7%，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极小。（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7”）。因此，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与明德生物生产经营骨水泥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7”

### 原披露：

上海瑞邦的主营产品为人工骨，人工骨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骨科医疗器械产品，骨水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很低，2017 年-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骨水泥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34%、0.40% 和 0.6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及上海瑞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上海瑞邦的人工骨和发行人的骨水泥相关收入、毛利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事项	上海瑞邦人工骨	发行人骨水泥	上海瑞邦人工骨占发行人骨水泥比重	发行人主营业务	骨水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
营业收入	2,344.21	560.60	418.16%	83,183.67	0.67%
毛利	2,032.18	288.13	705.30%	68,998.96	0.42%
期间	2019年度				
事项	上海瑞邦人工骨	发行人骨水泥	上海瑞邦人工骨占发行人骨水泥比重	发行人主营业务	骨水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
营业收入	3,940.48	635.07	620.48%	157,265.35	0.40%
毛利	3,279.57	253.50	1,293.72%	129,801.74	0.20%
期间	2018年度				
事项	上海瑞邦人工骨	发行人骨水泥	上海瑞邦人工骨占发行人骨水泥比重	发行人主营业务	骨水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
营业收入	2,096.18	414.87	505.26%	121,028.38	0.34%
毛利	1,753.65	147.03	1,192.72%	96,282.64	0.15%
期间	2017年度				
事项	上海瑞邦人工骨	发行人骨水泥	上海瑞邦人工骨占发行人骨水泥比重	发行人主营业务	骨水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
营业收入	1,285.21	123.89	1,037.38%	90,348.66	0.14%
毛利	1,039.23	44.70	2,324.90%	67,056.55	0.07%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海瑞邦人工骨营业收入和毛利与发行人骨水泥相关数据相比相对较大，但骨水泥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仅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套产品或补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骨水泥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0.14%、0.34%、0.40%和 0.67%，骨水泥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且如本题“1. 上海瑞邦的产品（人工骨）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产品（骨水泥）仅在医疗器械一级分类存在重合，但产品多维度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部分的回复内容，明德生物生产经营骨水泥与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骨水泥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仅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套产品或补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骨水泥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超过0.7%,骨水泥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同时,两种产品用途在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适应症、主要对应科室、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原理均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亦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明德生物生产经营骨水泥与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应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因此,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相关数据变化如下:**

上海瑞邦的主营产品为人工骨,人工骨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骨科医疗器械产品,骨水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很低,2018年-2020年,发行人骨水泥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34%、0.40%和0.7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及上海瑞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上海瑞邦的人工骨和发行人的骨水泥相关收入、毛利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事项	上海瑞邦人工骨	发行人骨水泥	上海瑞邦人工骨占发行人骨水泥比重	发行人主营业务	骨水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
营业收入	4,379.82	1,313.08	333.55%	182,230.98	0.72%
毛利	3,730.81	807.44	462.05%	150,107.64	0.54%
期间	2019 年度				
事项	上海瑞邦人工骨	发行人骨水泥	上海瑞邦人工骨占发行人骨水泥比重	发行人主营业务	骨水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
营业收入	3,940.48	635.07	620.48%	157,265.35	0.40%
毛利	3,279.57	253.50	1,293.72%	129,801.74	0.20%
期间	2018 年度				

事项	上海瑞邦人工骨	发行人骨水泥	上海瑞邦人工骨占发行人骨水泥比重	发行人主营业务	骨水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
营业收入	2,096.18	414.87	505.26%	121,028.38	0.34%
毛利	1,753.65	147.03	1,192.72%	96,282.64	0.15%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海瑞邦人工骨营业收入和毛利与发行人骨水泥相关数据相比相对较大,但骨水泥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仅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套产品或补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骨水泥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0.34%、0.40%和 0.72%,骨水泥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且如本题“1. 上海瑞邦的产品(人工骨)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产品(骨水泥)仅在医疗器械一级分类存在重合,但产品在多维度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部分的回复内容,明德生物生产经营骨水泥与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骨水泥产品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很小(不超过发行人收入的 0.7%),骨水泥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同时,两种产品用途在治疗部位、临床用途、主要适应症、主要对应科室、主要材料、结构形态、病理机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原理均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的不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亦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明德生物生产经营骨水泥与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应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因此,上海瑞邦生产经营人工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原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海星医疗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2017年初
资产总额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3,466.44	-3,694.44	-4,154.46	-4,889.95	-295.36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1.24%	-1.15%	-1.92%	-2.83%	-0.19%
负债总额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519.97	-554.17	-623.17	-692.91	-650.54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0.81%	-0.42%	-1.47%	-2.22%	-1.94%
股东权益合计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2,946.48	-3,140.27	-3,531.29	-4,197.05	355.18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1.36%	-1.67%	-2.03%	-2.97%	0.30%
收入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	-	-	-2,222.43	-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0.00%	0.00%	0.00%	-2.45%	-
净利润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193.80	391.01	665.76	172.53	-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0.72%	0.89%	2.06%	0.85%	-

根据海星医疗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各期海星医疗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影响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2.83%、-1.92%、-1.15%、-1.24%，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0.30%、-2.97%、-2.03%、-1.67%、-1.36%，报告期各期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5%、2.06%、0.89%、0.72%，影响比例小。

**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相关数据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海星医疗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2017年初
资产总额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3,099.01	-3,694.44	-4,154.46	-4,889.95	-295.36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0.98%	-1.15%	-1.92%	-2.83%	-0.19%
负债总额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503.28	-554.17	-623.17	-692.91	-650.54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0.71%	-0.42%	-1.47%	-2.22%	-1.94%
股东权益合计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2,595.73	-3,140.27	-3,531.29	-4,197.05	355.18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1.05%	-1.67%	-2.03%	-2.97%	0.30%
收入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	-	-	-2,222.43	-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	0.00%	0.00%	0.00%	-2.45%	-

	期财务数据比例					
净利润	同一控制影响金额	544.54	391.01	665.76	172.53	-
	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比例	0.97%	0.89%	2.06%	0.85%	-

根据海星医疗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各期海星医疗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影响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2.83%、-1.92%、-1.15%、-0.98%，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0.30%、-2.97%、-2.03%、-1.67%、-1.05%，报告期各期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5%、2.06%、0.89%、0.97%，影响比例小。

### 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1”

#### 原披露：

#### 2. 关联销售相关关联方应收账款账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当期主要销售模式	期末余额 (万元)	帐龄
<b>2020年6月末</b>				
1	威高股份	配送	1,364.79	1,358.32万元为1年以内； 6.46万元为1年以上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794.86	565.63万元为1年以内； 229.23万元为1年以上
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543.77	65.58万元为1年以内； 478.20万元为1年以上
4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	145.80	30.74万元为1年以内； 115.06万元为1年以上
5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86.40	1年以内
6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	72.57	1年以内
7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54.21	1年以内
8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销	13.98	1年以内
9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30	1年以内
10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5.02	1年以内
11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67	1年以上
<b>合计</b>		-	<b>3,088.36</b>	-
<b>2019年末</b>				
1	威高股份	配送	10,770.64	1年以内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配送	809.76	1年以内

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543.77	1年以内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385.06	1年以内
5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88.53	1年以内
6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	145.80	1年以内
7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	54.79	1年以内
8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67	1年以上
<b>合计</b>		-	<b>12,900.01</b>	-
<b>2018年末</b>				
1	威高股份	配送	7,531.51	1年以内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配送	673.04	1年以内
3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557.03	533.37万元为1年以内； 23.66万元为1年以上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406.65	306.91万元为1年以内； 99.73万元为1年以上
5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359.87	1年以内
6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配送	125.63	1年以内
7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	56.26	1年以内
8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	25.25	1年以内
9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67	0.95万元为1年以内；0.71 万元为1年以上
<b>合计</b>		-	<b>9,736.91</b>	-
<b>2017年末</b>				
1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	3,211.24	2,370.82万元为1年以内； 840.42万元为1年以上
2	威高股份	配送	1,356.79	1年以内
3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	1,113.48	857.08万元为1年以内； 256.39万元为1-2年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660.75	353.51万元为1年以内； 307.23万元为1年以上
5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508.27	1年以内
6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配送	103.68	1年以内
7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48.81	1年以内
8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配送	13.57	1年以内
9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58	1.53万元为1年以内；1.04 万元为1年以上
10	韩国威高公司	经销	0.00	1年以内
<b>合计</b>		-	<b>7,019.17</b>	-

注：2020年6月末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2019年上半年配送业务产生，而不是由经销业务产生；相关业务具备配送业务的真实业务背景，不属于长账龄的经销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19.17 万元、9,736.91 万元、12,900.01 万元、3,088.36 万元，关联应收账款账期主要为一年以内，存在少量账期在一年以上的关联应收账款，各期金额分别为 1,405.08 万元、124.10 万元、1.67 万元、830.62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0.40%、0.00%、2.64%，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关联应收账款的原因主要系：（1）威高股份、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关联配送商对应部分终端医院内部结算流程较长，终端医院回款时间超过 1 年，针对相关终端医院对应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协商延长信用期限；（2）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2017、2018 年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帐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停止与其全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上的关联应收账款具有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或截至 2019 年末已清理，与其他第三方应收账款账龄不存在重大差异。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类型的重合客户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重合客户	96.49%	95.33%	95.39%	96.92%
	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	95.28%	97.07%	95.62%	94.53%
配送	重合客户	95.82%	96.54%	94.69%	96.27%
	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	96.92%	96.16%	96.00%	95.86%
经销	重合客户	81.55%	77.70%	73.14%	72.88%
	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	78.45%	76.59%	73.38%	71.69%

注：上表列示的重合客户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的客户。

考虑到重合客户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在销售地区、终端医院、具体销售产品种类、具体产品品牌、客户业务规模等多个维度存在差异，重合客户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必然的毛利率大小关系。

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相关数据变化如下：

2. 关联销售相关关联方应收账款账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至2020年各期末，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当期主要销售模式	期末余额 (万元)	帐龄
<b>2020 年末</b>				
1	威高股份	配送	4,175.03	4,168.57 万元为 1 年以内； 6.46 万元为 1 年以上
2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1,195.07	651.30 万元为 1 年以内； 543.77 万元为 1 年以上
3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636.48	540.89 万元为 1 年以内； 95.59 万元为 1 年以上
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销	365.10	1 年以内
5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	202.81	1 年以内
6	上海煜闻贸易商行	经销	164.38	1 年以内
7	上海成励贸易商行	经销	126.85	1 年以内
8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54.21	54.21 万元 1 年以上
9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52.28	1 年以内
10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	7.29	7.29 万元为 1 年以上
11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4.42	1 年以内
12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	4.13	1 年以内
13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67	1 年以上
<b>合计</b>		-	<b>6,989.72</b>	-
<b>2019 年末</b>				
1	威高股份	配送	10,770.64	1 年以内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配送	809.76	1 年以内
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543.77	1 年以内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385.06	1 年以内
5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88.53	1 年以内
6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	145.80	1 年以内
7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	54.79	1 年以内
8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67	1 年以上
<b>合计</b>		-	<b>12,900.01</b>	-
<b>2018 年末</b>				
1	威高股份	配送	7,531.51	1 年以内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配送	673.04	1 年以内

3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557.03	533.37 万元为 1 年以内； 23.66 万元为 1 年以上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406.65	306.91 万元为 1 年以内； 99.73 万元为 1 年以上
5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359.87	1 年以内
6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配送	125.63	1 年以内
7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	56.26	1 年以内
8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	25.25	1 年以内
9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67	0.95 万元为 1 年以内；0.71 万元为 1 年以上
<b>合计</b>		-	<b>9,736.91</b>	-
<b>2017 年末</b>				
1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	3,211.24	2,370.82 万元为 1 年以内； 840.42 万元为 1 年以上
2	威高股份	配送	1,356.79	1 年以内
3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	1,113.48	857.08 万元为 1 年以内； 256.39 万元为 1-2 年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660.75	353.51 万元为 1 年以内； 307.23 万元为 1 年以上
5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508.27	1 年以内
6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配送	103.68	1 年以内
7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配送	48.81	1 年以内
8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配送	13.57	1 年以内
9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58	1.53 万元为 1 年以内；1.04 万元为 1 年以上
10	韩国威高公司	经销	0.00	1 年以内
<b>合计</b>		-	<b>7,019.17</b>	-

注：2020 年末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2019 年下半年配送业务产生，而不是由经销业务产生；相关业务具备配送业务的真实业务背景，不属于长账龄的经销业务。

2017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19.17 万元、9,736.91 万元、12,900.01 万元、6,989.72 万元，关联应收账款账期主要为一年以内，存在少量账期在一年以上的关联应收账款，各期金额分别为 1,405.08 万元、124.10 万元、1.67 万元、708.99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0.40%、0.00%、2.02%，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关联应收账款的原因主要系：（1）威高股份、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等关联配送商对应部分终端医院内部结算流程较长，终端医院回款时间超过 1 年，针对相关终端医院对应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协商延长信用期限；

(2)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2017、2018 年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支付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 385.06 万元中的大部分款项，发行人已停止与其全部的关联交易，剩余款项 54.21 万元正处于积极催收过程中。

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上的关联应收账款具有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与其他第三方应收账款账龄不存在重大差异。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类型的重合客户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直销	重合客户	93.99%	95.33%	95.39%
	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	89.01%	97.07%	95.62%
配送	重合客户	95.23%	96.54%	94.69%
	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	96.65%	96.16%	96.00%
经销	重合客户	77.12%	77.70%	73.14%
	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	76.66%	76.59%	73.38%

注：上表列示的重合客户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的客户。

考虑到重合客户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在销售地区、终端医院、具体销售产品种类、具体产品品牌、客户业务规模等多个维度存在差异，重合客户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必然的毛利率大小关系。2020 年，直销模式下重合客户、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毛利率水平存在约 5% 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影响，如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销售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关节类产品占比较高，使得该年度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低于重合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重合客户与独立第三方非重合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 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5.4”

原披露：

通过如上措施，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销售比例下降至 3.89%，整体关联销售占比下降至 4.82%。同时 2021 年进一步将发行人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销售改由无关联第三方国科恒泰直接配送，终止了关联方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经销业务，切实做到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

**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相关数据变化如下：**

通过如上措施，发行人 2020 年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销售比例下降至 5.16%，整体关联销售占比下降至 5.76%。同时 2021 年进一步将发行人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销售改由无关联第三方国科恒泰直接配送，终止了关联方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经销业务，切实做到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

**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原披露：**

4. 报告期各年“医工合作”涉及的研发项目、费用金额及现金支付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单髁膝 关节	265.83	-	560.88	58.84%	358.65	-	91.64	43.65%
翻修髌 股骨柄	73.83	-	103.29	58.09%	66.93	-	58.21	51.54%
MB/CR 型膝关 节	-	-	106.70	56.24%	78.59	-	72.99	41.10%

**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相关数据变化如下：**

4. 2017 年至 2020 年“医工合作”涉及的研发项目、费用金额及现金支付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研发金额	相关现金 咨询费占 比



单髁膝 关节	965.40	-	560.88	58.84%	358.65	-	91.64	43.65%
翻修髌 股骨柄	130.16	-	103.29	58.09%	66.93	-	58.21	51.54%
MB/CR 型膝关 节	-	-	106.70	56.24%	78.59	-	72.99	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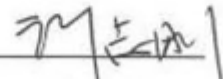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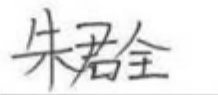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宇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2021年4月1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八）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一、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问题 4 .....	4
二、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问题 6 .....	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42 万股普通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交所于2021年5月10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转发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本所就《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注册阶段问询问题》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1）2017年12月28日，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下发《刑事判决书》（（2017）苏1023刑初105号），判决：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被告人栾某分别以扬州金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泰州市祥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润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宝应县人民医院、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骨科材料，并给予骨科医生回扣。（2）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医疗终端产品全程追溯制度，主要包含：医疗器械反向追溯机制、经销商配合追溯机制及追溯管理信息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是否对上述涉案产品开展追溯，如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程追溯制度规定。（2）有关内部培训、加强与经销商进一步销售产品的沟通开展情况，是否与涉案销售产品经销商沟通并采取相应处理及防范措施，如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涉案产品追溯情况、对相关对经销商的培训与沟通情况、对相关经销商处理措施的说明。

（二）现场查看了“威高骨科报台系统”。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相关追溯制度文件；
2. 经销协议及配套文件；
3. 经销商沟通文件及相关回复文件；
4. 发行人的相关培训资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是否对上述涉案产品开展追溯，如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程追溯制度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全程追溯制度规定梳理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构成了医疗器械产品全流程追溯制度的主要法律法规体系，具体条款列示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1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7修订）》	<p><b>第一条</b> 为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制定本规范。</p> <p><b>第二十六条</b> 企业应当确定作废的技术文件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保存期限，以满足产品维修和产品质量责任追溯等需要。</p> <p><b>第二十七条</b> 企业应当建立记录控制程序，包括记录的标识、保管、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要求等，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记录应当保证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活动的可追溯性； （二）记录应当清晰、完整，易于识别和检索，防止破损和丢失； （三）记录不得随意涂改或者销毁，更改记录应当签注姓名和日期，并使原有信息仍清晰可辨，必要时，应当说明更改的理由； （四）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至少相当于企业所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寿命期，但从放行产品的日期起不少于 2 年，或者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可追溯。</p> <p><b>第四十三条</b> 采购时应当明确采购信息，清晰表述采购要求，包括采购物品类别、验收准则、规格型号、规程、图样等内容。应当建立采购记录，包括采购合同、原材料清单、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及验收标准等。采购记录应当满足可追溯要求。</p> <p><b>第五十条</b> 每批（台）产品均应当有生产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p> <p><b>第五十三条</b>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的可追溯性程序，规定产品追溯范围、程度、标识和必要的记录。</p> <p><b>第六十二条</b>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销售记录至少包括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b>第六十四条</b> 企业应当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制度。应当规定售后服务的要求并建立售后服务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p>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	<p><b>第一条</b>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条例。</p>



	订)》	<p><b>第三十二条</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p> <p>记录事项包括：</p> <p>(一) 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p> <p>(二) 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p> <p>(三) 生产企业的名称；</p> <p>(四) 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p> <p>(五)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p> <p>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p> <p><b>第三十七条</b>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p> <p>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p>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订）》	<p><b>第一条</b> 为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p> <p><b>第四十七条</b>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等过程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可追溯的要求。</p>
4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p><b>第六条</b> 注册人/备案人负责按照本规则创建和维护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产品或者包装上赋予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载体，上传相关数据，利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产品全过程管理。鼓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积极应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进行相关管理。</p>

如上表所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第一条所述，该等法规主要系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该等法规其他条款中亦多次出现“满足产品维修和产品质量责任追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等与产品质量相关而进行追溯的具体表述，而不涉及与商业贿赂情形相关而进行追溯的表述。同时，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食品药品追溯体系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起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实现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在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能够及时召回相关产品、查寻原因”，即质量与安全问题是相关追溯体系的主要关注点，而与商业贿赂等其他事项没有

直接关联。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医疗终端产品全程追溯制度，制定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采取了对发行人出厂的医疗器械产品标注唯一性识别代码、在经销合同中设立相关追溯条款、不断优化完善“威高骨科报台系统”等具体方式，建立了医疗器械反向追溯机制、经销商配合追溯机制、追溯管理信息系统等。

因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及执行了全程追溯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公司已基于内控及合规要求对上述涉案产品开展了追溯

如上所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要求的全程追溯制度与商业贿赂并无直接关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基于内控及合规要求对上述涉案产品开展了追溯核查，主要过程如下：

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查阅了内部系统，确认扬州金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泰州市祥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润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和等3家涉案企业”）未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没有直接业务往来，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进一步通过涉案医院名称查询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终端医院授权，将涉案医院与发行人终端医院授权经销商进行比对，追溯至具有该等医院销售授权的江苏某经销商，并与该等经销商确认扬州金和等3家涉案企业是否系从其或其下游经销商处进货。经与该经销商确认扬州金和等3家涉案企业的涉案产品确实来源于其后，发行人完成了涉案产品的销售追溯，并敦促相关经销商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有关内部培训、加强与经销商进一步销售产品的沟通开展情况，是否与涉案销售产品经销商沟通并采取相应处理及防范措施，如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之“2. 是否与涉案销售产品经销商沟通并采取相应处理及防范措施”。

因此，发行人基于内控及合规要求对上述涉案产品进行了追溯及相关风险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二）有关内部培训、加强与经销商进一步销售产品的沟通开展情况，是

否与涉案销售产品经销商沟通并采取相应处理及防范措施，如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

1. 有关内部培训、加强与经销商进一步销售产品的沟通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相关培训资料，发行人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经销商大会或对经销商的专项培训会议中除会讲解招投标事项、新品推广等业务事项外，亦会针对医疗器械领域的重要法律法规、医疗器械销售的规范性等合规事项进行相关宣讲与培训，强化经销商对合规销售、规范运营的相关法律意识，预防相关人员出现“贿赂、变相贿赂”等犯罪情形，进而强化对发行人经销商的再次销售的合规控制力。

2. 是否与涉案销售产品经销商沟通并采取相应处理及防范措施

鉴于扬州金和等3家涉案企业未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没有直接业务往来，不属于发行人经销商。

发行人进一步通过涉案医院名称最终确认涉案产品系从具有该医院销售授权的江苏某经销商处对上述3家涉案企业进一步销售。确认后，发行人向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加强对下游经销商的管控，尽快开展规范性教育并提高相关培训的频率，强化其下游经销商对合规经营、拒绝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意识，提升运营的规范性。该授权经销商按照发行人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相关整改并提交了整改说明文件。发行人在其后亦加强了对该授权经销商整体运营情况的考察与监测，监督其二次销售的合规性。在后续监督管理中，发行人逐步减少了与该授权经销商合作程度，最终于2019年完全停止对其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向其他签约经销商群体再次强调了其与经销商所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书》的严肃性，重申“经销商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向国家机构、医疗机构等有关人员赠送钱财、礼品、提成、回扣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活动，如发现有‘贿赂、变相贿赂’等行为，将停止供货并解除与经销商所签订的所有销售代理协议”，并要求经销商在销售威高骨科产品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下级经销商等销售环节中出现了不合规的情形需要第一时间上报发行人进行预警处理。

因此，发行人已与涉案销售产品的授权经销商进行了相关沟通并采取了要求

对其下游经销商进行规范性教育、发行人加强对相关经销商整体运营情况的考察与监测等整改及督导措施，并最终停止与其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对上述涉案产品进行了追溯及相关风险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二）发行人已与涉案销售产品的授权经销商进行了相关沟通并采取了要求其下游经销商进行规范性教育、发行人加强对相关授权经销商整体运营情况的考察与监测等整改及督导措施，并最终停止与其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

#### 二、《注册阶段问询问题》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拥有 6 项商标为威高集团授权使用。（2）威高集团在第 10 类别上注册了多项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商标，与上述 6 项授权使用商标属于近似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若威高集团向发行人转让上述 6 项授权使用商标，威高集团需要将威高集团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给发行人。威高集团已授权部分子公司使用部分威高集团近似商标，如将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给发行人，则无法满足前述部分子公司对该等商标的合理使用需求。

请发行人：（1）结合威高集团授权关联方近似商标的使用情况，说明被授权关联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形。（2）结合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授权使用年限等，说明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威高集团授权商标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威高集团关于近似商标授权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二) 取得了威高集团、实际控制人关于授权使用商标事项的承诺。

(三)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企业官方网站查询。


(四)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研究报告；
2.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威高集团授权关联方近似商标的使用情况，说明被授权关联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形

根据威高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威高集团已将部分注册在第 10 类上的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或“WEGO”的商标许可给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见下表，以下简称“被授权关联企业”）使用，且已就商标许可事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等商标（以下简称“威高集团授权关联方使用的近似商标”）授权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被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	许可期限
1		6952776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缝合材料；奶瓶；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注射器；助听器；避孕套；拐杖；假牙；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 X 光器械；医用点滴器；注射针管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高股份	避孕套；医用 X 光器械；助听器；注射针管；缝合材料；拐杖；假牙；奶瓶；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点滴器；医用注射器	2020-05-21 至 2025-05-2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拐杖；奶瓶；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注射器；助听器；注射针管；避孕套；缝合材料；假牙；医用 X 光器械；医用点滴器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假牙；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医用 X 光器械；避孕套；缝合材料；拐杖；奶瓶；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点滴器；医用注射器；助听器；注射针管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奶瓶；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点滴器；医用注射器；助听器；注射针管；避孕套；缝合材料；拐杖；假牙；医疗分析仪器；医用 X 光器械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	拐杖；助听器；注射针管；避孕套；缝合材	2020-05-21 至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料;假牙;奶瓶;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 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X光 器械;医用点滴器;医用注射器	2025-05-20
			威高日机装(威海) 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避孕套;假牙;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注射 器;助听器;注射针管;缝合材料;拐杖; 奶瓶;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医疗分 析仪器;医用X光器械;医用点滴器;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 有限公司	拐杖;假牙;奶瓶;医用X光器械;医用点 滴器;助听器;注射针管;避孕套;缝合材 料;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医疗分析 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注射器;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 有限公司	缝合材料;拐杖;假牙;奶瓶;医疗分析仪 器;医用X光器械;医用点滴器;助听器; 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医疗 器械和仪器;医用注射器;注射针管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 物材料有限公司	避孕套;缝合材料;拐杖;外科用移植物(人 造材料);医疗分析仪器;注射针管;假牙; 奶瓶;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X光器械;医 用点滴器;医用注射器;助听器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 有限公司	避孕套;拐杖;假牙;奶瓶;外科用移植物 (人造材料);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 仪器;医用X光器械;注射针管;缝合材料; 医用点滴器;医用注射器;助听器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 设备有限公司	避孕套;拐杖;假牙;外科用移植物(人造 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点滴器;助 听器;注射针管;缝合材料;奶瓶;医疗分 析仪器;医用X光器械;医用注射器	2020-05-21 至 2025-05-20
			威高泰尔茂(威海) 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避孕套;缝合材料;假牙;外科用移植物(人 造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X光器械; 医用点滴器;注射针管;拐杖;奶瓶;医疗 分析仪器;医用注射器;助听器	2020-03-02 至 2025-03-01
2	<b>WEGO威高</b>	8475069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 有限公司	电动牙科设备;缝合针;透析器;外科医生 和医生用器械箱;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医 生用扶手椅;验血仪器;羊肠线;医用泵; 医用床	2018-04-01 至 2021-07-01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	外科医生和医生用器械箱;电动牙科设备; 牙科医生用扶手椅;透析器;外科仪器和器 械;验血仪器;羊肠线;医用床;医用泵; 缝合针	2016-05-01 至 2021-07-27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电动牙科设备;缝合针;透析器;外科医生 和医生用器械箱;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医 生用扶手椅;验血仪器;羊肠线;医用泵; 医用床	2012-07-06 至 2021-07-27
3	<b>WEGO威高</b>	16107616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 有限公司	手术用消毒盖布;外科用小手术刀;医用手 套;医用带;孕妇托腹带;外科用海绵;医 用垫;无菌罩布(外科用);手术衣;口罩; 弹性绷带;一次性手术用医疗器械专用包; 一次性穿刺手术用医疗器械专用包;一次 性医疗检查用医疗器械专用包	2016-08-01 至 2021-08-01
4	<b>WEGO威高</b>	7629735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	医用针;麻醉面罩;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冲	2020-11-21 至

			有限公司	洗体腔装置；止血缝合器械；眼科器械；杀菌消毒器械；医用牵引器；矫形用物品；医用导线；采血袋；麻醉仪器；医疗分析仪；医用 X 光器械；牙科设备；敷药用器具；护理器械；医用电极；引流袋；耳鼻喉科器械；采血管；医用保温箱；心电图描记器；血液分离器；假肢；电疗器械；输血器；医用灌肠器；医用引流管；医用导管；医用诊断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	2025-11-20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牙科设备；敷药用器具；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冲洗体腔装置；医用电极；止血缝合器械；医用保温箱；医用牵引器；矫形用物品；电疗器械；输血器；医用灌肠器；医用导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医用针；麻醉面罩；护理器械；引流袋；耳鼻喉科器械；眼科器械；杀菌消毒器械；采血管；心电图描记器；血液分离器；假肢；医用导线；采血袋；医用引流管；麻醉仪器；医疗分析仪；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 X 光器械	2020-11-21 至 2025-11-20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针；牙科设备；麻醉面罩；敷药用器具；护理器械；冲洗体腔装置；医用电极；引流袋；眼科器械；采血管；医用保温箱；心电图描记器；血液分离器；矫形用物品；输血器；采血袋；医用引流管；医用导管；医疗分析仪；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 X 光器械；泌尿科器械及器具；止血缝合器械；耳鼻喉科器械；杀菌消毒器械；医用牵引器；假肢；电疗器械；医用导线；医用灌肠器；麻醉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	2020-11-21 至 2025-11-2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针；牙科设备；敷药用器具；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冲洗体腔装置；眼科器械；杀菌消毒器械；医用保温箱；医用牵引器；血液分离器；电疗器械；输血器；采血袋；医用灌肠器；医疗分析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 X 光器械；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麻醉面罩；护理器械；医用电极；引流袋；止血缝合器械；耳鼻喉科器械；采血管；心电图描记器；假肢；矫形用物品；医用导线；医用引流管；医用导管；麻醉仪器	2020-11-21 至 2025-11-20
			威海威高采血耗材有限公司	麻醉面罩；敷药用器具；护理器械；冲洗体腔装置；引流袋；止血缝合器械；耳鼻喉科器械；眼科器械；杀菌消毒器械；医用保温箱；血液分离器；矫形用物品；电疗器械；医用导线；输血器；医用灌肠器；医用引流管；医用导管；麻醉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医用针；牙科设	2020-12-03 至 2025-12-02

				备；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医用电极；采血管；医用牵引器；心电图描记器；假肢；采血袋；医疗分析仪；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X光器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针；牙科设备；麻醉面罩；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冲洗体腔装置；医用电极；止血缝合器械；耳鼻喉科器械；医用牵引器；假肢；矫形用物品；输血器；医用灌肠器；医用引流管；医用导管；麻醉仪器；医疗分析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X光器械；敷药用器具；护理器械；引流袋；眼科器械；杀菌消毒器械；采血管；医用保温箱；心电图描记器；血液分离器；电疗器械；医用导线；采血袋；医用X光产生器械和设备	2020-05-01至2025-04-30
5	<b>WEGO威高</b>	9021567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浸透压测定装置（医疗器械）；人工透析装置；血液透析过滤装置；医用透析装置；透析用血液回路；医用过滤器；医用透析装置用监视装置；血液透析机	2020-10-23至2022-01-1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透析装置；医用过滤器；浸透压测定装置（医疗器械）；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装置；透析用血液回路；医用透析装置用监视装置；人工透析装置	2020-08-06至2022-01-13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医用透析装置；透析用血液回路；医用过滤器；浸透压测定装置（医疗器械）；血液透析机；医用透析装置用监视装置；人工透析装置；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2019-01-13至2022-01-13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透析装置；透析用血液回路；医用过滤器；浸透压测定装置（医疗器械）；医用透析装置用监视装置；人工透析装置；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2012-07-06至2022-01-13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透析装置；透析用血液回路；医用过滤器；浸透压测定装置（医疗器械）；医用透析装置用监视装置；人工透析装置；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2017-03-01至2022-01-01
6	<b>WEGO</b>	9303489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医用点滴器；医疗分析仪器；止血缝合器械；牙科设备；血液透析机；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透析装置；医用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假牙；医用针；透析器；杀菌消毒器械；注射针管	2019-06-05至2022-04-02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注射针管；医用点滴器；医用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假牙；医用针；医疗分析仪器；止血缝合器械；透析器；牙科设备；杀菌消毒器械；血液透析机；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透析装置	2012-07-01至2022-04-20
7	WEGOCS	33793450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床；吸奶器；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透析器；医用血液和血液成分过滤器；电疗器械；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	2020-08-01至2025-07-30
8	WEGORO	33796531	威高日机装（威海）	医用血液和血液成分过滤器；电疗器械；吸	2020-08-01至



			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透析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床	2025-07-30
9	<b>WEGOPRP</b>	12162409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管）针；医用插管；医用喷雾器；医用诊断设备；注射针管；外科仪器和器械；吸入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导管；医用注射器	2020-03-01 至 2024-07-27
10	<b>WEGONODEHP</b>	12162263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冲洗体腔装置；护理器械；套（管）针；外科仪器和器械；吸入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插管；医用导管；医用喷雾器；医用引流管	2020-03-01 至 2024-07-27

如上表所示，上述关联方被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并不包含具体的骨科植入医疗器械。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企业官方网站进行核查，被授权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被授权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1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外手术及手术包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	威高股份	一次性使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的生产、销售
4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试剂及设备
5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缝合线及医用粘合剂
6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企业，无实际业务
7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透析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8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无业务开展
9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低值医疗耗材的生产及销售
10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牙科种植体、定制义齿
11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床垫等手术室耗材
12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消毒供应中心系统解决方案
13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腹透耗材的生产及销售
14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影灯、病床、吊塔
15	威海威高采血耗材有限公司	采血管的生产销售
16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灌流器的生产与销售
1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净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8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医药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授权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形。

（二）结合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授权使用年限等，说明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

## 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 6 项商标（以下简称“授权使用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1		威高集团	10718607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2		威高集团	5011904	中国	2018-11-07 起十年	10
3		威高集团	5011902	中国	2019-03-21 起十年	10
4		威高集团	10718642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5		威高集团	15622281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6		威高集团	15622354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 1. 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从商业角度而言，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的主要元素为文字“威高骨科”或“WEGO ORTHO”及该等文字与发行人自有的图案商标的组合，可以比较直观地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进行关联，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表征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上述授权使用商标。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深耕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研究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在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的整体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厂商第一，全行业第五，各细分领域均排名靠前。作为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先企业，发行人已经较好地实现了对部分外资企业的超越并快速拉近了与国际巨头之间的差距，具有领先的市场规模与行业地位，具备较为明显的产品优势及自身品牌影响力，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除上述六项授权使用商标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独立经营，亦形成了多项自主拥有的商标并广泛使用，主要包括：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1		发行人	5011903	中国	2018-11-07 起十年	10

2		常州邦德	6573331	中国	2020-06-21 起十年	10
3		常州邦德	6774248	中国	2012-08-14 起十年	10
4		海星医疗	17137906	中国	2016-08-21 起十年	10
5		海星医疗	17137825	中国	2016-08-21 起十年	10
6		海星医疗	10971045	中国	2013-09-14 起十年	10
7		明德生物	14432873	中国	2016-08-14 起十年	10
8		明德生物	14847700	中国	2015-07-21 起十年	10
9		明德生物	14432824	中国	2015-06-14 起十年	10
10		发行人	303269593	中国香港	2015-01-15 起十年	10
11		发行人	303269601	中国香港	2015-01-15 起十年	10
12		发行人	87188154	美国	2017-08-15 起十年	10
13		发行人	201606948 5	马来西亚	2016-10-20 起十年	10
14		发行人	1348685	马德里体系	2017-03-10 起十年	10
15		发行人	177564	黎巴嫩	2015-01-15 起十五年	10
16		发行人	01837912	中国台湾	2017-05-01 起十年	10

注：第 14 项注册商标指定的受保护国家为：哥伦比亚、希腊、韩国、土耳其、埃及、伊朗、意大利、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所面向的最终用户主要包括行业内专业的经销商以及终端医院等机构类客户，该等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其更多关注的是产品技术先进性、能够达到的治疗效果、质量、价格及产品、服务提供者自身的生产经营实力，并不会仅因为产品使用了某一项授权商标而直接作出采购相关产品的决定。

因此，通过自主、独立经营，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广泛的市场网络布局，发行人已在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及多项自有商标，巩固并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形象，市场熟悉以“威高骨科”或“WEGO ORTHO”为主要元素的商标是发

行人日益增强的核心竞争力的表征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上述授权使用商标。

## 2. 授权使用年限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使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在许可使用期限内，被许可方可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且由许可方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许可方承诺在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并将继续将办理续展手续后的许可商标授权给被许可方无偿使用；如因许可方原因未能在专用权届满前完成续期手续导致被许可方无法继续使用许可商标的情形，许可方应对被许可方的损失作出赔偿。

威高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在授权使用商标到期前将及时申请续展并在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并负责保持该等商标的注册有效性，进而保证发行人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商标；同时，威高集团亦承诺，其将严格执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以无偿、独占地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其将督促威高集团严格执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以无偿、独占地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 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从商业角度而言，上述授权使用商标主要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进行关联，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表征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上述授权使用商标。

威高集团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独占许可协议，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独占地无偿使用上述授权使用商标，且威高集团没有单方面解除授权的权利，并承诺在该等商标到期后无条件的予以续期和继续独占授予发行人，进而保证发行人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商标；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威高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商标的可能性很小，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已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威高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商标。

**核查意见：**

（一）被授权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形。

（二）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已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威高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商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朱君全

2021年5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章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	6
二、 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7
三、 声明事项 .....	10
第二章 正 文 .....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四、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3
七、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38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	4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5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6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2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3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3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4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44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14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 律师工作报告

#### 致：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42 万股普通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发行人、公司、威高骨科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有限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京亚华	指	北京威高亚华人工关节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邦德	指	常州健力邦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高资产管理	指	威海威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星医疗	指	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威高骨科	指	安徽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威高骨科	指	泉州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威高骨科	指	四川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高骨科销售	指	山东威高骨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威高骨科	指	河南威高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明德生物	指	山东明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威高骨科	指	云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威高骨科	指	湖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高创医疗	指	山东高创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威海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威高股份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威高国际	指	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威高集团	指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威海弘阳瑞	指	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威海永耀	指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山东财金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威高股份、威高国际
《发起人协议》	指	2014年9月30日，威高股份与威高国际签署的《关于设立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4152”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4794”的《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4795”的《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4796”的《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42 万股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 第一章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美国洛杉矶、美国旧金山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2,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许志刚律师、朱君全律师作为签字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签字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许志刚律师

##### 1. 主要经历：

许志刚律师 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自 1999 年 9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7 月，许志刚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先后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1999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许志刚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 3. 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3325 6999

传真：（86 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xuzhigang@zhonglun.com](mailto:xuzhigang@zhonglun.com)

## （二）朱君全律师

### 1. 主要经历：

朱君全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自 2016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并于 2018 年成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重组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朱君全律师先后参与并完成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9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3325 6666

传真：（86 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zhujunquan@zhonglun.com](mailto:zhujunquan@zhonglun.com)

## 二、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正式进场工作后，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权属、土地与房屋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其附属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应急管理、消防、发展和改革、外汇管理、商务、海关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阅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经查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三) 经查阅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认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也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符合有关规定。

(四) 经审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 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141.42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文件关于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2）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7.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五）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等。

2.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发行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10.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1.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事宜。

13.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5. 本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六）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威高股份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申请文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主要规管规定为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和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就本次发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威高股份需要履行以下程序：

1. 威高股份需根据 PN15 的要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申请并取得批准。

2. 分拆上市涉及发行人发行新股，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发行人发行新股被视为威高股份的出售交易；根据 PN15 第 3(e)(1)段，如有关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 25%以上，有关交易须获股东批准；根据威高股份提供的信息，分拆项目交易的测试比率将在 25%以下，据此，本次发行仅需经过威高股份董事会的批准而不需要经过股东批准进行。

根据威高股份的说明、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威高股份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申请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高股份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威高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其拟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分拆上市的申请，尚未取得香港联交所对分拆的批准。

2. 威高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 (1) 分拆威高股份附属公司威高骨科于上海科创板首发上市。

- (2) 授权威高股份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黄妙玲代表威高股份作出一切有关行动以促使本次分拆上市顺利实施和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公告、申报等相关事宜。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

市的决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就威高股份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在互联网上进行检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威高骨科有限公司2005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2. 发行人现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73168024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858.58万元,实收资本为35,858.58万元,注册地址为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5,858.58万元,股份总数为35,858.58万股,每股面值1元。

3.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6日起至永久经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35,858.58万元。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94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

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四）发行人目前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73168024E的《营业执照》。

#### （五）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至今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由此，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协议》及广发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362,502.79 元及 441,673,862.7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威海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威高骨科有限 2005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学利，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

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初村派出所、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金海滩边防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解放路派出所、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民族村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等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5,858.5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5,858.5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4,141.42 万股股份，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已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19 年 12 月，在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35,858.58 万元时，增资方山东财金的增资价格约为 19.80 元/股，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为 66 亿元，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755,176,374.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1,574,008,097.20 元，符合以上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威高骨科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威高骨科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工商档案，威高骨科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05年4月威高骨科有限设立

威高骨科有限系由威高股份、华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香港”）和威海富迈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富迈特”）于2005年4月6日在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05年3月31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威高招外贸字〔2005〕26号），同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威高管发〔2005〕27号），同意威高股份、华威香港和威海富迈特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威高骨科有限。

2005年4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威高字〔2005〕0642号）。

2005年4月6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4月8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字〔2005〕第52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8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1,240万元，其中威高股份缴纳800万元，威海富迈特缴纳44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5年4月20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字〔2005〕第61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20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159.1350万元，均为华威香港以货币形式缴纳。威高骨科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1,399.1350万元。

2005年4月22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8月16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

启会验字（2005）第 108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2 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第 3 期注册资本合计 104.2200 万元，均为华威香港以货币形式缴纳。威高骨科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3.3550 万元。2005 年 12 月 13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验资报告延期使用的说明》，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3 日，《验资报告》（威启会验字（2005）第 108 号）可延期使用。

2005 年 12 月 14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15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字（2005）第 133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第 4 期注册资本合计 530.9100 万元，均为华威香港以货币形式缴纳。威高骨科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034.2650 万元。

威高骨科有限设立登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货币	800	40.00%
2	华威香港	货币	760	38.00%
3	威海富迈特	货币	440	22.00%
合计			2,000	100.00%

本所认为，威高骨科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认缴的出资，并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2. 2005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8 日，威高骨科有限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威高骨科有限投资总额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威高股份以现金增资 1,320 万元，华威香港以现金增资 240 万元（以港币折合），威海富迈特以现金增资 440 万元，增资部分出资分期缴付，第一期出资 300 万元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其余出资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三年内全部缴清。

同日，威高股份、华威香港和威海富迈特签署《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约定对合资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5 年 12 月 9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

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威高招外贸字〔2005〕120号），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14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29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字〔2005〕第141号），验证：截至2005年12月29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60万元，均为威高股份和威海富迈特以货币形式缴纳。威高骨科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3,794.2650万元。

2006年11月30日，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安会验字〔2006〕第101号），验证：截至2006年11月30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5.7350万元，均为华威香港以货币形式缴纳。威高骨科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2007年2月27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高骨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货币	2,120	53.00%
2	华威香港	货币	1,000	25.00%
3	威海富迈特	货币	880	22.00%
合计			4,000	100.00%

本所认为，威高骨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3. 2008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8日，威高骨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威香港将其持有的威高骨科有限25%股权转让给威高国际。

2007年12月18日，华威香港与威高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约定转让价格为1.25亿元。

2008年3月5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关于

同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威高投外贸字〔2008〕1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8年3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7月30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高骨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货币	2,120	53.00%
2	威高国际	货币	1,000	25.00%
3	威海富迈特	货币	880	22.00%
合计			4,000	100.00%

本所认为，威高骨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4. 200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8日，威高骨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威海富迈特将持有的威高骨科有限22%股权转让给威高股份。

2007年12月18日，威海富迈特与威高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约定转让价格为1.1亿元。

2008年8月1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威高投外贸字〔2008〕5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8年8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8月7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高骨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货币	3,000	75.00%
2	威高国际	货币	1,000	25.00%
合计			4,000	100.00%

本所认为，威高骨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5. 2010年2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10年1月22日，威高骨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威高骨科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高股份以现金认购其中的1,500万元，威高国际以现金认购其中的500万元。

2010年1月22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宜的批复》（威高投外贸字（2010）7号），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月27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威朗普外验字第001号），验证：截至2010年1月25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威高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威高骨科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

2010年2月2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5月23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威朗普外验字第001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23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501.28421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万元，资本公积1.284214万元，均为威高国际以货币形式缴纳。威高骨科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2011年5月30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高骨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货币	4,500	75.00%
2	威高国际	货币	1,500	25.00%
合计			6,000	100.00%



本所认为，威高骨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6. 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

2011年5月20日，威高骨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威高骨科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高股份以现金认购其中的2,250万元，威高国际以现金认购其中的750万元。

2011年6月10日，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的批复》（威环商务资字[2011]第46号），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29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威朗普外验字第004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29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50万元，均为威高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威高骨科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8,250万元。

2011年7月7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7月22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威朗普外验字第006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22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3436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50万元，资本公积0.34362万元，均为威高国际以货币形式缴纳。威高骨科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

2011年8月1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高骨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货币	6,750	75.00%
2	威高国际	货币	2,250	25.00%
合计			9,000	100.00%

本所认为，威高骨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威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7. 2013年6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0万元）

2013年3月28日，威高骨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威高骨科有限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0,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1,2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2013年6月4日，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事宜的批复》（威环商务资字〔2013〕第56号），同意本次增资。2013年6月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25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3）威朗普外验字第002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25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威高骨科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10,200万元。

2013年6月26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高骨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货币	7,650	75.00%
2	威高国际	货币	2,550	25.00%
合计			10,200	100.00%

本所认为，威高骨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8. 2014年1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600万元）

2013年11月22日，威高骨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威高骨科有限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增加至1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盈余公积1,4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2013年12月12日，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威环商务资字〔2013〕第108号），同意本次增

资。2013年12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2月24日，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威信会师外验字[2013]第A039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4日，威高骨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万元。威高骨科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11,600万元。

2014年1月15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高骨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货币	8,700	75.00%
2	威高国际	货币	2,900	25.00%
合计			11,600	100.00%

本所认为，威高骨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二）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6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京报（审）字（14）第P1166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威高骨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8,189.05052万元。

2014年8月15日，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14）第15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出的威高骨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754.06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出的威高骨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003.88万元。2020年5月10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汇德评报字(2014)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0233号),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14)第15号)进行了复核,认为该等资产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一般要求,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取价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较为合理。

2014年9月28日,威高骨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威高骨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威高骨科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关于设立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威高骨科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189.05052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8,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189.05052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9日,威高股份与威高国际签署《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2日,威高骨科召开创立大会。

2014年10月27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鲁商审〔2014〕358号),同意威高骨科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威高骨科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1月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高骨科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21日,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威信会师外验字[2014]第A003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1日,威高骨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000万元。2020年6月1日,大华出具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

字[2020]005700号），对《验资报告》（威信会师外验字[2014]第A003号）进行了复核，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1日，威高骨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000万元。

本次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股份	135,000,000	75.00%
2	威高国际	45,0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

（三）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威高骨科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189.05052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8,000万元，由威高骨科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威高骨科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189.05052万元列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威高骨科有限股东会已经就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经大华复核；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威高骨科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

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威高骨科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 4. 《发起人协议》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威高骨科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威高骨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5.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验证

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骨科有限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威高骨科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聘请了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大华亦对该等情况进行了复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14年10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设立费用、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采购管理部、营销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许可协议、专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取得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等部门）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状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威高骨科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1. 2015年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公司All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All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lltrade*”）以现金5,100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2,000万股股份。

2014年12月8日，*Alltrade*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4年12月18日，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出具《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关于呈报中外合资企业“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等事宜的请示》



（威环商务资字〔2014〕第79号），同意本次增资。2014年12月25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审〔2014〕420号），同意本次增资。2014年1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月7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月19日，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威信会师外验字〔2015〕第A001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股份	135,000,000	67.50%
2	威高国际	45,000,000	22.50%
3	Alltrade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2. 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2,222.2222万元），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威高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182,982股股份按照1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威高股份；威高国际将其持有的威高骨科40,817,018股股份按照1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物流”）；发行人按照14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发行6,666,667股、15,555,555股股份。同日，股份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新增股东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6年5月6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批复》（鲁商审〔2016〕93号），同意本次增资与本次股份转让。2016年5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

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5月25日，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威信会师外验字[2016]第008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31,111.1108万元，其中2,222.22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8,888.88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股份	139,182,982	62.63%
2	威高物流	40,817,018	18.37%
3	Alltrade	20,000,000	9.00%
4	威海弘阳瑞	15,555,555	7.00%
5	威海永耀	6,666,667	3.00%
合计		222,222,222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3. 2017年6月 股份退回

2017年5月26日，威高股份、威高国际、威高物流签署《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解除威高股份、威高国际、威高物流于2016年4月29日签署的《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威高股份向威高国际退让发行人4,182,982股股份，威高物流向威高国际退让发行人40,817,018股股份。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6月7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份退回涉及的章程变更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备案手续。

2017年6月28日，威海市商务局向发行人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威备字201700290）。

本次股份退回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股份	135,000,000	60.75%
2	威高国际	45,000,000	20.25%
3	Alltrade	20,000,000	9.00%
4	威海弘阳瑞	15,555,555	7.00%
5	威海永耀	6,666,667	3.00%
合计		222,222,222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股份退回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就章程变更事项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4. 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5,858.58万元）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行人现有股本222,222,222股为基数，按照发行人目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111,111,111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333,333,333股，不送红股；完成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从333,333,333元增加至358,585,800元，新增注册资本25,252,467元全部由山东财金认缴。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6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94号），验证：截至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将资本公积111,111,111元转增注册资本，亦已收到山东财金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252,467元。

2020年3月27日，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向威高骨科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威环备字202000004）。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股份	202,500,000	56.47%
2	威高国际	67,500,000	18.82%

3	Alltrade	30,000,000	8.37%
4	山东财金	25,252,467	7.04%
5	威海弘阳瑞	23,333,333	6.51%
6	威海永耀	10,000,000	2.79%
合计		358,585,800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5. 2020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30日，威高集团与Alltrade穿透至自然人后的股东刘伟贤签署《LAU WAI YIN 刘伟贤与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约定：刘伟贤拟转让其通过Alltrade间接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9%），受让方为威高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54,000万元；自《意向书》签订之日起至拟转让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归受让方享有，受让方应当从转让价款中扣除与现金分红等额金额后，再将剩余部分支付至转让方。

2020年4月1日，威高集团与Alltrade签署了《All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卖方与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Alltrade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按照5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高集团（以下简称“Alltrade股份转让”）；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其中发行人向Alltrade派发分红的金额为7,200万元（以下简称“2019年底现金分红款”），经协商，根据《意向书》应归属于威高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的2019年底现金分红款调整为归Alltrade所有；鉴于2019年底现金分红款调整为归Alltrade所有，就Alltrade股份转让，扣除2019年底现金分红款后，威高集团应支付的转让价款调整为46,800万元。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股东变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章程变更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股份	202,500,000	56.47%
2	威高国际	67,500,000	18.82%
3	威高集团	30,000,000	8.37%
4	山东财金	25,252,467	7.04%
5	威海弘阳瑞	23,333,333	6.51%
6	威海永耀	10,000,000	2.79%
合计		358,585,800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就章程变更事项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股份	135,000,000	75.00%
2	威高国际	45,0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高股份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威高股份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现有股东

公司的现有股东共 6 名，目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股份	202,500,000	56.47%
2	威高国际	67,500,000	18.82%
3	威高集团	30,000,000	8.37%
4	山东财金	25,252,467	7.04%
5	威海弘阳瑞	23,333,333	6.51%
6	威海永耀	10,000,000	2.79%
合计		358,585,8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威高股份

威高股份现持有发行人 20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47%，

威高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6685299F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45,223.32324 万元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 18 号
营业范围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卫生材料及辅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大容量注射剂（含血液保养液），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医用缝合材料粘合剂，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及其配件、消毒剂、消毒器械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用消毒品、卫生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环境监测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耗材、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配件、电子产品的租赁、维修、技术服务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对医疗用品、药品、食品、农副产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进行辐照灭菌、消毒；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处理；辐照技术咨询服务；医疗专用车（采血、救护、体检）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高股份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为 01066。

## 2. 威高国际

威高国际现持有发行人 6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82%。根据威高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威高国际于 2006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042319，威高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 3. 威高集团

威高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3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7%。威高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062495888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8 年 8 月 4 日至 2048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 18 号
营业范围	三类：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高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800	89.83%
2	陈学利	6,954	5.80%
3	张华威	2,196	1.83%
4	周淑华	1,220	1.02%
5	陈林	976	0.81%
6	王毅	488	0.41%

7	苗延国	366	0.30%
合计		120,000	100.00%

#### 4. 山东财金

山东财金现持有发行人 25,252,4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4%。山东财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5571787K
成立时间	1992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宋文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2年4月1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财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财政厅	270,000	90.00%
2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明确：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山东财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5. 威海弘阳瑞

威海弘阳瑞现持有发行人 23,333,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1%。威海弘阳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9BLD20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海威高启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1,777.777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路 288 号 1 号楼 1013-1 室
营业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弘阳瑞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海弘阳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威高启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5%
2	威海威高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43.3327	80.10%
3	邬春晖	有限合伙人	1,244.4444	5.71%
4	卢均强	有限合伙人	746.6667	3.43%
5	邱锡平	有限合伙人	513.3333	2.36%
6	解智涛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1.93%
7	丛树建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1.93%
8	丁龙	有限合伙人	373.3333	1.71%
9	何晓健	有限合伙人	373.3333	1.71%
10	辛文智	有限合伙人	233.3333	1.07%
合计			21,777.7770	100.00%

(1) 经查阅威海弘阳瑞出具的锁定承诺文件、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文件，威海弘阳瑞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但未规定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激励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

(2) 经核查，威海弘阳瑞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3) 威海弘阳瑞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 6. 威海永耀

威海永耀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9%。威海永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9WJG1F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弓剑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1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b>注册地址</b>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海路288号1号楼1013-2室
<b>营业范围</b>	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海永耀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弓剑波	普通合伙人	9.9999	99.9999%
2	王冬美	有限合伙人	0.0001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00%

(1) 经查阅威海永耀出具的锁定承诺文件、合伙协议，威海永耀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

(2) 经核查，威海永耀的自然人合伙人弓剑波为公司员工，王冬美不是公司员工。

(3) 威海永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 (三) 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威高股份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威高国际、威高集团、山东财金、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 (四) 股东人数与住所

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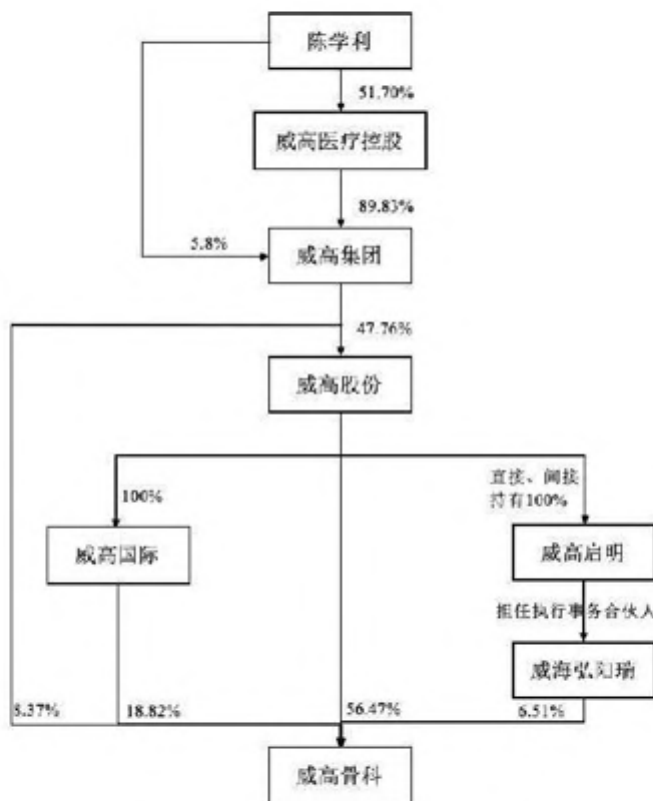
###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高股份持有发行人 20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4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陈学利为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62019511011\*\*\*\*，住址为山东省威海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国际医疗”）、威高集团、威高股份等企业控制发行人约 90.17% 的股份，控制及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最近两年，陈学利通过威高国际医疗、威高集团、威高股份等企业控制发行

人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8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

#### 1. 北京亚华

北京亚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102026420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威高亚华人工关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102026420R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卢均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七号
营业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承接机械加工、生产医疗器械；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北京亚华 100% 股权。

#### 2. 常州邦德

常州邦德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746222339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健力邦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46222339E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卢均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03年3月4日至2033年3月3日
<b>注册地址</b>	钟楼区邹区镇段庄128号
<b>营业范围</b>	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一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二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的制造，加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常州邦德100%股权。

### 3. 威高资产管理

威高资产管理现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326191281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威海威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1000326191281J
<b>成立时间</b>	2014年12月17日
<b>法定代表人</b>	卢均强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营业期限</b>	2014年12月17日至长期
<b>注册地址</b>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香江街26号
<b>营业范围</b>	受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威高资产管理100%股权。

### 4. 海星医疗

海星医疗现持有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98678741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10007986787413
<b>成立时间</b>	2007年1月24日
<b>法定代表人</b>	卢均强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7,000万元
<b>营业期限</b>	2007年1月24日至长期
<b>注册地址</b>	威海市科技路252号
<b>营业范围</b>	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海星医疗90%的股权，通过威高资产管理间接持有海星医疗10%的股权。

## 5. 安徽威高骨科

安徽威高骨科现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MA2NYLKR2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YLKR28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3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1号楼办2306
营业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安徽威高骨科100%股权。

## 6. 泉州威高骨科

泉州威高骨科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MA32RXAF8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2RXAF8G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15日至2069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B塔）B701
营业范围	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泉州威高骨科80%的股权，通过海星医疗间接持有泉州威高骨科10%的股权，通过北京亚华间接持有泉州威高骨科10%的股权。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泉州威高骨科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泉州威高骨科正在申请注销中。

## 7. 四川威高骨科

四川威高骨科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635BXM8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35BXM8W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27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1 栋 10 层 10 号
营业范围	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四川威高骨科 90%的股权，通过海星医疗间接持有四川威高骨科 10%的股权。

#### 8. 威高骨科销售

威高骨科销售现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Q564R6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骨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Q564R6R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卢均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5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香江路 26 号
营业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威高骨科销售 90%的股权，通过海星医疗间接持有威高骨科销售 10%的股权。

#### 9. 河南威高骨科

河南威高骨科现持有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3MA4852CP5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威高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852CP54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杨兴旺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b>注册地址</b>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58 号院 3 号楼 808 号
<b>营业范围</b>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妆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河南威高骨科 60%的股权，通过海星医疗间接持有河南威高骨科 40%的股权。

## （二）控股子公司

### 1. 明德生物

明德生物现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080854427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山东明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10000808544278
<b>成立时间</b>	2013 年 10 月 22 日
<b>法定代表人</b>	卢均强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b>注册地址</b>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天目路香江路 26 号
<b>营业范围</b>	对从事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三类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5）的生产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明德生物 80%的股权，吕维加持有明德生物 20%的股权。

### 2. 云南威高骨科

云南威高骨科现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MA6NDG046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云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30100MA6NDG046N
<b>成立时间</b>	2018 年 9 月 29 日
<b>法定代表人</b>	任成富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b>注册地址</b>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茭菱路西城心景西塔 12 楼 1212 号



<b>营业范围</b>	医疗器械销售（含 01 有源手术器械等全部 23 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云南威高骨科 51%的股权，云南聚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威高骨科 49%的股权。

### 3. 湖南威高骨科

湖南威高骨科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Q7AMY1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湖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30100MA4Q7AMY1H
<b>成立时间</b>	2018 年 12 月 28 日
<b>法定代表人</b>	刘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68 年 12 月 27 日
<b>注册地址</b>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303 号永通佳苑 A 栋 1710 房
<b>营业范围</b>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湖南威高骨科 76%的股权，魏威持有湖南威高骨科 24%的股权。

## （三）参股子公司

### 1. 高创医疗

高创医疗现持有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D9QMJX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山东高创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1000MA3D9QMJXY
<b>成立时间</b>	2017 年 3 月 7 日
<b>法定代表人</b>	张华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37 年 3 月 6 日
<b>注册地址</b>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路 288 号-1 号
<b>营业范围</b>	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信息咨询与服务，医疗器械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明德生物持有其 5%的股权，威

高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深圳市金凯瑞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山东华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1.5%的股权，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持有其 6%的股权，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 （四）分公司

##### 1. 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X9BN1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9BN13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8日
负责人	弓剑波
企业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1栋10层10号
营业范围	从事 I 类医疗器械、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I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成都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分公司正在申请注销中。

##### 2. 威海分公司

威海分公司现持有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RWW543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RWW5434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6日
负责人	卢均强
企业类型	台港澳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海路288号医疗产业园1号楼1012-1室
营业范围	从事 I 类医疗器械、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I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

	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泉州威高骨科、成都分公司申请注销中，北京亚华、常州邦德、威高资产管理、海星医疗、安徽威高骨科、四川威高骨科、威高骨科销售、河南威高骨科、明德生物、云南威高骨科、湖南威高骨科、高创医疗、威海分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 I 类医疗器械、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I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货物用于公司生产需要，不含商品分销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为 99.9258% 及 99.9139%。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

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五）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025号	2002年分类目录：II类：6810-1-矫形（骨科）外科用刀、锥，6810-7-矫形（骨科）外科用有源器械，6810-8-矫形（骨科）外科用其它器械；III类：6810-8-矫形（骨科）外科用其它器械，6846-1-植入器材 2017年分类目录：II类：04-13外固定及牵引器械，04-16关节外科辅助器械，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III类：13-01骨接合植入物，13-02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13-03脊柱植入物	2020-03-30至2023-08-1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00255号	2002版分类目录：III类：III-6846-1植入器材，III-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 2017版分类目录：III类：III-13-04关节置换植入物，III-13-03脊柱植入物	2019-11-01至2024-10-3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3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30009号	III类：6846-1-植入器材，6846-99-其他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3-01-骨接合植入物	2017-09-11至2022-09-1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4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0071号	2002年分类目录：III类：6846-1-植入器材 2017年分类目录：III类：13-04关节置换植入物	2019-07-31至2023-01-2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5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45号	2017年分类目录：III类：13-05骨科填充和修复材料	2019-11-18至2024-11-1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明德生物

#####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11号	III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	2020-04-03至2023-08-07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子材料及制品 III类: 13 无源植入器械			
2	京顺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50084 号	2002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2017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02, 13	2020-04-20 至 2025-04-19	北京市 顺义区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北京 亚华
3	苏常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90159 号	2002年分类目录非IVD批发III类医疗器械: 6846 2017年分类目录非IVD批发III类医疗器械: 13	2019-11-04 至 2024-11-03	常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常州 邦德
4	皖合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70467 号	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年分类目录: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019-05-17 至 2022-11-27	合肥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安徽 威骨科
5	闽泉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92019 号	III: 旧版: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2019-07-16 至 2024-07-15	泉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泉州 威骨科

		<p>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p> <p>新版: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13 手术器械-吻(缝)合器械及材料,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04-03 眼科超声诊断设备, 16-05-01 眼科超声手术设备, 16-05-02 眼科激光治疗设备, 16-05-05 其他眼科治疗和手术设备, 16-07-02 眼内填充物,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02-06 穴位微波刺激设备,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p>			
6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714 号	<p>I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p>	2019-07-22 至 2024-07-21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威高骨科
7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66 号	<p>I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p>	2019-07-26 至 2024-07-25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高骨科销售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III类: 02 无源手术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8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467 号	原分类目录: 第三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 (骨科) 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手术器械, 6816 烧伤 (整形) 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2-1 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 第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	2020-05-25 至 2025-05-24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威高骨科

		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9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1017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10，6813，682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6，6854，6863，6864，6865，6866 2017年分类目录：02，04，08，09，10，13，14，17，22	2019-11-01至2023-11-13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威高骨科
10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26号（更）	原《分类目录》I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式心脏起搏器），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性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III类医疗器械：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2019-08-07至2024-01-08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威高骨科
11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791号	III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2018-08-30至2021-10-10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都分公司
12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70号	III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	2020-05-27至2025-05-26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分公司



		<p>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p> <p>III 类: 02 无源手术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p>			
--	--	----------------------------------------------------------------------------------------------------------------------------------------------------------------------------------------------------------------------------------------------------------------------------------------------------------------------------------------------------	--	--	--

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1	鲁威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1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I 类: 6810 矫形外科 (骨科) 手术器械; 2017 年分类目录: I 类: 04 骨科手术器械	2020-05-0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65 号	I 类 04-01-骨科用刀、I 类 04-03-骨科用钳、I 类 04-05-骨科用针、I 类 04-06-骨科用刮、I 类 04-07-骨科用锥、I 类 04-08-骨科用钻、I 类 04-10-骨科用凿、I 类 04-14-基础通用辅助器械、I 类 04-15-创伤外科辅助器械、I 类 04-14-骨科其他手术器械	2020-05-07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3	鲁威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16 号	I 类: 6810 矫形外科 (骨科) 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2020-04-13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85 号	II 类: 6810 矫形外科 (骨科) 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II 类: 04 骨科手术器械、14 注输、护理	2020-04-10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和防护器械			
2	京顺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39号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2019-12-19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3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436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9-07-29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威高科
4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256号	II：旧版：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器官辅助装置，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敷料、护创材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 新版：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2019-08-27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威高科
5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178号	II类：6801，6810，6815，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41，6845，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2019-07-23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威高科

		6856, 6857, 6864, 6865, 6866, 6877			
6	鲁威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90238 号	<p>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5 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p> <p>II类：04 骨科手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p>	2019-07-18	威海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威高 骨科 销售
7	豫郑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202103 号	<p>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p>	2020-05-25	郑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河南 威高 骨科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标: 第二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8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304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0, 6854, 6864 2017 年分类目录: 04, 14, 15	2019-11-01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威骨科
9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64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2019-01-29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威骨科
10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341 号	II: 6810 矫形外科手术器械	2016-10-19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都分公司

5.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带袢钛板	国械注准 20203130119	2020-02-06 至 2025-02-0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	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193130744	2019-09-29 至 2024-09-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	关节镜入路套管	鲁械注准 20192040347	2019-06-26 至 2024-06-25	山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	环式骨科外固定支架	鲁械注准 20192040337	2019-06-26 至 2024-06-25	山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	肋骨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93130397	2019-06-24 至 2024-06-23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6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系 统	国械注准 20193130396	2019-06-24 至 2024-06-23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7	球囊扩张压力泵	鲁械注准 20182140473	2018-12-25 至 2023-12-24	山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	足踝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83130547	2018-12-12 至 2023-12-11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9	金属缆索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83130456	2018-10-30 至 2023-10-29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0	不可吸收韧带固定螺 钉	国械注准 20183130379	2018-09-17 至 2023-09-16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1	椎板固定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83130351	2018-09-05 至 2023-09-04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2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134394	2018-08-29 至 2023-08-28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3	金属骨针	国械注准 20183460270	2018-07-10 至 2023-07-09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4	一次性使用无菌刨削 刀/磨头	鲁械注准 20182100226	2018-05-11 至 2023-05-10	山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	金属缆索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83460192	2018-05-11 至 2023-05-1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16	万向金属锁定接骨板 系统	国械注准 20183460142	2018-04-20 至 2023-04-1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17	中空螺钉	国械注准 20163462422	2018-03-06 至 2023-03-0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18	脊柱后路内固定用矫 形用棒	国械注准 20173460777	2017-12-07 至 2022-12-06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19	颈椎前路钢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0342	2017-12-07 至 2022-12-06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20	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163460600	2017-12-07 至 2022-12-06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21	脊柱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481	2017-10-10 至 2022-10-0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22	骨扩张器	国械注准 20173104463	2017-09-28 至 2022-09-2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23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406	2017-09-18 至 2022-09-1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24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405	2017-09-18 至 2022-09-1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25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404	2017-09-18 至 2022-09-1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26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403	2017-09-18 至 2022-09-1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27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09-18 至	国家食品药品	发行人

		20173464402	2022-09-17	监督管理总局	
28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391	2017-09-12 至 2022-09-11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29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361	2017-08-31 至 2022-08-3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0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4317	2017-08-24 至 2022-08-23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1	金属骨针	国械注准 20173461361	2017-08-01 至 2022-07-31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2	一次性使用无菌显影 手术膜	鲁械注准 20172640510	2017-07-11 至 2022-07-10	山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3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0054	2017-01-13 至 2022-01-12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4	钛网	国械注准 20173460019	2017-01-09 至 2022-01-08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5	角度金属接骨板固定 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2501	2016-12-20 至 2021-12-1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6	解剖型金属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462500	2016-12-20 至 2021-12-1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7	金属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63462421	2016-12-13 至 2021-12-12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8	直型金属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462420	2016-12-13 至 2021-12-12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39	脊柱前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2401	2016-12-07 至 2021-12-06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40	椎体成形辅助系统	鲁械注准 20162100554	2016-11-04 至 2021-11-03	山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1	带锁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163461478	2016-09-06 至 2021-09-0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42	基于电阻推弓根开路 器	鲁械注准 20162100165	2016-02-28 至 2021-02-28	山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3	动力锁定螺钉	国械注准 20153462018	2015-10-28 至 2020-10-2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44	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193130292	2019-05-08 至 2024-05-07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45	烧结髌臼部件	国械注准 20193130291	2019-05-08 至 2024-05-07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46	脊柱内固定系统 -CoCrMo 棒系列	国械注准 20193130080	2019-02-20 至 2024-02-19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47	髌臼内衬	国械注准 20193130076	2019-02-20 至 2024-02-19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48	烧结股骨柄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0074	2019-02-20 至 2024-02-19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49	髌臼部件	国械注准 20193130073	2019-02-20 至 2024-02-19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0	股骨柄	国械注准 20193130056	2019-01-23 至 2024-01-22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1	人工髌关节假体-陶瓷 球头和内衬	国械注准 20193130051	2019-01-23 至 2024-01-22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2	股骨头	国械注准 20183130548	2018-12-12 至 2023-12-11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3	人工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83130352	2018-09-05 至 2023-09-04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北京亚华
54	脊柱前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0497	2016-03-14 至 2021-03-13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北京亚华
55	人工膝关节	国械注准 20163460496	2016-03-14 至 2021-03-13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亚华
56	脊柱前路矫正装置	国械注准 20163460436	2016-03-03 至 2021-03-02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亚华
57	脊柱后路矫正装置	国械注准 20163460435	2016-03-03 至 2021-03-02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亚华
58	脊柱矫正装置——椎 间融合器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0434	2016-03-03 至 2021-03-02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亚华
59	无柄髋关节	国械注准 20153462388	2015-12-24 至 2020-12-23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亚华
60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462387	2015-12-24 至 2020-12-23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亚华
61	人工髋关节	国械注准 20153462154	2015-12-04 至 2020-12-03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亚华
62	角度型金属接骨板固 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131388	2020-04-27 至 2025-04-26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常州邦德
63	带锁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153131389	2020-02-14 至 2025-02-13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常州邦德
64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43461834	2018-06-27 至 2023-06-26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常州邦德
65	金属骨针	国械注准 20183460046	2018-02-11 至 2023-02-1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常州邦德
66	空心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73460500	2017-03-17 至 2022-03-16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常州邦德
67	直型金属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460379	2016-02-18 至 2021-02-1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常州邦德
68	解剖型金属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53461937	2015-10-15 至 2020-10-14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常州邦德
69	金属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53461918	2015-10-10 至 2020-10-0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常州邦德
70	人工髋关节假体 HA 喷涂烧结股骨头	国械注准 20193130302	2019-05-08 至 2024-05-07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海星医疗
71	人工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73464067	2017-07-10 至 2022-07-0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72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3065	2017-01-24 至 2022-01-23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73	金属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73463027	2017-01-16 至 2022-01-1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74	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173460020	2017-01-09 至 2022-01-08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75	人工髋关节假体 烧结 髌臼杯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1677	2016-10-18 至 2021-10-1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76	人工髋关节假体 烧结	国械注准	2016-10-18 至	国家食品药品	海星医疗

	股骨柄系统	20163461676	2021-10-17	监督管理总局	
77	人工髋关节假体 股骨柄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1502	2016-09-08 至 2021-09-0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78	人工髋关节假体-高交联髌臼内衬	国械注准 20163461378	2016-08-16 至 2021-08-1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79	人工髋关节假体 髌臼内衬	国械注准 20163461153	2016-06-15 至 2021-06-14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0	人工髋关节假体烧结+HA 髌臼杯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0860	2016-08-26 至 2021-05-0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1	脊柱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0609	2016-03-29 至 2021-03-28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2	人工髋关节假体高碳钴铬钼球头	国械注准 20163460571	2016-03-28 至 2021-03-2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3	人工髋关节假体 陶瓷球头	国械注准 20163460570	2016-03-28 至 2021-03-2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4	人工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63460470	2016-03-08 至 2021-03-0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5	人工膝关节	国械注准 20153461201	2015-07-10 至 2020-07-0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6	人工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53460563	2015-04-13 至 2020-04-12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海星医疗
87	骨水泥	国械注准 20193130757	2019-09-29 至 2024-09-28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明德生物

注：第 86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已届满，海星医疗已提交境内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申请。

#### 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序号	备案号	医疗器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权利人
1	鲁威械备 20200068 号	骨盆复位专用器械 III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2	鲁威械备 20200067 号	颈椎后路内固定专用器械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3	鲁威械备 20200066 号	胫骨钉专用器械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4	鲁威械备 20200065 号	腰椎融合器专用器械包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5	鲁威械备 20200064 号	脊柱微创基础手术专用器械包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6	鲁威械备 20200063 号	枕骨钢板专用器械包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7	鲁威械备 20200062 号	颈椎后路椎板成形钢板专用器械包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8	鲁威械备 20200061 号	颈椎前路钢板专用器械包	2020-05-21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9	鲁威械备 20200059 号	骨科定位器	2020-05-08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0	鲁威械备 20190119 号	膝关节置换专用器械包	2019-12-03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1	鲁威械备 20190118号	脊柱手术组合式牵引架	2019-12-03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2	鲁威械备 20190117号	肋骨内固定专用器械	2019-12-03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3	鲁威械备 20190079号	足部固定器	2019-07-31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4	鲁威械备 20190077号	股骨近端外侧加压锁定 板3专用器械	2019-07-05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5	鲁威械备 20190076号	股骨带锁髓内钉专用器 械包	2019-07-04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6	鲁威械备 20190075号	骨水泥打入器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7	鲁威械备 20190074号	骨科通用取出器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8	鲁威械备 20190073号	金属锁定接骨板通用器 械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19	鲁威械备 20190072号	桡骨远端锁定板专用器 械包I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20	鲁威械备 20190071号	胫骨近端外侧锁定板专 用器械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21	鲁威械备 20190070号	环式骨科外固定支架专 用器械I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22	鲁威械备 20190069号	距下关节稳定螺钉专用 器械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23	鲁威械备 20190068号	小儿临时阻滞板专用器 械I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24	鲁威械备 20190067号	骨盆髓臼锁定板专用器 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25	鲁威械备 20190066号	胫骨髓内钉专用器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26	鲁威械备 20190065号	扩髓系统专用器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27	鲁威械备 20190064号	腕关节韧带修复器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28	鲁威械备 20190063号	股骨带锁髓内钉专用器 械包	2019-07-02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29	鲁威械备 20190062号	腰椎融合器专用器械包	2019-06-28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30	鲁威械备 20190057号	经皮微创系统专用器械 包	2019-06-14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31	鲁威械备 20190039号	半月板专用器械(包)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32	鲁威械备 20190038号	椎板固定板专用器械包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33	鲁威械备 20190037号	微骨折专用器械(包)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34	鲁威械备 20190036号	软骨修复器械包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
35	鲁威械备	骨科牵引架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	发行人

	20190034号			管理局	
36	鲁威械备 20180128号	骨科导向器	2018-12-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7	鲁威械备 20180127号	复位钳	2018-12-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8	鲁威械备 20180122号	张式牵引复位器专用器 械包	2018-12-0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39	鲁威械备 20180103号	股骨颈加压锁定板专用 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0	鲁威械备 20180102号	枪式骨折复位专用器械 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1	鲁威械备 20180101号	脊柱重度侧弯矫形专用 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2	鲁威械备 20180100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 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3	鲁威械备 20180099号	经口寰枢椎钢板专用器 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4	鲁威械备 20180098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 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5	鲁威械备 20180097号	上下肢中空锁定专用器 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6	鲁威械备 20180096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 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7	鲁威械备 20180095号	足万向锁定钢板专用器 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8	鲁威械备 20180094号	自攻型中空锁定螺钉 6.5 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49	鲁威械备 20180093号	小儿矫形截骨专用器械 包 II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0	鲁威械备 20180092号	颈椎牵开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1	鲁威械备 20180091号	髓骨钉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2	鲁威械备 20180090号	矫形截骨系统专用器械 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3	鲁威械备 20180089号	股骨颈滑动加压锁定板 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4	鲁威械备 20180088号	髌臼锁定板 1 专用器械 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5	鲁威械备 20180087号	桡骨远端万向加压锁定 钢板专用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6	鲁威械备 20180086号	上下肢万向锁定板专用 器械包	2018-10-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7	鲁威械备 20180083号	颈椎融合器专用器械包	2018-09-1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8	鲁威械备 20180082号	金属缆索专用器械包 II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59	鲁威械备 20180081号	肩关节镜下喙突移位手 术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0	鲁威械备 20180080号	小儿临时阻滞板4.5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1	鲁威械备 20180079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2	鲁威械备 20180078号	小儿矫形截骨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3	鲁威械备 20180077号	金属缆索专用器械包 I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4	鲁威械备 20180076号	腰椎融合器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5	鲁威械备 20180075号	腰椎融合器管道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6	鲁威械备 20180074号	钛网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7	鲁威械备 20180073号	截骨工具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8	鲁威械备 20180072号	腰椎融合器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9	鲁威械备 20180071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0	鲁威械备 20180070号	腰椎融合器通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1	鲁威械备 20180069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2	鲁威械备 20180068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3	鲁威械备 20180067号	颈椎前路钢板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4	鲁威械备 20180066号	颈椎前路钢板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5	鲁威械备 20180065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6	鲁威械备 20180064号	颈椎前路钢板专用器械包	2018-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7	鲁威械备 20180042号	下肢锁定钢板专用器械 II	2018-05-23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8	鲁威械备 20180041号	上肢锁定钢板专用器械 II	2018-05-23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79	鲁威械备 20180040号	髓臼锁定板 3 专用器械	2018-05-23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0	鲁威械备 20180039号	骨盆专用器械	2018-05-23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1	鲁威械备 20180028号	动力锁定螺钉专用器械	2018-04-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2	鲁威械备 20180027号	远端皮质锁定螺钉专用器械	2018-04-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3	鲁威械备 20180026号	腰椎融合器专用器械	2018-04-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4	鲁威械备	弹性髓内针专用器械	2018-04-09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180025号			监督管理局	
85	鲁威械备 20180024号	腰椎融合器通用器械	2018-04-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6	鲁威械备 20180021号	上下肢锁定钢板专用器 械	2018-03-2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7	鲁威械备 20180020号	股骨头坏死专用器械	2018-03-2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8	鲁威械备 20180019号	脊柱外固定专用器械	2018-03-2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89	鲁威械备 20180018号	3.5系列专用器械	2018-03-2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0	鲁威械备 20180009号	无头加压螺钉专用器械	2018-02-0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1	鲁威械备 20180001号	胫骨髓内钉专用器械 (包)	2018-01-05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2	鲁威械备 20170089号	胸腰椎前路内固定专用 器械	2017-12-1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3	鲁威械备 20170088号	鹅头钢板专用器械	2017-12-1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4	鲁威械备 20170085号	股骨逆行髓内钉专用器 械	2017-12-1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5	鲁威械备 20170084号	伽玛型髓内钉专用器械	2017-12-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6	鲁威械备 20170083号	脊柱后路骨折复位专用 器械	2017-12-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7	鲁威械备 20170082号	脊柱微创专用器械	2017-12-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8	鲁威械备 20170080号	脊柱微创管道专用器械	2017-12-05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99	鲁威械备 20170076号	脊柱牵开器	2017-11-2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0	鲁威械备 20170071号	无头加压中空螺钉4.5器 械	2017-11-2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1	鲁威械备 20170070号	无头加压中空螺钉5.0器 械	2017-11-2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2	鲁威械备 20170066号	埋头中空螺钉4.5专用器 械	2017-11-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3	鲁威械备 20170065号	无头加压中空螺钉7.0器 械	2017-11-0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4	鲁威械备 20170064号	股骨髓内钉专用器械 (包)	2017-11-06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5	鲁威械备 20170063号	球头中空螺钉4.5专用器 械(包)	2017-11-0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6	鲁威械备 20170062号	埋头中空螺钉3.0专用器 械	2017-11-0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7	鲁威械备 20170061号	球头中空螺钉3.5专用器 械	2017-11-0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8	鲁威械备 20170060号	髌白复位专用器械	2017-11-02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09	鲁威械备 20170059号	脊柱内固定专用器械 (包)	2017-11-0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0	鲁威械备 20170058号	上肢接骨板专用器械 (包)	2017-11-0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1	鲁威械备 20170056号	球头中空螺钉7.3专用器 械(包)	2017-10-30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2	鲁威械备 20170055号	下肢接骨板专用器械 (包)	2017-10-30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3	鲁威械备 20170054号	骨铍	2017-10-2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4	鲁威械备 20170053号	起子	2017-10-2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5	鲁威械备 20170052号	持棒钳	2017-10-2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6	鲁威械备 20170051号	球囊扩张压力泵	2017-10-2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7	鲁威械备 20170049号	肩关节镜下手术器械 (包)	2017-08-25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8	鲁威械备 20170045号	加压螺钉专用器械(包)	2017-08-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19	鲁威械备 20170044号	膝关节平衡支撑可吸收 垫专用器械(包)	2017-08-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0	鲁威械备 20170043号	胫骨平台塌陷骨折复位 专用工具器械(包)	2017-08-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1	鲁威械备 20170042号	骨凿	2017-08-0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2	鲁威械备 20170040号	线锯导引器	2017-08-07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3	鲁威械备 20170034号	颈椎固定器	2017-06-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4	鲁威械备 20170012号	股骨远端外侧锁定板瞄 准器专用器械(包)	2017-04-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5	鲁威械备 20170011号	手指骨牵引复位器械 (包)	2017-04-10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6	鲁威械备 20170004号	钢丝穿引器	2017-03-2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7	鲁威械备 20170001号	工作平台器械(包)	2017-01-1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8	鲁威械备 20160080号	足踝创伤锁定钢板专用 器械(包)	2016-12-2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29	鲁威械备 20160079号	骨折复位专用器械(包)	2016-12-2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0	鲁威械备 20160078号	胸腰椎基础手术器械 (包)	2016-12-06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1	鲁威械备 20160069号	双反牵引骨折复位专用 器械(包)	2016-11-11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2	鲁威械备 20160059号	足踝矫形基础器械(包)	2016-10-23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3	鲁威械备	颈椎基础手术器械(包)	2016-10-17	威海市食品药品	发行人

	20160057号			监督管理局	
134	鲁威械备 20160053号	前后交叉韧带修复通道 器械(包)	2016-07-26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5	鲁威械备 20160008号	膝关节置换专用器械 (包)	2016-02-19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6	鲁威械备 20160004号	颈椎牵开专用器械(包)	2016-01-25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7	鲁威械备 20160003号	腕关节置换专用器械 (包)	2016-01-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8	鲁威械备 20160002号	小关节专用器械(包)	2016-01-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39	鲁威械备 20160001号	肩关节基础器械(包)	2016-01-1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0	鲁威械备 20150076号	断钉取出专用器械(包)	2015-09-14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1	鲁威械备 20150028号	经口寰枢椎钢板专用器 械(包)	2015-03-13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2	鲁威械备 20150015号	颈椎后路钢板专用器械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3	鲁威械备 20150014号	颈椎后路内固定(PCF) 专用器械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4	鲁威械备 20150013号	颈椎前路钢板专用器械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5	鲁威械备 20150012号	桡骨远端锁定板专用器 械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6	鲁威械备 20150011号	四肢长骨快速牵引复位 器专用器械(股骨用)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7	鲁威械备 20150010号	微型钢板专用器械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8	鲁威械备 20150009号	椎间融合专用器械包	2015-02-0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49	鲁威械备 20140007号	骨科定位片(商品名:导 向器)	2014-10-28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0	鲁威械备 20140002号	下肢骨折整复器(商品 名:金钥匙万向骨折复位 器)	2014-09-23	威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151	苏常械备 20190295号	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包	2019-12-09	常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常州邦 德
152	苏常械备 20170169号	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包	2019-06-10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 德
153	苏常械备 20170168号	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包	2019-06-10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 德
154	苏常械备 20170144号	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包	2019-06-10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 德
155	苏常械备 20180032号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专 用工具包	2018-02-28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 德
156	苏常械备 20180031号	骨盆器械专用工具包	2018-02-28	常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 德

157	苏常械备 20180030号	髌臼器械专用工具包	2018-02-28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58	苏常械备 20150389号	中空螺钉专用工具包	2016-09-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59	苏常械备 20160034号	胫骨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60	苏常械备 20160033号	股骨/伽玛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61	苏常械备 20160032号	股骨逆行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62	苏常械备 20160031号	DHS/DCS 鹅头钢板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63	苏常械备 20160030号	骨折复位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64	苏常械备 20160029号	断钉取出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65	苏常械备 20153005号	上肢接骨板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66	苏常械备 20150391号	下肢接骨板专用工具包	2016-08-22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邦德
167	鲁威械备 20190035号	膝关节置换专用器械包	2019-04-29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168	鲁威械备 20150058号	膝关节置换专用器械(包)	2015-06-30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169	鲁威械备 20150057号	髌关节置换专用器械(包)	2015-06-30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星医疗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JY33710020024672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威海市环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	JY31113070704803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亚华
3	JY33710020099382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明德生物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最新备案日期	权利人
1	3700773168024	2018-05-23	发行人
2	3700798678741	2019-11-08	海星医疗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3710932915	进出口货物收	威海海关	2005-05-11	发行人

		发货人			
2	371036002T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威海海关	2019-11-15	海星医疗
3	371094818F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威海海关	2016-02-25	明德生物

#### 10. 排水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2020 威排字第 030 号	2020-05-28 至 2025-05-27	发行人
2	顺水排字第 2019155 号	2019-09-29 至 2024-09-29	北京亚华
3	2020 威排字第 031 号	2020-05-29 至 2025-05-28	海星医疗
4	2020 威排字第 032 号	2020-05-29 至 2025-05-28	明德生物

####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可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已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且不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形。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陈学利、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威高国际医疗。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学利、张华威。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威高股份、威高国际、威高集团、山东财金、威海弘阳瑞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1) 威高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华威、弓剑波、龙经、王毅、卢伟雄、付明仲、王锦霞、周淑华、毕冬梅、陈晓云、岳春良、吴雪峰、黄妙玲、鞠洪峰

(2) 威高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华威、王毅、陈林、龙经、陈晓云、连小明、黄显峰、宋修山、孙丰伟、周淑华、汤正鹏、宋大鹏、胡云涌

(3)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学利、张华威、王毅、周淑华、陈林、孙丰伟、王旭君、胡云涌

7. 上述关联方直接、间接控制或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1) 陈学利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陈学利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威高国际医疗	投资控股型企业，无实际业务
2	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②陈学利通过威高国际医疗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牙科种植体、定制义齿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2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吸塑包装、纸包装
3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影灯、病床、吊塔
4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监护仪等
5	山东威高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6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试剂及设备
7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调味料、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8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9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10	威高集团	医疗器械药品行业的投资
11	威海威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12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活用品销售；劳务派遣；食堂管理
1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产品的生产、销售

### ③陈学利通过威高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高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
2	威海维康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3	山东威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境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4	天津威高军盛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平台，无实际业务
5	威海威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类，无实际业务
6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
7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农产品种植
8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9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内产品销售
10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消毒供应中心系统解决方案
11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人工肝治疗系统的研发
12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吻合器
13	威海威高真视觉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眼部设备销售，目前无实际业务
14	上海威高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5	威海威高采血耗材有限公司	采血管的生产销售
16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床垫等手术室耗材
17	北京万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8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灌流器的生产与销售
19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的生产、销售
20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方向）
21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手术机器人（微创手术方向）
22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23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的销售
24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威海威高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口腔诊疗服务
26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缝合线及医用粘合剂
27	天津威高分子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检验业务研发
28	威高股份	一次性使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29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30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31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32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外周血管支架及外周神经介入耗材的生产销售
33	威高生物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
34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经营
35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36	威海威高创新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37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8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无业务开展
39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40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门窗的研发、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装配式混凝土预制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
41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42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血液灌流相关业务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43	山东威高世纪医疗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44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业务
45	Wego Healthcare Fund Holding Corporation	医疗器械药品行业的投资

## ④陈学利通过威高股份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低值医疗耗材的生产及销售
2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	四川洁瑞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低值医疗耗材销售
4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胰岛素注射针生产及销售
5	上海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
6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医药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7	山东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给药系统的研发及生产
8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医药科技、生物材料的技术研发
9	威高（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研发
10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11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的生产、销售
12	威海威高麻醉制品有限公司	麻醉耗材的生产及销售
13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1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15	威海威高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16	威海威高启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17	山东威高威纳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8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进出口
19	山东威高佳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20	吉林省威高宝仁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21	威高国际	医疗器械药品行业的投资
22	Weigao Medical Korea Co.,Ltd.	医疗器械的销售

⑤陈学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第①、②、③、④项所列的企业外，陈学利控制的企业还包括陈学利通过第①、②、③、④项所列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存在往来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2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
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4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5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6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医疗产品研发
7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手术器械及其相关配件、耗材的批发
8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外手术及手术包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9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房产销售、商业管理
10	威海威高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管材等销售
11	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	医疗器械的销售
12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3	威海威高商砼有限公司	预拌商品砂浆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施工
14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场服务、商业经营管理、百货销售、游乐园服务
15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6	山东威高醉香阁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类销售与服务

⑥除第①至第⑤项外，陈学利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主要关系
1	山东高赛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陈学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威海威高迪尚招待所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陈学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陈学利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主要关系
4	威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对见义勇为人员经行奖励、表彰和保护	陈学利担任副理事长的企业

注：第 3 项关联方已于 2007 年 10 月吊销。

## (2) 山东财金控制的企业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系
1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山东省财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7	深圳鲁财投资发展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8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9	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潍坊海格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直接控制的企业

注：第 7 项关联方已于 2009 年 11 月吊销。

除上述企业外，山东财金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其通过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上述（1）、（2）项已涉及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威海盛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控制的企业
2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健康服务中心	陈林控制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管理学院职业培训学校	陈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上海加缪工贸有限公司	弓剑波控制的企业
8	威海富迈特	弓剑波担任经理的企业
9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王冬美控制的企业
10	南京铭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弓剑波母亲陈阿琴控制的企业
11	常州卓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母亲潘彩英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见春商贸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母亲潘彩英控制的企业
13	常州春满金商贸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母亲潘彩英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常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亚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5	泰州易贤明商贸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静美控制的企业
16	常州市鑫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静美控制的企业
17	宜丰县鑫祺利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静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宜丰县千铂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静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常州琪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弓剑波兄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0	常州禾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静美控制的企业
21	威海珠珏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王毅控制的企业
22	山东省山大齐鲁医院医疗援助基金会	王毅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3	荣成市双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经兄弟龙伟控制的企业
24	山东威高慈善基金会	卢均强、陈晓云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5	武进区湖塘润之五金加工厂	邱锅平兄弟邱润之控制的企业
26	常州老鲍运输有限公司	邱锅平姐夫鲍爱春控制的企业
27	钟楼区五星正全货运服务部	邱锅平之姐邱锅粉控制的企业
28	山东财金领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瑞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瑞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威海市格恩贸易有限公司	刘鲁母亲张素芳控制的企业
31	宁波恒想贸易有限公司	郭春晖兄弟配偶刘松琴控制的企业
32	波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蔚辅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付明仲控制的企业
34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陈晓云及其配偶谷德杰控制的企业
35	威海仁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云及其配偶谷德杰控制的企业
36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陈晓云配偶谷德杰控制的企业
37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明鹏木材加工厂	陈晓云父亲陈文明控制的企业
38	威海世程木业有限公司	陈晓云弟弟陈章鹏控制的企业
39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谷德兴控制的企业
40	威海宇晰眼镜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谷德兴控制的企业
41	威海尚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威海区域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宋修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威海丰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孙丰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威海融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孙丰伟担任经理的企业
45	山东威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汤正鹏、胡云涌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黄妙玲配偶梁嘉贤担任投资者服务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和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妙玲配偶兄弟梁嘉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第 7 项关联方已于 2004 年 12 月吊销，第 8 项关联方已于 2008 年 12 月吊销，第 11 项关联方已于 2012 年 12 月吊销，第 12 项关联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吊销，第 14 项关联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吊销，第 16 项关联方已于 2006 年 12 月吊销。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

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联自然人产生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9 项已涉及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学利通过威高集团控制 30% 股权的企业
2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母亲潘彩英持股 20% 的企业

#### 11. 其他关联方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曾具有上述 1-10 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10 项已涉及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威海智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大连原创科技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威海市环翠区四海无花果专业合作社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威海智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天津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威海威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威海通正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新疆威高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威海碧桂园博林置业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	北京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威海康元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2	辽宁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3	通化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4	德州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5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银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6	威高医疗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7	威海微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新疆威高海盛医药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9	威海威高创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威高日本株式会社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1	江西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2	威海市华东重工容器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3	威海市华东重工钣焊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4	威海市华东重工重机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5	威海威高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26	威海威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27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退出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28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退出
29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退出
30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退出
31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退出
3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退出
33	济南威高肾病医院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退出
34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	陈学利曾经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退出
35	大庆国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学利曾经通过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控制20%股权的企业，已退出
36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7	大连金普新区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8	威海宝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9	自贡大安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0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姐妹王亚静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1	常州艾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王冬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常州欣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弓剑波配偶王冬美曾控制的企业
43	武进区湖塘小个子五金加工厂	邱锡平兄弟邱润之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4	威海威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孙丰伟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45	威海康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孙丰伟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46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陈晓云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云南艾邑珠宝有限公司	陈晓云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深圳市康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淑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刘伟贤 (Lau Wai Yin)	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0	Alltrade	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为刘伟贤控制的企业
51	LWY Investment Limited	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为刘伟贤控制的企业
52	Chamcook Limited	刘伟贤控制的企业
53	Kaki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伟贤控制的企业
54	China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刘伟贤控制的企业
55	Diamondlite Jewelry Company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Diamond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Waterwood Strategic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Waterwood Resources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5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Waterwood Advisory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5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Waterwood Growth (Cayman)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5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Waterwood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47.5%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Water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47.5%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Water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47.5%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Limited	
64	Cirtech GP Limited	刘伟贤兄弟刘伟杰持股 42.75%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Welab Bank Limited	刘伟贤配偶梁咏思担任经理的企业
66	陈玉英 (Chan Yuk Ying/Phyllis Chan)	曾通过 Alltrad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7	盈利宝有限公司	陈玉英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杨奎	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9	邱贵兴	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70	贾连顺	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71	李健强	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72	王晗	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	崔谨	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威高股份的财务总监
74	卫智国	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75	戚丽梅	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76	夏列波	曾经担任威高股份、威高集团的董事
77	李家森	曾经担任威高股份的独立董事
78	宜春市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79	北京君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退出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成励贸易商行	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2	上海韵梓贸易商行	
3	上海奥霖贸易商行	
4	上海成恒贸易商行	
5	上海煜闻贸易商行	发行人前员工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6	上海翔洛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服务商
7	上海涪晨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8	上海博航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9	上海岳梓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0	上海唯铃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1	上海沃晨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2	上海梓安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3	上海梓皓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4	上海宏蕊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5	上海兆莹会务服务中心	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企业，且为发行人提供会务服务
16	威海市黄埠港塑料厂有限公司	其唯一股东张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股权转让交易
17	威海怡仁贸易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殷建钢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任职，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股权转让交易
18	华威（香港）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股东且其自然人股东张志明、李仁国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
19	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李仁国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共同投资关系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凭证、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威高股份	销售商品	9,475.14	6.02%	7,313.09	6.04%	1,159.65	1.28%
2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9.94	0.79%	435.12	0.36%	2,015.68	2.23%
3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3.24	0.75%	917.02	0.76%	463.42	0.51%
		灭菌服务	0.02	0.00%	-	-	-	-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1.45	0.41%	251.16	0.21%	297.37	0.33%
		加工服务	18.52	0.01%	-	-	-	-
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5.98	0.39%	-	-	-	-
6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0.20	0.30%	-	-	-	-
7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76	0.30%	366.25	0.30%	41.72	0.05%
8	上海煜闻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197.95	0.13%	-	-	-	-
9	上海成励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135.95	0.09%	-	-	-	-
10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92	0.08%	-	-	-	-
11	上海成恒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116.27	0.07%	-	-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01	0.06%	21.76	0.02%	-	-
13	上海韵梓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79.98	0.05%	-	-	-	-
14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85	0.03%	-	-	-	-
15	上海奥霖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12.82	0.01%	-	-	-	-
16	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	销售商品	9.97	0.01%	-	-	-	-
17	Weigao Medical Korea Co.,Ltd.	销售商品	6.11	0.00%	0.01	0.00%	15.46	0.02%
18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	0.00%	1.06	0.00%	5.25	0.01%
19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	0.00%	-	-	0.76	0.00%
20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	0.00%	0.52	0.00%	2.86	0.00%
21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2	0.00%	-	-	-	-
22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727.00	0.80%
23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53.48	0.39%
24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9.98	0.07%	-	-
2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66.99	0.07%
26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2.69	0.13%	88.62	0.10%
27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19	0.00%
28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05	0.00%	1.29	0.00%
29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93	0.00%
30	海星医疗	销售商品	-	-	-	-	2,222.43	2.45%
31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35	0.00%	4.87	0.01%
合计			14,955.49	9.50%	9,560.07	7.89%	7,467.96	8.25%

(2) 关联采购

①商品、外协加工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常州琪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851.29	3.37%	391.54	2.09%	-	-
2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2.65	3.33%	1,207.42	6.44%	777.89	4.28%
		外协加工服务	698.09	2.76%	799.45	4.27%	1,111.05	6.12%
3	南京铭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160.94	0.64%	224.6	1.20%	248.04	1.37%
4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152.91	0.60%	-	-	-	-
5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146.13	0.58%	378.19	2.02%	285.57	1.57%
		采购商品	3.00	0.01%	14.39	0.08%	71.46	0.39%
6	武进区湖塘润之五金加工厂	外协加工服务	93.74	0.37%	83.95	0.45%	17.91	0.10%
7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28	0.24%	-	-	-	-
8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7	0.17%	40.91	0.22%	39.49	0.22%
9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85	0.09%	18.66	0.10%	16.42	0.09%
10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8	0.03%	8.26	0.04%	8.19	0.05%
11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7	0.02%	3.88	0.02%	2.93	0.02%
12	威高股份	外协加工服务	4.68	0.02%	2.20	0.01%	1.83	0.01%
13		采购商品	0.84	0.00%	0.76	0.00%	0.65	0.00%
14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3.44	0.01%	2.41	0.01%	-	-
15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40	0.00%	-	0.00%	-	-
16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1	0.00%	0.30	0.00%	-	-
17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41	0.01%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8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82	0.00%	0.71	0.00%
19	海星医疗	采购商品	-	-	-	-	3,642.23	20.05%
20	武进区湖塘小个子五金加工厂	外协加工服务	-	-	10.64	0.06%	50.16	0.28%
合计			3,099.96	12.26%	3,189.78	17.02%	6,274.54	34.55%

②其他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用电	73.87	7.73%	75.30	8.50%	72.04	8.89%
合计			73.87	7.73%	75.30	8.50%	72.04	8.89%

(3) 接受关联服务

①接受商务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常州禾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530.12	1.67%	477.75	2.19%	315.99	2.38%
2	上海翔洛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292.90	0.92%	-	-	-	-
3	上海涪晨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329.00	1.04%	-	-	-	-
4	上海博航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309.87	0.98%	-	-	-	-
5	上海岳梓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接受商务服务	293.41	0.92%	-	-	-	-
6	泰州易贤明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194.17	0.61%	309.94	1.42%	-	-
合计			1,949.46	6.14%	787.69	3.61%	315.99	2.38%

②接受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王亚静	食堂服务	29.68	0.09%	30.27	0.14%	28.64	0.22%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费	13.49	0.04%	5.55	0.03%	11.61	0.09%
3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住宿、会议服务	29.58	0.09%	17.24	0.08%	75.71	0.57%
4	山东威高醉香阁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04	0.03%	17.69	0.08%	30.03	0.23%
5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6.7	0.18%	-	-	-	-
6	威海威高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费	6.12	0.02%	6.75	0.03%	5.34	0.04%
7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费	4.29	0.01%	1.00	0.00%	18.16	0.14%
8	威高股份	检测费	3.37	0.01%	0.58	0.00%	1.98	0.01%
9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验证费	2.82	0.01%	-	-	0.38	0.00%
10	山东威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0.20	0.00%	1.73	0.01%	1.73	0.01%
11	威海威高迪尚招待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0.04	0.00%	1.01	0.00%	-	-
12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	-	55.90	0.26%	66.64	0.50%
13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0.02	0.00%	0.02	0.00%	-	-
14	威海威高商砼有限公司	修理费	1.28	0.00%	-	-	-	-
15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宣传制品费	0.11	0.00%	-	-	-	-
16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管理学院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服务	-	-	0.08	0.00%	-	-
合计			157.74	0.50%	137.82	0.63%	240.22	1.81%

##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常州邦德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36.11	136.11	136.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威海弘阳瑞	威高资产管理	租赁场地用于工商登记注册	0.18	0.18	0.18
3	威海永耀	威高资产管理	租赁场地用于工商登记注册	0.18	0.18	0.18
合计				136.47	136.47	136.47

(5) 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活期存款利息	68.24	118.31	23.23
		收取定期存款利息	1.46	39.87	1.43
合计			69.70	158.18	24.65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1,815.17	1,852.15	1,767.03
合计			2,125.07	2,144.31	1,815.1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威高股份	借入资金	43,000.00	-	-
		归还资金	43,000.00	-	-

2019 年 4 月 25 日，威高股份向发行人借款 43,000.00 万元，双方约定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年计息。2019 年 4 月 29 日，威高股份偿还本金 43,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1 日，威高股份已将全部利息 207,833.33 元支付给发行人。

(2) 商标许可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威高集团	商标使用许可	-	-	-
合计			-	-	-

威高集团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威高集团所有的 6 项商标(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 收购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威海市黄埠港塑料厂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	-	3,612.96
2	威海怡仁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	-	401.44
3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	451.58	-
合计			-	451.58	4014.40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高资产管理收购威海市黄埠港塑料厂有限公司、威海怡仁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海星医疗 100%的股权；就该次股权转让，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威海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30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星医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14.40 万元。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明德生物 80%的股权；就该次股权转让，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明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890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明德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64.48 万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技术	-	-	37.74
2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87	1.14	-
3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9.51	1.04	-
4	威海威高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物资	7.32	-	-
合计			18.70	2.18	37.74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钛及其合金表面氧化处理工艺”技术。发行人向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压力蒸汽灭



菌柜、压力蒸汽灭菌器等；发行人向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打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发行人向威海威高建材有限公司购买的工程物资为建筑钢筋。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1	威高股份	10,770.64	7,531.51	1,356.79
	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809.76	673.04	508.27
	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543.77	359.87	48.81
	4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5.06	406.65	660.75
	5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8.53	557.03	3,211.24
	6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5.80	-	-
	7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79	25.25	-
	8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1.67	1.67	2.58
	9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113.48
	10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56.26	-
	11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	125.63	103.68
	12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	13.57
	13	Weigao Medical Korea Co.,Ltd.	-	-	13.87
			<b>合计</b>	<b>12,900.01</b>	<b>9,736.91</b>
其他应收款	1	邬春晖	500.00	500.00	500.00
	2	威高股份	23.88	-	-
	3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21.00	21.00	21.00
	4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
	5	卢均强	2.17	-	-
	6	刘鲁	1.56	-	-
	7	威海弘阳瑞	0.58	0.38	0.19
	8	威海永耀	0.58	0.38	0.19
	9	辛文智	0.11	-	-
			<b>合计</b>	<b>559.88</b>	<b>531.76</b>
预付账款	1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20.00
	2	威高集团	-	-	8.77
	3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	135.97	24.72
	4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8.31	-

	合计	-	144.28	53.49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1	常州禾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2.83	745.19	315.99
	2	上海翎洛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292.90	-	-
	3	上海岳梓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96.81	-	-
	4	上海博航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140.40	-	-
	5	上海涵晨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94.70	-	-
	6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6.73	62.76
	7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8.26	8.19
	8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6.56	6.45	7.46
	9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	186.81	7.03
	10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1.57	6.09	6.53
	11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0.01	0.73	2.04
	12	泰州易贤明商贸有限公司	194.21	-	-
	13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3.44	-	0.71
	14	威高股份	0.16	1.40	-
	15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0.82	-
	16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4	-	-
	17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	0.05	-
	18	南京铭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21.67	-
	19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0.11	-	-
	20	武进区湖塘润之五金加工厂	-	10.79	-
	21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0.40	-	-
		<b>合计</b>	<b>1,596.34</b>	<b>1064.99</b>	<b>410.71</b>
其他应付款	1	威海怡仁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2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6	-	-
	3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5.13	10.50	11.81
	4	江西美威商贸有限公司	2.17	2.17	2.17
	5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2.04	1.29	1.29
	6	威海威高迪尚招待所有限公司	1.44	1.44	1.44
	7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43	1.43	1.43
	8	上海常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26	0.26	0.26
	9	威高股份	-	5.00	-
	10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50.00
		<b>合计</b>	<b>218.09</b>	<b>220.80</b>	<b>367.11</b>

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还与威高集团存在下列土地、房产的互换事项（以下简称“威高集团与威高资产管理资产互换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威高集团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威高资产管理与威高集团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威高集团与威高资产管理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威高集团与威高资产管理签署的《房地产互换合同》，威高集团将其所有的坐落于环翠区张村镇天目路东、大岚山南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威高集团互换资产”）与威高资产管理所有的9栋建筑物（以下简称“威高资产管理互换资产”）进行互换，威高资产管理互换资产价值超过威高集团互换资产价值的差价479.02万元由威高集团支付给威高资产管理。

就威高集团互换资产，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0213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5,165万元。就威高资产管理互换资产，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0211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为15,644.02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高集团互换资产、威高资产管理互换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接受关联方的商务服务、租赁关联方房屋等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定价或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价格公允；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双方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就上述收购股权事项，交

易定价与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技术、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的交易金额较小；就威高集团与威高资产管理资产互换事项，交易定价与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各项规定进行了审议和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减少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市场

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减少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在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邦”）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主营业务相似。上海瑞邦主营产品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与明德生物主营产品骨水泥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一级产品类别存在重合，但其二级产品类别不同，且两种产品用途不同。明德生物骨水泥产品主要用于脊柱椎体骨折的填充、稳定和疼痛缓解；上海瑞邦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产品主要用于修复非负重或低负重部位的骨缺损，以及牙根管填充，无法用于脊柱椎体骨折手术，两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上海瑞邦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瑞邦外，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同意就避免与贵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向贵公司作如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贵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实际控制人期间（下称“承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应促使本人控制的除贵公司以外的企业，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贵公司以外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应尽力将该商业机

会让予贵公司。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做的承诺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护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现同意就避免与贵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向贵公司作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贵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控股股东期间（下称“承诺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应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贵公司以外的企业，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贵公司以外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应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贵公司。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做的承诺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就该等财产的权属状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的商标、

专利、土地与房屋状况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出具的权利状况证明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设备的购置发票。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已获得国土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期限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威海市香江街-26-4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2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65号	威海市香江街-26-5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3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威海市香江街-26-6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4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3号	威海市香江街-26-7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5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6号	威海市香江街-26-8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6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79号	威海市香江街-26-9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7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61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0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8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1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1号	125,062 (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9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83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2号	125,062(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0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3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3号	125,062(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1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4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4号	125,062(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2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5号	125,062(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3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0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6号	125,062(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4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7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8号	125,062(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5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732号	威海市香江街-26-20号	125,062(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6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8号	威海市香江街-26-21号	125,062(共用)	至2056年10月10日	工业	出让
17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470号	威海市东鑫路-30-1号	61,633(共用)	至2063年06月12日	工业	出让
18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563号	威海市东鑫路-30-2号	61,633(共用)	至2063年06月12日	工业	出让
19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601号	威海市东鑫路-30-3号	61,633(共用)	至2063年06月12日	工业	出让
20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638号	威海市东鑫路-30-4号	61,633(共用)	至2063年06月12日	工业	出让
21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20)威海市不动	威海市东鑫路-30-5号	61,633(共用)	至2063年06月12日	工业	出让

		产权第 0029641号					
22	威高资产管理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599号	威海市东鑫路-30-6号	61,633(共用)	至2063年06月12日	工业	出让
23	北京亚华	京顺国用(2004出)字第0229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相各庄村东侧	16,733	至2054年8月27日	工业	出让
24	海星医疗	威高国用(2009)第Z-7号	威海市科技路-252号	5,506	至2053年6月16日	工业	出让

就第24项土地，2020年6月，海星医疗与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发”）签署《资产置换合同》，约定：海星医疗将其拥有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威房权证字第2009003752号，即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二）房产”披露的第24项房产）、房屋对应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威高国用(2009)第Z-7号）及与该等房屋、土地配套的附属设备及设施，与威海高发拥有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威房权证字第2012058609）、房屋对应的土地及与该等房屋、土地配套的附属设备及设施进行置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置换仍在进行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1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威海市香江街-26-4号	948.28	研发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2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65号	威海市香江街-26-5号	367.94	研发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3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威海市香江街-26-6号	792.6	研发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4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3号	威海市香江街-26-7号	5,152.19	研发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5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6号	威海市香江街-26-8号	5,152.19	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6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79号	威海市香江街-26-9号	7,228.02	实验楼	威高资产管理
7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61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0号	3,857.95	宿舍	威高资产管理
8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1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1号	3,857.95	宿舍	威高资产管理
9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83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2号	4,762.82	宿舍	威高资产管理
10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3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3号	4,762.82	宿舍	威高资产管理
11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4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4号	3,082.20	仓库	威高资产管理
12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5号	6,317.78	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13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0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6号	12,737.16	研发中心	威高资产管理
14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7号	威海市香江街-26-18号	8,808.38	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15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732号	威海市香江街-26-20号	9,692.84	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16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8号	威海市香江街-26-21号	10,370.98	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17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470号	威海市东鑫路-30-1号	2,858.52	研发楼	威高资产管理
18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563号	威海市东鑫路-30-2号	10,668.45	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19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601号	威海市东鑫路-30-3号	10,743.97	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20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威海市东鑫路-30-4号	10,743.97	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0029638号				
21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641号	威海市东鑫路-30-5号	10,668.45	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22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599号	威海市东鑫路-30-6号	5,351.52	实验车间	威高资产管理
23	X京房权证顺集字第206864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街7号1幢、2幢	5351.64	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单宿	北京亚华
24	威海房权证字第2009003752号	威海市科技路-252号	4,487.95	厂房	海星医疗

注：第24项房产正在置换中，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三）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1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邦德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新屋村嘉兴路128号	2020-01-01至2020-12-31	11,625.24
2	胡兰平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东里19号楼601	2018-10-11至2020-10-10	120.43
3	张安琪	发行人	邹城市汇文苑小区14号楼3单元202室	2019-10-01至2020-09-30	49.55
4	龙培利	发行人	烟台市芝罘区庆善街25号1单元2402房	2019-12-15至2020-12-14	132.46
5	郭志英	发行人	潍坊库奎文区四平路1227号世纪花园9号楼1-1602室	2019-12-19至2020-12-18	144.64
6	杨耀霞	发行人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西、张魏寨路南3号楼8层806号、807号	2019-09-01至2022-09-01	399
7	胡迪峰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B区5栋2单元6D	2019-12-05至2020-12-04	126.66
8	焦桂荣	发行人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欧洲新城二期41号楼四单元203室	2019-07-11至2020-07-10	42
9	杨克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88号6号楼中单元	2019-09-01至2020-08-31	60.1
10	范丽军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371号SOHO新时代371号	2019-07-10至2020-07-10	101.22

1 栋 5 层 A504 室					
11	张书娟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 号院 6 号楼 13 层 1502	2019-07-10 至 2022-01-09	118.57
12	杨啟平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 11 号 819 房	2020-02-01 至 2021-01-31	51.1
13	罗雨田	发行人	珠海市香洲区东风路 24 号 2 单元 1810 房	2019-11-15 至 2020-11-14	325.01
14	李彦龙	发行人	泰安市环山路 81 号普照小区 4# 楼 4 单元 201 室	2020-03-01 至 2020-08-31	113.37
15	高春超	发行人	莱阳市富水路 216 号富润苑小区 2 号楼二单元 401 室	2020-01-01 至 2020-12-31	86.52
16	陈发贵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 158 号 双鱼花园广场 A0806	2019-08-10 至 2021-08-09	179.2
17	赵曰岱	发行人	二七区京广北路 33 号 2 号楼三单元 17 层 81 号	2019-10-12 至 2020-10-11	164.21
18	刘绍华、刘万文	发行人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中凯城市之光 B-1811#1812	2019-05-04 至 2022-05-01	135.04
19	姜巧成	发行人	龙口市嘉元学城小区（街）17 号 1 单元 1401 室	2020-04-01 至 2020-10-01	92.98
20	甘肃明珠电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兰州市七里河建工西街 3 号金雨大厦 13 层 001 室	2020-03-25 至 2021-03-24	125
21	管怀虎	发行人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尹府馨苑北楼 2 单元 1 楼西户	2018-12-15 至 2020-12-14	95
22	卢嘉楠	泉州威高骨科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B 塔）B701	2019-05-10 至 2023-09-09	273.54
23	湖南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威高骨科	长沙市三一大道 303 号永通佳苑 A 栋 17 楼 1701 房、1702 房、1703 房、1704 房、1712 房、1713 房、1714 房	2018-10-10 至 2020-12-06	370
24	山西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太原市肖墙路 9 号“御花园假日广场”B 座 14 层 18 号	2019-04-30 至 2022-04-29	194
25	曹瑞玲	发行人	牧野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南角学府第一城营住楼 2 单元 22005 室	2019-09-03 至 2020-09-02	55.78
26	张桂云	发行人	辽宁省阜新市新华丽都 3 号楼 252 室	2019-12-23 至 2020-12-22	55.7
27	邹瑞丽	发行人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鱼台路 8 号 28 楼 1 单元 501	2019-07-05 至 2020-07-04	109.2
28	王华丽	发行人	河南省平舆县解放街永盛花园南区房屋	2019-07-20 至 2020-07-20	125
29	李杰	发行人	河南省新乡市开发区 34 号街道心连心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2019-08-01 至 2020-07-31	135.94
30	王立东	发行人	东营区南一路 231 号 11 幢 2 单元 402	2019-08-01 至 2020-07-31	105.1

31	刘扬	安徽威高骨科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89号之心路A号楼2306	2019-11-01至2022-10-31	367.95
32	魏如意	北京亚华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街道办事处恒华西街安纳湖1号院12-3-601	2019-11-21至2020-11-20	91
33	王健	四川威高骨科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1栋10楼8、9、10号	2019-07-25至2021-07-25	441.94
34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苏美中心1幢906室	2017-07-10至2020-07-09	104
35	杨帆	发行人	杭州市红街公寓3幢2单元1702室	2019-03-03至2021-03-02	84.75
36	王芳	云南威高骨科	昆明市高新区茭菱路西城心景西塔12楼1211、1212	2020-01-01至2020-06-30	178.05
37	张景收	云南威高骨科	昆明市高新区茭菱路西城心景6楼611、612	2020-01-01至2020-06-30	178.04
38	张景收	云南威高骨科	昆明市高新区茭菱路西城心景6楼613、614、615、616	2020-01-01至2020-06-30	175.52
39	王宾峰	发行人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新华西路106号1号楼2单元16层1601	2019-11-01至2020-10-31	154.56
40	马玲凤	发行人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55号宝湖湾62号楼517室	2019-04-30至2021-04-30	58.49
41	陈晓红	发行人	天水市秦州区八建家园1号楼1单元1301室	2019-06-24至2020-06-23	88.23
42	周红梅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沙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综合楼1号楼2105室	2020-05-20至2023-05-20	113.94
43	邱黎平	发行人	焦作市民主街道田园小区3号楼3三单元302号	2019-10-01至2020-09-30	99.15
44	北京金顺鸿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亚华	北京市牛栏山镇先进村西	2019-07-15至2020-07-14	280

上述44项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1至24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阅第1至第23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第24项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第1至第23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产权证书，第24项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太原市房产管理局房产市场监管处出具的房产证明。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2. 第25至34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阅第 25 至第 34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第 25 至第 3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产权证书,亦取得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文件,第 3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就其自有房屋取得房屋权属文件、就第三人所有的房屋取得同意出租的授权文件,第 3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文件。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3. 第 35 至 44 项租赁房屋

第 3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权属文件但未提供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文件;第 36 至第 4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未提供房屋产权文件;第 4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市社职工拆迁安置协议书》,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文件;第 4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出租方股东与顺义县牛山镇金牛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顺义县粮田承包合同书》,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文件。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北京亚华、云南威高骨科的确认,北京亚华、云南威高骨科租赁第 35 至第 44 项房屋主要用于住宿、办公与仓储,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第 35 至第 44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前述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北京亚华、云南威高骨科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北京亚华、云南威高骨科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第 35 至第 44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或未取得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商标

###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在境内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1		发行人	5011903	中国	2018-11-07 起十年	10
2		常州邦德	6774248	中国	2012-08-14 起十年	10
3		常州邦德	6573331	中国	2010-06-21 起十年	10
4		海星医疗	17137906	中国	2016-08-21 起十年	10
5		海星医疗	17137825	中国	2016-08-21 起十年	10
6		海星医疗	10971045	中国	2013-09-14 起十年	10
7		明德生物	14847805	中国	2015-07-21 起十年	10
8		明德生物	14847700	中国	2015-07-21 起十年	10
9		明德生物	14432873	中国	2016-08-14 起十年	10
10		明德生物	14432824	中国	2015-06-14 起十年	10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1		发行人	303269593	中国香港	2015-01-15 起十年	10
2		发行人	303269601	中国香港	2015-01-15 起十年	10
3		发行人	87188154	美国	2017-08-15 起十年	10
4		发行人	2016069485	马来西亚	2016-10-20 起十年	10
5		发行人	1348685	马德里体系*	2017-03-10 起十年	10

\*该项注册商标指定的受保护国家为：哥伦比亚、希腊、韩国、土耳其、埃及、伊朗、意大利



利、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

### 3.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1		威高集团	10718607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2		威高集团	5011904	中国	2018-11-07 起十年	10
3		威高集团	5011902	中国	2019-03-21 起十年	10
4		威高集团	10718642	中国	2013-06-07 起十年	10
5		威高集团	15622281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6		威高集团	15622354	中国	2015-12-28 起十年	10

注：第 1-4 项商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完成备案手续，第 5-6 项商标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备案手续中。

就上述 6 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威高集团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独占许可协议，约定：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独占地无偿使用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在许可期限内，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且由威高集团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威高集团承诺在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并继续将办理续展手续后的许可商标许可给发行人无偿使用。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独占许可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 1. 发行人

#####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	------	------	-----	------	------

1	发行人	下胫腓联合固定用导向装置	ZL201811037622.6	发明	2018-09-06起20年
2	发行人、沈建雄	生长棒的调节装置、被动式生长棒及主动式生长棒	ZL201711131231.6	发明	2017-11-15起20年
3	发行人	连接器及其锁定机构	ZL201711122718.8	发明	2017-11-14起20年
4	发行人	套筒、用于安装连接棒的辅助装置及连接棒的安装方法	ZL201711124944.X	发明	2017-11-14起20年
5	发行人	骨骼固定器	ZL201710899329.X	发明	2017-09-28起20年
6	发行人	折弯装置	ZL201710846662.4	发明	2017-09-19起20年
7	发行人	一种椎体间撑开装置	ZL201710807329.2	发明	2017-09-08起20年
8	发行人	一种可注入骨水泥的倒刺式膨胀螺钉	ZL201710683903.8	发明	2017-08-11起20年
9	发行人、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用于制造膝关节置换植入物的方法以及用于膝关节置换的植入物	ZL201710116367.3	发明	2017-03-01起20年
10	发行人	一种生长期脊柱矫形装置	ZL201610773336.0	发明	2016-08-31起20年
11	发行人	一种脊椎复位装置	ZL201610773375.0	发明	2016-08-31起20年
12	发行人、天津大学	钛表面螯合锆的海藻酸钠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412738.8	发明	2016-06-12起20年
13	发行人	TLIF手术通道椎间撑开器	ZL201610062327.0	发明	2016-01-29起20年
14	发行人	一种偏心定位胫骨导向器	ZL201511011665.3	发明	2015-12-30起20年
15	发行人、王亨、郑修军	医用弯棒器	ZL201510532751.2	发明	2015-08-26起20年
16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自持式锁紧起子	ZL201510255234.5	发明	2015-05-19起20年
17	发行人	一种椎弓根螺钉及压棒装置	ZL201510238711.7	发明	2015-05-12起20年
18	发行人	一种蛙式钳钳头	ZL201510238712.1	发明	2015-05-12起20年
19	发行人	低切迹螺钉座及定位压环的装配方法	ZL201510225967.4	发明	2015-05-06起20年
20	发行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单平面椎弓根螺钉	ZL201510225966.X	发明	2015-05-06起20年

21	发行人	便捷式胸骨闭合固定器	ZL201510159804.0	发明	2015-04-07 起 20 年
22	发行人	颈椎前路零切迹椎间融合装置	ZL201410343633.2	发明	2014-07-18 起 20 年
23	发行人	TC4 钛合金表面有机锆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55138.9	发明	2014-04-17 起 20 年
24	发行人	一种通过电沉积在钛表面制备氧化石墨烯层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1310562291.9	发明	2013-11-12 起 20 年
25	发行人	棘突间融合装置	ZL201110449991.8	发明	2011-12-29 起 20 年
26	发行人	结合透视用于手术切口定位的工具	ZL201110058438.1	发明专利	2011-03-11 起 20 年
27	发行人	微创四肢骨折三维牵引复位与固定装置	ZL201920489635.0	实用新型	2019-04-11 起 10 年
28	发行人	无结锚钉导向器	ZL201920458028.8	实用新型	2019-04-04 起 10 年
29	发行人	骨水泥搅拌器及其搅拌机构	ZL201822206538.4	实用新型	2018-12-25 起 10 年
30	发行人	连接棒的剪切器及脊柱矫形装置	ZL201821137766.4	实用新型	2018-07-18 起 10 年
31	发行人	应用于侧方入路的椎间融合器	ZL201821138043.6	实用新型	2018-07-18 起 10 年
32	发行人	应用于脊柱矫形手术的解锁机构及脊柱矫形装置	ZL201821140336.8	实用新型	2018-07-18 起 10 年
33	发行人	用于固定在疏松骨质上的椎弓根螺钉	ZL201821152818.5	实用新型	2018-07-18 起 10 年
34	发行人	应用于颈椎前路内固定手术的固定装置	ZL201820814089.9	实用新型	2018-05-29 起 10 年
35	发行人	上钉装置	ZL201820643985.3	实用新型	2018-05-02 起 10 年
36	发行人	脊柱矫形装置	ZL201820582920.2	实用新型	2018-04-23 起 10 年
37	发行人	微创取骨装置	ZL201820582190.6	实用新型	2018-04-23 起 10 年
38	发行人	桡骨小头假体	ZL201820459213.4	实用新型	2018-04-03 起 10 年
39	发行人	骨骼假体的包装盒	ZL201820437616.9	实用新型	2018-03-29 起 10 年
40	发行人	应用于微创手术的椎弓根螺钉及钉座组件	ZL201820439295.6	实用新型	2018-03-29 起 10 年
41	发行人	3D 打印椎间融合器	ZL201721795416.2	实用新型	2017-12-20 起 10 年
42	发行人	人工骨的安装机构	ZL201721795432.1	实用新型	2017-12-20 起 10 年
43	发行人	滑动式连接接头	ZL201721522766.1	实用新型	2017-11-15 起 10 年
44	发行人	主动式生长棒的调节装置及主动式生长棒	ZL201721522825.5	实用新型	2017-11-15 起 10 年

45	发行人、沈建雄	生长棒的调节装置及被动式生长棒	ZL201721522791.X	实用新型	2017-11-15起10年
46	发行人	弧形撑开或加压的连接器	ZL201721514301.1	实用新型	2017-11-14起10年
47	发行人	一种连续锁紧式自断螺塞锁紧起子	ZL201721302799.5	实用新型	2017-10-11起10年
48	发行人	标识帽	ZL201721282613.4	实用新型	2017-09-30起10年
49	发行人	胫骨平台内侧接骨板	ZL201721276390.0	实用新型	2017-09-29起10年
50	发行人	一种滚筒式碎骨机	ZL201721149639.1	实用新型	2017-09-08起10年
51	发行人	一种弹出式钉尾折断器	ZL201721150277.8	实用新型	2017-09-08起10年
52	发行人	脊椎截骨固定装置	ZL201721150355.4	实用新型	2017-09-08起10年
53	发行人	一种可注入骨水泥的倒刺式膨胀螺钉	ZL201721000861.5	实用新型	2017-08-11起10年
54	发行人	一种可大角度侧偏式万向螺钉	ZL201720645836.6	实用新型	2017-06-06起10年
55	发行人	一种带驱动式骨水泥推注系统	ZL201720502540.9	实用新型	2017-05-08起10年
56	发行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一种髌臼手术拉钩	ZL201621185069.7	实用新型	2016-11-04起10年
57	发行人	一种经皮环扎钛丝置入器	ZL201621002800.8	实用新型	2016-08-31起10年
58	发行人	一种腰底盆损伤用复位内固定装置	ZL201620674107.9	实用新型	2016-06-30起10年
59	发行人	TLIF手术通道椎间撑开器	ZL201620090635.X	实用新型	2016-01-29起10年
60	发行人、绵阳市骨科医院	一种可大角度侧偏式下装钉式万向螺钉	ZL201620038597.3	实用新型	2016-01-16起10年
61	发行人	下装钉式万向螺钉	ZL201520286995.2	实用新型	2015-05-06起10年
62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骨螺钉座	ZL201520286962.8	实用新型	2015-05-06起10年
63	发行人、张正丰	一种颈椎前路内固定术用钢板	ZL201520272934.0	实用新型	2015-04-30起10年
64	发行人	胸骨闭合固定器	ZL201520050973.6	实用新型	2015-01-26起10年
65	发行人	一种椎弓根钉	ZL201420841334.7	实用新型	2014-12-27起10年
66	发行人	一种带可拆卸尾长调节臂的微创经皮椎弓根螺钉	ZL201420828307.6	实用新型	2014-12-24起10年
67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骨螺钉	ZL201420828308.0	实用新型	2014-12-24起10年

68	发行人	颈前路植骨融合术用钛网	ZL201420472900.1	实用新型	2014-08-21 起10年
69	发行人	脊柱螺钉盒	ZL201420398776.9	实用新型	2014-07-18 起10年
70	发行人	交叉韧带修复、重建用附着装置	ZL201420398777.3	实用新型	2014-07-18 起10年
71	发行人	椎弓根钉把持器解锁装置	ZL201420398778.8	实用新型	2014-07-18 起10年
72	发行人	椎管扩大成型术专用装置	ZL201420398779.2	实用新型	2014-07-18 起10年
73	发行人	软组织固定用分齿式锚钉	ZL201420398786.2	实用新型	2014-07-18 起10年
74	发行人	颈椎前路零切迹椎间融合装置	ZL201420398774.X	实用新型	2014-07-18 起10年
75	发行人	可调式交叉韧带修复、重建用附着装置	ZL201420398775.4	实用新型	2014-07-18 起10年
76	发行人	注射器式植骨器	ZL201420398757.6	实用新型	2014-07-18 起10年
77	发行人	一种自攻型锁定螺钉	ZL201320758215.0	实用新型	2013-11-27 起10年
78	发行人	股骨头支撑器	ZL201320720685.8	实用新型	2013-11-15 起10年
79	发行人	一种持棒器	ZL201320715306.6	实用新型	2013-11-14 起10年
80	发行人	一种置棒装置	ZL201320716171.5	实用新型	2013-11-14 起10年
81	发行人	矢状面单向摆动椎弓根螺钉	ZL201320002038.3	实用新型	2013-01-05 起10年
82	发行人	单旋转椎弓根螺钉	ZL201320002042.X	实用新型	2013-01-05 起10年
83	发行人	双连接椎弓根钉	ZL201320002142.2	实用新型	2013-01-05 起10年
84	发行人	一种脊柱固定横连装置	ZL201220738104.9	实用新型	2012-12-28 起10年
85	发行人	一种动态复合固定棒	ZL201220678473.3	实用新型	2012-12-11 起10年
86	发行人	动力锁定螺钉	ZL201220123681.7	实用新型	2012-03-29 起10年
87	发行人	一种动态稳定椎弓根钉	ZL201120266312.9	实用新型	2011-07-26 起10年
88	发行人	一种连接棒可调节活动的椎弓根钉	ZL201120266309.7	实用新型	2011-07-26 起10年
89	发行人	一种微创万向复位椎弓根钉	ZL201120172833.8	实用新型	2011-05-27 起10年
90	发行人	棘突保持器	ZL201120014244.7	实用新型	2011-01-18 起10年
91	发行人	一种长尾椎弓根矫形钉	ZL201020255658.4	实用新型	2010-07-13 起10年

92	发行人	钉帽（标识帽）	ZL201730474615.2	外观设计	2017-09-30 起10年
93	发行人	流质植入器	ZL201430245187.2	外观设计	2014-07-18 起10年
94	发行人	脊柱螺钉盒	ZL201430245209.5	外观设计	2014-07-18 起10年
95	发行人	椎体支架	ZL201230081170.9	外观设计	2012-03-29 起10年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Method for producing knee replacement implant and implant for knee replacement	美国	15/228,841	发明专利	2016-08-04 起20年

## 2. 北京亚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北京亚华	一种多功能肘关节置换假体	ZL201510702988.0	发明	2015-10-26 起20年
2	北京亚华	一种桡骨小头置换假体	ZL201510700984.9	发明	2015-10-26 起20年
3	北京亚华	一种全膝关节置换假体	ZL201510482884.3	发明	2015-08-03 起20年
4	北京亚华	骨盆填充假体	ZL201821614842.6	实用新型	2018-09-30 起10年
5	北京亚华	胫骨近端填充块假体	ZL201821547310.5	实用新型	2018-09-20 起10年
6	北京亚华	多面截骨板	ZL201821360484.0	实用新型	2018-08-22 起10年
7	北京亚华	一种髌臼杯导板	ZL201821332422.9	实用新型	2018-08-17 起10年
8	北京亚华	一种胫骨置换假体	ZL201520593574.4	实用新型	2015-08-03 起10年
9	北京亚华	股骨置换假体	ZL201520593832.9	实用新型	2015-08-03 起10年
10	北京亚华	定制旋转铰链式股骨远端假体	ZL201420272032.2	实用新型	2014-05-26 起10年
11	北京亚华	旋转铰链式膝关节假体	ZL201420272067.6	实用新型	2014-05-26 起10年
12	北京亚华	旋转平台型膝关节假体	ZL201420265248.6	实用新型	2014-05-23 起10年

13	北京亚华	稳定衬垫式置换膝关节	ZL201420266297.1	实用新型	2014-05-23 起10年
14	北京亚华	股骨近端假体	ZL201420266570.0	实用新型	2014-05-23 起10年
15	北京亚华	耐磨型骨水泥髌臼	ZL201420256069.6	实用新型	2014-05-19 起10年
16	北京亚华	骨水泥髌关节假体	ZL201420256135.X	实用新型	2014-05-19 起10年
17	北京亚华	一体式骨水泥翻修柄	ZL201420246170.3	实用新型	2014-05-14 起10年
18	北京亚华	可捶打式手术拉钩	ZL201420246721.6	实用新型	2014-05-14 起10年
19	北京亚华	非骨水泥髌关节股骨柄	ZL201420247869.1	实用新型	2014-05-14 起10年
20	北京亚华	非骨水泥髌关节假体	ZL201420248005.1	实用新型	2014-05-14 起10年

### 3. 常州邦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常州邦德	胫骨髓内钉	ZL201921057595.9	实用新型	2019-07-08 起10年
2	常州邦德	股骨髓内钉	ZL201921058088.7	实用新型	2019-07-08 起10年
3	常州邦德	下肢骨干锁定板	ZL201921060399.7	实用新型	2019-07-08 起10年
4	常州邦德	稳固型接骨板	ZL201920570684.7	实用新型	2019-04-24 起10年
5	常州邦德	分段可调式带锁髓内钉	ZL201920546606.3	实用新型	2019-04-20 起10年
6	常州邦德	可微调的接骨板	ZL201920546392.X	实用新型	2019-04-20 起10年
7	常州邦德	胫骨高位截骨块	ZL201821705980.5	实用新型	2018-10-19 起10年
8	常州邦德	导航者带锁髓内钉系统	ZL201820383746.9	实用新型	2018-03-20 起10年
9	常州邦德	骨科钴铬钼合金螺钉	ZL201820383728.0	实用新型	2018-03-20 起10年
10	常州邦德	金属接骨板	ZL201820383726.1	实用新型	2018-03-20 起10年
11	常州邦德	一种高度贴合万向锁定接骨板	ZL201820383570.7	实用新型	2018-03-20 起10年
12	常州邦德	一种去应力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ZL201820383623.5	实用新型	2018-03-20 起10年
13	常州邦德	一种自锁结构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ZL201820370022.0	实用新型	2018-03-18 起10年
14	常州邦德	一种左右对称金属接骨板	ZL201820370104.5	实用新型	2018-03-18 起10年

15	常州邦德	金属接骨螺钉成形螺纹刀片	ZL201820368167.7	实用新型	2018-03-16 起10年
16	常州邦德	髓内钉瞄准套	ZL201820368187.4	实用新型	2018-03-16 起10年
17	常州邦德	一种用于金属接骨螺钉的上钉起子	ZL201820368399.2	实用新型	2018-03-16 起10年
18	常州邦德	支撑型髓内钉	ZL201820368249.1	实用新型	2018-03-16 起10年
19	常州邦德	导丝导向空心锁定螺钉髓内钉工具	ZL201721152485.1	实用新型	2017-09-08 起10年
20	常州邦德	踝关节融合伴随跟骨骨折接骨板	ZL201721147245.2	实用新型	2017-09-08 起10年
21	常州邦德	随芯可调髓内钉系统	ZL201721152977.0	实用新型	2017-09-08 起10年
22	常州邦德	带齿型填塞钉	ZL201721146214.5	实用新型	2017-09-07 起10年
23	常州邦德	骨把持垫片	ZL201721147389.8	实用新型	2017-09-07 起10年
24	常州邦德	可选择导向器	ZL201721147390.0	实用新型	2017-09-07 起10年
25	常州邦德	韧带缝合用垫片	ZL201721145656.8	实用新型	2017-09-07 起10年
26	常州邦德	软性扩髓钻	ZL201721145659.1	实用新型	2017-09-07 起10年
27	常州邦德	手柄可调开口器	ZL201721146784.4	实用新型	2017-09-07 起10年
28	常州邦德	髓内钉把持器	ZL201721144834.5	实用新型	2017-09-07 起10年
29	常州邦德	自带高度指示高位截骨矫形钢板	ZL201721145658.7	实用新型	2017-09-07 起10年
30	常州邦德	股骨全长型万向锁定接骨板	ZL201520607662.5	实用新型	2015-08-12 起10年
31	常州邦德	加长螺纹型金属骨针	ZL201520607432.9	实用新型	2015-08-12 起10年
32	常州邦德	桡骨远端爪型锁定接骨板	ZL201520606558.4	实用新型	2015-08-12 起10年
33	常州邦德	舌状胫骨远端前外侧锁定接骨板	ZL201520606560.1	实用新型	2015-08-12 起10年
34	常州邦德	双芯接骨螺钉	ZL201520605288.5	实用新型	2015-08-12 起10年
35	常州邦德	自攻自钻型皮质骨螺钉	ZL201520605899.X	实用新型	2015-08-12 起10年
36	常州邦德	加长式微型锁定钢板导向钻	ZL201520600770.X	实用新型	2015-08-11 起10年
37	常州邦德	加长型球头导针引入器	ZL201520563648.X	实用新型	2015-07-30 起10年
38	常州邦德	空心锁定螺钉	ZL201520563187.6	实用新型	2015-07-30 起10年



39	常州邦德	锥形内口空心螺钉垫片	ZL201520561592.4	实用新型	2015-07-30 起10年
40	常州邦德	医疗锤击器	ZL201420431226.2	实用新型	2014-07-31 起10年
41	常州邦德	医用瞄准连接器	ZL201420430419.6	实用新型	2014-07-31 起10年
42	常州邦德	一种医疗用夹取套	ZL201420427000.5	实用新型	2014-07-30 起10年
43	常州邦德	医用持钉器	ZL201420425053.3	实用新型	2014-07-30 起10年
44	常州邦德	医用扩髓钻	ZL201420427317.9	实用新型	2014-07-30 起10年
45	常州邦德	医用限位套	ZL201420426517.2	实用新型	2014-07-30 起10年
46	常州邦德	髓内钉防旋转定位器	ZL201420423729.5	实用新型	2014-07-29 起10年
47	常州邦德	医用髓内钉瞄准连接器	ZL201420423148.1	实用新型	2014-07-29 起10年
48	常州邦德	医用限位挡套	ZL201420423687.5	实用新型	2014-07-29 起10年
49	常州邦德	带锁胫骨髓内钉	ZL201420420798.0	实用新型	2014-07-28 起10年
50	常州邦德	股骨伽玛型带锁髓内钉	ZL201420418973.2	实用新型	2014-07-28 起10年
51	常州邦德	股骨逆行带锁髓内钉	ZL201420420543.4	实用新型	2014-07-28 起10年
52	常州邦德	解剖型肱骨金属接骨板	ZL201420418897.5	实用新型	2014-07-28 起10年
53	常州邦德	解剖型金属跟骨接骨板	ZL201420420544.9	实用新型	2014-07-28 起10年
54	常州邦德	髓内钉瞄准装置	ZL201420254928.8	实用新型	2014-05-16 起10年
55	常州邦德	一种骨螺钉上钉装置	ZL201320087774.3	实用新型	2013-02-26 起10年
56	常州邦德	一种脊柱植入系统的防退钉装置	ZL201320087206.3	实用新型	2013-02-26 起10年
57	常州邦德	一种微创锁定接骨板	ZL201320087211.4	实用新型	2013-02-26 起10年
58	常州邦德	股骨伽玛带锁髓内钉专用工具	ZL201120140611.8	实用新型	2011-05-05 起10年
59	常州邦德	股骨伽玛型髓内钉	ZL201120140446.6	实用新型	2011-05-05 起10年
60	常州邦德	脊柱钉棒植入专用棒插入器	ZL201120140430.5	实用新型	2011-05-05 起10年
61	常州邦德	接骨板测量装置	ZL201120140593.3	实用新型	2011-05-05 起10年
62	常州邦德	金属接骨螺钉	ZL201120140412.7	实用新型	2011-05-05 起10年

63	常州邦德	金属接骨螺钉	ZL201120140572.1	实用新型	2011-05-05 起10年
64	常州邦德	上肢加压接骨板	ZL201120140398.0	实用新型	2011-05-05 起10年
65	常州邦德	髓内钉专用铰刀手柄	ZL201120140389.1	实用新型	2011-05-05 起10年
66	常州邦德	一种桡骨远端内侧接骨板	ZL201120140547.3	实用新型	2011-05-05 起10年
67	常州邦德	一种髓内钉专用开孔器	ZL201120140998.7	实用新型	2011-05-05 起10年
68	常州邦德	直型重建接骨板	ZL201120140529.5	实用新型	2011-05-05 起10年

注：第 1-3 项的专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 4. 海星医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海星医疗	股骨参考测量器	ZL201821683546.1	实用新型	2018-10-17 起10年
2	海星医疗	内衬安装器	ZL201821571713.3	实用新型	2018-09-26 起10年

#### 5. 明德生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明德生物	多元共掺杂骨水泥及制备方法	ZL201610407276.0	发明	2016-06-07 起20年
2	明德生物	一种锶磷灰石骨水泥及制备方法	ZL201610407593.2	发明	2016-06-07 起20年
3	明德生物	一种可注射型椎体修复装置	ZL201610101333.2	发明	2016-02-24 起20年
4	明德生物	一种复合型骨水泥及制备方法	ZL201610082043.8	发明	2016-02-05 起20年
5	明德生物	一种氧化石墨烯改性骨水泥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082371.8	发明	2016-02-05 起20年
6	明德生物	一种止血促修复敷料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12298.7	发明	2016-01-08 起20年
7	明德生物	一种可注射型抗菌骨水泥	ZL201510816343.X	发明	2015-11-20 起20年
8	明德生物	一种低放热骨水泥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571351.2	发明	2015-09-09 起20年
9	明德生物	用于骨水泥的自显影聚甲基丙烯酸酯及自显影骨水泥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71675.6	发明	2015-09-09 起20年
10	明德生物	一种显影性骨水泥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510193373.X	发明	2015-04-22 起20年

11	明德生物	锶钙复合骨水泥及制备方法	ZL201410461831.9	发明	2014-09-11 起 20 年
12	明德生物	含锶可注射骨水泥及制备方法	ZL201410385440.3	发明	2014-08-06 起 20 年
13	明德生物	一种骨水泥抗液体溃散性测试装置	ZL201520696789.9	实用新型	2015-09-09 起 10 年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专利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2,685,141.74 元。

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面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七）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会计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	------	-----	------	-------

1	发行人	CeramTec GmbH	陶瓷球头、内衬	2019-01-01 至无固定期限
2	发行人	麟科泰医疗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优瑞康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涂层加工服务	2020-01-01 至 2020-12-31
3	发行人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合金精锻关节柄毛坯、精锻髌臼杯毛坯产品	2020-01-01 至 2020-12-31

就上述框架合同，合同双方分别还约定了价格、产品质量验收标准、运输和交货、验货、付款、保密等内容。

## 2.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会计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主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威高股份	骨科医疗器械	2019-01-01 至 2020-12-31
2	发行人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常规产品（不含椎体成形术产品）、创伤系列常规产品（含手足系列产品）	2020-01-01 至 2020-12-31
3	发行人	上海恒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	2020-01-01 至 2020-12-31
4	发行人	福建九州通托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	2020-01-01 至 2020-12-31
5	发行人	上海燕冀斯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常规产品（不含椎体成形术产品），创伤系列常规产品（含手足系列产品）	2020-01-01 至 2020-12-31
6	发行人	安徽康聚医用产品有限公司	威高脊柱内固定植入物常规产品（不含椎体成形术产品），创伤系列常规产品（含手足系列产品）	2020-01-01 至 2020-12-31

注：上海恒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当年销售金额曾超过 3,000 万元。

就上述框架合同，合同双方分别还约定了付款、保密、争议解决等内容。

### 3. 合作研发合同

(1) 2018年5月，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签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专项“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仿生内植入物增材制造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2018YFB1105700)”项目“高性能聚合物个性化仿生人工椎体的生物学性能检测和临床应用(2018YFB1105704)”课题组织实施协议》，约定：各方就“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专项“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仿生内植入物增材制造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2018YFB1105700)”项目“高性能聚合物个性化仿生人工椎体的生物学性能检测和临床应用(2018YFB1105704)”课题开展合作，发行人完成增材制造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仿生人工椎体的力学性能检测，借鉴现有椎间融合器的测试标准(ASTM2077和ASTM2067)并提供检测证明；各方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2) 2018年5月，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签署《国家重大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专项“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仿生内植入物增材制造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2018YFB1105700)”项目“高性能聚合物个性化可吸收接骨板的生物学性能检测和临床应用(2018YFB1105705)”课题组织实施协议》，约定：各方就“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专项“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仿生内植入物增材制造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2018YFB1105700)”项目“高性能聚合物个性化可吸收接骨板的生物学性能检测和临床应用(2018YFB1105705)”课题进行合作，发行人完成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个性化可吸收接骨板的生物力学评测，通过行业标准(YY/T1503-2016)，并提供检测证明；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3) 2017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

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签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专项“新一代脊柱生物材料与植入器械的临床及临床转化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约定：各方就“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专项“新一代脊柱生物材料与植入器械的临床及临床转化研究”项目进行合作，发行人在课题 1. 具有骨诱导活性的仿生多孔钛合金个性化人工椎体临床转化研究中负责多孔钛合金人工椎体的产品转化实施，在课题 2. 含 BMSCs 的 3D 打印生物降解椎间融合器的临床转化研究中负责含活体细胞生物打印椎间融合器的产品转化实施，在课题 3. 新型椎体成形介入治疗器械及脊柱动态稳定产品的临床转化研究中负责椎体介入治疗产品的研制及产品转化实施与脊柱动态稳定稳定系统的产品转化实施；独立完成及获得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4) 2019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与由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及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海星医疗等 22 家其他承担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签署《2019 年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是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年限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总投资概算为 40,500 万元，其中海星医疗主要目标为建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人工关节产品验证试制线；各方独立完成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独自拥有；有协议多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完成的多方共同拥有，具体由各完成方协商确定。

(5) 2016 年 6 月，北京亚华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签署《“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参与“具有生物功能的个性化假体快速成型及 3D 打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北京亚华参与任务课题“三、个性化假体植入的 SOP 解决方案和标准”，承担研究任务为“颅骨、骨盆、髌、膝、肩、肘、踝假体的生产，GMP 体系建设和标准制定”；课题执行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 发行人、天津大学、明德生物、天津大学（青岛）海洋工程研究院有

限公司签署《关于基于海洋贝类及海洋多糖的医用骨科新材料开发项目合作及知识产权共享协议》，约定：各方共同申请“基于海洋贝类及海洋多糖的医用骨科新材料开发”项目，拟开发 3-5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骨科产品，针对骨折缺损、骨肿瘤切除后的空洞的临床治疗要求，与协作企业完成生产线建设，完成临床实验，取得至少 1 项产品注册证；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完成方独立所有，各方工作集成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以及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各方可独立使用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 （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大华项目经办人员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607,062.02 元、911,288,896.24 元。经

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押金、备用金、资金拆借、员工借款,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主要内容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股权收购款、应付股利。

本所认为,上述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收购股权、威高集团与威高资产管理资产互换事项,报告期内及报告期结束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本章节所称“重大”系指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关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或与关联方之间的收购或出售行为)等行为。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高管进行面谈,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章程的相关决议,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

2014年10月22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主要修改情况

1. 2017年5月26日，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东、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的条款作出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2. 2019年12月16日，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的条款作出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向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3. 2020年4月17日，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东、股本结构、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的条款作出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向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20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

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经本所实地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五十八条。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四十一条。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二十四条。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年6月29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年7月16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8年9月1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年6月4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b>董事会</b>		
<b>序号</b>	<b>召开日期</b>	<b>会议届次</b>
1	2017年5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17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18年5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18年6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2018年6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6	2018年8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7	2019年6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8	2019年6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9	2019年7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0	2019年9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1	2019年11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	2020年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3	2020年3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4	2020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2020年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6	2020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2020年5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8	2020年6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b>监事会</b>		
<b>序号</b>	<b>召开日期</b>	<b>会议届次</b>
1	2017年6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7年9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8年6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8年8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8年9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19年6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19年10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2020年3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	2020年3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20年5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20年6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

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含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兼职）
1	弓剑波	董事长	威高股份 董事
			威海永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骨修复材料与器械分会 副主任委员
2	王毅	董事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威高集团 董事、总经理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负责人
			威高股份 副董事长
			上海威高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采血耗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海威高麻醉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珠珏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挚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省山大齐鲁医院医疗援助基金会 理事
3	龙经	董事	威高集团 董事
			威高股份 董事、总经理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高（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省威高宝仁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爱琅（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海威高亿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威高启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
4	卢均强	董事、总经理	山东威高慈善基金会 理事
5	邱锅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张瑞杰	董事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山东财金领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曲国霞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威海）商学院 教授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葛永波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副院长、教授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贾彬	独立董事	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 主任
10	陈柔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天津威高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监事
11	孙久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12	刘鲁	监事	无
13	辛文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14	丛树建	副总经理	无
15	解智涛	副总经理	无
16	邬春晖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17	鲁成林	核心技术人员	无

18	王利君	核心技术人员	无
19	王亚成	核心技术人员	无
20	魏悦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注：以上任职的企业不含被吊销企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免（聘任）文件，并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陈学利、张华威、弓剑波、邱锅平、杨奎、李健强、邱贵兴、贾连顺；其中，陈学利担任董事长，李健强、邱贵兴、贾连顺为独立董事。

（2）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

学利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毅担任新任董事；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王毅担任董事长。

(3) 2018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卢均强担任新任董事。

(4)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弓剑波担任董事长。

(5)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构成，分别为弓剑波、王毅、龙经、邱锅平、卢均强、张瑞杰、曲国霞、葛永波、贾彬，曲国霞、葛永波、贾彬为独立董事；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弓剑波为董事长。

## 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崔谨、卫智国、戚丽梅；其中，崔谨担任监事会主席，戚丽梅系职工代表监事。

(2) 2018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崔谨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吴雪峰担任监事；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吴雪峰担任监事会主席。

(3) 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柔姿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久伟、刘鲁为股东代表监事，与陈柔姿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柔姿为监事会主席。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2018年1月1日，弓剑波担任总经理，邱锅平、丛树建、王晗、杨奎担任副总经理，辛文智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2018年8月31日，杨奎从发行人处离职。

(3) 2018年12月31日，王晗从发行人处离职。

(4) 2019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弓剑波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卢均强担任总经理。

(5)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均强担任总经理，聘任邱锅平、丛树建、邬春晖、解智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辛文智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邬春晖、孙久伟、鲁成林、王利君、王亚成、魏悦。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存记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邬春晖、孙久伟、鲁成林、王利君、王亚成、魏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没有变化。

(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3名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换届外，弓剑波、邱锅平等2名董事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学利、张华威等2名由威高股份提名的董事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威高股份提名的王毅、龙经担任发行人董事；杨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卢均强被选举为新任董事，卢均强被选举为董事前已在公司任职；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山东财金后，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人数由8人增加至9人，山东财金提名的张瑞杰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2.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邱锅平、丛树建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辛文智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弓剑波辞任发行人总经理后，仍担任发行人董事且被选举为董事长，新任总经理卢均强被聘任为总经理前已在公司任职；杨奎、王晗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后，解智涛、邬春晖被聘任为新任副总经理，解智涛、邬春晖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前已在公司任职。

####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没有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其作出的声明与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1%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包含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5%	25%	25%
3	湖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
4	云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
5	宜春市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
6	安徽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7	威海威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8	山东明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25%
9	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10	常州健力邦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11	北京威高亚华人工关节开发有限公司	25%	15%	15%
12	泉州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	—
13	山东威高骨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5%	—	—
14	四川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威高骨科

威高骨科于2008年12月5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编号为GR2008370004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10月31日，威高骨科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GF2011370004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31日，威高骨科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GR2014370001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12月28日，威高骨科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GR2017370002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及威高骨科的纳税申报表，威高骨科2017年、2018年、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北京亚华

北京亚华于2017年12月6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编号为GR2017110069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及北京亚华的纳税申报表，北京亚华2017年、2018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常州邦德

常州邦德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编号为 GR2013320000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1 月 30 日，常州邦德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 GR2016320020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5 日，常州邦德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 GR2019320073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及常州邦德的纳税申报表，常州邦德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2019 年度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要依据	金额（元）
1	《威海市环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关于修改<环翠区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扶持意见>的决定》（威环经信字[2018]12 号）	920,000.00
2	《关于预拨国家补助 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启动资金）通知》（威财建指[2017]63 号）	940,000.00
3	《关于修改<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决定》（威环财发[2019]1 号）	650,600.00
4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威科字[2018]92 号）	500,000.00
5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 号）	1,000,000.00
2018 年度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要依据	金额（元）
1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环财企[2017]60 号）	1,000,000.00
2	《关于修改<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决定》（威环财发[2019]1 号）	847,700.00
3	《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威经信科[2018]20 号）	1,300,000.00
4	《关于印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技[2011]363 号）	880,000.00

5	《区委办公室 区政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的通知》（威环办发[2017]13号）	1,240,000.00
<b>2017年度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b>		
<b>序号</b>	<b>主要依据</b>	<b>金额（元）</b>
1	《关于下达山东省2016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鲁科字[2016]176号）	2,0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 （四）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主管机关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其他环保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附属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文件、已经履行的环保验收程序如下：

##### （1）增资建设生物涂层骨科植入材料项目

2008年5月27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就发行人“增资建设生物涂层骨科植入材料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

2016年5月12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验收意见，同意验收，文件编号为“威环环管验[2016]5-1”。

## (2) 脊柱内固定系统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08年12月19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脊柱内固定系统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管表[2008]12-5”。

2016年5月12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验收意见，同意验收，文件编号为“威环环管验[2016]5-1”。

## (3) 中外合资增资建设年产7.5万套人工关节产品项目

2014年12月18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中外合资增资建设年产7.5万套人工关节产品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管表[2014]12-1”。

2016年5月12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验收意见，同意验收，文件编号为“威环环管验[2016]5-1”。

## (4) 中外合资增资建设年产8万套脊柱、创伤类产品项目

2014年12月18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中外合资增资建设年产8万套脊柱、创伤类产品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管表[2014]12-2”。

2016年5月12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验收意见，同意验收，文件编号为“威环环管验[2016]5-1”。

## (5) 基于海洋生物的可吸收骨科材料项目

2014年9月29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基于海洋生物的可吸收骨科材料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管表[2014]9-2”。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在网站(<http://www.huanpingbao.cn>)上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期间为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2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验收信息。

(6) 基于人工关节和脊柱系列产品技术改造及其大规模产业化应用项目

2015年1月28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基于人工关节和脊柱系列产品技术改造及其大规模产业化应用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15]1-4”。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在网站(<http://www.huanpingbao.cn>)上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期间为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2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验收信息。

(7) 新型脊柱内固定系统产业化项目

2018年7月2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就“新型脊柱内固定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18]6-6”。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在网站(<http://www.huanpingbao.cn>)上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期间为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2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验收信息。

(8)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销售、承接机械加工项目

2004年9月29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亚华人工关节开发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建字[2004]149号），对北京亚华“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销售、承接机械加工项目”进行批复。

2011年1月26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威高亚华人工关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顺环保验字[2011]0020号），同意北京亚华“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销售、承接机械加工项目”通过验收。

(9) 改建医疗器械生产线项目

2018年12月11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健力邦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改建医疗器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18]145号），对常州邦德“改建医疗器械生产线项目”进行批复。

2019年9月30日，常州邦德在网站（<http://www.gxeia.cn/index.asp>）上公示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期间为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2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邦德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验收信息。

#### （10）骨整形与修复用生物活性材料及植入物项目

2013年9月11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就明德生物“骨整形与修复用生物活性材料及植入物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13]9-4”。

2020年1月20日，明德生物在网站（<http://www.huanpingbao.cn>）上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期间为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2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德生物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验收信息。

#### （11）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

2020年4月9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就海星医疗“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20]4-2”。

2020年5月14日，海星医疗在网站（<http://www.huanpingbao.cn>）上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期间为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6月1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星医疗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验收信息。

根据上述核查，并经本所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经营场所、对

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情况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2020年6月10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20]6-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6月10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20]6-3”。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的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认证人	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认证机关
1	发行人	G1160659067010	93/42/EEC on Medical Devices, Annex II excluding (4)	2016-08-25 至 2021-08-24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	发行人	Q5180159067011	EN ISO 13485:2016 Medical devices-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 purposes(ISO 13485:2016)DIN EN ISO 13485:2016	2018-05-01 至 2021-04-3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3	发行人	04718Q10000049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2018-01-19 至 2021-01-18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04718Q10043R4M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2018-01-19 至 2021-01-18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5	北京亚华	04719Q10945R6M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2019-11-11 至 2022-11-10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6	北京亚华	04719Q10000101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2019-11-11 至 2022-11-10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7	北京亚华	MD 631686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	2018-08-08 至 2021-08-07	BSI
8	常州邦德	04720Q10022R5M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2020-02-17 至 2023-02-16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9	常州邦德	04720Q10000027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2020-02-17 至 2023-02-16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10	常州邦德	SX 60139557 0001	EN ISO 13485:2016	2019-12-24 至 2022-01-20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根据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单位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计划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06,211.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
合 计		188,066.62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批准与授权

#### 1.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	项目单位	备案时间	项目代码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发行人	2020-05-06	2020-371002-35-03-0351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05-05	2020-371002-35-03-034640

序号	项目	项目单位	备案时间	项目代码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05-09	2020-371002-35-03-036808

## 2. 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

###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2020年6月10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20]6-2”。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6月10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20]6-3”。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厂房及物业情况

就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使用其全资子公司威高资产管理位于山东省威海市香江街26号的现有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的编号分别为：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3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356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84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7号”、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732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8号”）、东鑫路30号的现有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的编号分别为：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563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601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638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641号”），并在威高资产管理位于山东省威海市香江街26号的土地（即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

土地使用权”的第1-16项《不动产权证》记载的面积为125,062 m<sup>2</sup>的共用宗地）上新建厂房，前述《不动产权证书》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使用其全资子公司威高资产管理的厂

房，威高资产管理已取得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4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0 号”（详细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应急管理、消防、发展和改革、外汇管理、商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尚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1）原告发行人与被告漯河市爱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爱辉”）、河南省理治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治商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8）鲁 1091 民初 2344 号），该案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漯河爱辉签署《经销协议》后交付了产品，但漯河爱辉未履行付款义务。2016 年 2 月，双方签署《附加补充协议》，约定漯河爱

辉退还全部产品并结清剩余未付货款。漯河爱辉退回部分产品后，尚有部分产品未退回，也未支付相应货款。根据漯河爱辉与理治商贸共同向发行人出具的《关联声明》，漯河爱辉授权理治商贸作为漯河爱辉进货商从发行人代为采购授权产品并支付货款。

2018年，发行人就该等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漯河爱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95.86032万元并赔偿损失，理治商贸就漯河爱辉的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9年1月10日，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2018）鲁1091民初2344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被告理治商贸、赵根富于2019年1月22日给付发行人货款20万元；余款75.86032万元，理治商贸、赵根富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10月22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4月22日前各给付13万元，余款10.86032万元于2020年7月22日前付清；如理治商贸、赵根富任何一笔逾期还款，则发行人有权就余额全款申请执行，理治商贸、赵根富并支付发行人利息18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余款10.86032万元尚未支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6月起在洛阳市设立库房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而未向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2018年3月27日，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械罚字[2018]16号），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就发行人前述未就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对发行人处罚款30,000元。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

自设立库房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发行人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此外，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了《证明》，明确：发行人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后果及社会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存在2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长春分公司受到工商行政处罚

2014年5月，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分公司”）邀请某市中心医院护理部主任、护士长、采购部主任共10人以参观学习的名义，到威海、青岛、蓬莱旅游，目的是请上述人员帮助向该医院推荐采购威高股份长春分公司的预冲注射器产品，旅游费用合计46,977元。2014年8月，在上述人员的帮助推荐下，某市中心医院开始采购预冲注射器产品，至2017年2月止，长春分公司销售上述医疗器械的销售金额扣除成本与税金合计为897,691.41元。

2017年4月2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工商行处字〔2017〕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与第二十二条、《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威高股份长春分公司处以100,000元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897,691.41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规定了，“单位向个人行贿的”，“行贿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违法程度“一般”，“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已按照行贿数额将单位向个人行贿行为的违法程度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并根据不同违法程度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罚款幅度，长春分公司的行贿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违法程度“一般”，不属于违法程度“较重”、“严重”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申请人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此外，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确认函》，明确：“威高股份长春分公司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长春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2018年受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2018年3月9日，威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道路运输检查时发现威高股份所有的一辆货车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2018年3月9日，威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威交（04）罚[2018]05100B03090006号），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对威高股份处罚款1,000元。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已按照逾期时间将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检的违法程度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并根据不同违法程度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罚款幅度，威高股份的逾期未年检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违法程度“一般”，不属于违法程度“较重”、

“严重”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威交（04）罚[2018]05100B03090006号），威高股份“违法程度一般”。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高股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广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对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及其控制的威高股份、威高国际、威高集团、威海弘阳瑞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山东财金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发行人完成山东财金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山东财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威海永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自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发行人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就威高股份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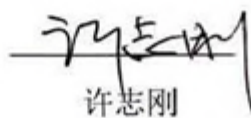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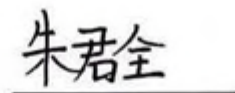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2020年6月11日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0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73168024E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手续，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SHANDONG WEIGAO ORTHOPEDIC DEVICE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邮政编码：26420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优质高效、致力于骨科医疗器械产业，寻求和提供优质产品，不断创造更多、更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推动骨科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作贡献，也为员工价值取向搭建优质的展示平台。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 I 类医疗器械、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I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货物用于公司生产需要，不含商品分销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 I 类医疗器械、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I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货物用于公司生产需要，不含商品分销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358,585,800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净资产折股	75.0000%
2	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	4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000%
合计		180,000,000	--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7.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8.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以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核查并存档。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获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就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四）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为：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

(二) 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三) 如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者的，公司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长短，以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除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条款，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条款；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条款，已经按照上述条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批；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和方式；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签订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和其他应由总经理签署的文件；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 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四）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



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七) 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通知，但是需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释尽的，依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1〕1876号

## 关于同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1日印发

---

打字：组晓光

校对：董 汉

共印 15 份

